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1 期



5082 2/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1 ～ 29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3 ～ 31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

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四)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17 ～ 478 ）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479 ～ 5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7 ～ 56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衣鳳　楊瓊瓔　陳亭妃　呂玉玲　林岱樺　賴瑞隆　邱志偉　陳明文
蘇治芬　邱顯智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陳超明

列席委員：廖婉汝　林思銘　李德維　蘇巧慧　陳椒華　曾銘宗　賴惠員　洪孟楷
江啟臣　鍾佳濱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考選部專門委員張麗雪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陳佳容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李惠敏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彭美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研究員宋士陽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決議：

(一)法案名稱，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第一章章名，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於句中「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後增列「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四)第二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第三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於首句「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醫師考試及格」後增列「，並依本法」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六)第四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七)第五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二款句末「不在此限。」，修正為「，不適用之。」外，其餘照案通過。

(八)第六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句末增列「；植物醫師得簡稱為植醫師」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九)第二章章名，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十)第七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一項句中「簽證事項」修正為「簽證業務」、但書修正為「但機關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序文中「專屬業務」修正為「簽證業務」；第二項第五款句首「其他依法令」修正為「其他法規」及第三項句中「法令規定」修正為「法規」外，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第八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十二)第九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於第一項首句「植物醫師應擇一擬執業之執業機構」後增列「，向該機構」等文字；第三項句中「並取得積分」修正為「及取得積分」及第四項句中「取得證明文件」修正為「取得積分之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外，其餘照案通過。

(十三)第十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通過。

(十四)第十一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三項句中「註銷、前項」修正為「註銷與前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十五)第十二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十六)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一項句中「其他診療相關證明」修正為「相關植物健康證明」及第三項句中「、前項製作」修正為「與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外，其餘照案通過。

(十七)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通過。

(十八)第十五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十九)第十六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十)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十八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項句中「得進入植物醫師執業機構」前增列「必要時」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二)第三章章名，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十九條條文，照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通過。

(二十六)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序文首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修正為「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及第二款首句「植物診療機構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修正為「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七)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不予通過。

(二十八)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項序文「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後增列「算」文字及第四項句中「註銷、第二項」修正為「註銷與第二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九)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三十)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項句末「診療廣告」修正為「植物診療廣告」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一)第二十六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三十二)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句中「其收費費額」修正為

「其收費之標準」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三)第四章章名，照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三十四)第二十八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二項第二款句末「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五)第二十九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款句末「、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六)第三十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句末增列「及執業執照」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七)第三十一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句首「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八)第三十二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款句中「主要執業」修正為「登記執業」；第二款句末「及取得積分」修正為「或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及第四款句末「，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修正為「；或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診療紀錄製作之規定」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十九)第三十三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二款句末「未加入植物醫師公會而執業。」，修正為「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醫師公會而執業。」；第四款修正為「執業機構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製作、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第六款句中「未領有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修正為「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第七款修正為「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第八款句首「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句末增列「，或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等文字；第十一款句末「為診療廣告」，修正為「為植物診療廣告」及第二項句首「開業登記」修正為「開業執照」外，其餘照案通過。

(四十)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四十一)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十二)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不予通過。

(四十三)第三十五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十四)第三十六條條文，照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十五)第五章章名，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

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十六)第三十七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十七)第三十八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十八)第三十九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十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為「各級植物醫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五十)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十一)第四十二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句中「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修正為「送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十二)第四十三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十三)第四十四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項序文「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分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及第一款修正為「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十四)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項末句中「社會行政」修正為「職業團體」及增訂第二項「前項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十五)第四十六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除末句中「社會行政」修正為「職業團體」及刪除「目的事業」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十六)第六章章名，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十七)第四十七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十八)第四十八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十九)第四十九條條文，除句末「相關法令執行業務，不受本法之限制」，修正為「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外，其餘照案通過。

(六十)第五十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六十一)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通過。

(六十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楊召集委員瓊瓔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處理）

主席：農委會主管的非營業基金已於 10 月 20 日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審查。

依照預算法第五十條等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部分就照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逐項審查；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就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信託基金部分就照基金運用計畫、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等逐項審查。

現在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作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一、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	5 億 2,122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	6 億 2,289 萬 3 千元
3.本期短絀	1 億 0,166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6,099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一、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	93 億 1,815 萬元
2.業務總支出	129 億 5,001 萬 1 千元
3.本期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	收回投資 2,160 萬元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4 億 1,429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30 億 8,465 萬 9 千元
七、補辦預算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5,627 萬 7 千元 二、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160 萬 1 千元 三、資產之變賣 7 億 0,338 萬 3 千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一、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	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
3.本期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6,771 萬 6 千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

農民退休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一、基金運用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二、總收入	3 億 1,403 萬 5 千元
三、總支出	121 萬 2 千元
四、本期賸餘	3 億 1,282 萬 3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11 頁
[V]歲入－[V]增列[ ]：3,000 千元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6,746 千元
案由：

出租資產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自 110 年起出租資產收入不敷支應出租資產成本。然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

110 年土地出租情形，可出租總數 197.87 公頃，已出租 97.47 公頃，尚有 100.40 公頃(50.74%)待出租，而 111 年截至 7 月底已出租 100.87 公頃，尚有 49.02%約 97 公頃待出租，112 年預計出租 105.87 公頃，尚餘 92 公頃待出租，其中以自建廠房待出租面積達 85 公頃(占 92.39%)為主要待出租資產，而實驗農場則無預計增加出租量。於廠房出租方面，111 年截至 7 月底已出租 80 間，較 110 年 74 間增加 6 間，而 112 年預計出租 84 間僅較 111 年 7 月底 80 間增加 4 間。於園區宿舍方面，110 年已出租 41 間，111 年截至 7 月底增加 1 間為 42 間，112 年預計增加出租 2 間共 44 間。

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爰提案增列此項預算 3,000 千元，建請農委會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預算數：2,264 萬 3 千元
~~我列~~金額：300 萬元

農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水電費」編列 2,264 萬 3 千元，與 109 年度決算 1,896 萬 6 千元相比較，高出 367 萬 7 千元，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費」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編列。其中用電量確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所定之節電目標，核實編列。適逢經濟部將推動 2023 年至 2030 年工業、商業、住宅、運具、科技等五大領域之「節能戰略計畫」，計劃要在 2030 年前，節約 351.3 億度電，為督促政府部門示範表率，爰提案刪除「水電費」300 萬元。

提案人：謝衣鳳

2

16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預算數：5,529 萬 3 千元
凍結金額：10%

農業作業基金 112 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529 萬 3 千元，與 109 年度決算 2,618 萬 7 千元相比較，大幅成長了 2,910 萬 6 千元，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農委會是要維持哪些必要性設施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爰提案凍結「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邱鎮軍

3

16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作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預算數：6,832 萬 1 千元
凍結金額：10%

農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6,832 萬 1 千元，與 109 年度決算 4,687 萬 9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2,144 萬 2 千元，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農委會是基於何種基準而擴編預算，亦難以查察農委會如何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邱議瑩

4

1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7,271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112 年度編 8727 萬 1 千元

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連續兩年差異甚大，未見有效改善，顯見成本控管與推動銷售兩部分甚有改進空間。

	109 年		110 年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收入	82,474	54,228	85, 714	98, 836
業務外收入	970	8,063	836	2, 1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8,006	55,662	80, 268	97, 984
業務外費用	-	8	-	43

單位：千元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計畫項下編列 8,727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說明：

一、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 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增加。

二、 查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蕃茄種子及報廢逾齡種子，其中 112 年度預算毛利率最高者為蕃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

三、 是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應於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

四、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俟農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2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0 頁
〔✓〕**歲出**—〔✓〕**凍結數**：1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8,600 千元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 6,860 萬，主要為銷售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及番茄種子之成本。

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及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12 年度預算毛利率最高者為蕃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而銷貨收入之主要項目綠肥種子(占比 65.43%)毛利率僅 18.54%，且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整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

為利基金永續發展，農委會應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故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預算 1000 萬元，俟農委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農產品銷貨成本-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600 千元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316 千元，雖略高於 111 年度預算賸餘 4,232 千元，惟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經查：一、110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6,28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賸餘 2,93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該分基金 110 年度決算賸餘較預算為低，乃因綠肥種子銷售增加使業務收入增幅 15.31%，相對增加銷貨成本，且辦理逾齡種子報廢減帳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 22.07%，超逾業務收入之增幅等所致；二、109 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 6,621 千元，雖較預算數 5,438 千元增加 1,183 千元(增幅 21.75%)，主要是九渠溝滯洪池土石標售收入之業務外收入較預算數大幅增加所致；三、110 年度決算純益率 2.97%，較 108 及 109 年度純益率 5.68%及 12.21%為低，而 112 年度預算純益率 4.79%，雖較 110 年度決算純益率高，惟仍低於 111 年度預算之 5.4%，且為自 108 年度以來次低。該基金近 2 年度本期賸餘之預決算差異頗鉅，建議審酌過去營運實績，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

爰針對「農產品銷貨成本-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 68,6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p.1-2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 萬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142 萬，提供產業界進行種子試種，以及辦理種苗推廣活動。

惟該基金主要運營項目以玉米種子、高粱種子、蕃茄種子為主，其中 112 年度預算毛利率以番茄種子的 38.02%最高，然番茄種子受到市面上其他品種流通導致銷量受到影響。

該基金政策推動，應持續加強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爰此，提案凍結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預算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_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6、1-4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22,249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書第 1-46 至 1-47 頁），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2,224 萬 9 千元，主要支出為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費用。「材料及用品費」111 年預算數為 517 萬 5 千元，110 年決算數為 1,217 萬 2 千元，而 112 年編列預算數比起 111 年預算數高出 1,707 萬 4 千元，比起 110 年決算數高出 1,007 萬 7 千元。**從預算書之列表中，顯示出 112 年預算數高於前年度決算數和上年度預算數，而農委會預留高額預算應審慎評估其費用之運用與規劃，除了避免預留高額預算，也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與預算使用。因此，**請農委會針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材料及用品費」112 年增加超出 1,000 萬元預算，應給予立法院詳細說明其預算運用。爰此，為撙節支出，建議減列「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461 萬 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61 萬 5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673 萬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預計銷貨毛利 904 萬 6 千元(毛利率 7.14%)。

二、惟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農產品銷貨項目共計 23 項，如加計畜禽非常死亡之「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 1 億 885 萬 1 千元增加 8.11%，逾銷貨收入之增幅 6.26%，且毛利率 7.14%較 111 年度 8.73%及 110 年度 10.27%為低毛利率較以前年度為低。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檢討分析原因，積極研謀有效管控成本或提高銷貨收入之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461 萬 5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154,615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112 年度編列 1 億 5461 萬 5 千元

經查畜產改良基金 110 年至 112 年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相抵後，雖皆呈現賸餘，惟出現逐年減低情形，顯見成本管控及提供收益部分仍有改善空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121,346	119,267	126,730
銷貨成本	108,885	108,851	117,684
相抵	12,461	10,416	9,046

單位：千元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12 [illegible]

[illegible]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3

案由：112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計編列新台幣 117,684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設立目的係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鑒於近幾年飼料原物料逐步上漲，飼養管理及育種飼料又以進口為大宗，全球氣候時常發生極端異常，　　農民投入養牛及增養之意願不高，導致近幾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項目銷貨成本近幾年皆大於銷貨收入，入不敷出。如何提升基金收益，積極運用在地食材製作國產飼料降低已相關成本，使用在地糧食作物與蔬菜水果等加工飼料替代進口飼料，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鼓勵農民投入畜牧產業，農委會應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22 頁
〔✓〕**歲出**—〔✓〕**凍結數**：8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17,684 千元

案由：

為繁殖畜禽及栽培飼料作物，配合辦理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育種方法、改良畜禽品種，研發畜禽廢棄物處理之有效方法並推廣農民使用等，政府設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12 年度編列之營運項目共有 23 種營運項目，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小型豬、乳仔公牛、肉牛、山羊、兔隻、牛乳、羊乳、土雞、食蛋、鹿茸及飼料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883 萬 3 千元，增加 8.11%，也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879 萬 9 千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 7.14%較 111 年度 8.73%及 110 年度 10.27%為低，112 年度銷貨成本增幅超過銷貨收入之增幅，故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預算 800 萬元，俟農委會提出有效管控成本及提高銷貨收入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768 萬 4 千元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673 萬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預計銷貨毛利 904 萬 6 千元(毛利率約 7.14%)，惟查該基金 112 年度農產品銷貨項目共計 23 項，其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加 6.26%和 8.11%，銷貨成本增幅高於銷貨收入增幅，且其預計毛利率 7.14%明顯低於 111 年度 8.73%及 110 年度 10.27%，鑒於該基金主要係辦理畜禽飼養、保種和作物栽培等業務，攸關國內畜禽產業健全發展，應積極檢討改善該基金成本管控與銷貨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12 年度銷貨成本 500 萬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農產品銷貨成本-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684 千元

案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673 萬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預計銷貨毛利 904 萬 6 千元(毛利率 7.14%)，毛利率較以前年度為低，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農委會應檢討分析原因，積極研謀有效管控成本或提高銷貨收入之具體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爰針對農業作業基金「農產品銷貨成本-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 117,684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6

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_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0、2-5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116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書第 2-50 至 2-51 頁），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1 億 111 萬 6 千元，主要支出為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費用。「材料及用品費」111 年預算數為 8,915 萬 1 千元，110 年決算數為 9,427 萬 6 千元，而 112 年編列預算數較 111 年預算數、110 年決算數高。**從表中得知，112 年預算數高於前年度決算數和上年度預算數，亦指農委會應開源節流撙節支出，以其為原則編列預算和預算運用，另得詳細說明預算運用與規劃，避免年年增加預算且預留高額預算。另有緊急需求，也應說明清楚增列項目與原因。因此，**為撙節預算支出，爰建議減列「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

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_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2、3-5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6,903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書第 3-52 至 3-53 頁），其中，「服務費用」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5,690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016 萬 9 千元增加 1,673 萬 4 千元，且與前年度決算數 9,695 萬 5 千元增加 5,994 萬 8 千元，增幅最多項目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見下表 1。

表 1 110 年至 112 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之服務費用預算數與決算數

單位：千元

科目 ＼ 年度	110 年預算數	110 年決算數	111 年預算數	112 年預算數
服務費用	132,316	96,955	140,169	156,9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622	15,353	42,362	43,769
一般服務費	23,776	21,516	24,974	28,286
專業服務費	53,443	44,822	56,058	66,063

綜上，112 年預算數高於前年度決算數達近 6 千萬元，農委會應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所高出上年度預算數也應提出詳細增加預算之預算運用與規劃說明。因此，**為撙節預算支出，爰建議減列「服務費用」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5,060 萬 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 3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

二、且查，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須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 3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11 頁
〔✓〕**歲出**—〔✓〕**凍結數**：1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02,028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資產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之一，自 110 年起出租資產收入不敷支應出租資產成本，「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自 109 年度決算至 112 年度預算，由 1 億 172 萬 9 千元增加為 2 億 202 萬 8 千元，而「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自 110 年度決算至 112 年度預算，由 1 億 5,299 萬元增加為 1 億 9,674 萬 6 千元。

此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農委會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為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提案凍結「出租資產成本」預算 1000 萬元，俟農委會提出控管出租成本及提升出租收入之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2,028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經查：一、「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自 109 年度決算至 112 年度預算，由 1 億 172 萬 9 千元增加為 2 億 202 萬 8 千元，其中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等之「折舊、折耗及攤銷」占比最大。而「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自 110 年度決算至 112 年度預算，由 1 億 5,299 萬元增加為 1 億 9,674 萬 6 千元，其中「土地租金收入」占比最大；二、110 年土地出租情形，可出租總數 197.87 公頃，已出租 97.47 公頃，尚有 100.40 公頃(50.74%)待出租，而 111 年截至 7 月底已出租 100.87 公頃，尚有 49.02%約 97 公頃待出租，112 年預計出租 105.87 公頃，尚餘 92 公頃待出租，其中以自建廠房待出租面積達 85 公頃(占 92.39%)為主要待出租資產，而實驗農場則無預計增加出租量。於廠房出租方面，111 年截至 7 月底已出租 80 間，較 110 年 74 間增加 6 間，而 112 年預計出租 84 間僅較 111 年 7 月底 80 間增加 4 間。於園區宿舍方面，110 年已出租 41 間，111 年截至 7 月底增加 1 間為 42 間，112 年預計增加出租 2 間共 44 間。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請農委會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針對農業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202,028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p.3-3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79 萬 1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79 萬 1 千元，惟出租資產是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重要營運項目，然 111 年截至 7 月底，尚有 49.02%，約 97 公頃土地未出租。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現行出租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22

2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39

案由：112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40,50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鑒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情形，其預算執行率每年度皆未達 70%。水資源處理場第 2 期擴建工程的計畫按原計畫書規劃應於 106 年度完成，106 年又將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底，於 108 年 7 月間再次修正計畫期程至 109 年度，可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如何提高相關計畫執行率，並積極監督控管工程進度。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9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水資場 3-4 期擴建工程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3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水資場 3-4 期擴建工程 112 年度編列 1 億 3000 萬元

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編列 903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85 萬 3 千元，執行情況欠佳，恐影響園區內排放水質之標準。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24

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凍結數**：3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000 萬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賡續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

111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85 萬 3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50 萬元之 24.37%，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因委託製作招標文件廠商招標文件製延誤，致驗收、付款等期程延遲，該基金將積極督促承包商確實執行，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俾如期完工。

提案人：

連署人：

25

7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為檢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出租土地相關議題，為有效整合臺灣農業資源，並進一步與新南向國家的上下游合作廠商、農漁民串聯形成產業供應鏈，落實新農業、新南向及循環經濟等政策推動，打造獨步全球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積極歡迎國內外投資者踴躍加入園區行列。如何滿足進駐廠商承租意願，提升廠商進駐，並改善相關空間規劃，適時檢討現有出租方案之成效性，有效提升基金收益，請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今年六月黑椿象蟲入侵台東有機田，本期稻田若沒有辦法有效減少牠的族群數量，按照黑椿象蟲的淨增殖率，下半年二期有機稻作估計暴增四十億隻以上的黑椿象蟲，有機田區的稻農將血本無歸。關山梓園米廠旁的有機水稻田區，綿延超過 110 公頃，是全台唯一大面積完整通過有機驗證的水稻田區，自去年二期稻作起至近日正收割的一期稻作，有機農飽受稻黑椿象病蟲害之苦，嚴重減少該區水稻收成、影響農民生計甚鉅。此外，台東縱谷有機稻田亦慘遭黑椿象危害，允宜因應並改善，請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 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增加。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蕃茄種子及報廢逾齡種子，其中 112 年度預算毛利率最高者為蕃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如加計較高毛利率之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等，3 項較高毛利率品項之銷貨收入合計占銷貨收入總額約 34.57%；至銷貨收入之主要項目綠肥種子(占比 65.43%)毛利率僅 18.54%，且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

爰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允宜於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精進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8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0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62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賸餘 293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該分基金 110 年度決算賸餘較預算為低，主要係雖綠肥種子銷售增加使業務收入增幅 15.31%，相對增加銷貨成本，且辦理逾齡種子報廢減帳致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 22.07%，超逾業務收入之增幅等所致。

110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決算純益率 2.97%，較 108 及 109 年度純益率 5.68%及 12.21%為低，而 112 年度預算純益率 4.79%，雖較 110 年度決算純益率高，惟仍低於 111 年度預算之 5.4%，且為自 108 年度以來次低。

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鑒於近年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大，爰建請農委會應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績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9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案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農產品銷貨項目共計 23 項，如加計畜禽非常死亡之「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 1 億 885 萬 1 千元增加 8.11%，逾銷貨收入之增幅 6.26%，且毛利率 7.14%較 111 年度 8.73%及 110 年度 10.27%為低。

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豬隻」包括種豬、種仔豬、肉仔豬、肉豬、小型豬等，各品項單位成本自 2,600 元至 1 萬 1,500 元不等，112 年度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6,079.94 元，其中「肉豬」預計銷售數量最多，每頭平均單位成本 7,000 元，較前述 110 年主要畜禽產品每百公斤肉豬之生產費用調查結果 7,093 元略低。「肉牛」包括乳仔公牛及肉牛等，其中肉牛平均單位成本每頭(約 500 公斤)預計 2 萬 8,000 元，如換算每百公斤單位成本 5,600 元，則較前述生產費用調查結果 1 萬 406 元為低。

據該基金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112 年度豬隻銷貨成本占銷貨成本總數 1 億 1,768 萬 4 千元之 17.77%，平均每頭單位成本 6,079.94 元為 5 年來最高；而飼料之銷貨成本占比 41.49%，112 年度每公斤單位成本 15.26 元，高於以前年度；至生乳之銷貨成本占比 27.25%，112 年度每公斤單位成本 29.13 元，較以前年度為低。

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673 萬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毛利率較以前年度為低，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爰建請農委會畜試所應檢討分析原因，積極研謀有效管控成本或提高銷貨收入之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0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 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增加。

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為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蕃茄種子及報廢逾齡種子，其中 112 年度預算毛利率最高者為蕃茄種子 38.02%，惟其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總額僅 2.28%，如加計較高毛利率之玉米種子及高粱種子等，3 項較高毛利率品項之銷貨收入合計占銷貨收入總額約 34.57%；至銷貨收入之主要項目綠肥種子(占比 65.43%)毛利率僅 18.54%，且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據該基金表示主要係綠肥種子配合「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供應油菜種子、埃及三葉草種子、苕子種子等作物，故銷量增加，而蕃茄種子係受到市面上有其他品種流通致影響銷量。

綜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允宜於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2 萬 8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192 萬 8 千元，係支付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

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總經費 32 億 7,767 萬元，執行期間預計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該計畫 110 年度決算數 2 億 8,966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 億 4,590 萬元之 64.96%，結餘數 1 億 3,872 萬 9 千元，另保留 1,750 萬 7 千元待以後年度執行；整體計畫截至 110 年度累計執行數 31 億 1,943 萬 4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32 億 7,567 萬元之 95.23%。

111 年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498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750 萬 7 千元 28.49%，餘 1,252 萬元待執行。

是以，該擴充計畫已接近完工，允宜配合計畫進度檢討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 4 億元之必要性，並視該基金資金狀況，妥予安排償還短期貸款之時程，以節省利息費用。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 萬 1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431 萬 6 千元，惟查該基金 110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62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293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109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幅 34.25%，也超逾當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決算數減幅 28.64%，顯見該基金近年來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甚大，應確實評估國內農糧政策與種苗需求，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加強成本控管與銷售方案，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提高基金營運績效。

提案人： 許慶恒

連署人： 張明之

33

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且查 111 年截至 7 月底已出租 100.87 公頃土地，尚有 97 公頃土地（49.02%）待出租，112 年預計出租 105.87 公頃土地，仍尚餘 92 公頃土地（46.5%）待出租，顯見該基金資產出租成效與出租成本控管均有待檢討改善，爰請農委會應積極檢討強化農科園區招商與出租輔導措施，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發揮農科園區建置效益、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

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共計 3.5 年；惟查該計畫 111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85 萬 3 千元，僅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24.37%，預算執行恐未如預期，鑒於該項工程係為統一控管污水排放總量及水質，提供區內廠商完整服務，以增加進駐誘因，影響園區發展甚鉅，尤應積極加強控管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俾利如期如質完工，落實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7 **頁**

主決議：

根據農業作業基金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9 年、110 年決算書以及 111 年及 112 年預算書發現近年主要營運項目，其中銷貨毛利率最高者為蕃茄種子達 38.02%，然番茄種子之銷貨收入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總額僅 2.28%。又因 112 年銷貨收入主要項目之綠肥種子毛利率僅 18.54%，為 109 年度以來最低，顯見主要之銷貨收入項目毛利率逐年降低，毛利率較高之種子銷貨收入若無法提高，恐影響該基金之運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就「各項種子之開發及銷售措施精進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28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2 年度本期賸餘之預決算差異頗鉅，農委會應要求該基金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37

137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產品銷售毛利率下降，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農委會應要求該基金妥控成本並研謀提高銷貨收入，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陳明文

38

138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占比 49.02%)，農委會應要求該基金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陳明文

39

13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31 萬 6 千元，雖略高於 111 年度預算賸餘 423 萬 2 千元，惟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鑒於近年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大，應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績效。

提案人：

謝衣鳳　[illegible]

[illegible]

40

16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8,435 萬 4 千元，銷貨成本 6,860 萬元，毛利率 18.68%，較 111 年度預算毛利率 19.80%下降，較 110 年度決算毛利率 17.17%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應兼顧政策推廣需要之下，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謝衣鳳

41

17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673 萬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1,768 萬 4 千元，毛利率較以前年度為低，且銷貨成本增幅超逾銷貨收入之增幅，應檢討分析原因，積極研謀有效管控成本或提高銷貨收入之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

謝衣鳳

42

17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 億 9,67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2 億 202 萬 8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出租資產成本，經查迄 111 年 7 月底尚有待出租土地面積 97 公頃，應積極辦理資產出租並檢討現行出租措施成效，加強控管出租成本，以提升基金收益。

提案人：謝衣鳳

43

17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賡續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惟 111 年迄 8 月底預算執行未及 3 成，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如期完工。

提案人：謝衣鳳

44

1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3,000 萬元，係辦理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
經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6,02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共計 3.5 年，主要係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聚落，促進農業產業轉型。
惟 111 年度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編列 903 萬 8 千元，111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85 萬 3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50 萬元之 24.37% ，預算執行未及 3 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須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俾如期完工。

爰建請**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主決議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 192 萬 8 千元，係支付長短期貸款之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 156 萬元及 110 年度決算 97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23.59%及 97.74%。據基金 112 年度預算「財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利息費用係為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資金需求，舉借短期貸款 2.5 億元及長期貸款 1.5 億元之利息。
是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進度檢討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 4 億元之必要性，並視資金狀況，妥予安排償還短期貸款之時程，以節省利息費用。

爰建請**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主決議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58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8,72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31 萬 6 千元。
查 110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628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賸餘 293 萬 8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46.77%。
而 109 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 662 萬 1 千元，雖較預算數 543 萬 8 千元增加 118 萬 3 千元，惟該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幅 34.25%，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幅 28.64%，業務收入減幅超逾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減幅。
是故，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鑒於近年本期賸餘或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之預決算差異大，應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及未來業務發展，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以提高營運績效。

爰建請**農業作業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入**—〔✓〕增列：50,000 千元〔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87,259 千元

案由：

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0 億 2,264 萬 1 千元、房屋租金收入 6 億 5,786 萬 8 千元及其他租金收入 675 萬元。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40 公頃，占持有土地面積 2 萬 5,588.51 公頃之 3.03%，其中已出租 572.35 公頃(73.81%)，尚有 203.05 公頃待出租(售)。另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辦理出售，辦理出租之市場需求亦較低，尚待地方政府依法申請辦理有償撥用。」至非事業用房屋已出租樓地板面積達 96.41%(34 萬 9,142.79 平方公尺)，尚有 1 萬 3,030.63 平方公尺待出租，其中以瑠公 5,048.07 平方公尺及嘉南 2,516.94 平方公尺面積較大，據該基金說明係因各地區發展情形不同，該等房屋所在地區之市場行情、租屋需求相對於其他地區較低。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水署應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補助之依賴。

爰針對「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87,259 千元，增列 50,000 千元，請農水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農水基金之租賃收入」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8

3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87,259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0 億 2,264 萬 1 千元、房屋租金收入 6 億 5,786 萬 8 千元及其他租金收入 675 萬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農水基金手上的「非事業用土地」面積有 775.40 公頃(占持有土地面積 2 萬 5588.51 公頃之 3.03%)，其中已出租 572.35 公頃(73.81%)，尚有 203.05 公頃待出租(售)，比率較高之分基金諸如北基、桃園、苗栗、臺中、南投、高雄、花蓮及瑠公等。另非事業用房屋已出租樓地板面積達 96.41%(34 萬 9,142.79 平方公尺)，尚有 1 萬 3 千平方公尺等待出租，其中以瑠公、七星、嘉南、桃園、新竹的未出租房屋面積最多。為讓基金永續經營，爰提案增加預算收入 5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49

1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V]歲入－[V]增列：20,000 千元　[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87,259 千元
案由：

農水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40 公頃，占持有土地面積 2 萬 5,588.51 公頃之 3.03%，其中已出租 572.35 公頃(73.81%)，尚有 203.05 公頃待出租(售)，其中待出售(租)比率較高之分基金諸如北基、桃園、苗栗、臺中、南投、高雄、花蓮及瑠公等，詢據該基金略以：「因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除出租、出售外，尚得以合建、設定地上權、結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共同開發等方式辦理活化收益，另，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辦理出售，辦理出租之市場需求亦較低，尚待地方政府依法申請辦理有償撥用。」

至非事業用房屋已出租樓地板面積達 96.41%(34 萬 9,142.79 平方公尺)，尚有 1 萬 3,030.63 平方公尺待出租，其中以瑠公 5,048.07 平方公尺及嘉南 2,516.94 平方公尺面積較大。綜上，爰提案增列此項預算 20,000 千元，建請農水署應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補助之依賴。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0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租賃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8,725 萬 9 千元

案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較前（110）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4,970 萬元，增幅 9.74%，然而較上（111）年度預算卻係減少 2,166 萬 3 千元，減幅 1.27%；鑒於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仍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且查該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所轄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4 公頃中尚有 203.05 公頃待租售(26.19%)，另有非事業用房屋 1 萬 3,030.63 平方公尺待出租，仍應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措施，以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爰提案增列該基金 112 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預算 1,000 萬元，俾利積極推動資產活化。

提案人：

連署人：

51

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12,648,636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112 年度編 126 億 4863 萬 6 千元

農田水利會改制之初，農委會宣稱未來將有效提升各地管理處效能且會協助改善財務情況，惟近期多有基層農民反映，水利會改制後，服務品質大不如前，亦有外行領導內行情事，且 111 年度收支相抵短絀 39 億 2854 萬 8 千元，112 年度收支相抵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財務狀況並無明顯提升，顯見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並無出現農委會宣稱之益處，實有改進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歲入**—〔 〕增列：千元〔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95 千元

案由：

農水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6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30 萬 5 千元。經查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於 112 年度新增母基金，其收入均為政府補助，主要出出項目為管理及總務等行政支出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無法收回，允宜審酌基金性質，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爭議。

爰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695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農水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3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

案由： 112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費用」中，計畫項目名稱:「用人費用」，編列新台幣 104,406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從法人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改制後水利會的資產轉移，乃至員工福利或工作權保障等問題仍有待釐清。如: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日前曾到行政院抗議，認為農水署眾多年資高達十年以上的臨時及約僱人員，至今卻仍僅領有微薄基本工資，要求農水署應該承諾穩健調薪同時絕不裁員等等，顯見改制後之相關人員其工作權益及勞工權益之保障尚未建置完善。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7

案由： 112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新台幣 78,343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說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與所轄之各分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積極針對違法之家用或是工業廢水之排放流入灌溉渠道之情事嚴加查緝，並建置水污染監測等科技執法設施，遏止相關情事發生。去年九甲埔圳灌溉渠道遭汙染毒死魚蝦，調查發現，灌溉水體布滿浮油，遭嚴重汙染。主因為不肖寵物食品製造業者埋設暗管，排放汙濁廢水所致。爰基於此，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積極查緝，責成各地方分署，就其所督管之灌溉渠道等汙染情況進行徹查並加以列管，並向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報，以維護民眾環境及健康權益。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文吉　謝衣鳳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288,141 千元_**135,154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2,695,842 千元，當中之「旅運費」111 年度編列 136,750 千元及 110 年度決算數 64,213 千元，明顯預、決算數相差甚大，探究其原由可能與近兩年疫情有關所致，**然因部分基金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往年度下降，又鑒於農水基金年年短絀，110 年度決算短絀 19 億 5 千多萬元，112 年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且因改制後之營運仍多仰賴政府國庫撥補。故建議相關費用支出仍應本於開源節流原則，減少非必要出境和人員大量流動。**

綜上，如各基金需進行必要之出境與國內出差，理應提出相對合理之出差報告說明。爰提案建議撙節基金支出，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6

1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8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3,288,141 千元_**16,917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16,917 千元。經查：

農水基金之公關慰勞費 110 年度決算為 15,918 千元，又**檢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之「公關慰勞費」過往 110、111 年度均無編列相關預算，卻於 112 年度新增編列公關慰勞費 702 千元。鑒於農水基金持續年年短絀，110 年決算短絀 19 億 5 千多萬元，112 年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而改制後之營運仍多仰賴政府補助，新編列該筆經費應符合業務之合理必要與重要性。故建議相關費用支出仍應本於開源節流原則。**

綜上，鑒於農水基金年年短絀尚未能減少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所有非必要之經費支出應撙節且合理使用，爰建議「公關慰勞費」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7

1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p.5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90%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案由：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編列 21 萬，惟農委會及所屬機關，過去多次被質疑透過媒體宣導預算培養網軍，於網路上散佈特定言論，以影響輿論走向。

爰此，提案凍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預算 90%，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媒體經營之細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4 頁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54 億 1,429 萬 3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ｖ】減列：15% 【 】凍結：

說明：

一、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4 億 1,429 萬 3 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23 億 2,063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 30 億 8,465 萬 9 千元、其他 900 萬元)，均為一次性項目。

二、惟查，農水基金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決算數 33 億 9,963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6 億 8,333 萬 7 千元之 72.59%，保留數 1 億 9,986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4.27%)，結餘款 10 億 8,383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23.14%)，已逾可用預算數兩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審酌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積極推動。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

提案人：陳明文　張宏陸

59

2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60、61 頁

〔 〕**歲入**—〔 〕增列：千元〔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14,293 千元

案由：

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4 億 1,429 萬 3 千元(來源：營運資金 23 億 2,063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 30 億 8,465 萬 9 千元、其他 900 萬元)，均為一次性項目。查 110 年度決算數 33 億 9,963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6 億 8,333 萬 7 千元之 72.59%，保留數 1 億 9,986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4.27%)，結餘款 10 億 8,383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23.14%)；又查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60 億 6,089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9,986 萬 7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 58 億 6,102 萬 3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22 億 9,673 萬 6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1 億 6,035 萬 9 千元 72.67%，其中可用預算數 2 億元以上而執行率低於 6 成者包含「土地」執行率 53.39%及「房屋及建築」執行率 31.15%。綜上，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4 億 1,429 萬 3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結餘款 10 億 8,383 萬 9 千元逾可用預算數 2 成，建議審酌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適當預算。

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414,293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水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0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 億 1,429 萬 3 千元

案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54 億 1,429 萬 3 千元，惟查農水基金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可用預算數為 46 億 8,333 萬 7 千元，決算數僅 33 億 9,96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72.59%，結餘款占可用預算數達 23.14%，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累計執行數僅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72.67%，執行率均不足八成，顯應審酌該基金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12 年度上開預算 10%，俟其確實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期程與實際執行量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8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414,293 千元。經查，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決算數 33 億 9,963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6 億 8,333 萬 7 千元之 72.59%，保留數 1 億 9,986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4.27%)，結餘款 10 億 8,383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23.14%)。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可用預算數 60 億 6,089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9,986 萬 7 千元、本年度預算數 58 億 6,102 萬 3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22 億 9,673 萬 6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1 億 6,035 萬 9 千元 72.67%，執行率偏低，爰提案凍結 2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62

1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法」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112 年度農水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出租收入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7 億 892 萬 2 千元減少 2,166 萬 3 千元，減幅為 1.27%，另較 110 及 109 年度決算分別增加 9.74%及 42.31%。農水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40 公頃，占持有土地面積之 3.03%，其中已出租 572.35 公頃(73.81%)，尚有 203.05 公頃待出租(售)，其中待出售(租)比率較高之分基金諸如北基、桃園、苗栗、臺中、南投、高雄、花蓮及瑠公等。至非事業用房屋已出租樓地板面積達 96.41%(34 萬 9,142.79 平方公尺)，尚有 1 萬 3,030.63 平方公尺待出租，其中以瑠公 5,048.07 平方公尺及嘉南 2,516.94 平方公尺面積較大。

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委會應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降低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對國庫補助之依賴，故提案要求農委會針對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措施提出檢討及精進方案，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署)對農水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如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111 年度除七星及瑠公外，其餘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

鑒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不利於基金永續發展，提案要求農委會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64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千元〔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除母基金、桃園、七星及瑠公分基金外，其餘分基金均為短絀，說明如後：一、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且大部分之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顯示各分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應檢討改善各農水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以提升各地農田水利服務；二、農水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而從 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檢視，發現部分分基金財務指標落後，仍需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三、各分基金服務範圍及營運狀況不同，農水署應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

爰此，農水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請農水署 3 年內完成總改善，並於每會期提交執行進度報告於本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5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案由：

據農水署統計 110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 37 萬 7,905 公頃，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 7 萬 4,034 公里、灌溉排水設施構造物共 20 萬 9,021 座，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1 萬 5,975 公里、構造物 3 萬 1,725 座。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各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從嘉南 8 萬 1,176 公頃至瑠公 536 公頃，大小範圍差異極大。

鑒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爰建請農水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6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案由：

農水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業基金需具付出仍可收回特性。農水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係為付出仍可收回，惟農水基金母基金 112 年度之收入悉數為政府補助，支出則為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300 萬元)、用品消耗(25 萬元)、公關慰勞費(19 萬 5 千元)、旅運費(15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 萬元)，相關支出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

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支出用品消耗、公關慰勞、旅運費等科目，多屬行政業務支出；且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於母基金未設立前，111 年度係由農水署公務預算捐助之 ，是以，母基金業務及支出與公務預算劃分未臻明確。

綜上，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於 112 年度新增母基金，其收入均為政府補助，主要出出項目為管理及總務等行政支出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無法收回，爰建請農水署應審酌基金性質，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爭議，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7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案由：

依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 規定，該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且農水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

監察院 108 年 12 月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第四點指出，農委會規劃各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自作業基金內提撥價款辦理承租或用地取得，惟若未能提前預為準備，有計畫的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累計之金額恐將隨時間增加而造成政府財政之沉重負擔，故農委會應預為籌謀妥慎因應 。

綜上，農水署雖持續將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專戶以價購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面積尚多，預估價購或徵收取得成本龐大，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所需金額，爰建請農水署妥籌財源並審慎規劃取得土地進度時程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原地主權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8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據農水署統計 110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 37 萬 7,905 公頃，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 7 萬 4,034 公里、灌溉排水設施構造物共 20 萬 9,021 座，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1 萬 5,975 公里、構造物 3 萬 1,725 座。

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各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從嘉南 8 萬 1,176 公頃至瑠公 536 公頃，鑒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且部份分基金之績效衡量財務指標仍相對落後於平均值或較以往年度下降，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

農水署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

提案人：

連署人：

69

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仍短絀約 36.32 億元，鑒於全台 17 個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差異極大，且部分分基金財務指標相對落後，如 110 年度屏東分基金可維持年數僅 0.15 年、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0.05，遠低於 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值之 6.5 年和 0.57，顯見農委會須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差異，適度調整其績效指標，並強化相關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俾利各分基金有效逐步改善，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永續健全營運。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查農田水利基金持續年年短絀，112 年及 111 年度預算均短絀 36 億元以上。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112 年度農田水利基金(以下簡稱農水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租賃收入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占總收入(扣除補助收入後)比率為 26.7%。然檢視 **112 年度租賃收入 1,687,25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 21,663 千元，減幅 1.27%，其中以總收入扣除基金補助收入後之平均占比，七星、瑠公比率超過 60%，新竹、台中、高雄比率同樣超過 48%，唯獨雲林、嘉南和台東低於 10%。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的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 公頃，占持有總體土地面積 2 萬 5 千多公頃的 3%，其中已出租 73.8%，尚有 203 公頃未出售。

又根據基金規定農田水利之土地運用開發方式，除出租、出售外，尚得以合建、設定地上權、結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共同開發辦理活化收益。顯見農委會應持續透過活化其下各分會之不動產收益以健全其事業體。對此，建議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撥補依賴應列為該署推動之重要目標。故請農委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各分會活動非事業用不動產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1

1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署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

主決議：

農田水利署 112 年度預算案「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作業計畫「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299,961 千元，其全數為「獎補助費」，是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等。經查：

一、 農水署 112 年度預算案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金額龐鉅，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合計短絀 3,631,861 千元，其中分基金短絀最大者為臺中，其次為嘉南；又補助農水基金總額 2,999,610 千元，為雲林及嘉南補助之數額最多。然又根據農水署統計，各管理處之灌溉面積及數量差異大，其中待改善之運水及灌溉排水渠道又以嘉南和彰化為多。

二、 又依據「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明訂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撥款至農水基金之運作，得參考灌溉區域變化、操作維護成本及管理需求，或基金年度收支短絀數等因素酌予調整。然基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建議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妥善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

綜上，為維持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爰要求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2

12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除母基金、桃園、七星及瑠公分基金外，其餘分基金均為短絀。改制前(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助平均每年 29.71 億元，改制後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對農水基金之補助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30.18 億元、28.99 億元及 30 億元；比較改制後 110 至 112 年度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之短絀，分別為 49.71 億元、68.27 億元及 66.31 億元，且大部分之分基金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均呈短絀，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檢討改善各農水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以提升各地農田水利服務。

提案人：陳明文

108-112 年度農水基金各分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基金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扣除補助之收支餘絀	政府補助收入	扣除補助之收支餘絀	政府補助收入	扣除補助之收支餘絀
母基金	-	-	-	-	-	-	0.10	-0.04
宜蘭	1.10	1.10	1.13	0.22	1.11	-4.10	1.12	-3.99
北基	0.71	0.60	0.60	-0.88	0.55	-0.36	0.55	-0.99
桃園	0.01	0.00	0.01	-7.25	0.02	-1.60	0.01	0.14
石門	0.59	0.64	0.61	-0.04	0.62	-1.06	0.61	-0.84

73(1/2)

141(1/5)

分基金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扣除補助之收支餘絀	政府補助收入	扣除補助之收支餘絀	政府補助收入	扣除補助之收支餘絀
新竹	0.37	0.39	0.43	-1.02	0.45	-1.28	0.45	-1.63
苗栗	0.82	0.58	0.63	-1.50	0.57	-1.70	0.70	-1.70
臺中	1.42	1.45	1.56	-7.63	1.47	-7.66	1.46	-9.65
南投	1.68	1.51	1.77	-2.59	1.43	-3.14	1.46	-3.11
彰化	3.82	3.98	4.09	-7.42	4.03	-7.81	3.90	-8.32
雲林	6.47	6.29	6.35	-11.31	6.31	-11.24	6.45	-10.35
嘉南	5.40	5.24	5.40	-1.75	5.26	-12.47	6.01	-12.96
高雄	1.13	1.14	1.15	0.00	1.15	-6.11	1.14	-4.31
屏東	2.73	2.77	2.70	-10.27	2.66	-4.39	2.65	-4.77
臺東	2.05	1.81	1.94	-2.65	1.76	-2.96	1.77	-2.94
花蓮	2.00	1.59	1.72	-1.66	1.60	-2.72	1.62	-2.73
七星	0.01	0.01	0.09	0.40	-	0.10	-	0.08
瑠公	-	-	-	5.64	-	0.23	-	1.80
總計	30.31	29.10	30.18	-49.71	28.99	-68.27	30.00	-66.31

73(之2)

141(之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6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30 萬 5 千元。作業基金依預算法所定須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惟農水基金母基金其收入均為政府補助，主要歲出項目為管理及總務等行政支出費用及捐助財團法人之支出，付出後無法收回，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後續爭議。

提案人：陳明文

7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土地」中編列 2 億 7,731 萬元，辦理照舊使用私有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經查，農水署預估未來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總計約需 871.70 億元，雖各管理處 110 年度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專戶比率除雲林和七星為 9.99%以外，其餘均達 10%，惟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 18.60 億元，仍遠低於預估取得所需經費。且監察院 108 年 12 月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第四點指出，農委會規劃各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自作業基金內提撥價款辦理承租或用地取得，惟若未能提前預為準備，有計畫的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累計之金額恐將隨時間增加而造成政府財政之沉重負擔，故農委會允宜預為籌謀妥慎因應。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審慎規劃取得土地進度時程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原地主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75

14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36 億 3,186 萬 1 千元，除母基金、桃園、七星及瑠公分基金外，其餘分基金均為短絀，農水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落實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之目的。

提案人：謝衣鳳

76

17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4 億 1,429 萬 3 千元，惟該基金 110 年度決算結餘款 10 億 8,383 萬 9 千元逾可用預算數 2 成，應審酌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積極推動。

提案人：

77

17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土地」中編列 2 億 7,731 萬元，辦理照舊使用私有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農水署雖持續將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專戶以價購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面積尚多，預估價購或徵收取得成本龐大，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餘額遠低於預估價購所需金額，應妥籌財源並審慎規劃取得土地進度時程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原地主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78

17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應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補助之依賴。

提案人：謝衣鳳

79

1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按農水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
其中，可維持年數係指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為 6.5 年，雖較 109 年度所估列之 5.28 年改善，惟屏東分基金可維持年數下降且可維持年數低於平均值甚至短於 1 年。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

表 2　農水基金近 2 年績效衡量指標概況表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5.28**	**6.50**	**0.47**	**0.57**	**38.29**	**37.45**	**3.34**	**2.28**
宜蘭	4.98	4.03	0.35	1.05	267.65	146.30	4.78	2.50
北基	2.34	2.77	0.42	0.28	201.06	784.40	2.39	2.65
桃園	6.17	4.86	0.69	0.46	31.61	21.05	5.35	1.75
石門	9.01	12.86	1.04	0.98	76.28	102.68	0.72	1.10
新竹	8.12	10.07	0.96	0.67	68.41	77.79	2.74	1.68
苗栗	1.37	0.90	0.14	0.60	19.85	107.74	1.40	1.27
臺中	10.82	10.48	0.73	0.47	368.20	150.45	5.08	2.46
南投	5.02	4.30	0.29	0.22	36.29	47.83	6.17	6.53
彰化	7.50	6.89	0.37	0.28	63.48	29.86	5.49	3.07
雲林	4.75	4.47	0.10	0.17	9.01	9.75	3.75	3.85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嘉南	1.19	3.16	0.46	0.90	11.60	19.42	7.79	3.07
高雄	6.72	8.62	0.93	0.98	3,291.14	104.05	2.43	2.75
屏東	0.44	0.15	0.11	0.05	7.08	66.37	3.56	3.19
臺東	3.33	3.32	0.10	0.05	1,284.39	302.84	1.08	5.35
花蓮	3.59	3.74	0.03	0.33	28.86	337.49	3.31	2.44
七星	18.43	48.31	1.12	1.21	187.74	157.23	0.90	0.81
瑠公	6.48	20.91	1.63	3.47	25.15	21.53	1.98	0.80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

爰建請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按農水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
其中，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負債比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為低。惟臺東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值，甚至居於所有分基金第二。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

表 2　農水基金近 2 年績效衡量指標概況表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5.28**	**6.50**	**0.47**	**0.57**	**38.29**	**37.45**	**3.34**	**2.28**
宜蘭	4.98	4.03	0.35	1.05	267.65	146.30	4.78	2.50
北基	2.34	2.77	0.42	0.28	201.06	784.40	2.39	2.65
桃園	6.17	4.86	0.69	0.46	31.61	21.05	5.35	1.75
石門	9.01	12.86	1.04	0.98	76.28	102.68	0.72	1.10
新竹	8.12	10.07	0.96	0.67	68.41	77.79	2.74	1.68
苗栗	1.37	0.90	0.14	0.60	19.85	107.74	1.40	1.27
臺中	10.82	10.48	0.73	0.47	368.20	150.45	5.08	2.46
南投	5.02	4.30	0.29	0.22	36.29	47.83	6.17	6.53
彰化	7.50	6.89	0.37	0.28	63.48	29.86	5.49	3.07
雲林	4.75	4.47	0.10	0.17	9.01	9.75	3.75	3.85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嘉南	1.19	3.16	0.46	0.90	11.60	19.42	7.79	3.07
高雄	6.72	8.62	0.93	0.98	3,291.14	104.05	2.43	2.75
屏東	0.44	0.15	0.11	0.05	7.08	66.37	3.56	3.19
臺東	3.33	3.32	0.10	0.05	1,284.39	302.84	1.08	5.35
花蓮	3.59	3.74	0.03	0.33	28.86	337.49	3.31	2.44
七星	18.43	48.31	1.12	1.21	187.74	157.23	0.90	0.81
瑠公	6.48	20.91	1.63	3.47	25.15	21.53	1.98	0.80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

爰建請**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明文　劉和然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按農水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
其中，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負債比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為低。惟雲林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值，甚至居於所有分基金第三。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

表 2　農水基金近 2 年績效衡量指標概況表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5.28**	**6.50**	**0.47**	**0.57**	**38.29**	**37.45**	**3.34**	**2.28**
宜蘭	4.98	4.03	0.35	1.05	267.65	146.30	4.78	2.50
北基	2.34	2.77	0.42	0.28	201.06	784.40	2.39	2.65
桃園	6.17	4.86	0.69	0.46	31.61	21.05	5.35	1.75
石門	9.01	12.86	1.04	0.98	76.28	102.68	0.72	1.10
新竹	8.12	10.07	0.96	0.67	68.41	77.79	2.74	1.68
苗栗	1.37	0.90	0.14	0.60	19.85	107.74	1.40	1.27
臺中	10.82	10.48	0.73	0.47	368.20	150.45	5.08	2.46
南投	5.02	4.30	0.29	0.22	36.29	47.83	6.17	6.53
彰化	7.50	6.89	0.37	0.28	63.48	29.86	5.49	3.07
雲林	4.75	4.47	0.10	0.17	9.01	9.75	3.75	3.85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嘉南	1.19	3.16	0.46	0.90	11.60	19.42	7.79	3.07
高雄	6.72	8.62	0.93	0.98	3,291.14	104.05	2.43	2.75
屏東	0.44	0.15	0.11	0.05	7.08	66.37	3.56	3.19
臺東	3.33	3.32	0.10	0.05	1,284.39	302.84	1.08	5.35
花蓮	3.59	3.74	0.03	0.33	28.86	337.49	3.31	2.44
七星	18.43	48.31	1.12	1.21	187.74	157.23	0.90	0.81
瑠公	6.48	20.91	1.63	3.47	25.15	21.53	1.98	0.80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

爰建請**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按農水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
其中，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負債比率為 2.28%，較 109 年度之 3.34%為低。惟南投分基金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提高且高於平均值，甚至居於所有分基金之冠。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

表 2　農水基金近 2 年績效衡量指標概況表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5.28**	**6.50**	**0.47**	**0.57**	**38.29**	**37.45**	**3.34**	**2.28**
宜蘭	4.98	4.03	0.35	1.05	267.65	146.30	4.78	2.50
北基	2.34	2.77	0.42	0.28	201.06	784.40	2.39	2.65
桃園	6.17	4.86	0.69	0.46	31.61	21.05	5.35	1.75
石門	9.01	12.86	1.04	0.98	76.28	102.68	0.72	1.10
新竹	8.12	10.07	0.96	0.67	68.41	77.79	2.74	1.68
苗栗	1.37	0.90	0.14	0.60	19.85	107.74	1.40	1.27
臺中	10.82	10.48	0.73	0.47	368.20	150.45	5.08	2.46
南投	5.02	4.30	0.29	0.22	36.29	47.83	6.17	6.53
彰化	7.50	6.89	0.37	0.28	63.48	29.86	5.49	3.07
雲林	4.75	4.47	0.10	0.17	9.01	9.75	3.75	3.85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嘉南	1.19	3.16	0.46	0.90	11.60	19.42	7.79	3.07
高雄	6.72	8.62	0.93	0.98	3,291.14	104.05	2.43	2.75
屏東	0.44	0.15	0.11	0.05	7.08	66.37	3.56	3.19
臺東	3.33	3.32	0.10	0.05	1,284.39	302.84	1.08	5.35
花蓮	3.59	3.74	0.03	0.33	28.86	337.49	3.31	2.44
七星	18.43	48.31	1.12	1.21	187.74	157.23	0.90	0.81
瑠公	6.48	20.91	1.63	3.47	25.15	21.53	1.98	0.80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

爰建請**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按農水署以主要 4 項衡量指標評估各分基金執行績效，分別為可維持年數、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流動比率、負債比率。
其中，可維持年數係指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110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為 6.5 年，雖較 109 年度所估列之 5.28 年改善，惟苗栗分基金可維持年數下降且可維持年數低於平均值甚至短於 1 年。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有效措施協助逐步改善，並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制定合宜之輔導計畫，以達成效。

表 2　農水基金近 2 年績效衡量指標概況表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5.28**	**6.50**	**0.47**	**0.57**	**38.29**	**37.45**	**3.34**	**2.28**
宜蘭	4.98	4.03	0.35	1.05	267.65	146.30	4.78	2.50
北基	2.34	2.77	0.42	0.28	201.06	784.40	2.39	2.65
桃園	6.17	4.86	0.69	0.46	31.61	21.05	5.35	1.75
石門	9.01	12.86	1.04	0.98	76.28	102.68	0.72	1.10
新竹	8.12	10.07	0.96	0.67	68.41	77.79	2.74	1.68
苗栗	1.37	0.90	0.14	0.60	19.85	107.74	1.40	1.27
臺中	10.82	10.48	0.73	0.47	368.20	150.45	5.08	2.46
南投	5.02	4.30	0.29	0.22	36.29	47.83	6.17	6.53
彰化	7.50	6.89	0.37	0.28	63.48	29.86	5.49	3.07
雲林	4.75	4.47	0.10	0.17	9.01	9.75	3.75	3.85

基金別	可維持年數（年）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流動比率(倍)		負債比率(%)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嘉南	1.19	3.16	0.46	0.90	11.60	19.42	7.79	3.07
高雄	6.72	8.62	0.93	0.98	3,291.14	104.05	2.43	2.75
屏東	0.44	0.15	0.11	0.05	7.08	66.37	3.56	3.19
臺東	3.33	3.32	0.10	0.05	1,284.39	302.84	1.08	5.35
花蓮	3.59	3.74	0.03	0.33	28.86	337.49	3.31	2.44
七星	18.43	48.31	1.12	1.21	187.74	157.23	0.90	0.81
瑠公	6.48	20.91	1.63	3.47	25.15	21.53	1.98	0.80

資料來源：農水署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

爰建請**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農水基金自 112 年度起設置母基金，輔導各分基金經營管理，增進農田水利事業服務品質，並供其營運週轉之用。業務收入 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69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30 萬 5 千元。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業基金需具付出仍可收回特性。農水基金屬作業基金，依預算法係為付出仍可收回，惟農水基金母基金 112 年度之收入悉數為政府補助，支出則為捐助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300 萬元)、用品消耗(25 萬元)、公關慰勞費(19 萬 5 千元)、旅運費(15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 萬元)，相關支出不具付出仍可收回之性質。

綜上，農委會應審酌基金性質，明確規範母基金與農水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以杜爭議。爰建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85

2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農水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16 億 8,725 萬 9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0 億 2,264 萬 1 千元、房屋租金收入 6 億 5,786 萬 8 千元及其他租金收入 675 萬元。
按農委會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農田水利法」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之資產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
惟農水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775.40 公頃，占持有土地面積 2 萬 5,588.51 公頃之 3.03%，其中已出租 572.35 公頃(73.81%)，尚有 203.05 公頃待出租(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需積極推動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相關措施，以挹注基金收入，降低對國庫補助之依賴。

爰建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86

208

(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千元〔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51,364 千元

案由：

農業別收入基金下設農發基金、林務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發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等 6 個分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等 26 項業務計畫，基金用途 60,051,36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1,562,259 千元，增加 8,489,105 千元，增幅達 16.46%。考量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政事型特種基金，應審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恪守量入為出原則以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又其基金財源係以國庫撥款為主，基金用途應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然該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計有 15 個業務計畫因預算編列不敷支應而辦理超支併決算，超支總金額分別為 8,404,636 千元、11,475,608 千元及 8,867,922 千元，金額及超支比率偏高。

爰針對「農業別收入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60,051,364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預算數：5,679 萬 9 千元
減列金額：300 萬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水電費」編列 5,679 萬 9 千元，與 109 年度決算 4,831 萬 8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848 萬 1 千元，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費」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編列。其中用電量確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所定之節電目標，核實編列。適逢經濟部將推動 2023 年至 2030 年工業、商業、住宅、運具、科技等五大領域之「節能戰略計畫」，計劃要在 2030 年前，節約 351.3 億度電，為督促政府部門示範表率，爰提案刪除「水電費」300 萬元。

提案人：謝衣鳳　邱泰源

88

17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預算數：2 億 6,774 萬元
凍結金額：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 億 6,774 萬元，與 109 年度決算 2 億 613 萬 8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6,160 萬 2 千元，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農委會是要維持哪些必要性設施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爰提案凍結「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89

18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預算數：12 億 8,599 萬 3 千元
凍結金額：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12 億 8,599 萬 3 千元，與 109 年度決算 11 億 77 萬 2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1 億 8,522 萬 1 千元，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農委會是基於何種基準而擴編預算，亦難以查察農委會如何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邱泰源

90

17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

案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列 63,936 千元，提案凍結 3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2 年度編列 6393 萬 6 千元。

經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該筆預算運用為 4 項計畫別編列 2690 萬 5 千元，而至 112 年度時，暴增為 7 項計畫別編列 6393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3703 萬 1 千元，增幅情形過於浮濫。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91 10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預算數：6,393 萬 6 千元
凍結金額：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393 萬 6 千元，比與 109 年度決算 3,520 萬元，大幅成長了 2,873 萬 6 千元。而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明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但預算書所列內容十分粗疏，爰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邱議瑩

92

1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1-2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產銷調節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25 萬

案由：

農業發展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產銷調節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25 萬，以辦理數位媒體及 podcast 合作，塑造我國蔬果品牌形象，加強民眾對國產蔬果之認同。

惟農委會過去被外界質疑透過媒體宣傳費用經營網軍，在網路上對於批判政府之言論，予以強力回擊，以提升民眾對政府之正面觀感。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產銷調節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媒體經營之細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93

2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p.5-2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 萬

案由：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00 萬，作為因應貿易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之宣傳策略費用。

惟農委會編列之媒體預算逐年增加，外界質疑農委會於網路經營側翼，在網路風向對政府立場不利之時，予以強力回應，意圖操作輿論走勢。

爰此，提案凍結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媒體經營之細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7 億 1,426 萬 9 千元，包括銷售糧食主產品 46 萬 7,700 公噸、56 億 5,336 萬 9 千元及糧食副產品 1 萬公噸、6,090 萬元。農委會每年辦理糧食撥售業務，惟 109 年度因售價偏低，銷貨收入不增反減，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量銷售情形未如預期，銷售收入亦降低，爰提案增加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95

1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頁
「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5,722,72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 】減列：2,000,000 千元 【 】凍結：

說明：

一、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農發基金 112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並於「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57 億 1,426 萬 9 千元，包括銷售糧食主產品 46 萬 7,700 公噸、56 億 5,336 萬 9 千元及糧食副產品 1 萬公噸、6,090 萬元。

二、惟經查，農委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0 年度雖因旱災致停灌，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大幅增加，且糧食銷售未如預期，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另 112 年度預算案預期公糧收購量將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銷售量卻減少，農業發展基金應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以增加銷售量。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0,000 千元。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V]減列數：50,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糧政業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722,725 千元
案由：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依近年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觀之，公糧實際收購數量由 106 年度之 46 萬 7,729 公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19.46%)，致收購經費隨之增加，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且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110 年度因發生旱災停灌，收購量較以前年度減少，惟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低，農民繳交意願高，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增加 1.24 倍及 1.29 倍；而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實際收購量已超逾全年預計收購量，收購經費占預算之 96.83%；另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經費 92 億 4,84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購量及經費分別增加 17.54%及 12.37%。

農委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收入約占全年預算之 53.33%及 61.65%；又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46 萬 7,700 公噸，較 111 年度預計量減少 10.25%，然預期銷售單價提高，銷貨收入微增 0.95%。

綜上，農委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0 年度雖因旱災致停灌，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大幅增加，且糧食銷售未如預期，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惟 112 年度預算案預期公糧收購量將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銷售量卻減少，建請農委會應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以增加銷售量，爰提案減列此項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7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糧政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722,725 千元

建議【 V 】刪減：800 萬　　【 V 】凍結數：1,0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農發基金)112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經查：

(一)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情形：**自 106 至 109 年度收購量逐年增加，增幅 19.46%**，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雖 110 年度因發生旱災停灌，收購量較前年度減少，但因**國內稻米嚴重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廉，導致農民繳交意願過高，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增加 1.24 倍及 1.29 倍；而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實際收購量已超逾全年預計收購量，收購經費占預算 96.8%**。

(二)近年公糧銷售情形：銷售數量由 106 年度 37.38 萬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8.49 萬公噸且 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超過預計值，全然**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並未達預算目標**；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因此分別較預算減少 20.84%及 16.5%，而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46 萬 7,700 公噸，較 111 年度預計量減少 10.25%，雖其編列之銷貨收入微增 0.95%，但僅是預期銷售單價提高，回顧過往歷史價格，恐怕售價同樣不如預期目標。另，110 年底公糧庫存量 74 萬 2,412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 倍。建議，審視檢討稻作面積政策，有效從源頭減少供應量，或改良精進稻米品種，加強外銷管道與推廣米食製品，降低庫存，以達產業結構翻轉，轉作雜糧。**

綜上，爰提案建議刪除 8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及轉作雜糧政策未如預期之檢討精進因應」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8

1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19 頁
〔✓〕**歲出**—〔✓〕**凍結數：**10 億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722,725 千元

案由：

農發基金 112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 萬 7,700 公噸(糙米)。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經查，公糧實際收購數量由 106 年度之 46 萬 7,729 公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達到 19.46%，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109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雖超過預計，但因售價偏低，銷售收入並未達預算目標；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糧銷售情形未如預期，收入仍較預期減少，且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因此農委會應調整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故提案凍結「糧政業務計畫」預算 10 億元，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公糧收購及銷售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9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5,722,725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糧政業務計畫 112 年度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

經查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實際收購數量與金額，往往大幅超過預算編列數，且公糧庫存量都已超過安全存量 2 倍以上。對於國內稻米近年供過於求之情形，顯見農委會相關輔導轉作措施尚有改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糧政業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722,725 千元

案由：

農委會每年辦理糧食撥售業務，惟 109 年度因售價偏低，銷貨收入不增反減，110 年度因外銷量及標售量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致銷售收入降低，同時，公糧保價收購仍持續超收，年年超支。

為促進稻米政策轉型，避免稻米持續超收，促進公糧之銷售，爰建請凍結糧政業務計畫預算之 5%，待農委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減低稻米超收、增加公糧銷售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糧政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經費 92 億 4,84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購量及經費分別增加 17.54%及 12.37%，鑒於近年來公糧實際收購數量已由 106 年度 46 萬 7,729 公噸增加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達 19.46%，且查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超逾 130 億元，分別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更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顯見農委會應持續檢討國內稻米產業政策，並強化公糧去化及外銷管道，改善公糧銷售情形，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該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預算 3%，俟農委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千元〔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722,725 千元

案由：

農發基金 112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22,725 千元，預計收購稻穀 38.2 萬公噸、進口食米 9.4068 萬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 46.77 萬公噸(糙米)，期能達成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等目標。考量 110 年度雖因旱災致停灌，農委會收購數量及經費卻仍較預算大幅增加，且糧食銷售未如預期；另截至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然 112 年度預算案預期公糧收購量卻仍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銷售量更不增反減，應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提升收購公糧品質以增加銷售量。

爰針對「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722,725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3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 0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億** 300 **萬**＿**千元**

科目名稱： 糧政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57 **億** 2272 **萬** 5 **千元**

案由：

鑒於 106 年至 111 年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之決算均超過預算之編列數，且 106 年至 110 年之公糧稻穀收購經費均超支，顯見我國農委會對於我國公糧收購計畫及農民提供公糧之意願掌握度仍需加強；又因 112 年「糧政業務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與「一般服務費」等相關費編列 19 億 6007 萬 6 千元，對比 111 年之相同預算之編列，費用成長 20%，然根據農委會資料表示我國糧食銷售數量及銷貨收入長年未達該年度所編預算，顯見我國國人對米食之接受度仍未提高。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俟行政院農委會就「擴大公糧收購之原因及改善我國公糧銷售情況」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出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29

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糧政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編列 1,518,850 千元。該預算用於預計收購量增加，補貼農民繳交公糧之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增加，且新增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之價差。食米價差補貼雖立意良善，但會影響公糧穩定之銷售管道，且易造成外界對公糧米品質欠佳之印象，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05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頁
「產銷調節」計畫項下編列 501,20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 】減列：30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因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農發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2 年度編列 5 億 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

二、惟經查，農發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幾乎已呈常態，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已為全年預算數之 1.6 倍，而 112 年度預算數 5 億 120 萬 4 千元又較 111 年度增加逾 5 成，且產銷調節品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連年列入調節項目，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農業發展基金須盡速且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106

2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調節　　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1,204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　　【 V 】凍結數：1,0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農發基金「產銷調節　　計畫」112 年度編列 5 億 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

經查：

(1)近年預算執行超支併決算已成常態，且**調節品項逐年增加，又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逾 5 成**。(2)檢視 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曾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如香蕉、紅龍果、番石榴、鳳梨、甘藍等項**一再被列入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執行品項，且調節經費居高不下**，尤其香蕉、鳳梨連年辦理調節，如鳳梨多年來處於產銷失衡狀態，108 及 109 年度調節經費高達 9,707 萬 8 千元及 1 億 1,681 萬 8 千元，110 年 3 月經中國通知禁止進口後更形雪上加霜，調節經費攀升至 1 億 3,062 萬 5 千元。建議，為減輕產銷壓力且同時又能保障農民收益，應通盤檢討產銷結構與產銷機制等問題癥結，並積極提出改善產銷失衡品項之政策。

綜上，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建議刪除 500 萬，其餘凍結 1,000 萬，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提出檢討同樣一再辦理產銷調節之癥結，及具體改善產業結構產銷失衡之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7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22 頁
〔✓〕**歲出**—〔✓〕**凍結數**：5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1,204 千元

案由：

農發基金「產銷調節計畫」112 年度編列 5 億 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

依農委會統計，106 至 110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5 億 1,749 萬元已為全年預算數 3 億 2,195 萬 4 千元之 1.6 倍；此外，產銷調節品項由 106 年度 8 項增至 110 年度 14 項，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品項已達 15 項，且部分品項一再被列入辦理。

產銷調節計畫每年均超支併決算已呈常態，且產銷調節品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連年列入調節項目，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故提案凍結「產銷調節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俟農委會提出產銷調節措施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10

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產銷調節　　上計畫」112 年度編列 501,204 千元，主要用於農、漁、畜產品產銷調節工作，以穩定市場價格。經查，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幾乎已呈常態，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已為全年預算數之 1.6 倍，而 112 年度預算數 5 億 120 萬 4 千元又較 111 年度增加逾 5 成，且產銷調節品項逐年增加，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銷機制問題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09

1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千元〔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1,204 千元

案由：

農發基金「產銷調節計畫」112 年度編列 501,20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考量農發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也已為全年預算數 1.6 倍；又 112 年度預算數較 111 年度增加逾 5 成，且調節品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連年列入調節項目，計畫經費居高不下，應確實檢討我國產銷調節癥結，積極規劃改善。

爰針對「農發基金-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01,204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0

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產銷調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20 萬 4 千元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產銷調節計畫」（原為「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 萬 4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7,925 萬元，增幅 55.68%，惟查農委會近五年來（106 至 110 年度）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辦理產銷調節品項也由 106 年度 8 項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14 項，部分項目更係連年列入調節項目，農委會實應通盤檢討國內產銷失衡品項之產業結構及現行產銷機制問題癥結，俾利有效發揮產銷調節計畫執行效益，減輕產銷壓力並保障農民收益，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該基金「產銷調節計畫」預算 3%，俟農委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 0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億 300 萬＿千元

科目名稱： 產銷調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20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該計畫預算較 111 年增列 50%，且從 106 年至 110 年除 107 年外，該計畫均超支；而自 106 年起調節品項已從 8 項增加至 112 年之 15 項，顯見該計畫對我國農產品之緊急調節效果有限。又因該計畫之調節品項如火龍果、香蕉、鳳梨等水果一再遭列入產銷調節計畫之中，且計畫經費逐年升高，顯見農委會未有效規劃輔導農民去化或耕作。

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農委會提出「產銷調節計畫之同品項每年仍重複出現之檢討與改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出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農業保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81,001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　　【 V 】凍結數：1,000 萬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發基金 112 年度編列「農業保險計畫」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6 億 2,753 萬元增加 4 億 5,347 萬 1 千元，**增幅 72.26%**，據說明主要係因自 111 年第 1 期作起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於 111 年 3 月始獲行政院同意，111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編列水稻保險費補助經費所致**。

經查：

(一)**因我國既有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導致轉作雜量政策成效緩慢如牛步，更產生編列巨額收購預算年年增加之情勢，110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74 萬 2,412 公噸，高達我國安全存量 2.8 倍。**。

(二)又檢視自 111 年第 1 期作起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均需投保基本型保險，保險費由農委會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9 年之 9.56%大幅增至 111 年 7 月底之 44.56%，惟其中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相對仍低，**建議，為維持農業體系與架構的完整運作機制，政策不應過度集中補助單一類別，特別是已過度保護且生產過量之農產品項。應協助、加強推動其他產業(如上述覆蓋率較低之漁產業、農業設施業等)之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真正提高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

綜上，爰提案建議刪除 500 萬，並凍結本剩餘數 1,000 萬，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推動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3　1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案由：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81,001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因自 111 年第 1 期作起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9 年之 9.56%大幅增至 111 年 7 月底之 44.56%，然而，漁產 4.99%跟農業設施保險 9.92%，二者覆蓋率仍極低，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推動。該預算凍結 1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9 至 111 年度 7 月底止農業農業保險覆蓋率概況表

單位：%

年度	農業保險覆蓋率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林產	農業設施	合 計
109年度	10.16	3.47	0.87	0	37.64	9.56
110 年度	11.63	60.64	3.49	0	46.76	25.92
111 年度 7 月底	46.13	58.46	4.99	0	9.92	44.56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7

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81,001 千元，賡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及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農作物保險覆蓋率雖然因為水稻基本型保險的強制納保而提升，但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保險覆蓋率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15

1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頁
「農業保險」計畫項下編列 1,081,00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

說明：

一、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畜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農發基金 112 年度於基金用途編列「農業保險計畫」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賡續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及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等。

二、 查農業保險計畫包含原由農發基金支應之畜、禽保險計畫外，並納入原由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公務預算辦理之農、漁保險計畫暨推動輔導計畫。惟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須加強推動。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8%，俟農業發展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6

2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22 頁
〔✓〕**歲出**—〔✓〕**凍結數**：5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81,001 千元

案由：

農發基金 112 年度於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6 億 2,753 萬元增加 4 億 5,347 萬 1 千元，增幅 72.26%。農委會自 111 年第 1 期作推動水稻保險收入，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大幅上升，由 109 年的 9.56%大幅增至 111 年 7 月底的 44.56%，惟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農委會應妥善規劃基金運用，讓農民權益受到保障。故提案凍結「農業保險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俟農委會提出各產業保險覆蓋率提升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7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 112 年度預算-原列 1,081,001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農業保險計畫 112 年度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

經查我國農業保險法施行後，農業保險覆蓋率以提升至 44%，為細究保單內容農作物覆蓋率為 46.13%、畜產覆蓋率為 58.46%、漁產覆蓋率為 4.99%、農業設施覆蓋率為 9.92%，其中，漁產及農業設施覆蓋率皆未達 10%，恐無法提供農、漁民經營上之保障。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保險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100千元

案由：

農委會自 111 年度第 1 期作起推動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大幅上升，惟漁產、農業設施保仍低，加強型水稻保險收入投保率也尚不高，允宜加強推動。

為促進農委會加強推動各類農業保險，爰建請凍結農業保險計畫預算之 5%，待農委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各類型農業保險投保率，及具體目標與方法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35、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1,001 千元

案由：

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農業保險計畫」，編列預算 1,081,001 千元。目的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並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農、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入。經查，自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施行後，農委會先後推動「豬隻死亡改制為強制險」及「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遂由 109 年之 9.56%提升至 44.56%，然而若區分不同農產業別保險覆蓋率，則會發現漁產及農業設施覆蓋率遠低於整體平均。

爰此，為確實深化所有農產業經營之保障，針對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項下「農業發展基金-基金農業保險計畫」編列 1,081,001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針對「如何提升漁產及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保險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1,001 千元
案由：

農業保險計畫 112 年度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6 億 2,753 萬元增加 4 億 5,347 萬 1 千元，增幅 72.26%，據說明主要係因自 111 年第 1 期作起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於 111 年 3 月始獲行政院同意，111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編列水稻保險費補助經費所致；鑑於水稻收入保險關係 21 萬餘戶稻農之權益，影響層面廣大，實施辦法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開辦(投保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爰農委會未及納入 111 年度編列預算，惟後續仍宜加強對農民之宣導，以利該水稻保險之順利推廣。

綜上，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農發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賡續辦理農業保險計畫，農委會自 111 年第 1 期作推動水稻保險收入，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大幅上升，惟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000 千元，建請農委會應加強推動，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21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1-22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保險計畫-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

案由：

農業發展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農業保險計畫-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90 萬，促進農民對家畜保險之了解，以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

然農委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整體覆蓋率雖從 104 年度 0.93%提升至 111 年 7 月底止的 44.56%，但探究其原因，110 年 5 月開始，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上路，養豬戶全面納保，以及 111 年 1 月，合法種植水稻的農民都必須投保「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才讓農業保險覆蓋率顯著成長，惟其他項目保險覆蓋率仍然偏低。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農業保險計畫-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預算 10%，待農委會依據當前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833,110 千元

建議【 V 】增列：2,0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於「勞務收入」編列 833,110 千元，均較疫情前及疫情期間的 109、110 及 111 年度減少，顯示林務局對勞務收入編列缺乏信心與自我提升能力，蓋本基金勞務收入主要為服務收入，包括森林遊樂區收入、輸儲收入。鑒於疫情因疫苗施打率逐漸提高，政府政策亦朝向逐步解封，明年無論是出境旅遊或是國內旅遊的人次預估將大幅度成長，而林務局坐擁及管理台灣無敵美景之森林遊樂區，應善加宣傳歡迎國內外旅客進山近山，並應推出一些方案鼓勵國人前往這些森林遊樂區旅遊，以利增加收入，**勞務收入至少應恢復至疫情前之 109 年度預算，爰建議增列 2,000 萬元。**

年度 / 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854,882 千元	885,560 千元	863,903 千元	**833,110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3

19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下之客運收入編列 169,462 千元。經查，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0 萬人次，降幅 12.5%，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外國遊客到訪，達成率僅 46.43%；111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雖增至 150 萬 1,000 人次，惟截至 8 月底止遊客人數 60 萬 8 千人次，達成率亦僅 40.27%。為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虧損之情形，爰提案增加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99,554千元

案由：

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預算 1,599,554 千元，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經查，林務基金 110 年度決算短絀 804,018 千元，且 111 年及 112 年預計收支均為短絀，金額分別為 94,228 千元及 87,864 千元。再者，根據林務基金預算說明，未來 113 年至 131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計畫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17 億 5,380 萬元，金額龐大，農委會應預先妥善規劃財務，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爰此，針對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 1,599,554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農委會針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應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頁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215,94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 】凍結：

說明：

一、林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下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 億 5,050 萬 7 千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

二、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0 萬人次，降幅 12.5%，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外國遊客到訪，達成率僅 46.43%；111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雖增至 150 萬 1,000 人次，惟截至 8 月底止遊客人數 60 萬 8 千人次，達成率亦僅 40.27%。

三、隨旅客人次逐年減少，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且營運虧損情形由 108 年度短絀 1 億 191 萬 4 千元增至 110 年度短絀 2 億 2,745 萬 4 千元，增幅達 1.23 倍，而 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累計短絀數已達 1 億 3,130 萬元。

四、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研謀善策改善營運情形，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1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2-11 頁
〔✓〕**歲出**—〔✓〕**減列數**：8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15,945 千元

案由：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9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825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編列 8 億 8,638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水電費、郵電費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等。

農委會 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0 萬人次，降幅達 12.5%，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無外國遊客到訪，達成率僅 46.43%，隨旅客人次逐年減少，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預期 112 年度虧損情形仍未見改善，農委會須檢討相關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撙節支出，故提案減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

1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15,945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刪減或凍結理由：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94 萬 5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較 111 年度、110 年度逐年增加，且 110 年決算因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和解案」移轉北門飯店等費用 7 億 5,776 萬 6 千元，決算暴增至 19 億 8,061 萬 1 千元，但即便是扣除該筆費用，亦多達 12 億 2,484 萬 5 千元，超過預算逾 2 千萬元。

年度 / 預決算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955,317	1,036,886	1,200,319	1,207,687	1,215,945
決算數	872,181	999,759	1,980,611	—	—
執行率	91.3%	96.4%	165%	—	—

此外，近年來森林遊樂區遊客總人數逐年下降，且各該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與目標值差距甚大，109 年度迄今因新冠肺炎疫情，國內與國外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大幅影響收入，惟隨疫情逐漸解封，農委會應積極規劃 112 年度各森林遊樂園區相關經營工作，提供國人優質旅遊景點以改善營收績效。

年度 / 人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人次	1,600,000	1,500,000	1,400,000	1,510,000	1,517,000
達成人次	1,230,189	1,003,187	649,951	608,118	—

※111 年度數據為迄 8 月底實際數，資料引用自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綜上，農委會應明確說明如何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之行銷規劃，以及擴編預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爰提案建議刪減本計畫經費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精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28

11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下之「服務費用」　　編列 886,388 千元。經查，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10 年度短絀較 108 年度短絀增加 1.23 倍，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31 億元，而 112 年度預估短絀達 1.79 億元，營運情形未見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35,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營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29

1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7

案由：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 291,048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獎勵造林其目的係希望藉以減緩大氣二氧化碳上升速度，發揮林地之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功能，達成綠化環境、增加森林碳吸存量，厚植森林資源及減輕天然災害等多重目標。鑒於獎勵造林實施要點，造林獎勵方式為前6年每公頃發給新植撫育費新台幣25萬元(第1年新台幣10萬元，第2年至第6年每年新台幣3萬元)；第7年起至第20年止每年每公頃發給造林管理費新台幣2萬元（國公有租地造林地為1萬元），然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補償規定，每公頃每年補助3萬元補償金，這樣不同的補助標準是否影響到原住民地區往往傾向申請禁伐補償，而不願意申請造林新植撫育？林務局允宜審慎檢討造林補助相關政策，該預算凍結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 1,711,06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5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天災救助基金 112 年度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27 億 7,14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

二、惟經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該會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

三、另本計畫於「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編列補貼低利貸款經辦機構利息差額 2 億 1,111 萬 2 千元，辦理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等工作，惟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之差額補貼，且補貼之利率水準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應審慎衡酌辦理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7500 萬。

提案人：陳玉昆 陳明文 彭治達

131

2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11,062 千元
案由：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決算情形表所列，近年預算約 10.86 億元至 18.05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6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算數介於 19.22 億元至 38.24 億元間，然 109 年度災害情形較少，決算數降至 6.86 億元，至 110 年度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達 1.28 倍，除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外，並向農再基金調借因應。據說明，因農業受氣候變遷之影響甚鉅，該會採取因應措施包含低利貸款、現金救助及投入科技研發等，並透過農業保險進行調適。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該會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農委會應檢討妥適性，提出相關對策，減少農民對天災救助之依賴，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2

52

天災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天災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711,06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該計畫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6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算數介於 19.22 億元至 38.24 億元間，然 109 年度災害情形較少，決算數降至 6.86 億元，至 110 年度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達 1.28 倍。審計部亦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點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之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133

1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千元〔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11,062 千元

案由：

天災救助基金 112 年度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2,771,44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711,06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考量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有限財政資源實難完整保障天災農損，農委會近年遂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然審計部於「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農委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 106 至 110 年度救助比率介於 9.84%至 62.91%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救助比率亦偏高，易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推展。

爰針對「農業天災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711,062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4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p.3-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84 萬

案由：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284 萬，其中又以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維護為最主要支出。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設置，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業務。惟部分未開辦農業保險之農產品，如青梅、龍眼，救助比例為 74.44%和 58.38%，比例過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案由：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1,687,961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鑒於農委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天災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然而，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之差額補貼，例如補貼承貸的一般行庫，基金補貼行庫貸款利率 2.68 個百分點計算，補貼承貸的承貸農漁會信用部部分，基金補貼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 3.585 個百分點計算。該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是否有違法與有失公平。該預算凍結 2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V]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414 千元
案由：

經濟部自 79 年 10 月 8 日調整油價並取消漁業用油折扣優惠價格後，為照顧漁民，漁業署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油量補貼其價格差價，用以歸墊台灣中油公司等油品補貼款，該補貼款原係編列於漁業署公務預算，然自 94 年度起漁業署逕由公務預算撥充漁發基金，再由該基金執行是項計畫，嗣經本院審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應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後，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充漁業發展基金之金額即大幅下降，近 10 年度(102 至 112 年度)該基金來源幾乎僅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且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漁業發展基金 106 至 112 年度基金用途介於 1,558 萬 1 千元至 3,244 萬 6 千元間，其中用於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漁業通訊設備之經費介於 1,350 萬元至 2,230 萬元間，占當年度基金用途之 41.61%至 94.90%間，除 110 年度將 95 至 99 年應追繳之漁業用油補貼款項轉列為損失，致占比下降外，其餘各年占比均逾 9 成，顯見該基金業務頗為單純，似無獨立成立基金運作之必要。

綜上，漁發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後，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基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鑒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爰提案減列全數預算，建請漁業署應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能性。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7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漁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0、4-11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414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編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預算，推動我國漁業發展，拓展我國漁船幹部，並推廣漁業文化。由漁業發展基金預算書自行說明成果，110 年成功媒合 6 名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111 年截止 6 月，共有 9 名申請漁業發展基金獎勵，僅成長 3 名船員。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於 110 完成發行「少年小漁的尋寶奇航記」電子書，以無償模式透過網路書城提供民眾閱讀，以預算書說明達成接觸漁業文化達 150 人次，並將於 111 年持續發展漁業多媒體電子書，預計發展接觸漁業文化 200 人次，查此業務推廣，受眾為國小高年級孩童，以現有高年級約 35 萬人次(教育部資料)，觸及率實在不具效益，。

漁業發展基金運用需有結構式的檢討並做出改變，漁業署重新審視我國推廣漁業從業人員發展規劃，了解我國漁業就業市場為何無法吸引畢業人員進入就職，並設法解決我國漁業從業人口嚴重短缺問題，以及檢討漁業文化推廣方式，提升我國對漁業文化認識。**綜上，爰建議凍結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預算經費 15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發展基金使用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8

1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 4-1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1 萬 4 千元

案由：

漁業發展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11 萬 4 千元，推廣漁業文化，深植民眾保育觀念，以提升整體漁業形象。

惟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841 萬 4 千元，然基金用途以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漁業交流相關會議、完善漁業通訊設備，以及培養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業務單純，漁業署應考量基金存續之必要性，評估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能性。

爰此，提案凍結漁業發展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10%，待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漁業發展基金之未來展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36、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982,575 千元

案由：

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 15,982,575 千元，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對地綠色給付計畫、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餘糧收購業務等。其中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占農損基金整體支出超過 8 成，然而我國稻米仍存在供過於求之結構問題。再者，若比較農委會目前列為敏感性之 20 項農產品，發現其中 8 成品項與 20 年前相同，顯示農委會辦理產業結構調整與防範措施之推行成效不如預期。

爰此，針對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 15,982,57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針對上述缺失及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5-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21,018 千元
案由：

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農委會提出 4 年期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總經費 128.3 億元，其中由農損基金支應部分合計 86.69 億元，並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分年編列預算，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 億 9,600 萬元。

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惟 110 年度經費 17 億 8,700 萬元未及納編年度預算，故於同年 4 月報請行政院同意所需經費由農再基金調度支應，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6,777 萬 9 千元，僅占 110 年度計畫經費 17 億 8,700 萬元之 26.18%，據說明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海外參展及通路拓展、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群聚活動辦理，且因 110 年毛豬產銷穩定，拍賣價格均於合理區間，故撙節相關工作經費所致；惟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 億 8,638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8 億 1,315 萬 7 千元之 59.81%，占全年預算數更僅 17.54%，執行情形依然欠佳。

綜上，為因應貿易政策開放及保障豬農收益，農委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其中農損基金支應 86 億 6,900 萬元，並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分年編列預算，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 億 9,600 萬元，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與預期有相當落差，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農委會應檢討並加強辦理，按業務實際需要擬編計畫，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據以執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1

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5-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21,018 千元

案由：

農損基金 92 至 110 年度累計支出超過 2,000 億元，惟迄今未能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來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但敏感性農產品之競爭力提升仍然有限。

我國正積極推動參與多邊與雙邊貿易協定，未來農業勢必面臨更多進口衝擊挑戰，為確保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爰建請凍結「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之 5%，待農委會就(1)農產品輸出擴大戰略與如何精進海外各國市場資訊蒐集與市場開拓；(2)擴大台灣農業綠色給付，參照日本與歐洲經驗，建立農業直接支付法律制度；(3)如何在確保農家經營所得安定的條件下，推動稻米政策轉型與水田活用制度；(4)如何增加農林漁牧業獲益率，促進產業成長等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13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 450,000 千元。其中 3 億 2 千萬元用於辦理農漁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金、5800 萬用於捐助國內團體、700 萬用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5000 萬用於推展費，卻未見編列目標市場的媒體行銷費用來促銷台灣農產品，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43

157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編列 225,209 千元。其中 178,009 千元用於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栽培區獎勵金，無益於國產稻米形象及品質之提升，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44

1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34 頁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項下編列 3,596,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 】凍結：

說明：

一、農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35 億 9,6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2,200 萬 6 千元，增幅 29.63%。

二、惟查農損基金支應農委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共計 86 億 6,900 萬元，並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分年編列預算，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 億 9,600 萬元，然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與預期有相當落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須檢討並加強辦理，且嗣後應按業務實際需要擬編計畫，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據以執行。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陳明文　[illegible]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51、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96,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編列預算 3,596,000 千元辦理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工作。經查，該計畫 110 年決算數占計畫總經費低於 3 成，且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預算實際執行數占全年預算額度低於 2 成，連續兩年預算執行率偏低。

為避免預算虛擲，爰針對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編列 3,596,000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5-25 頁
〔✓〕**歲出**—〔✓〕**凍結數：**8 億

科目(計畫)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96,000 千元

案由：

農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35 億 9,6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2,200 萬 6 千元，增幅達 29.63%。

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惟 110 年度經費 17 億 8,700 萬元未及納編年度預算，故於同年 4 月報請行政院同意所需經費由農再基金調度支應，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6,777 萬 9 千元，僅占 110 年度計畫經費 17 億 8,700 萬元之 26.18%，惟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 億 8,638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分配數 8 億 1,315 萬 7 千元之 59.81%，占全年預算數更僅 17.54%，執行情形依然欠佳。故提案凍結「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預算 8 億元，俟農委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7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編列 3,596,000 千元。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110 年度決算數為 4 億 6,777 萬 9 千元，占 110 年度計畫經費 17 億 8,700 萬元之 26.18%。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 億 8,638 萬 5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8 億 1,315 萬 7 千元之 59.81%，占全年預算數更僅 17.54%，執行情形依然欠佳，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之計畫經費及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經費	預算數	決算數
111	2,774,000	2,773,000	486,385
112	2,209,000	3,596,000	－
113	1,899,000	－	－
合計	**8,669,000**	－	－

148

1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5-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5%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9,600 萬元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35 億 9,600 萬元，較上（111）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2,200 萬 6 千元，增幅 29.63%，惟查該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然 110 年度決算數 4 億 6,777 萬 9 千元，僅占計畫經費 26.18%，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 億 8,638 萬 5 千元，亦僅占預算分配數之 59.81%、占全年預算數之 17.54%，顯見該計畫推動執行不如預期，恐有礙於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與豬農收益保障，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該計畫預算 5%，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就該計畫推動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宏清

連署人： 陳玉珍 陳明文

149

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25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案由：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服務費用 112 年度預算-原列 63,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服務費用 112 年度編列 6350 萬元

經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7 億 8,700 萬元，當年決算數僅 4 億 6,777 萬 9 千元，又 111 年度編列 27 億元 7399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 億 8,638 萬 5 千元，執行狀況十分欠佳，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1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5-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509,716 千元
案由：

農損基金 92 至 110 年度累計支出 2,048.49 億元，其中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94 年度原為「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即休耕轉作計畫)為最主要辦理項目，累計支出 1,707.13 億元，占整體支出比率 83.34%，其次為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313.33 億元，占比約 15.30%，至於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累計支出 12.98 億元、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一般行政計畫）11.31 億元等。

我國為確保農民收益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又為減緩稻米超產問題，自 86 年起陸續實施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86-99 年)、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100-102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102-106 年)、對地綠色給付環境計畫(107-110 年)等與稻作產業結構調整相關計畫，94 至 110 年平均每年耗費逾百億元，惟迄今仍未能解決國內稻米生產力超過需求之基本供需結構問題；另以農委會目前列為敏感性之 20 項農產品與 91 年加以保護之農產品 相較，其中逾 8 成之農產品品項相同，顯示多年來辦理產業結構調整與防範措施之推行成效仍待提升。

又近期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糧食(黃豆、小麥、玉米)價格節節高升，我國應加強輔導農民轉作雜糧作物，並配合畜牧場沼氣發電所產生之沼渣沼液澆灌，建立示範場，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農委會應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1

5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10,509,716 千元，。我國為減緩稻米超產問題，自 86 年起陸續實施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86-99 年)、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100-102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102-106 年)、對地綠色給付環境計畫(107-110 年)等與稻作產業結構調整相關計畫，94 至 110 年平均每年耗費逾百億元，迄今仍未能解決國內稻米產業結構失衡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52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村再生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15,101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為 54.2 萬人，較 109 年減 0.6 萬人或減 1.1%，其中農牧業占 48.5 萬人居多，漁業與林業分占 9.8%、0.7%，與 106 年相比，僅漁業增 0.2 萬人，其餘均呈減少。台灣農業長期面臨農民高齡化與勞動力短缺問題，農委會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作為緩解我國農民高齡化以及培育青農。而從近五年編列預算數及決算數得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預算編列劇增，比起去年編列增加 5 億 5,501 萬 2 千元，也比 108 年至 110 年決算數增加。（見表 1）**

因此，請農委會針對此計畫敘明增加預算之必要性，並訂定出中長期政策規劃、政策目標和績效目標，以利加速注入農村活化。爰此，為加速農委會加速培養人力和農村發展，建議凍結「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2,000 萬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本計畫歷年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108 年至 112 年「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預決算數（單位：千元）

年度 / 預決算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1,246,062	1,705,919	1,704,856	1,560,089	2,115,101
決算數	1,275,421	1,407,281	1,437,593	－	－

資料來源：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3

1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村再生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775,791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0 萬元　　【 V 】凍結數：2,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主要有 5 個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農村發展及活化、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以及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其中後 3 個計畫近 3 年預決算數大抵接近，惟前 2 個計劃之預決算差異上億元（如下表），顯示預算編列或執行上存有落差，應予以檢討改進。

年度別 / 計畫別	112 年度預算數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4,502,000 千元	3,381,345 千元	3,085,441 千元
農村發展及活化	6,779,564 千元	4,057,600 千元	5,267,133 千元

爰此，為有效監督「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之執行及撙節支出，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500 萬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檢討改善方案及歷年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4

1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村再生基金　**預算書頁次：** 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57 億 7579 **萬** 1 **千元**

案由：

鑒於慣行農法使用之農藥、化學肥料多含石油製品，其產製流程無法避免大量排放溫室氣體，因此有機農業已成為我國邁向「淨零排放」趨勢之農業政策一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亦包含發展健康永續有機產業、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等重要工作項目。然，目前友善耕作面積僅占全國整體耕作面積 2.3%，其中稻作之友善耕作面積更僅占全國稻作 1%，顯見我國推廣有機農業政策仍須衡酌務實之精進措施。爰此，提案針對「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之 15,775,791 千元，酌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綜整目前有意願投入有機或友善耕作者實際面臨之技術問題（例如鄰田污染等）以及鄰近國家發展友善耕作之循序漸進政策（如日本「朱鷺米標章認證」以促進生物多樣性為目標之生態農法），並提出「邁向環境永續之有機、友善耕作政策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預算書頁次**：6-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農村發展及活化　　本年度預算數：67 億 7,956 萬 4 千元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二、農村發展及活化」編列 67 億 7,95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7 億 2,196 萬 4 千元，增幅 67.08%，項下新增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興建土地改良物預算 15 億 8,000 萬元，係屬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修正案新增工作項目，惟查該修正案係於今（111）年 7 月始函報行政院，且截至 10 月上旬尚未獲核定，顯見其預算編列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凍結 112 年度該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預算 5%，俟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確實審視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合理評估各項農村建設之推動進程與預算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56

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39

案由：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編列 1,481,507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高山原住民地區耕地有限，生產規模小、成本高，原住民部落的有機農業相對平地來說仍是市場上最弱勢的，農委員編列近 14 億元的預算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計畫，應將一些資源與經費投入在高山地區，有機產業是高山地區農民該走的一條方向，農委會如何積極的輔導高山地區農民的轉型、如何為原住民有機農產品拓展銷售通路?如何保障部落農民的生計，讓他們能更安心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耕種、生活，利用讓高山部落運用現有的天然農作與資源，建立一套屬於原住民的新興產業有機市場。該預算凍結 2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19

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編列 1,481,507 千元。預算書內卻未明確列明該計畫目標與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58

1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36 頁
「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580,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9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農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新增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15 億 8,000 萬元，係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給，藉由興建或改善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基礎設施，以加強農村水資源運用韌性。

二、查「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預計辦理 3 項主要工程，112 至 113 年度總工程費 36 億元，114 年起每年營運經費 1.5 億元，主要為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辦理「北港溪渡槽工程」等 3 項主要工程，係屬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修正案新增工作項目，惟該修正案尚未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須即刻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79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王定宇

159

218

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編列 1,580,000 千元，係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給，藉由興建或改善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基礎設施，以加強農村水資源運用韌性。經查，「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修正案於 111 年 7 月始函報行政院，截至同年 10 月上旬計畫修正案尚未核定，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查，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60

1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37 頁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項下編列 1,370,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 】凍結：

說明：

一、農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辦理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工作。

二、查「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係自 112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計畫，於 111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54.8 億元，係「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至 110 年）」之延續性計畫。惟其中逾 9 成係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農村再生基金應妥擬補助規範並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及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1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40

案由：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70,000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係自 112 年度起推動之 4 年期計畫，於 111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54.8 億元。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係「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至 110 年）」之延續性計畫， 該計畫經費配置主要以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為主(占比 75.40%)，其次為補助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占比 23.41%），兩項補助合計占計畫總經費之 98.81%。本計畫立意良好且有前瞻性，這幾年在原住民地區，有許多原住民族人改用高成本的使用溫網室設施種植作物，然而該計畫在相關的考核機制與計畫撰寫下，許多原住民地區族人往往申請不易而無法申請該項補助，農委會應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之溫網室之農民申請相關計畫，以保障員職務民地區農民之權益。該預算凍結 2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6-27 頁
〔✓〕**歲出**—〔✓〕**凍結數**：1 億

科目(計畫)名稱：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70,000 千元

案由：

農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

計畫經費配置主要以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為主(占比 75.40%)，其次為補助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占比 23.41%)，兩項補助合計占計畫總經費之 98.81%，由於計畫超過 9 成經費用在補助，為確保補助效益高並能落實計畫目標，故提案凍結「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預算 1 億元，俟農委會提出計畫補助規範及監督考核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3

15

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70,000 千元，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該計畫經費配置主要以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為主（占比 75.40%），其次為補助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占比 23.41%），兩項補助合計占計畫總經費之 98.81%，防災及減災設施佔預算項目比例偏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64

1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再生基金　　預算書頁次：6-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70,000 千元
案由：

農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

近年氣候變遷影響，許多農業作物難以抵擋變化日益劇烈的溫度差異，部分農民過去雖有建置溫網室栽培農作物，但過去所設立的條件與現今已不敷使用，但農民又無足夠資金拆除舊的溫網室，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此類農民，以抵抗氣候變遷所產生的熱障礙。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勵編列 13 億 6,4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等辦理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等；鑑於本計畫逾 9 成經費係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環境調控、生產設備等，各年度補助經費頗鉅，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建請農委會應定期檢視補助比率、金額之合宜性及執行成效，並參據政府目前農業政策(如產銷調節機制等)就補助項目訂定妥適補助規範及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滾動式檢討補助效益，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且應加強輔導已設立溫網室之農民改善種植環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65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預算書頁次**：6-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70,000 千元

案由：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勵編列 13 億 6,4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等辦理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等；鑑於本計畫逾 9 成經費係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環境調控、生產設備等，各年度補助經費頗鉅，允宜定期檢視補助比率、金額之合宜性及執行成效，並參據政府目前農業政策(如產銷調節機制等)就補助項目訂定妥適補助規範及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滾動式檢討補助效益，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為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爰建請凍結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預算之 5%，待農委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訂定妥適補助規範、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滾動式檢討補助效益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6

1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農村再生基金-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70,000 千元

案由：

農委會為持續輔導農戶增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導入智能化設施並優化防災能力，強化環境調控生產設備升級，農委會自 112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54.8 億元，112 年度編列 13.7 億元。其中逾 9 成係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應妥擬補助規範並詳加審核，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及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爰此，針對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70,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助規範、審核督考標準及歷年檢討效益之相關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67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預算書頁次**：p.6-2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在 112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90 萬，協助輔導各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之所需作業費。

惟農委會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逾 9 成經費 13 億 6450 萬元為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環境調控、生產設備等，農委會應依據補助金額來設定農作物防災執行成效，落實考核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預算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考核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68

2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 82 億 6,541 萬元，短絀增加 89 億 393 萬 2 千元，增幅達 1.08 倍，，基金餘額逐年縮減，預計至 112 年底基金餘額為 621 億 7,345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62.04 億元。

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其中天災救助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農發基金亦逾 6 成，均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發基金及農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近年多次發生短絀且基金餘額逐年縮情形。

為利基金永續經營，農委會應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或研議增加公庫撥補以外之財源，並強化財務管理，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針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改善及財源增加之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169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為紓解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問題，台灣各鄉鎮社區開始推動綠色照顧站、零飢餓計畫，辦理共餐、共食等服務，讓農村長者或弱勢家庭都能獲得營養充足的食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農村成為適合所有人移居的地方。政府需檢討相關政策，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別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與用途，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年度預算及據以執行。以該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觀之，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介於 76.56%至 85.37%間，顯示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公庫撥款收入，惟 108 至 110 年度計有 15 個業務計畫因預算編列不敷支應而辦理超支併決算，超支總金額分別為 84 億 463 萬 6 千元、114 億 7,560 萬 8 千元及 88 億 6,792 萬 2 千元，且其中部分計畫，3 年內超支 2 或 3 年度，超支金額多逾億元，超支比率則由 1.93%至 3.15 倍不等。

綜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政事型特種基金，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且其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基金用途應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惟近年業務計畫超支金額龐鉅，且部分業務計畫常態性超支併決算辦理，金額及超支比率偏高，爰建請農委會應確實檢討，核實編列預算，並嚴謹控管計畫之執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71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 82 億 6,541 萬元，短絀增加 89 億 393 萬 2 千元(增幅 1.08 倍）。

檢視 108 至 11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其中天災救助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政府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農發基金亦逾 6 成，均高度仰賴國庫撥款挹注，缺乏國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又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發基金及農損基金之基金來源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近年多次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縮減，其中農發基金 108 及 109 年底基金餘額降為負數，110 年度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始轉為正值，另天災救助基金 110 年底基金餘額亦呈負值，且該基金之現金（銀行存款）加計短期可變現資產，尚不足以償還短期借款 。

綜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預計短絀較 111 年度短絀增加 1.08 倍，且近年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發基金及農損基金因基金來源無法支應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屢次發生短絀，甚至導致部分分基金淨值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爰建請農委會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俾利基金永續經營，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72

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為減輕農民因受天災所生損失辦理之災害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

依近年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觀之，108 及 109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均逾 130 億元，且超支 1.37 倍及 2.55 倍，而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實際收購量已超逾全年預計收購量，收購經費占預算之 96.83%；另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購稻穀 38 萬 2 千公噸、經費 92 億 4,84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購量及經費分別增加 17.54%及 12.37%。

農委會允宜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以增加銷售量。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農、畜、漁等產業易受天候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間價格易劇烈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農發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2 年度編列 5 億 120 萬 4 千元，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問題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工作，及對經認定發生產銷問題之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與輔導，以穩定市場價格。

112 年度該計畫預算案數 5 億 120 萬 4 千元，又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7,925 萬元，增幅達 55.68%。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允宜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因應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架構完整運作機制，111 年度農委會將原編列於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公務預算之「農產業保險計畫」、「漁產業保險計畫」、「農業保險推動及輔導計畫」等，加上農發基金原推動之「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及「家禽禽流感保險計畫」，合併為「農業保險計畫」；並自 110 年 5 月起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將原屬自願性參加之豬隻死亡保險改制為強制險，並自 111 年第 1 期作起推動「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規定合法種稻之農民均需投保基本型保險，保險費由農委會全額補助，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9 年之 9.56%大幅增至 111 年 7 月底之 44.56%，惟其中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農委會應賡續加強推動。

提案人：

連署人：

1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業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80,632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農發基金 112 年度編列「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10 億 8,063 萬 2 千元，鑒於軍公教子女皆有領取教育補助費，且補助金額相當高，甚至連機關內之技工工友之子女亦享有此項補助，反觀農漁民依目前**《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四千元。（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助學金額遠不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故爰要求農委會於 3 個月內修訂該申請作業要點，並提高發放金額、放寬請領規定以及 113 年度需增加預算，俾利實質照顧農漁民子女。**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6

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____**頁**

主決議：

為提升農村農糧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特色農糧產業創新與發展計畫」、「輔導農村發展在地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開創多元化產品商機與經濟產值」等重要政策，協助國內農業持續邁向產業轉型與加值。新竹市香山區既有之多項獨具特色農產品（例如茶花、苦茶樹、玉蘭花、荔枝等）品質優良，且有多元之加工品項，然在地青年農耕者仍缺乏在地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及國內、外銷售通路之擴展管道，爰請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新竹市香山區之特色農糧產品予以提供結合在地文化之產業加值、開創多元化產品等協助，並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有之國內、外銷售通路協助其農產品行銷。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1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____**頁**

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將「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列為年度重點施政項目，然而目前我國友善耕作面積僅占全國整體耕作面積 2.3%，其中稻作之友善耕作面積更僅占全國稻作 1%，主要係因有機耕作與慣行農法之產量差距難以創造既有耕作者投入有機農業之誘因，即使有意願投入有機或友善耕作之新農戶亦難以克服鄰田污染或缺乏可行之隔離帶等困境。鑒於有機農業發展除既有之補助措施外，亦應務實協助耕作者克服實際之技術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盤點「產銷調節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既有之鼓勵措施，針對「區域型友善／有機耕作媒合機制」提出可行性方案，協助有機與慣行農作者就單一區域可能面臨之鄰田污染進行有效溝通與媒合，促進區域式共同邁向友善環境之稻作模式。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13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428 億 8,20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600 億 5,13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1 億 6,934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 82 億 6,541 萬元，短絀增加 89 億 393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發基金及農損基金因基金來源無法支應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屢次發生短絀，甚至導致部分分基金淨值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加強財務管理，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謝衣鳳

179

18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農委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業務，110 年度雖因旱災致停灌，收購數量及經費仍較預算大幅增加，且糧食銷售未如預期，迄 110 年底公糧庫存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86 倍，惟 112 年度預算案預期公糧收購量將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銷售量卻減少，應持續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妥適性，並妥謀善策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以增加銷售量。

提案人：

180

18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農發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12 年度編列 5 億 120 萬 4 千元，經查農發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每年均超支併決算幾乎已呈常態，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已為全年預算數之 1.6 倍，而 112 年度預算數 5 億 120 萬 4 千元又較 111 年度增加逾 5 成，且產銷調節品項逐年增加，部分項目連年列入調節項目，調節計畫經費居高不下，為減輕產銷壓力及保障農民收益，應確實檢討產銷調節措施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181

18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 1 月正式施行，為將保險功能導入農業體系及架構完整運作機制，協助分散農業經營風險，農發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 億 8,100 萬 1 千元賡續辦理農業保險計畫，農委會自 111 年第 1 期作推動水稻保險收入，致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大幅上升，惟漁產、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仍低，應加強推動。

提案人：

182

1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業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新增「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預算 150,000 千元**，主要實施內容包括：一、補助公(協)會或遠洋漁船經營者基本作業費，用以訓練非我國籍漁船幹部船員，及完成參與「漁業改進計畫(FIP)」、「海洋管理委員會(MSC)」、「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等認(驗)證工作。二、補助公(協)會或遠洋漁船經營者相關海上作業費，以鼓勵遠洋漁船連續停留海上之作業期間符合規定，並遵守「監測、管控及監督規範(MCS)」及「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等國際公約。

按：此方案係政府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其中一環，針對各種問題，制訂多項改善策略，包括船員權益、「船上」設施以及「岸上」設施等，**為落實監督農委會是否確實執行，爰要求農委會應做好本方案各項計畫內容，並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項子計畫之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以及成果報告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3

1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餘絀自 105 年度賸餘 4 億 5,511 萬 4 千元後，大致呈現下降情形，108 及 109 年度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收入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6.16 億元及 3.88 億元，而使兩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然 110 年決算則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則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入不敷出，預計短絀分別為 9,422 萬 8 千元及 8,786 萬 4 千元。

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83 億 8,383 萬元，惟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數額龐大，為利基金永續經營，農委會應檢討現行計畫實施情況並盡快進行妥適財務規劃，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針對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84

12

主決議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之收支餘，自 108 年度賸餘 8 億 2,420 萬 5 千元後概呈下降趨勢，查 108 及 109 年度係因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徵收之回饋金而使兩年度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為賸餘。110 年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則因疫情導致森林遊樂區收入減少及服務成本增加，之後又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林務局該如何為未來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畫，永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

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遊客人次目標值由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0 萬人次，降幅 12.5%，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尤其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外國遊客到訪，達成率僅 46.43%；111 年度遊客之目標值雖增至 150 萬 1,000 人次，惟截至 8 月底止遊客人數 60 萬 8 千人次，達成率亦僅 40.27%。

隨旅客人次逐年減少，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收支均呈短絀，且縱使自 109 年度起林業鐵路管理處將原列於本基金 17 名預算員額之用人費用 移由公務預算支應，惟營運虧損情形仍由 108 年度短絀 1 億 191 萬 4 千元增至 110 年度短絀 2 億 2,745 萬 4 千元，增幅達 1.23 倍，而 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累計短絀數已達 1 億 3,130 萬元，且預期 112 年度虧損情形仍未見改善，近期國內防疫政策已鬆綁，且逐漸開放國外旅客入境觀光，爰建請林務局應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86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與造林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依林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說明，林務局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爰此，**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0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75 億 7,902 萬 2 千元，惟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7.54 億元，金額龐鉅，允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

連署人：

1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與造林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農委會林務局自 2019 年推動林地經營變革，容許林下適度養蜂、段木香菇、栽培金線連等「林下經濟」品項以來，在維繫森林生態的前提下，已創造山村社區及原住民部落周邊綠色產業，整體經濟效益已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而發展林下森林副產物的複合經營模式，內涵在於分享森林生態系的多元服務價值，以營造及維護森林、永續經營及里山精神為核心指標。林下經濟的容許品項，均經林試所評估栽培或生產方式，不致破壞林木生長及森林生態，且具有經濟收益者，才會被列入林下經濟容許的經營項目。

惟近年來，容許種植品項新增核准數目成長緩慢，已有不符合林農實際需求之情況，**林務局及林試所應積極研究並提升林下經濟的容許品項之數量，並建議容許品項能夠依照全台各地區不同之氣候、地形、環境等因素來做因地制宜之規劃**，以提升林農之收入，共同創造林業加值，促進公、私有林經營的永續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94 萬 5 千元，惟查國內重要森林鐵路景點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其年度遊客人次目標值，已由 108 年度之 160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0 萬人次，降幅達 12.5%，且實際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值，其營運虧損情形亦由 108 年度短絀 1 億 191 萬 4 千元增至 110 年度之 2 億 2,745 萬 4 千元，增幅 1.23 倍，縱然目前國內疫情稍有緩解，112 年度仍係預計短絀 1.79 億元，顯見其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林務局應確實檢討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策略與多元行銷方案，合理調整其遊客人次目標值，俾利積極活化森林鐵路與週邊商品整合行銷，儘速改善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績效。

提案人： 許愛珍

連署人： 陳明文

18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為「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於民間機構和解，支付北門車站飯店移轉費用而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7 億 5,776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件自 99 年爭訟迄今逾 10 年，相關建物閒置已久，爰提案要求林務基金儘速規劃活化措施，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減少基金之虧損狀態。

提案人：陳明文

190

15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之全民造林計畫將於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鑒於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7.54 億元，金額龐鉅，爰提案要求該基金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191

15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之客貨運收入及用人、服務與材料用品費之支出，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7,892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7,186 萬 6 千元增加 706 萬 1 千元，增幅約 4.11%，108 至 110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遊客人次逐年下降，致收支均呈短絀，且 110 年度短絀較 108 年度短絀增加 1.23 倍，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更達 1.31 億元，而 112 年度預估短絀達 1.79 億元，營運情形未見改善，應研謀善策，吸引遊客到訪，以有效改善營運情形。

提案人：謝衣鳳

192

18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林務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為「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於民間機構和解，支付北門車站飯店移轉費用而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7 億 5,776 萬 6 千元，鑑於該案件自 99 年爭訟迄今逾 10 年，相關建物閒置已久，應規劃活化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謝衣鳳

193

1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主決議

林務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5 億 1,169 萬元、基金用途 15 億 9,955 萬 4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8,786 萬 4 千元，且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7 億 5,380 萬元之造林獎勵金給付義務。

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之收支餘絀觀之，110 年決算因「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支付「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北門車站飯店有償移轉費用及退還以前年度開發權利金致發生短絀 8.04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則因森林遊樂區服務成本增加，預估將入不敷出，預計短絀分別為 9,422 萬 8 千元及 8,786 萬 4 千元，爰 112 年底期末基金餘額 73 億 9,693 萬元將較 110 年度決算減少 1 億 8,209 萬 2 千元。

另全民造林計畫 112 年獎勵期限屆滿，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 1,000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1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131 年)，累計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4,380 萬元，二者共計達 17 億 5,380 萬元。

綜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0 年底雖尚有基金餘額 75 億 7,902 萬 2 千元，惟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收支均為短絀，且造林計畫未來年度預計需支付獎勵金 17.54 億元，金額龐鉅，**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須預作全面性之財務規劃，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94

2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近年預算約 10.86 億元至 18.05 億元間，惟受氣候變化劇烈影響，106 至 108 年度農業受災情況較重，決算數介於 19.22 億元至 38.24 億元間，然 109 年度災害情形較少，決算數降至 6.86 億元，至 110 年度因 3 至 5 月高溫乾旱、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等影響，農業受災情形較以往年度更加嚴重，救助支出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超支比率達 1.28 倍。

依審計部 110 年度報告指出，農委會截至 110 年底已開發之 38 張農業保險保單，屬果樹類計 19 張，查該等作物 106 至 110 年度天災救助額度占平均生產成本之比率介於 9.84%至 62.91%間，救助幅度差異甚大，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針對天災救助計畫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95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案由：

為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農委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 ，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天災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惟天災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之差額補貼。

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1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5%、1.78%，存放款利差為 1.33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4%、1.93%，存放款利差為 1.49 個百分點，反觀本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 個百分點、3.585 個百分點，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補貼之利率水準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爰建請農委會應衡酌公平性及合理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96

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天災救助基金 112 年度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27 億 7,14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年度因農業災損嚴重致救助支出較預算超支 1.28 倍，鑑於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實難以保障農民遭受天然災害之損失，**農委會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允宜檢討妥適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7 億 1,106 萬 2 千元，惟查是項計畫近年預算編列約 10.86 億元至 18.05 億元間，但在氣候變化劇烈影響農損情形下，決算金額變動幅度甚大，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為 19.22 億元至 38.24 億元間，110 年度超支比率更達 1.28 倍，亟待透過科技研發、農業保險等方式輔助調適，然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爰請農委會應合理檢討現行天然災害救助比率妥適性，並積極研議各項農漁產品項與相關設施農業保險之合理費率，俾利儘速推展開辦農業保險、提升農民收益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近年來多次發生執行數高出預算數之情事，雖農業保險法已施行且覆蓋率達 44%，惟根據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執行情況觀之，並無達成農業保險法立法之初所稱雙軌制併行情況，除了無法真正落實提供農民雙重保障初衷外，亦增加國庫支出，且恐使農業保險無法發揮效用，爰要求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落實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與農業保險雙軌制併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案提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199

天災救助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依中央銀行所公布 111 年第 2 季之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5%、1.78%，存放款利差為 1.33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存款利率與放款利率各為 0.44%、1.93%，存放款利差為 1.49 個百分點，反觀天災救助基金補貼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貸款利率差額分別為 2.68 個百分點、3.585 個百分點，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以國庫補貼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爰提案要求該基金檢討其合理性。

提案人：陳明文

200

15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天災救助基金 112 年度編列政府撥入收入 27 億 7,144 萬 5 千元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7 億 1,10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迅速恢復生產，經查近年雖推展農業保險以為因應，惟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作物之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偏高，恐加深農民對天災救助之慣性依賴，不利農業保險政策之推展等，應檢討妥適性。

提案人：

201

1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漁業發展基金自 104 年起逐年發生短絀情事且短絀金額亦逐年增加，又基金用途逾 9 成係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相較之下業務較為單純，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有關業務是否回歸公務預算進行辦理，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案提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202

1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漁業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獎勵水產校院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所需之補助。二、辦理漁業通訊改進及業務推展之補助。三、辦理水產技術研發與服務推廣之補助及費用。四、管理及總務支出。五、其他有關支出。」**其中並無有關遠洋漁業用途之規定**，為永續發展我國遠洋漁業，應將促進遠洋漁業發展納入基金用途之一，故爰要求農委會於 3 個月內修訂《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儘速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次，113 年度預算需編列促進遠洋漁業發展之相關計畫及預算。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3

1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漁業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漁業署規畫漁業發展基金，推動我漁業發展，主要作為獎勵辦理我國船員上船補助、辦理漁業通訊改進、水產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立意良善，但目前漁業發展基金本身收入僅靠利息收入，以 112 年預算書呈現，收入僅 333 千元，長期下來對於漁業發展不利，漁業署應積極應對「漁業發展基金」可能破產的結果。目前「漁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有三項，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三、其他有關收入。但由預算書呈現，漁業發展基金僅靠孳息收入，完全無法應對基金成立目的。**故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提出漁業基金收入來源擴充辦法，透過提高基金自給率，降低國庫壓力，達到持續替漁民服務目的。**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04

117

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漁發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33 萬 3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1,841 萬 4 千元(其中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1,5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808 萬 1 千元。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漁發基金收入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基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爰提案建議農委會應審慎考慮裁撤該基金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205

15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漁業發展基金

漁發基金原辦理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後，近年基金來源幾乎僅餘利息收入，且基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漁業通訊設備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等，鑒於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規模小、業務單純，應檢討修法裁撤並將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之可能性。

提案人：謝衣鳳

206

1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政府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 9 條規定，於 80 年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提供產業救助、調整或防範措施。

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 CPTPP，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農委會表示將持續運用農損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然檢視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 千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損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 8 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然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20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 CPTPP，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農委會表示將持續運用農損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然檢視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 千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損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 8 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惟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然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仍待提升，應檢討精進，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

提案人：謝衣鳳

208

19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農委會提出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其中農損基金支應 86 億 6,900 萬元，並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分年編列預算，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 億 9,600 萬元，惟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與預期有相當落差，應檢討並加強辦理，且嗣後宜按業務實際需要擬編計畫，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據以執行。

提案人：謝衣鳳

209

1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_**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421,018 千元_**180,855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業務計畫：「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底下有「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112 年度預算編列 180,855 千元**，計畫執行內容主要包括：**(1)推廣國產水產品及契約性生產**：A.辦理水產品地產地消活動 1,270 千元。B.透過產銷班整合漁民並推動契約性生產 11,900 千元。**(2)提升水產品質與衛生安全**： A.建構海洋漁獲衛生安全機制，提升漁獲衛生安全 1,400 千元。B.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並辦理產銷履歷環境獎勵等 99,400 千元。**(3)輔導外銷型水產品符合進口國要求之衛生規範，發展具內銷潛力之重點養殖產業，提升養殖技術並加強養殖場登錄及管理等** 54,400 千元。**(4)輔導我國沿近海等捕撈漁業符合國際規範** 1,500 千元。

按：近幾年中國禁止我國部分農漁產品輸入，已對我農漁產品產銷造成一定衝擊，雖然政府以擴大內外銷等方案因應，**但為求治標治本，農委會提出「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意在強化我國漁業產業體質，以利提升競爭力，為落實並監督本計畫，爰要求農委會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各項事項之辦理進度、預算分配情形以及成果報告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0

1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主決議

我國於 110 年 9 月間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下稱 CPTPP)，對於加入 CPTPP 後對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農委會 110 年 9 月及 11 月赴本院進行專案報告時表示：將持續運用農損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降低負面衝擊，掌握外銷契機；112 年度農損基金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基金用途編列 159 億 8,257 萬 5 千元。

惟檢視為因應加入 WTO，92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撥充基金 1 千億元，截至 110 年底國庫實際撥入 1,972 億元，農損基金累計支出逾 2,000 億元，逾 8 成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相關計畫，然迄未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且多年持續推動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敏感農產品之競爭力卻仍待提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須檢討精進相關施行措施，以落實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高競爭力。

爰建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張和宜

2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農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新增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15 億 8,000 萬元，主要是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辦理「北港溪渡槽工程」等 3 項主要工程，屬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修正案新增工作項目，惟該修正案於 111 年 7 月始函報行政院，截至同年 10 月上旬計畫修正案尚未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允宜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

爰此，請農委會於每會期針對「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再生基金

案由：

農業為最易受水資源豐枯影響產業之一，近年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110 年百年大旱影響農業生產甚鉅，故強化農業生產環境水資源使用韌性為調適氣候變遷衝擊之重要工作項目；為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以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能力，農水署預計新建「北港溪渡槽工程」，使其成為濁水溪流域與曾文-烏山頭水庫水源調度樞紐外，並預計辦理「濁幹線渠道暨調蓄設施工程」及「北幹線渠道改善工程」等主要工程，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112 至 113 年度預計各投入 15.8 億元及 20.2 億元，114 年起每年營運經費 1.5 億元；完工後預期受益灌溉面積達 8,500 萬公頃，並減少 500 萬噸輸水損失，及增加 1,100 萬噸水庫存蓄量。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興建土地改良物 15 億 8,000 萬元，係為辦理濁幹線及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等公共基礎設施所需經費。

惟查該項工作係為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第 2 次修正案新增，該修正案於 111 年 7 月始函報行政院，截至同年 10 月上旬計畫修正案尚未核定，且計畫「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工作項目 112 年度所需經費為 25.8 億元，除辦理 3 項工程 15.8 億元外，另規劃興建或改善提升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設施及農村生產道路等經費 10 億元，爰建請農委會應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13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農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推廣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設備及防減災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成效，同時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等。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勵編列 13 億 6,4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等辦理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等；鑑於本計畫逾 9 成經費係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環境調控、生產設備等，各年度補助經費頗鉅，允宜定期檢視補助比率、金額之合宜性及執行成效，並參據政府目前農業政策(如產銷調節機制等)就補助項目訂定妥適補助規範及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滾動式檢討補助效益，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

連署人：

2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農村再生基金於 112 年起新增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主要係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為及補助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兩項，且該計畫預計成效包含輔導農民增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以每年 250 公頃目標量，4 年推動 1,000 公頃，每年保全蔬果產量 8 萬 7,500 公噸、預估每年可吸引青年留農或從農人數 500 人，4 年 2,000 人返鄉深耕發展、提升農產品產值 24 億元及每戶每年增加所得 60 萬元等。為能有效監督該計畫落實程度及是否能吸引青農返鄉，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每季提供該計畫辦理情形予本院經濟委員會，並公布於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215

108

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係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給，藉由興建或改善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基礎設施，以加強農村水資源運用韌性。經查，「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工作項目 112 年度所需經費為 25.8 億元，除辦理 3 項工程 15.8 億元外，另規劃興建或改善提升水資源韌性利用之多功能農村公共設施及農村生產道路等經費 10 億元卻未編列，不利於農村長遠發展，爰提案建議農委會應正視農村需求，不應忽視農村公共建設。

提案人：陳明文

2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農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編列 13 億 7,000 萬元，經查農委會自 112 年度起辦理 4 年期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54.8 億元，其中逾 9 成係補助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應妥擬補助規範並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及逐年檢討補助效益，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

217

19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農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與活化」項下新增編列「農村水資源韌性公共設施建設」15 億 8,000 萬元，係為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辦理「北港溪渡槽工程」等 3 項主要工程，係屬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修正案新增工作項目，惟該修正案尚未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應檢討加強，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218

193

(四)農民退休基金部分：

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投資業務收入」編列 289,355 千元。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資產運用收益呈虧損 1 億 1,254 萬 5 千元，收益率為-2.338%，因低於最低保證收益率，故須補足收益 35 萬 4 千元，且經勞動部預估 111 年 9 至 12 月須再補足 218 萬元，111 年合計須補足收益 253 萬 4 千元。為有效提升投資績效，爰提案增加預算 20,000 千元，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陳明文

219

1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

經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故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檢討農民參與率偏低之問題並提出檢討及精進方案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2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農退基金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規劃將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之 40%轉存於銀行存款、15%投資國內債務證券、45%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

據農委會資料，111 年 8 月底農退基金運用數為 65 億 570 萬 4 千元，其中 29 億 2,608 萬 9 千元(約 44.98%)轉存國內金融機構，22 億 7,961 萬 5 千元（約 35.04%）投資國內權益證券，餘 13 億元（約 19.98%）投資國內債務證券，實際資產配置情形與 111 年度預算案規劃情形有別；此外，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資產運用收益呈虧損 1 億 1,254 萬 5 千元，收益率為-2.338%，因低於最低保證收益率，故須補足收益 35 萬 4 千元，且經勞動部預估 111 年 9 至 12 月須再補足 218 萬元，111 年合計須補足收益 253 萬 4 千元。

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7 倍，惟預計收益率降低 0.2 個百分點，且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故提案要求農委會提出農退基金投資績效提升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221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查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7 倍，惟預計收益率降低 0.2 個百分點，且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應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股匯市場動盪，有關投資業務項目之相關資產配置，務必更加審慎，並按市場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有效提升投資績效。

爰此，請農委會檢討農退基金投資效益，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每會期提交「農退基金投資執行情況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22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農委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儲金，惟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46 萬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0.98%，比率偏低。且依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

爰此，農委會應當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請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高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比率」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及訂定目標，並在每會期提供「比率推展進度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23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案由：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農委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

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惟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爰建請農委會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24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V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農委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

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

惟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225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案由：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惟查截至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僅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0.98%，且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之提繳人數亦僅有 9 萬 8,570 人，即其預計兩年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參與率明顯偏低，爰請農委會應積極研議強化基層農漁會有關農退儲金之資訊宣導與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落實政策推動效益，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 羅廷瑋

連署人： 陳明文

226

14

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民退休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根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之農民退休基金近月份收益率所示，111 年截至 9 月之收益率為-6.26%，顯見農委會之農民退休基金之實際運用效益不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之 1.3458%，農民退休基金係為提供農民退休生活更多保障，農委會應審慎評估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調整基金之部位分配，以提升基金之投資績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就「農民退休基金績效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之檢討與改進方案」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7

1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民退休基金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主決議：

根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未滿 65 歲且具農保身份的農民，每月繳納勞工最低薪資的 1%至 10%，政府就將提撥對應比例到儲金專戶，繳納至 65 歲時即可領取退休儲金。

然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3,394 人僅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究其原因，基層農民認為，農退儲蓄金和勞保金額無相差太多，加上從農變數多，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對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仍觀望。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提出「提升農保提繳人數與比例計畫」以提升我國農民對農退儲金之信心及穩定。

提案人：

連署人：

228

127

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截至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爰提案要求農委會積極檢討相關問題，將農民參與率提升至 50%以上。

提案人：陳明文

229

16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7 倍，惟預計收益率降低 0.2 個百分點，且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應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有效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230

19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退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儲金，惟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46 萬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0.98%，比率偏低，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提案人：謝衣鳳

231

1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主決議

說明：

一、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農委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農民退休基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
二、 查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
三、 惟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
四、 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基金應妥善檢討問題癥結，設法提升農民參與率。爰建請**農民退休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232

2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民退休基金
主決議

說明：

一、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農委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農民退休基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

二、 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3 億 1,403 萬 5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8,935 萬 5 千元以及存款利息收入 2,468 萬元。依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規劃將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之 40%轉存於銀行存款、15%投資國內債務證券、45%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惟查，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投資收益未如預期，且已低於保證收益，經勞動部等預估 111 年度須補足收益 253 萬 4 千元。

三、 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基金允宜全面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以改善調整資產配置，俾利有效提升投資績效。爰建請**農民退休基金**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等待會兒委員到齊再來處理。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先進行討論。從農業作業基金的部分開始。

處理第 1 案，先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1 案是有關農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議免增列？因為這個收入主要都是園區廠商繳交相關管理費的部分，我請謝主任說明細節。

謝主任勝信：主席、各位委員。今（111）年度我們編列了一億六千九百多萬元，明（112）年度編列一億九千六百多萬元，較今年度多了兩千七百多萬元，其實我們也自我要求，已經有增列了，再增列的話，怕因為環境的因素，我們會無法達成。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我們暫訂不處理，好不好？待會兒等委員來，我們再做最後的定案，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們的人要來，是不是等一下一起處理？

主席：我們只是暫訂，先討論一下，如果大家沒意見，我們就照著走。

楊委員瓊瓔：他們有沒有要來？

主席：有，在門口了。

楊委員瓊瓔：等 5 分鐘也沒差，一起處理才不會囉唆。如果他們沒有要來，我們當然就繼續……

主席：上次也是這樣處理，大家先交換意見，交換意見之後，如果最後沒有意見的話，我們……

楊委員瓊瓔：交換意見只有我而已，只有我最挺農委會。我是這樣建議，主席聽聽看沒關係，就交由主席裁決。如果有其他委員要來，就一併討論比較不囉唆。

主席：邱議瑩委員來了。

楊委員瓊瓔：不然我們就繼續，好嗎？

主席：如果大家沒意見建議……

楊委員瓊瓔：人足夠就可以……

主席：第 1 案是不是就……

楊委員瓊瓔：第 1 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1 案是有關作業基金，主要是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業務收入，剛剛謝主任講得很清楚，我們明年編的一億九千多萬元，比今年的一億六千多萬元已經增加兩千多萬元的收入，我們擔心如果再增列 300 萬元可能會執行不到，其實已經有增加了，是不是就不要再增列？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第 1 案是不是就照原列數，不要增列？如果沒有問題就照原列數，謝謝各位。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第 2 案有關水電費的部分，農科從去年開始第二期的部分已經在營運招商，今年度整個招商的成績不錯，第二期的部分有 16 公頃出租了，廠商變成 113 家，增加了 7 家，土地的出租率達到 64%，所以除了廠商增加之外，污水處理跟水電費也都會增加，麻煩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廠商增加，水電費也都會增加，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瓔：廠商為什麼會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第 2 期擴建，廠商進駐越來越多，現在要減列水電費的話，等同於業務無法再擴大。

楊委員瓊瓔：不是，主委，我們現在不是反對你所提出的，因為這也是實際支出，只是跟你們原先編列規劃的不同，你剛才是報告說是因為廠商增加，增加的比例為何？你們現在增加的是依照廠商增加的比例所列的預算數，是不是？

謝主任勝信：是。

楊委員瓊瓔：那你應該這樣講，我們就瞭解了，因為你只有講廠商增加。

謝主任勝信：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是不是請農委會將有關廠商增加的資料提供給在場委員們，好不好？

謝主任勝信：好。

主席：因為這個也是水電的部分，所以就支持，好嗎？

楊委員瓊瓔：OK，實報實銷，加油！

主席：好，這一案就照原列數。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有關服務費項下維修保養費用的部分，園區 1 期的部分已經經營了十幾年，相關維護費用本來就應該增加，因為已經十幾年了，設備都要更新。另外，剛才有講過，其實因為廠商增加，這些維護費用都會……

楊委員瓊瓔：好，沒有意見。

主席：這個部分就請他們撙節支出，好不好？好，謝謝。第 3 案照原列數。

處理第 4 案，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關於第 4 案專業服務的部分，去年度因為有些預算是由公務預算支應，而今年度是因為基金部分可以達到平衡，因此今年度有些預算是由基金來支應，所以就會造成業務費看起來增加那麼多經費。

主席：這一案也是請他們撙節，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我想請問一下，公務預算增加，但你們的基金可以平衡就用基金，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比例上限，還是雙邊都可以流動？

謝主任勝信：跟委員報告，農科園區在開始起創初期，它的基金收入比較少，所以有一些業務費及服務費，就是要帶廠商去參展，或是跟……

楊委員瓊瓔：那就繼續用公務預算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用基金支應？

謝主任勝信：不是，以前是由公務預算幫忙支應。

楊委員瓊瓔：對啊！

謝主任勝信：因為去年度我們的基金已經開始成長，收入已經增加了，所以就由基金來支應，因此感覺上我們今年度編列的經費好像比較多，其實是……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支持農科園區？讓他們能夠來……

楊委員瓊瓔：支持他們，但是我們要瞭解。

因為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增加的預算數跟公務預算裡面的預算數，如果你有 10 元，留 2 元在基金、留 8 元在公務，這樣是 OK 的；還是說你原本有 10 元，基金拿 3 元，你留 8 元，加起來等於 11 元。就是有沒有增加或減少？我們審查預算就是要瞭解這個啊！當然是支持，但問題是為什麼要這樣挪，比例到底如何？總數是增加還是減少？以上請作說明。

謝主任勝信：總數的部分，在執行上會稍微比原本的公務預算增加是因為廠商多，服務費就會稍微增加一點，而不是完全……

楊委員瓊瓔：對嘛！我跟你講，所有的委員一定都支持農業，但因為我們是在審查預算，都有錄音錄影，你至少這樣說明會讓大家瞭解，實際上你們總 total 的預算也是增加。我再請教一下增加多少？

謝主任勝信：增加額度的部分，我們 total 增加了……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有將預算編列挪移了，所以你至少要說總額是多少，不可能叫我們自己去看公務預算，再去核對你們的基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等一下整理給委員，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對啦！你不能叫我們自己再去核對，這樣不對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等一下馬上整理給委員。

主席：請農委會將資料整理給委員，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把公務預算跟基金的部分講清楚。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暫定支持？如果等一下大家看了有問題，我們再處理。所以我們是不是先……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等一下處理，不是暫定，因為人數夠，他們要講清楚到底增加多少，我想所有同仁都希望能夠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主任要做解釋。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好，那就等一下再回來處理第 4 案，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主席，他要解釋了。

主席：好，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跟委員說明，明年度會比今年度增加 1,000 萬元，主要是剛才所報告的，其實是……

楊委員瓊瓔：等於是增加 20%，對不對？

謝主任勝信：對。

楊委員瓊瓔：我們今天是審預算，不是詢答而已耶！主委，你認不認同本席？你要把你們的預算說明清楚，我們大家一起加油，這樣才對啊！不要混淆、說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說明清楚。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增加 20%的原因。

謝主任勝信：第一個是有關我們在營運上的資安問題，這個部分必須要再增加；另外，剛才有提到在整個操作維護上，像是飛宇樓就是水族館展示中心，要幫水族業者展示他們的漁業，這個部分也有增加。

楊委員瓊瓔：所以重點是在資安嘛，是不是？

謝主任勝信：對，資安的部分有增加。

楊委員瓊瓔：我支持，但你們要將增加的項目提出書面資料給本席及委員會，這樣其他的人問了，我們才有辦法說為什麼會通過這個預算，好嗎？

主席：好，請農委會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好嗎？

謝主任勝信：好。

主席：好，謝謝。第 4 案就照原列數。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至第 10 案，請說明。

張場長定霖：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有關種苗改良繁殖場的業務成本費用及銷貨成本的部分，委員非常關心，我作以下說明：有關陳超明委員提出我們的預、決算差異太大，這個部分其實是因為 109 年旱災，我們沒有賣種子、種子賣得比較少。

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包括賴瑞隆委員、邱志偉委員及楊瓊瓔委員都有關心，有關銷貨成本是否可以降一些的部分，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種子在 5 年前、10 年前已經採起來了，因此種子本身的成本已經是固定的，我沒有辦法再降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材料費用的部分，各位委員相當清楚，這幾年紙箱就漲百分之三十幾，工資也在調漲，這個部分是可以吸納，但在材料費用成本提高的部分，讓我們在營運上確實遭遇一部分的困難。賴瑞隆委員更提到，有一部分材料在購買時編列不實，因為 111 年編列比較少，這個部分是沒錯的，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委託農民採種的部分，生穗的請購部分，我們在 109 年及 110 年是有在外面採種，要將種穗拿回來整理。這幾年除了我們本場的農場全部種滿之外，在委外採種的部分，現階段的庫存已經滿足，所以去（110）年沒有編列。112 年本會在推動雜糧大面積轉作的過程中，新品種催得非常快，大概有百分之十幾的成長，所以 112 年就必須要編列這個預算，就是這一千七百多萬元，我希望委員能夠免予凍結及刪減。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本席的提案為第 7 案，我是非常敬佩種苗場，真的為國家做了很多事情，從我擔任省議員開始，這個種苗場非常重要，本席之所以提出凍結 1,000 萬元，我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因為以前沒有氣候暖化等問題。主委也在這邊，誠如剛才所說，本席提這個案子的目的是希望主委可以重視這個問題，因為 109 年碰到的旱災，尤其在我們中部地區非常嚴重，甚至以高速公路東邊、西邊進行三天互相輪流停水，對於民生都如此，更何況是我們的農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種苗場的東西出不去，但是它的成本反而會增加，而不是減少，所以我要凸顯這個問題，在發生氣候問題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去應對？我從三十幾年前開始接觸種苗場，包括玉米還有幾百樣種子，我覺得種苗場對國家的貢獻非常多，雖然大家都認為這是小單位，但它是很

重要的，就誠如剛才所說的，到 110 年時，你們就沒有編，因為這 17,00 萬元就不用了，已經有備案。

可是在過程當中，未來我們會碰到氣候暖化的問題，對於種苗場絕對會有延伸的影響效應，所以我提出這個提案。那經過溝通，我也同意不凍結、改為主決議的方式，但我還是要強調，主委，對於它們這種研發單位、備案的單位，當然我們是不希望碰到，但萬一碰到的話，還是希望它們要未雨綢繆，這是我提出的意見，謝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這一案就照原列數好嗎？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的第 7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7 案、第 10 案都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1 案至第 17 案，請說明。

孔委員文吉：另一案也是。

主席：第幾案？

孔委員文吉：第 9 案。

主席：第 9 案也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有關「服務費用—推展費」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說明。

張場長定霖：跟委員說明，原先呂玉玲委員提到的這個內容，預算中心誤植為 142 萬元，現在這邊修正為 14 萬 2,000 元，這是在推廣雜糧的時候，我們請農民幫忙在土地上種玉米來做展示，關於 14 萬 2,000 元的預算，我們預計大概要做 5 場左右的展示，把新品種推廣給農民，這是要給農民的錢，不是我們自己要用的，一部分是給農民的錢、一部分要租帳篷、一部分要給便當等等的相關費用。

孔委員文吉：這個推展費用 14 萬 2,000 元本來希望凍結 10%，你們有困難嗎？

張場長定霖：我只好減辦，就是說不要辦，我們當然可以推動，同樣要……

孔委員文吉：你這個是種子試種、種苗推廣活動所需的推展費用嘛。

張場長定霖：是。

孔委員文吉：好啦，這案改主決議。

主席：謝謝，剛剛這 3 案改主決議，預算就照列。

處理第 11 案至第 17 案，請說明。

黃所長振芳：報告主席還有各位委員，第 11 案至第 17 案有關「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編列數的部分，我們就是覈實編列，它的成本會這樣子編列，我們也盡最大努力來降低生產的成本，譬如說我們用陳米來替代進口的玉米、我們用副產物來增加整個生產的效率與降低成本、增加國產甘草的產量等等，還有透過飼養管理技術來降低生產成本。

經過這般實務的精進與運作之後，今年度我們到 10 月份為止，原來預算編列的賸餘數是 904 萬元，那我們現在已經有 1,153 萬元的盈餘，在超額盈餘部分達到 249 萬元左右，不管在開源或節流部分，我們都做了最大的努力，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維持原編的預算，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的提案是第 14 案，在「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有 1.1768 億元，這一案我本來提出凍結 800 萬元，經過討論及瞭解，我們有達成一個方向，我同意不凍結、改為主決議。

但我仍就延續剛剛種苗場那個議題，其實現在農委會的挑戰非常大，有時候老天爺一個急降雨，不應當飼料有問題的變成飼料有問題，而且這也是全球性的。包括天然氣、能源的問題，我也在經濟委員會一再強調，我們自己需要的貨是不是可以用國船國運的方式，這不是只有在國內，而是在整個國際上，針對這個議題，經濟部長也認為要朝這個方向進行，他說行政院也願意朝這個方向進行。

因為畜產這個部分也包括相關子項，所以我也提出這樣的議題，讓農委會這邊去超前部署，萬一船都被擋住、不能進來或是我們搶不到船的時候，那我們該怎麼辦？從原先的黃小玉開始，逐年規劃要多少百公頃，並告訴農民、輔導農民來協助政府以及如何自己栽種，這部分是整體動態性的調整種植量能，另外還有一個附帶的，就是萬一進口船隻搶不到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我也提出這樣的意見供參考，謝謝。第 14 案就改主決議。

主席：謝謝。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13 案上次有來討論嘛，有沒有？那我上一次是做什麼……

黃所長振芳：報告委員，上次討論的是公務預算，作業基金這部分還沒有討論。

孔委員文吉：對啊，那第 13 案有沒有問題？

黃所長振芳：基本上，希望能夠不要凍結這個預算，因為本身在降低成本這部分，我們就盡了非常大的努力，譬如說我們用農作副產物，像格外品的地瓜，我們就解決了整個臺灣地瓜格外品的副產物應用，還有我們也利用陳米來替代進口的玉米等等，關於這些降低成本的措施，能夠用的我們都已經用上了，所以今年度到目前為止的盈餘才能夠超過原來的九百多萬元，我們多了 250 萬元左右的盈餘。

孔委員文吉：基本上你必須要運用我們在地的食材製作國產飼料來降低相關成本，用在地的糧食作物跟蔬菜水果等加工飼料來替代進口的飼料，對不對？方向是這樣。

黃所長振芳：對。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是基金預算，上次是討論公務預算嗎？

黃所長振芳：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酌凍一點？凍個 10%，好不好？

黃所長振芳：報告委員，我剛剛提到，我們絕對是覈實編列，就像今年度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基金支出已經達到百分之百，我們也創造了盈餘，超過原來的 27%，代表我們在編列部分是覈實編列，而且我們執行率也到了 100%。

孔委員文吉：主委，現在投入農牧畜產業的人口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有好幾個數字，按照主計總處統計的農業從業人員大概有 55 萬。回應委員特別提到的，在今年年初整個黃豆、玉米價格高漲的時候，其實我們就跟畜試所這邊研擬了

各式各樣提供給豬、雞、鴨、鵝跟牛的配方，這些配方都如同委員所提到的，用在地農產品的初級產品，像我們利用地瓜格外品，好的賣給消費者、格外品去做飼料的添加物，效果非常好。畜試所也非常認真地用米作為雞飼料配方，甚至要再添加什麼樣的物品進去，讓它可以某種程度取代黃豆、玉米所做的飼料，這部分對現在跟未來都非常重要。

第一個，它可以讓我們國內農產品的價格維持非常好的水準；第二個，可以解決這一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講數字啦，我隨便舉個例子，金門有沒有……

主席：孔委員，是不是這樣好了，還是我們酌凍一些，請他們做一個……

孔委員文吉：金門有一個屠宰場，到現在金門都沒有殺鵝的場，你們又找高雄市政府的畜牧處，說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兩件事情，屠宰場的部分防檢局跟畜牧處很樂意來配合，我們也去了金門好幾次，我想如果……

孔委員文吉：金門沒有殺鵝、殺雞的屠宰場，一個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跟畜試所無關，這是跟防檢局、畜牧處相關，這部分我們很樂意，如果實務上有需求的話，我們可以來跟地方政府……

主席：主委，這個案件是不是私下跟孔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這個案子就酌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孔委員文吉：酌凍……

主席：第 11 案至第 17 案全部酌凍 500 萬元，好不好？就是……

孔委員文吉：好啦，凍個 1,000 萬元嘛，好不好？

主席：好啦，孔委員，可以啦，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就在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下。

楊委員瓊瓔：那我的第 14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1 案至第 17 案的其餘提案就在這個基金下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黃所長振芳：報告主席，陳超明委員的部分，之前我們跟他溝通過，也可以改為主決議。

主席：陳超明委員的第 12 案，是不是？好，第 12 案也改主決議。謝謝。

再來處理第 18 案至第 22 案，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主席、各位委員。第 18 案到第 22 案也是一樣，都是我們園區的服務費用部分，跟 110 年、109 年相比，增加的部分剛才已經講了，是由原來公務預算轉基金預算的部分，明年度會增加主要是我們的資安跟水族展示館的維護費用會增加，剛才已經就有說明了。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本席的提案是第 20 案，當然我們經過溝通後，本席也同意不凍結，改為主決議，但是我要請教主委，原本剛成立的時候基金還不完整，我們就用公務預算，現在慢慢挪過來，我們的基金也開始一直在成長，是不是就逐年一直挪過來我們基金？如果基金全部完整可以 cover，是不是公務預算就沒有了？就一直跳過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這也是我們設立基金的目的嘛，因為公務預算只是在幫助你們嘛，對不對？好，如果是這個原則，接下來我要請問，我們出租的時候，相對你的廠家增加，當然你的水電費用也會增加，但問題是你的租金收入也會增加啊，而且應該是比你所編的收入還要多，請你們計算這樣的比例數字告訴我們，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還可以再增加你的預算數啊！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所以剛才就有報告……

主席：先讓蘇委員發言，等一下再一起說明。

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以一個園區來講，1 年的服務費用大概就編了一億五千多萬元嘛，對不對？

謝主任勝信：對。

蘇委員治芬：對於這一億五千多萬元，當然我也會提出一個質疑，就是收入跟支出之間的對應關係是怎麼樣？還有就是要開源節流，有關開源的部分，舉個例子來講，在園區裡面有沒有其他可以開源的部分，比如創造綠色能源之類的，我不曉得這個計畫有沒有在做，我只是覺得一個園區的服務費用這麼高，那麼租金收入到底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是不是等一下請解釋一下。

主席：請先說明。

謝主任勝信：就整個收入來講，今年度，也就是 111 年度，我們編列 2 億 3,000 萬元，明（112）年度編列 2 億 6,500 萬元，所以整個增加了三千五百多萬元，就是明年度我們給自己的期許是在收入部分要增加的。

蘇委員治芬：可不可以請問一下，這個收入主要都是來自於租金嘛，對不對？租金收入在這二億多元裡面大概占了九成五耶。

謝主任勝信：對。

蘇委員治芬：那其他呢？有沒有其他可以開源的部分？

謝主任勝信：其他收入的部分，今年度是編 1,400 萬元，明年度是編 1,800 萬元，多了四百多萬元。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大概土地的使用率也達到……

謝主任勝信：我們第一期的部分已經達到 90%，第二期的部分已經有 16 公頃租出去，將近 20%，我們明年度會再積極地把第二期的部分再招商……

蘇委員治芬：所以目前第二期的空地還有 80%？是這個意思嗎？

謝主任勝信：對。

蘇委員治芬：是這個意思？OK。以農業生技園區來講，我想在農業大縣，大家的需求都很高，因為雲林縣在農業生技這個部分一直都付之闕如，所以是不是請主委對這一方面也特別考慮一下

？例如以屏東的經營來看，收入跟支出相比還是高的，收入是比較高的，所以其實是可以考慮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蘇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治芬：而且租金收入占了 95%，可見其他的開源才占不到一成嘛，其他的開源，比如地那麼廣，應該還是有其他的開源的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蘇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們其實都希望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可以引進更多廠商進來做開發嘛，我比較希望瞭解的是在出租土地部分的成效，到底我們應該要怎麼去加強這樣的管理，還有基金的收益，這個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其實我們是很積極的在招商，剛剛有講過，我們第二期的部分已經有 16.24 公頃租出去了，未來還有十幾公頃，總共是三十幾公頃，我們第一個部分是積極的招商來增加收入，第二個部分是加強我們既有的展示，舉例來說，我們水族展示館去年的收入差不多 150 萬元，今年的收入將近達到 400 萬元，我們儘量把這個部分來做加強，以水族館來說，其實去看過就會覺得不錯，所以我們很積極，還發文到臺中以南的老人會，讓這些老人先來參觀，之後在假日的時候，他會帶兒子、孫子去參觀，這樣的效果相當好，已經增加將近 200 萬元的收入。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待出租的土地到底還有多少？

謝主任勝信：剛剛報告過，在第二期的部分，我們 93 公頃已經出租 16 餘公頃，目前還有七十幾公頃。

陳委員亭妃：七十幾公頃啊！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更為積極，因為很多農業轉型要怎麼把它引進來，有些人是不知道的，我必須說，有很多青農，就是二代的，其實很想把長輩的農業去做轉型、改變，我們怎麼樣去鼓勵他，甚至提出一些鼓勵的措施，這個可能要更為積極。

至於預算，我覺得這個部分就讓他們去發揮，我們就不減列了。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我們就支持他們，讓他們把它做得更好？相關的開源節流，請繼續努力。謝謝。

這幾個提案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其中第 18 案及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謝謝。

再來處理第 23 案至第 25 案，請說明。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的提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 案也要改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好，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均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23 案至第 25 案，請說明。

楊委員瓊瓔：第 21 案及第 22 案呢？也是併在這裡嗎？

主席：沒有，剛剛已經討論完了，現在是第 23 案到第 25 案。

楊委員瓊瓔：沒有！剛剛是第 20 案……

主席：剛剛是處理第 18 案至第 22 案。

楊委員瓊瓔：是第 18 案至第 22 案？不好意思，因為同仁有拜託，呂玉玲委員所提第 22 案的部分，她有……

主席：是不是一併改主決議，好嗎？

楊委員瓊瓔：好像你們有跟她溝通過，但她還是希望能夠凍結 50 萬元，是嗎？是不是？

謝主任勝信：我們溝通的時候，她是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啦，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好，第 22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2 案均改為主決議。謝謝。

楊委員瓊瓔：你們有溝通過的，還是講一下比較好。

主席：再來處理第 23 案至第 25 案，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有關第 23 案到第 25 案主要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有嗎？有同意改主決議嗎？沒有喔，你們怎麼可以亂講！她有講嗎？

謝主任勝信：我們有去跟她溝通。

楊委員瓊瓔：對啊，但他們沒有同意改主決議嘛，是不是？

主席：委員，是不是還是以現場委員們的討論……

楊委員瓊瓔：我知道、我知道，但是我還是要釐清楚，因為他剛剛說同意改主決議，但他們助理說沒有，所以不要亂講話！

謝主任勝信：是，他是說有跟委員說明。

主席：再溝通一下，好不好？私下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好，這個部分我們一樣照原列數，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2 案均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23 案至第 25 案，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有關第 23 案至第 25 案主要是我們污水處理廠第三期到第四期的工程，這個工程在今年度我們是編列 900 萬元，主要是委託設計跟一些支付，支付到 10 月底，我們已經支付了將近 400 萬元，到年底我們預計可以支付到 860 萬元，執行率可以達到 95%。這個工程的設計案，目前已經上網招標，整個工程的施工主要是在明年，所以在這邊要拜託委員能夠支持，讓污水系統快點完成，未來那些進駐廠商的污水才可以做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何意見？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針對本席的第 25 案，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邱委員議瑩：有關你剛剛講的那個累計執行數，我講的是整個 1 億 3,000 萬元這部分的累計執行數現在是多少？你剛剛只有報告污水處理的部分，是不是？

謝主任勝信：1 億 3,000 萬元是明年的預算，我們今年是編 900 萬元，今年是編委託設計經費。

邱委員議瑩：委託設計經費 900 萬元？

謝主任勝信：整個業務費用我們編了 900 萬元，截至 10 月份已經支付將近 400 萬元，年底的話可以支付到 860 萬元，達到 95%，就是今年底前可以支付的是……

主席：所以今年會達到 95%？

謝主任勝信：對，已經有算過，確實可以達到 95%。

主席：各位委員，預算部分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好嗎？第 23 案至第 25 案就照原列數，謝謝。

再來，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26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杜局長文珍：在文字的最後第 5 行，因為目前正在收割的是二期稻作，所以建議把「一」改成「二」，變成「近日正收割的二期稻作」；最後一行建議文字修正為「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酌修文字。

主席：請說明。

謝主任勝信：建議把「專案」改成「書面」。

主席：好，那就修正為「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接下來處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相關的同仁如已審查完畢即可先行離開。

孔委員文吉：第 26 案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了。謝謝。

處理第 48 案至第 51 案，請農委會先說明。

蔡署長昇甫：非常感謝委員的鞭策，最主要是希望我們能夠增加租賃的收入，我們會朝委員的目標來努力，不過因為委員們對於農水署的期待不太一樣，增列的金額從 1,000 萬元到 5,000 萬元不等，我們建議能否取中間數，增列 2,000 萬元的租賃收入。

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就增列 2,000 萬元好不好？給他們一些鼓勵、要求。

陳委員亭妃：好，增列 2,000 萬元。

主席：沒問題的話就通過增列 2,000 萬元，謝謝。

再來處理第 52 案至第 55 案，請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業務成本與費用」這部分是整個農田水利署各地 17 個管理處所需的基本建設費用以及用人費用，事實上從過去在農田水利會時期，每年都會短絀大概五十幾億元，到目前為止，整個短絀已經逐年在縮小當中，希望委員能夠給我們支持免予凍結。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第幾案？

主席：第 52 案至第 55 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提案是第 54 案，我本來實在很不想凍結你們的用人費用，但是現在農委會農田水利署這邊大部分都是 10 年以上的臨時及約僱人員，只有領取微薄的基本工資，還有你們也答應絕不裁員，改制之後，針對這些臨時及約僱人員，你們怎麼去改善這些人員的工作權益及其工資待遇？

蔡署長昇甫：是。跟委員報告，首先第一個，在農田水利法通過之後，我們隨即頒布「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所有員工的薪水，然後還有相關的福利措施都有在辦法裡面明定；另外，我們成立到現在已經 2 年多，完全沒有裁掉任何一個人員，而且他們的薪資也都是逐年增加，都跟公務人員一樣每年晉級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員工的工作權

及相關的福利有百分之百的保障。以上說明。

孔委員文吉：那個辦法什麼時候出來？

蔡署長昇甫：我們在 109 年 10 月的時候就已經頒布了。

孔委員文吉：不是，你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同仁現在的薪水都比原來在農田水利會時期還要高，因為他們有逐年的晉級，晉級這部分，我們都是依照這個辦法來施行。

孔委員文吉：好，那就改主決議。

蔡署長昇甫：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有關研究發展的費用，我在基層走動，我覺得灌溉渠道內農藥的瓶子太多了，很多人就地就丟在裡面，而且灌溉渠道上面不可能加蓋，所以你們可能要思考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如何讓農民不要再把農藥瓶子丟入灌溉渠道內，因為那樣真的會污染水源。第二個，農水署各個分處是不是可以有一筆研發費用，去研究如何讓農水署灌溉渠道的水不要流入海裡，可不可以做到這一點？就是不要讓它流入海裡面。要思考如何把水保留起來，因為如果灌溉水能夠不流入海裡面，最起碼減少了水利署排水的負擔，然後水又能留起來。而且你們的水全部來自伏流水，對我們來講這樣的水源非常寶貴，所以要怎樣在哪裡就把這些水留起來，我覺得這個問題也要去思考。

農水署應該要有新的思維、新的作法，過去在鄉下有很多坑洞，後來這些坑洞都發生什麼事情你知道嗎？因為國產署把這些坑洞的土地都出售了，買的人就開始把坑洞填起來，這樣會造成什麼結果？因為極端氣候，一些村子過去有很多坑洞，現在坑洞慢慢地就逐漸消失掉，這個說起來有點可惜，但是就已經發生了，我們如何就現況、現狀來思考，所以想跟署長討論，如何把灌溉渠道的水保留下來，然後你要找一個地方另外去開創那些坑洞，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請說明。

蔡署長昇甫：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農田水利署成立的願景就是把水留住灌溉大地，我們也會因地制宜，以雲林為例，像在長達二十幾公里長度的主幹線渠道，我們在做渠道改善的時候會把它變成平常是輸水渠道，假設現在用地寬是 50 公尺，經過計算只需要 10 公尺的話，剩下 40 公尺的腹地，其實我們是把它做成一個帶狀蓄水池，這樣的效果其實非常的好，而且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就要來做這樣的帶狀蓄水池。像在桃園，我們大概就是做陂塘……

蘇委員治芬：署長，我知道你們那個帶狀的蓄水池，帶狀蓄水池當然是很好，在周邊散步的話，就可以看到有水的水溝在旁邊。我現在是說每天大概你們的主要幹線有多少水流入海裡面或是流入北港溪內？

主席：署長，是不是進一步再約個時間跟蘇委員討論，好不好？這個議題其實值得深思，看看怎麼來處理，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55 案也跟剛才蘇委員講的差不多，最主要就是家用跟工業廢水排放到灌溉溝渠，去年九甲埔圳灌溉渠道被不肖廠商埋設暗管排放廢水，所以，你們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應該要積極查緝，要求你們的地方分署就所督管的灌溉渠道的污染情況加以徹查並列管，保障民眾的健康權益。就像我們上次去信義鄉看豐丘的葡萄園區，它的灌溉水道也是因為砂石太多，沒有做好閘門管制，所以我想凍結 10%，然後請他們加強查緝做好灌溉水圳的部分，然後我們再予以解凍，本席提議凍結是針對「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蔡署長昇甫：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我們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就馬上跟環保署成立一個聯合平臺，在技術上，其實我們都隨時跟環保署現在研發的水盒子做好 24 小時監測水污染可疑的熱區，效果非常好，以委員剛剛指導高雄的這個案例，事實上在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們就跟環保單位取得聯繫，也立刻做一些緊急處理，水完全沒有跑到農田這邊來，那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支持，因為我們的經費事實上並不多，而這個技術還是要繼續……

孔委員文吉：本來是凍結 30%，現在我改成凍結 10%就好，請你們提出一個灌溉水圳水污染的改善辦法。

主席：就第 55 案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10%，好嗎？

陳委員亭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第 54 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56 案至第 58 案，請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我們農田水利署負責全國各地的一些灌溉服務，基本上我們的旅運費都是管理處的同仁到各地出差所需要的經費，特別跟委員報告，也因為擴大灌溉服務之後，有些其實位在非常偏遠的地方，特別是像原住民族地區，所以旅運費真的是同仁最基本所需的經費，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我們就照原列數，好嗎？好，謝謝，就照原列數。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這個提案最重要是關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這部分的預算名稱是「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過去你們多次被質疑是透過媒體宣導預算來培養網軍，在網路上散播特定的言論來影響整個輿論的走向，我在這邊建議應該提出一個專案報告，所以提議我們先凍結 10 萬元。

主席：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就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好嗎？

呂委員玉玲：專案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整個農田水利設施，可以追溯到日據時代，甚至到清朝，這些是針對一些重要的像是烏山頭水庫，辦理相關類似食農教育等活動。

呂委員玉玲：這個作業基金只有這一小部分是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 21 萬元沒有牽扯到任何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必須要報告清楚始得動支，不是刪減。

陳主任委員吉仲：整個農田水利與此相關的是 21 萬元。

邱委員議瑩：請問，宣傳費 21 萬元可以請到什麼網軍？21 萬元的宣傳可以達到什麼效果？我覺得 21 萬元請不到網軍，網軍沒有那麼便宜啦！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請你們報告清楚嘛！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既然呂委員要求要報告清楚，我們是不是現在就請農委會在這裡說明，好不好？

主席：先讓楊瓊瓔委員、陳亭妃委員發言完，我們再請農委會一起說明。

楊委員瓊瓔：我對預算沒意見，但是我要跟主委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改制為公署，但我們有很多的水系，像我們大甲溪都是灌溉區，就是我們協助把水圳做好之後，因為它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所以是不是應該也要歸屬到我們這邊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往後有兩個子項，我們做好自己的維護管理，這樣當然公道，但重點在於未來灌溉區既然我們做了，就把它包括在內，這些農田不管是河川浮覆地等，都應該列在我們未來協助灌溉水源的分配項目面積之內。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大家應該都很關心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傳費，說真的，這 21 萬元可能只是很單純的基本宣傳，若要拿去請網軍，或是所謂大規模的行銷，根本就不可能，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經費真的少多了，連我們的新聞媒體都很難，所以其實我們真的想太多了，21 萬元真的很難去做到大家所擔心的網軍部分，當然我們尊重委員提議凍結，可是我還是要建議主席，就該案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如果堅持一定要專案，我覺得應該要尊重讓他們去使用，連處理都不用處理了。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要求要凍結並進行專案報告，是因為不是只有這一項編列有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 21 萬元，它每一項都有排這筆媒體宣導費的預算，我只在這一項希望他就全部各項裡面編排進去的預算說明清楚，當然他們養網軍不止這個錢，不然怎麼會有 1450 呢？所以我希望一次說明清楚，現在只就這一項予以凍結而已。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關於農田水利作業基金裡面的業務成本與費用，我提議凍結 5%，雖然我覺得農田水利署的蔡署長很不錯，人長得英俊又有禮貌，但是你說的非灌溉區，苗栗只有兩處，一處是大湖，另一處是通霄，上次去通霄開會很隆重盛大，讓我感覺很高興，我覺得問題可以解決，但是到目前都還沒有解決，因為取水的地方是屬於水利署管的，水利署認為目前這個堤防還沒有立即迫切必須要做，但是灌溉的時候就會出現問題，你說要配給我非灌溉地區的農田水路，比如圳溝、水溝等，這樣還是讓我無法做事，你有一百二十幾億那麼龐大的資金，不然我就再召開一次，這次選舉我被罵得很慘，說我是「唬爛嘴」，害我不知道該怎麼辯解，我看官員都對我非常友善，下來勘查時都說一定會完成，但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你曉得我講的是哪一條，不然你跟水利署一人負擔一半，至於那條什麼溪的整治也不長，整條長度不到 1 公里，水利署說這都是為你們農田水利署在做，因為沒有水源的話，就沒有辦法做後面的工作。我們未來偉大的農業部長，我一直講了好幾次，針對非灌溉地區，我提了兩個地方，一個大湖，一個通霄

，但是現在成果非常不顯著，所以我不得不下重手。

主席：謝謝陳委員，剛剛有處理過，待會再請主委詳細說明，接下來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這個案子怎麼過？我再提一次第 58 案，第 58 案倒數第二行：「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媒體經營之細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哪有這個單位？主席，這個案子怎麼會過？農委會沒有水利署這個單位啊！

主席：這個可能要請農委會說明一下，這個你們要自己說明清楚。

蘇委員治芬：這不是農委會的問題……

主席：我知道，案子提出來後，農委會要說明清楚……

蘇委員治芬：農委會沒有水利署啊？這是在幹什麼？這案子還需要討論下去嗎？

主席：水利署這個應該是寫錯了，先請主委說明，之後再一起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要向楊委員瓊瓔及陳委員超明報告的是，灌區外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只要有水源，我們就會拉進來，現在已經服務了三萬兩千公頃，有超過 4 萬戶的農民獲益。包括孔委員提到的原住民問題，如信義鄉那長期以來從未解決的問題在內，只要灌區外有水源，我們就會陸續提供服務。目前預計於 2025 年完成，後面還有四萬多公頃要做，總共要完成八萬公頃。有關剛剛陳委員超明提到的問題，只要我們與經濟部水利署做好跨部會協調，後面的我們本來就會做。一旦將灌區外納入服務範圍，將來就類似於水利會灌區內的概念，所以也會有類似的小組長，這樣整個運作都會跟著上路。這是我們在全台各地所要積極執行的，特別是在氣候條件改變如此之大的情況下，是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後的最重要服務之一。不過對於既有灌區內的服務，我們也會更加速提升，包括研發在內，包括剛剛處理過的環境問題，包括採行智慧灌溉系統等，均在積極進行中。

回到 21 萬的媒體宣傳，農田水利署有那麼多工作，全部就編 21 萬元……

蘇委員治芬：不是，你有養網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從來沒有！其實這問題很簡單，像新社的白冷圳，是長期以來非常重要的農田水利灌溉設施，這點不只要讓在地民眾知道，還要讓很多農民與消費者知道，我們就是要把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百年建設做適度說明，就這麼簡單而已。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覺得主委就是講不清楚！這 21 萬是用在嘉南大圳……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烏山頭水庫！

蘇委員治芬：其實與農委會無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很清楚了！

蘇委員治芬：是針對嘉南大圳裡的業管所用……

陳委員亭妃：嘉南管理處啦！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就不要再……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再問一下，選舉完了，預算可以慢慢審。

主席：那就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之後請呂委員玉玲、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發言。我建議大家平心靜氣，針對這合理的預算編列看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亭妃：這其實是嘉南管理處的行銷推廣費用，可否讓本席拜託一下？這是嘉南管理處的預算，讓我們可以做行銷，因為烏山頭水庫要行銷、要推展觀光，所以才配合活動編列預算，而且 21 萬已經很少了。這 21 萬要辦理農曆春節活動、和風祭及健走活動，一個活動才 7 萬元，是把我們當作什麼？我還嫌太少！如果再刪減的話，我回去要如何對鄉親交代？真的已經夠可憐了，拜託各位。

主席：是不是就依照原列數通過？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們要講話。

主席：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主席，你怎麼可以讓他們講完就好，也要尊重我們一下。預算的部分我沒意見，不過這是全國性問題，對於剛剛主委講的，我們還是要把問題釐清，主委說只要有水源就會納入灌溉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指農地上有水源的。

楊委員瓊瓔：我剛剛說的是，我還把範圍更縮小，對於已經有做水圳溝的，是一定會納入灌區嗎？這是我要確定的。因為你講得太籠統了，你說有水源就會納入灌區，問題是現在沒有啊！所以本席要問，已經做好水圳溝的是不是就一定會納入？因為你說現在已經完成快四萬公頃，到 2025 年預計做到八萬公頃，等於還有四萬多公頃在做整理，所以我要確認的是這個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地點而定，如果是屬於水利署的，我們要再跟水利署……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講得很清楚……

楊委員瓊瓔：你說有水源就可以，現在都有水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是灌區外……

楊委員瓊瓔：這個問題也是陳超明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他那部分要跟經濟部討論好之後……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講清楚！既然是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楊委員瓊瓔：我現在要說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的灌區外那些跟經濟部都沒有關係！也就是我們在農地找到水源，這樣就會變成灌區內，就是這麼簡單。

楊委員瓊瓔：河川局做的水圳溝是不是算灌區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個要跟經濟部討論。

楊委員瓊瓔：所以現在要討論的就是這點，可見問題還是沒解決，難怪陳委員的問題也沒有辦法解決，這該怎麼辦？你們何時要跟河川局討論？

主席：我們還是聚焦回來第 58 案……

楊委員瓊瓔：主席，到底是否納入灌溉區是全國性的問題，否則就算水圳溝做好了，卻還是無水可灌溉，所以做了要幹什麼？依照主委所說，這部分還要跟河川局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跟水利署河川局……

楊委員瓊瓔：這樣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把問題單純化。本來水利會灌區內的三十萬公頃都是在農田水利署……

楊委員瓊瓔：當然，灌區內就是灌區內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灌區外是指不涉及經濟部所轄，凡農地可以找到水源的，我們拉進來灌溉，這樣就變成農田水利署要負責。

楊委員瓊瓔：涉及河川局的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若與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我們必須再跟他們討論，屆時再看後續要怎麼處理。所以陳委員的問題，當然也是循這樣的模式處理。

楊委員瓊瓔：這件事從開始到現在已經兩年多了，主委，這是不是要加油？已經兩年多了，到底你們跟水利署要怎麼處理這問題？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才會……

主席：這個問題如果還有疑義，我們另外再排專案報告請他們說明，好不好？我們還是回來處理這個案子，先請呂委員玉玲發言，我想 21 萬並不是……

楊委員瓊瓔：主席，你要給我們一個結論，都已經討論那麼久了。

主席：另外再請他們做專案報告來說明。

楊委員瓊瓔：你們都是同一個政府的，看要如何處理這件事，已經延宕兩年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並不是延宕兩年多，這是長期以來最根本的制度……

主席：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你講到重點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水利會沒有升格為公務機關前，那三十幾萬公頃都沒有人管，我們後來才陸續慢慢的把這些地納進來……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要繼續加油，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

楊委員瓊瓔：水利署到底有沒有意見？

主席：主委，我們另外再排專案報告請你們來說明，現在讓呂委員發言一下……

楊委員瓊瓔：水利署有意見嗎？

主席：讓呂委員發言一下……

楊委員瓊瓔：主席，你要有個結論，不管可不可以……

主席：這件事必須另外處理，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不可能在這個時間點馬上就要……

楊委員瓊瓔：我們不是要馬上有答案，而是要有方向，對不對？

主席：那就請簡單說明一下，未來再安排專案報告做說明。

楊委員瓊瓔：講一下！

蔡署長昇甫：感謝委員垂詢。對於使用到河川浮覆地或河川公地的狀況，目前我們採取兩階段作法，首先，在河川公地上，經濟部水利署為了河防安全，對於種植的作物是有限制的……

楊委員瓊瓔：對，必須安全無虞，這一定要顧及。

蔡署長昇甫：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先把設施做好，讓農民有水可以用。至於能否納入灌區？由於涉及土地利用限制等規定，所以我們正與經濟部水利署協商。但就實際面來說，因為委員的爭取，現在農民已經有水可用，差別是在於是否納入灌區……

楊委員瓊瓔：對。

蔡署長昇甫：這點我們分階段處理。回到剛剛陳委員超明所提到的問題，很感謝委員之前在通霄所舉辦的地方說明會，這部分我們現在也是分兩個階段處理。如果要長期用重力直接送水到通霄這些地區的話，就必須先把堤防做好，之後才能重力引水，但我們不能讓農民等那麼久！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是第二個作法，也就是先把末端的管路灌溉設施做好，同時補助設置抽水馬達。可能委員還不知道，通霄在去年（110 年）原本申請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的只有 14 戶，但因為委員上次舉辦地方說明會，到地方去幫我們做宣傳，所以今年有 123 戶，事實上也解決他們短期用水的需求，當然就長遠來講，重力送水一定比抽水來得好，只是我們現在就先讓農民有水，我會持續跟經濟部以及苗栗縣政府聯繫，因為苗栗縣政府現在還沒有把河川治理計畫送到經濟部水利署去審，我們會持續請地方政府把這個計畫送到經濟部審查。

主席：先讓呂玉玲委員講完好不好？等很久了。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現在我要先回到我的第 58 案，我在說明裡面，我們這個地方有筆誤，寫了水利署，其實就是農水署，你們來跟我說明的時候，我就告訴你們是農水署，所以你們還講這個是水利署，要認真一點，我請你們要更正一下，就是農水署。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作業基金也好，媒體宣導費也好，我只是在第 58 案裡面提出來，但是你們所屬底下各個項目裡面都有編這個費用，所以我希望用專案的方式來說明清楚，所以如果每個個案裡面、每個項目裡面加起來，金額當然不只這個 21 萬元。所以我要求要用專案報告。

主席：最後邱議瑩委員講完，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第 58 案，剛剛呂玉玲委員講的那個部分，我還是要詢問一下，你們業務單位可以隨便改委員提案的文字嗎？當然是不行，所以農水署寫成水利署是呂委員你們的助理不夠認真寫錯了，這是你們自己要改，不是叫業務單位改，業務單位如果可以這樣亂改，所有委員的提案都可以被他們亂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質疑宣傳的費用，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提出來討論，可是一下就把它扣到是給網軍的費用，我覺得不盡公平。其次，剛剛已經完整說明這是嘉南大圳的宣傳行銷費用，而且就是要辦那三個活動，這個解釋已經夠清楚了，至於你們關心的網軍問題，如果主席願意，也可以排個專案報告，而這個案子只有 21 萬元，它很顯然、很清楚、很明顯的就是嘉南大圳的行銷費用，是不是建議維持原預算？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也請大家支持一下好不好？這個預算 21 萬元真的並不多，幾位委員是不是支持一下？

蘇委員治芬：對於邱議瑩委員講話，我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主席，讓我講……

蘇委員治芬：我對邱議瑩委員講話有意見啊！

主席：陳超明委員講完，再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你那麼快……

蘇委員治芬：不是，剛剛是誰先舉手？

主席：陳超明委員先的，再來是蘇治芬委員。

陳委員超明：蔡署長，你說有一百多戶，你們有補助抽水的設備，但是我下去，人家跟我要電費，要怎麼辦？一直跟我喊電費很貴，我說「有一好就沒二好」，我們常常遇到這樣的情形。我現在只要一句話，如果水源的河川管理是水利署，你們去協調，當初協調時，我是不好意思說請你們農田水利署完全來負責，我說能不能一人一半，這樣大家做起來就會比較輕鬆愉快，但是你們也沒有進一步，我希望署長去跟水利署長講，如果依照我們主委，未來的農業部部長講的話，這一條是你們要做了？取水源是你們要做了？

主席：署長，你們是不是再溝通一下，再跟陳超明委員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因為當初看起來還有一點錢，我有良心一點說一人切一半，順便把堤防完成，結果你們都沒有動，大家都怕之前……

主席：請署長再跟陳超明委員說明，謝謝。

請蘇治芬委員說明。

陳委員超明：不是答應我了？那時候答應了，我現在要再求證一次，剛剛你答應說這個你來做，我這是非灌區的……

主席：署長，再跟陳委員說明，謝謝。

請蘇治芬委員發言。蘇委員講完，我們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就第 58 案來講，我是這樣的，我覺得文字有誤，剛才我就跟主席提示過，主席就是不處理，你知道嗎？我們現在在討論第 58 案，很明顯這個業務單位就不在農委會下面，所以我剛才特別跟你提醒說這個案子要怎麼討論下去呢？另外我對於剛剛邱議瑩委員講話，我有意見，因為農委會真的有網軍嗎？農委會沒有網軍，既然沒有網軍，還什麼報告不報告呢？沒有啊！要報告什麼嘛？就是有編列業務費用，但是就是沒有網軍，對不對？所以要求業務報告要來做專案報告，那是另外一回事情，但是要求業務報告到底有沒有網軍，因為沒有網軍，所以這個就不成立嘛！如果不成立，你排什麼報告呢？我覺得這個邏輯要搞清楚好不好？已經是國會議員了。

主席：各位好嗎？綜合大家意見，我們是不是就……

楊委員瓊瓔：好，我就拜託署長再加油好不好？

主席：第 56 案、第 57 案就改主決議好不好？第 58 案是不是請他們做一個書面說明好嗎？呂玉玲委員，可不可以？

呂委員玉玲：不然就現場報告嘛！你說可以報告，那就現場報告。

主席：他剛才已經講了，剛剛已經講過了。好，再講一次，請主委跟署長再講一次。

蔡署長昇甫：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這 21 萬元的費用完全是用在……

呂委員玉玲：不是針對這 21 萬元，剛剛已經講了。

主席：呂玉玲委員，我們是要處理第 58 案，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我已經講是針對各項了，你各項都一一說明嗎？

主席：呂委員，如果你真的有意見，是不是在整個總的部分再去做後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後續基金裡面牽涉到文宣政策的部分會再討論到，我們會完整的說明，比如我們的農業保險 40 萬元，這就會告訴各位委員這 40 萬元是用在哪裡，或者我們的糧政業務等等，所以待會跟這個有關的，後續在基金裡面都會討論到。

主席：呂玉玲委員，這個案子就處理 21 萬元這一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

陳委員亭妃：好啦！同意、同意！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照案處理，照原列數，謝謝。

處理第 59 案至第 62 案，請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裡面，全部都是做我們基層的農田水利圳路改善、陂塘改善等等這些設施的改善經費，事實上各地的需求，真的非常孔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請陳亭妃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是第 59 案，因為其實這個擴充在決算書跟最後所有的狀況都還有賸餘，並沒有全部，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應該還是要以執行能量覈實編列，我們當然是希望給的越多，然後可以做得更多，可是因為這還是一般建築跟設備計畫，還是有發包的過程，還有一些擴充的計畫要審核，所以我認為依照我們過去所編列的跟最後覈實的部分還是有些差距，所以我本來是說減列 15%，現在我把尾數的部分減列掉，減列 1,429 萬 3,000 元。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想請教署長，這個預算是提到擴充，我請問現有的房舍，你們一定也做過盤整，因為要移交，它從公法人移交至公務機關時，一定財產也有盤整。請問在財產的移交，有幾成可以納入歷史建物？

主席：好，請整體說明。

蔡署長昇甫：首先跟蘇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建築物一共有 36 萬平方公尺這樣一個樓地板面積，屬於歷史建物的部分，就是評估可以納入的，事實上比例不高，大概可能只有 0.5%而已，不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的跟文化部門來做處理，因為它有一定的程序，我們後續也會按照這樣的程序來做。至於剛剛陳亭妃委員所指導的部分，因為事實上我們在 110 年時遭逢疫情，所以那時候的工程進度的確是有稍微慢一點，但是後來進度都已經趕上了，所以還是請委員能夠全力支持我們地方的基礎建設，因為這些地方真的都很需要去做一些圳路的改善。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好嗎？好，第 59 案至第 62 案就照原列數，謝謝各位。

接下來處理第 63 案，第 63 案為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63 案通過。

處理第 6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第 64 案通過。

處理第 6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已經跟提案委員邱志偉委員報告過了，最後一句話是不是修正為「請農水署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好，第 6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接下來處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通案的部分是不是最後再一併處理？最後再來處理，如果有刪減或凍結，我們就不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 88 案，請說明。

胡署長忠一：第 88 案是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水電費，因為水電費主要用在農糧署桃園、大里、隆田及仁武的國有低溫倉庫，還有公糧所需。因為今年 7 月電費調漲，為了增加低溫處理設施與品質，因此我們希望委員在這個經費上能夠高抬貴手。事實上，這個是為了提高稻米的品質，還有讓消費者可以食用到比較好的食米，因為低溫可以減少病蟲害孳生，而且我們必須要釋出，如果稻米品質損壞就得丟棄，也會造成國庫減損，所以我們透過從設施與調整水電費等方面來提高品質、減少損耗，希望委員支持。

邱委員議瑩：這個是不是就照原列數？

主席：我們就照原列數。好，謝謝。

處理第 89 案。

胡署長忠一：有關保養方面，因為我們目前三、四十年以上的老舊倉庫……

主席：請簡要說明。

胡署長忠一：三、四十年以上的老舊倉庫非常多，我們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整修這些老舊倉庫，所以希望委員能夠來……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好不好？好，謝謝。

胡署長忠一：謝謝。

主席：處理第 90 案，請簡要說明。

李局長鎮洋：第 90 案，有關委員提案指出我們增加了一億八千多萬元，這個部分可能誤會了，因為明年的預算只比今年多編了 100 萬元而已，沒有到 1.8 億元。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好，謝謝。

處理第 91 案至第 94 案，請說明。

陳處長俊言：第 91 案至第 94 案是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包括本會各單位的相關媒體宣導，最主要是食農教育法於今年立法通過，明年開始需要支用宣導費用。另外，休閒產業受疫情影響，我們也會加強這部分的宣導，以及農糧產業等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91 案至第 94 案是有關媒體政策宣傳，我們在基金的部分總共編列了六千三百九十幾萬元，第一個、我們放在農發基金裡面的大概 575 萬元，其中有 85 萬元是讓農糧署用於提升稻米消費量，像最近媒體就在報導每人每年的白米消費量持續下跌，我們希望大量改變錯誤的食農教育資訊，讓大家可以多消費白米。農糧署有 225 萬元純粹都是在做肥料的部分，現在肥料做了實名制，所以肥料的使用，包括合理化思維等，甚至要減少、改成有機資材肥料都在這個部分。另外，我們還針對產銷調節，尤其是很多農產品與蔬果供應的安全品質要讓消費者知道，這個大概兩百二十幾萬元。此外，農業保險編了 40 萬元，所以總共五百七十幾萬元全部都在農發基金的這個部分。第二筆大概有一千六百多萬元是在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裡面，這

個部分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國際處要針對所有的電子商務，甚至我們相關的農產品要來行銷國外，我們編了 700 萬元；畜牧處要針對包括養豬產業的升級，推廣使用國產相關的畜產品，編列 400 萬元；農糧署有 500 萬元要來推廣所有我們現在在推的各式各樣農糧加工品這個部分；漁業署有 60 萬元。

接下來，第二大項就是有關農村再生基金的部分編了 4,100 萬元，其中水保局有 1,000 萬元要做所有人才推廣的部分；輔導處剛剛有特別講；食農教育費有編了 400 萬元；再來，輔導處還會編 1,000 萬元，針對所有休區及休閒農場等，尤其是在疫情即將快結束之前，很多國內外旅遊應該會到我們的休閒農場；農糧署還有編列九百多萬元是針對所有有機農業的部分，還有相關農糧產品的部分；林務局大概六百多萬元。其餘的部分，科技處大概 80 萬元，是做所有加工農產品的部分；漁業署 70 萬元，辦理所有漁村活動。所以這所有林林總總六千多萬元都是農委會在農林漁畜各地舉辦的這些活動或者是相關資材推廣的部分，以上完整跟各位說明。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發言，再請楊瓊瓔委員、呂玉玲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委，原則上這個我都不反對，110 年度編列了 2,690 萬元，112 年度編列了 6,393 萬元，你知道這多了多少嗎？多了一倍。你增加 3,703 萬元，讓我瞭解一下，如果要跟你們申請，可以不可以？地方各種產業的推廣，還是明年就是選舉年，增加了一倍，這樣被你調到「黑暗暝」了！我最怕你到哪裡去輔選，你增加了一倍，為什麼會突然增加一倍？你跟我講道理啊！

主席：好，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一樣這個議題，突然間增加一倍，本席也想瞭解內容是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農村再生條例通過之後，大家努力在推廣，這是我們非常需要的，這個條例也是本席在擔任書記長時通過的，所以我希望檢視這個成果，你能不能把你們現在二十二個縣市裡頭，一個縣市舉一個成功範例就好了？讓我們大家可以去分享，這些資料要給我，謝謝。

主席：再來請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的案子是第 93 案及第 94 案，其實也跟剛剛提到的問題是一樣的，農委會編列不管是媒體或者宣導費用，我們希望這些基金能夠是對我們國產蔬果認同的宣導，但是民眾還是有很多的質疑，我希望還是做一個凍結，你說要做書面報告就做書面報告，我的案子第 93 案及第 94 案，其實跟剛剛的第 58 案都是類似的，我建議一起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意見，是不是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好嗎？謝謝，這一案就這樣處理。

陳委員超明：我的問題還沒有回答……

主席：陳超明委員的問題，請農委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也知道農業從山上到海邊都是農委會在負責，而且農業的活動細到甚至到鄉鎮村里辦的這些活動，很多都是從這裡面來的，這個完全跟外界想像所謂媒體的宣導費是兩件事情，我想要特別說明，尤其是像肥料，肥料要去做合理化施肥的推廣，這就是要下鄉到每個農會或者是肥料行，跟農民拜託不要都使用化學肥料，是不是可以減少使用，成本效果又會更好。像現在我們輔導處希望大量吸引更多消費者到整個休閒農場或休區，這都不是農委會

去執行的，而是有相關休閒農場組成的這些團體去執行，其實這都是在執行每一個讓消費者來瞭解到農漁畜林重要性的所有活動，我想各位委員可以檢視所有的活動，我們有具體規劃出來，尤其是食農教育的部分，輔導處這次推廣食農教育的部分只是 400 萬元，其實是不夠的，因為我們現在要讓所有食農教育取得證照，我們要在全臺灣辦這個訓練課程，這是在最基本的食農教育課程中，這個活動就有類似這樣的經費支應，特別跟委員來做說明。所以其實增加的部分本來就是散布在各個地方舉辦的活動，我們現在全部把它彙整，因為按照立法院跟審計部的要求，我們即使有一點點關聯，連上面在製作食農教育的這些範本也要放在這裡面，所以才會讓外界以為是我們的媒體文宣費用增加，我想這是不一樣的，特別回應陳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不反對你這樣推廣食農教育，什麼材料、什麼宣傳，我都不管，但是我拜託你，以後你們下去辦活動都要通知所有委員，不要只有某一些人曉得，某一些人不曉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在過去所有……

主席：再次提醒，好不好？如果到地方上，請農委會要通知，特別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這麼關心這些事務，也請務必要通知。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只要是農委會到各地方的，我想大家都知道，包括地方政府、包括立法委員都會收到我們的邀請，從來都是這樣的運作方式沒有改變過。

主席：好，謝謝。這一案我們是不是就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面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好嗎？好，謝謝各位。

楊委員瓊瓔：那個資料要給我。

主席：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95 案，這說明。

胡署長忠一：是，報告委員，第 95 案是這樣，本來在去年跟前年，我們連續兩年在公糧的去化上面，我們銷售都已經達到 56.6 億元跟 56.4 億元，我們在明年度已經增加 5,000 萬元，變成五十七億多的預算，現在是希望我們再增加 5,000 萬元的收入，事實上因為去年我們中南部第一期是休耕，今年的第一期是四選三的關係，所以減少了 3 萬公頃，因此去年跟今年我們連續兩年公糧的收購，我們去年已經知道是 38 萬公噸，今年可能也可能是 38 萬公噸，比以往的 58 萬公噸少了 20 萬公噸，所以公糧目前已經減少下來，而我們在銷售方面已經增加 5,000 萬元，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要再增加 5,000 萬元，否則可能也達不到，因為事實上我們減少了將近 40 萬噸的公糧來處理，所以是不是可以同意維持我們所編列的 57 億元這樣的預算？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好，謝謝。

再來處理第 96 案至第 105 案，請說明。

胡署長忠一：是，報告委員，第 96 案到 105 案是糧政業務，糧政業務的部分，因為每年預算都只允許我們編 16 萬噸的公糧收購，可是我們每一年都超過 50 萬噸以上的收購，所以即使今年可能我們預估公糧收購可能只有 38 萬噸，可是也超過我們可以編列的 16 萬公噸，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必減列，因為其實這些公糧收購，我們是直接給農民，不是去做其他的花費。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再請邱顯智委員、楊瓊瓔委員及高虹安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請問一下，今年公糧收購的量跟價格與往年比較起來是怎麼樣？過去公糧收購的價格好像一直都沒有調整，明年度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因為剛剛好像署長講的都一直是量，那麼價格的部分呢？所以你們現在的預算編列是不是還是照往常那樣的價格去做編列？

主席：我們全部講完再一起說明。

接下來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101 案，其實剛剛也有提到農委會每年辦理糧食撥售業務的時候，重點是 109 年度因為售價偏低，銷貨收入不增反減，110 年度因為外銷量與銷售量未如預期致銷售收入降低。同時也可以看到，大家對公糧保價收購也談了非常多，但仍持續超收且有年年超支的狀況。正因公糧保價收購這麼多，導致了很多現象，包括出現收進來的糧食堆積在農會放到都壞掉的狀況。為促進稻米政策的轉型，主委其實也做了一些嘗試，但效果似乎還沒看出來，為避免稻米持續超收、促進公糧銷售，我們希望凍結「糧政業務計畫」預算的 5%，待農委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減低稻米超收、增加公糧銷售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委，有時我高度質疑現在所審的預算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你規定公糧只收購 16 萬公噸，但實際上卻收了 50 萬公噸，代表 50 萬公噸也可以、38 萬公噸也可以。因為審查預算是要對全民負責的，你明明知道有這個問題存在，卻也從不改變它，最後預算不夠，也還是一樣要收購，所以預算又要再補。你明知道有這個問題，為什麼不從制度的根源去解決？行政院的預算，不管在左手還是右手都是行政院的，就像我們剛才說的灌區問題，水利署和農委會應該要密切合作，要有橫向聯繫才安全無虞，現在你明知有這個問題，也歷經了這麼多位主委，為什麼不去解決制度上的問題呢？

審這個預算對我們立法委員來講也是一個大笑話，你們只編列收購 16 萬公噸的預算，但之前豐收的時候卻會收到 50 萬公噸，現在因為吃白米的人愈來愈少，所以變成收購三十多萬公噸。對於這樣的預算我們也要審，我們審查到頭殼有洞嗎？這個邏輯太奇怪了！主委，預算我沒意見，我提第 99 案的目的就是在凸顯這個問題，本來我是要凍結 10 億元的，為凸顯這個問題，是不是就從這次開始，讓預估值不要差太多？像 16 萬公噸和 50 萬公噸就差了三倍，即使明年是 38 萬公噸，也差了二倍半，要我們立法委員在這裡審這個預算，這個邏輯也太奇怪了。

我們一定要全面去照顧農民，但有為的政府若明知預算不夠，為什麼不把預算處理好？為什麼不讓它透明化？這樣也能讓每個人都安心，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明明這樣的數字才是真的，怎麼對於這種明知的問題都不解決？這是我的建議，只是我不知道你們的問題是出在哪裡。當然，最後預算也還是一定要追加的，只是我希望預算科子目的數字能盡量趨於真實，這才是我們審查預算的目的嘛！好不好？我就凸顯這個問題，待會請農委會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04 案。第 104 案主要在談的和前面邱顯智委員的提案有點類似，在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方面，從 106 年至 111 年其實長期都是決算數超過預算數，表示公糧稻穀收購的經費有超支的情況。我們今天在審查這樣的預算時也會擔心，你們在後面到底有沒有辦法掌握農民提供的公糧和公糧收購計畫上的數字到底應該是多少？因為已經連續好幾年看起來都是超支的，對於今年提出這樣的預算，你們又有多少把握不再超支？

另外有關銷售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糧政業務計畫」你們 112 年的預算其實比前一年又再增加了 20%，可是又看到糧食銷售的數量和銷貨收入長年都沒有達到所編列的預算。剛剛前面的那個案子，我們當然還是沒有增列，但你們要怎麼再掌握一進一出的部分？先前我在質詢的時候也跟主委請教過，我是覺得在稻米的這個部分，就算農委會這幾年看起來有很多計畫在走，但以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和糧食銷售的情況來看，一經對比，有關國人對米食的接受度和稻米的行銷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加強，所以我才提了凍結 300 萬元的預算提案，希望你們能針對過去擴大公糧收購的原因，以及怎麼改善銷售的情況提出書面報告，如此便能解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委，稻米算是國家的根本，基本上這個政策是一定要延續的，而主委的責任就是在獎勵轉作。這幾年透過獎勵轉作以減少稻米的面積也看出成績了，畢竟也從收購 50 萬公噸降到 38 萬公噸了，對不對？在此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稻米畢竟還是收購量太多，但收購公糧是在照顧農民，也是國家的根本，會涉及到糧食安全的問題，也算是國安級的。

以稻米來講，因為收購得多，消費者自市面上吃到的米就不是新鮮的米，有可能是去年的米，所以過去我也透過質詢提醒主委，要鼓勵國人吃好吃的飯、吃好吃的米。米到底是怎麼流通到市面上的？讓我們吃到最新鮮的米才是最重要的，因為吃到新鮮的米才知道煮出來的飯可以好吃到什麼程度，但若吃到舊米的話，飯就差了很多，所以你要怎麼去克服這個問題？我是覺得當季、當月、當年的米就要釋放出來，不要再放到隔年，然後就充當外銷米，我是覺得這個政策你要考慮一下。

第二個，有關稻作的面積，你的獎勵轉作當然可以用在輔導農民慢慢轉型，以減少稻作面積上，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加強？我的意思是誘因可不可以再出來，讓農民可以由種植稻作轉種其他作物？我是覺得放在這邊的力道是不是可以再加強一點？我們是很希望能降低收購量，但國家的需求到底是在哪裡？有些米雖然可以充當外銷米，或是跑到飼料那邊去，但那樣也是在增加你們的費用，因為就算外銷也還是要補貼，所以稻米的收購並不是只有一次的成本，會有一次成本、二次成本還會有三次成本，就是必須花那麼多錢，所以倒不如在獎勵轉作之外，再想出更好的誘因、種植更好的品種、以更好的專區營運，慢慢改善，好不好？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發言完後請陳明文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的意見跟剛剛……

主席：好，那就請陳明文委員發言。陳明文委員發言完後，請農委會說明，之後就來處理了。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提的是第 105 案和第 109 案，現在的糧政在陳主委的主導下，主要是公糧的收購價格不再提升，這是你的原則，而配套當然就是減少耕作面積，所以對於所謂「稻作四選三」的政策，你的意思大概就是在減少耕作的面積，就算沒有收公糧，稻米的價格也絕對會變好。這幾年看起來，像今年的價格已經到哪裡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南後壁 100 台斤溼穀的價格已經開到 1,170 元了，現在是 1,120 元到 1,140 元……

陳委員明文：大概都……

陳主任委員吉仲：超過輔導收購價格。

陳委員明文：開價都有 1,110 元、1,120 元，所以你的政策看起來應該是沒有錯的。所以到現在為止，稻農對於整個糧政政策基本上也沒有太多的批評。我所提的第 105 案主要是在講，看起來不管是學校的公糧或軍中所吃的公糧，其實你們補貼的立意是良善的，但是會不會讓人感覺會影響公糧穩定的銷售價格，而且公糧都是次級品，所以政府才會補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學校的營養午餐及國軍的伙食都是使用好的米，而且是新鮮的米，這幾年都已經改了。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你要讓外界知道。你怎麼改的？說出來讓我們聽一下。

主席：請主委整體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完整地針對所有的……

陳委員明文：好，不然等一下再整體說明。主席的意思是大家問完，你再整體做說明，好不好？

最後，第 109 案大概就是預算的問題。其實你們產銷調節的預算應該要編足，但是我看你們每年都編得不足，變成預算與決算相差太多，形成一個常態的問題，是不是請你等一下也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請主委整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保價收購制度，我們的目標很簡單，就是讓糧政業務裡面的收入與支出同時減少，這樣我們就成功了，白話文就是讓公糧繳愈少，表示市場價格愈好，而收入、也就是收進來的公糧再賣出去處理的部分就會跟著減少。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各位大概知道，公糧價格每次調整都是在總統大選的時候，2007 年調整了 2 元，2011 年調整了 3 加 2 元，但是調整以後農民有沒有增加收入，則是要打一個問號，因為以前 28 萬公頃種植稻米的農民裡面，可以繳保價的人有一定的資格，在這個資格底下，從申請到最後繳交的通常只有三成。所以為了照顧更多的稻農，在委員的支持之下，我們從去年開始推動稻作四選三、大區輪作，以及稻米的基本型及加強型保險，今年的水稻種植面積減少了 3 萬 1,000 公頃，只剩下大概 24 萬公頃，我們明年預訂再減 4 萬公頃，讓減出來的水稻面積去種硬質玉米、青割玉米、大豆及高粱。現在的大豆、高粱、硬質玉米供不應求，所有的飼料業者都要跟著農會、中央畜產會來調度，這其實是讓所有種植稻米及雜糧的農民都雙贏，因此我們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明年已經鎖定要再減 4 萬公頃，真的感謝委員幫我們在各地辦了座談會。以今年二期的價格來講，每百台斤的濕穀收購

價格高於輔導收購價格，我們對餘糧有一個計畫及輔導，只要高於輔導收購價格，農民大部分就不會繳公糧，如同委員講的，繳公糧以後，政府花錢收購，農民有沒有受益？這還要打個問號，而且公糧又擺了二、三年再處理，其實都沒有達到剛剛所有委員的要求。去年因為遭逢百年乾旱，有所謂的強制停止種植稻米，但是今年我們用這樣柔性的做法，今年二期中北部已經在收割了，我們今年所得到的公糧繳交數量也會維持在去年一樣類似 35 萬 8,000、36 萬公噸，比平常時期的五十幾萬公噸少了將近 20 萬公噸，這也是今年我們外銷的數量沒有像去年、前年達到 20 萬公噸的原因，因為我們今年大量地把公糧收購的數量降低，糧價變好，這是第一個特別跟委員說明的，明年的數量、公頃目標絕對會如期地執行。

第二個，如同剛剛蘇委員所提到的，國軍的使用公糧都是冷藏品質好的米，以前國軍沒有吃到這麼好的米，我們現在都要推新鮮的米，因為現在公糧減少以後，滾動就比較快。學校午餐以前都是午餐業者直接跟農糧署申請良質米，我們這一次已經改成要吃有產銷履歷的米，而且都是從市場上去拉，因此會讓米價在市場更好。

第三個，更重要的是，以前所有公糧收購的方式都是收進來擺著，還要付管理費再處理，從今年開始、甚至明年，我們會讓公糧收購有彈性。所謂的彈性就是如果今天要外銷，就直接在市場上拉、直接出去。蘇委員剛剛講的很對，斗南可以賣到澳洲的米有五大指標，其中一個指標是新鮮度，新鮮度沒有達到的話，是出不去的。因此我們出去的米不應該再用所謂的公糧庫存，而是用當期生產的米，這樣才會讓臺灣有品質的米賣到更好的價格，尤其是現在全球糧價在漲的時候，所以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在相關的糧政業務裡面，收入支出是依照上述方式編列，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比編列預算的收入及支出更少，這時候就表示農民的收入會再增加。以上。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對稻作做了滿多面向，真的應該給你肯定，但是我所提的是轉作的部分能不能再加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比今年再加 1 萬公頃，我們今年是要減少……

蘇委員治芬：你獎勵轉作的作物項目可不可以增加？還有獎勵金可不可以增加？類似這樣，但是當然也必須跟著品種走，我是提醒主委。

主席：是不是請主委整體回去評估後再委員們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這是在我們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裡面，我們很樂意。其實如果稻價上漲，我們當然也希望轉作力道增加，否則農民會回來再種水稻，我們在推面積的減少就會有相形壓力，其實如果那邊增加了，兩邊面積才會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可以在下個月來討論。

主席：綜整各位的意見，糧政業務計畫項下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好嗎？

邱委員議瑩：不要凍結。

主席：各位委員，不要凍結，是不是？好，我們就不凍結。

邱委員議瑩：照原列數。

楊委員瓊瓔：我的第 99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我們就不凍結，照原列數，第 99 案改主決議，第 98 案也改主決議，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106 案至第 112 案，請說明。我們處理完這部分以後休息一下。

胡署長忠一：產銷調節計畫最主要是因應最近的氣候變遷，還有比如像去年到今年中國突然禁止我們的鳳梨、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出口，所以我們必須要針對這些產品讓農民的收益獲得確保。這項產銷調節的經費其實是用在農民受天然災害或國際貿易上所遭遇到的問題，透過加強內銷、外銷及加工的方式讓農民的收益可以獲得確保，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好嗎？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第 108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8 案改主決議，謝謝。

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對於產銷調節的教育這件事情，我覺得農糧署可能還要再多花一點力氣去做，我看你們每次都會說比如香蕉、鳳梨、釋迦產量過剩，我覺得你們現在應該要去做一個研究、統整，比如我們大部分外銷到中國的農產品未來可能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危機，應該做怎麼樣的產銷調節？或者每一年到了夏季的時候就會產生香蕉滯銷、價格下跌的問題，要怎麼樣去做產銷的調節，甚至跟農民做再教育？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看起來成效並不高，其實我們很不希望一直讓農民有那種感覺，就是當他銷售不出去的時候，政府就會跟他收購，這樣的觀念是不對的，我覺得我們反而應該是要再教育農民。

第二個，外銷機制的建立和通路拓展，其實這也是農糧署很重要的工作之一，過去全部的人都是把所種的農產品銷往中國，現在沒有中國的市場之後，針對其他地方，我們可以建立什麼機制、通路？這件事情可能要請農委會再多多努力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研議。

第 106 案至第 112 案就照原列數。

邱委員議瑩：他想要回應就讓他回應一下。

主席：是不是私下再說明？

邱委員議瑩：現在是在趕火車嗎？

主席：好，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邱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本來就是這樣做，現在只是要更擴大規模讓所有的農漁民知道這件事情，我完全同意。我坦白講，其實產銷調節背後更重要的目標有幾個，第一個，我們的目標是要讓所有的農漁民收入可以大幅度地提高，價格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的調節除了所謂的預警，甚至事先進行面積的管控，到最後因為氣候的關係做所有的調節。我給各位委員一個數字，這 5 年來沒有颱風，但北農在 5 年前的批發價格，蔬菜是每公斤 24 元，現在每公斤是 31 元，每年以平均 1 元至 2 元的速度成長，所以產地價格當然就會跟著維持上來；水果從每公斤 35 元到現在 49 元。

其實我要回應委員的是，背後更深層的目標是要做好所有的產銷調節，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冷鏈、物流，甚至到背後的市場結構等，這些全部都做好之後，再搭配前端給予農民更多相關的資訊教育，我認為以後臺灣的農產品市場應該會更健全。至於外銷的 SOP，以鳳梨來講，

從農糧署、防檢局到各改良場、國際處其實都已經完整建立，你要外銷到日本絕對要經過我們的供果園，而且包括相關的用藥要求到燻蒸、分級包裝，我只是以鳳梨為例。所有的農漁畜產品都要比照這樣的方式辦理，我們才有辦法持續的在外銷市場上不依賴單一市場，這個部分也正在積極地辦理中。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提的是第 119 案。

主席：這個案子還沒有處理。

產銷調節計畫的部分就照原列數，謝謝。

楊委員瓊瓔：第 10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7 案、第 10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13 案至第 122 案，請說明。

第 122 案的提案人改為呂玉玲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保險計畫就是我們現在在推的所有農業保險，農業保險法通過，我們原則要補助相關農民的保費部分，而且我們是統合農漁畜的保費都放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非常重要，當然我們希望將來執行的可以遠超過這個經費，那就表示有更多農民加入農業保險，是不是請委員們支持這個部分？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的提案是第 117 案，我同意不凍結，改為主決議。但是主委，我剛剛講的公糧噸數的問題，你沒有回答我。

主席：請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再講一次。

楊委員瓊瓔：你們說固定要 16 萬噸，這要怎麼處理？不要常常都……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當委員也很久了，這是長期一、二十年來……

楊委員瓊瓔：你要有作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跟主計總處，我剛剛有……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方法就好了，你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剛剛已經具體講了，我希望明年公糧的收購數量可以比原來的 38 萬再減少。

楊委員瓊瓔：你針對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我們還是會去跟主計總處討論，以後在糧政業務預算的部分可以……

楊委員瓊瓔：你在行政部門很有 Guts，為什麼連他這個都不支持你？怎麼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長期都是這樣處理。

楊委員瓊瓔：不能都是這樣，以前穿步鞋，現在為什麼不穿步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確保的是農民只要繳公糧，我們一定會撥得下去。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可是我們現在講的是審查預算，我們審這一本假的預算要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不是假的。

主席：楊委員，我們另外再排個時間來處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我從頭到尾都說，長期這樣做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你要去改變這個制度，好不好？編真的預算給我們審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也要給我們……

主席：這個部分再另外排個專案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要去爭取，好不好？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提案是第 119 案，農委會在 111 年度第一期就開始推動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導致整個農業保險的覆蓋率大幅度上升，這當然是一個好現象，但是因為漁產及農業設施保仍然是低的，而加強型水稻保險收入投保率也不高，所以針對這三個漁產、農業設施保及加強型水稻保險收入投保率的部分，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加強推動各類農業保險，因為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能夠讓大家都在危險共同體裡面，將來如果保險事故成就發生的時候，才有一個最起碼的保障，所以我們希望凍結農業保險計畫預算 5%，請農委會兩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各類型農業保險投保率以及具體目標、方法，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整個農業保險計畫項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把各位委員的意見都一起納進來，好嗎？好，謝謝，那就照這樣處理。

第 117 案改主決議。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主委和農委會休息一下。

休息（11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到處理完畢我們再休息。

接下來處理第 123 案及第 124 案「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請農委會先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兩個案子在編列的時候，國內的疫情還不是很明朗，現在也朝向開放的方向，所以我們願意遵照委員的建議，我們來努力看看。

主席：好，勞務收入增列 2,000 萬元。

處理第 125 案至第 130 案，請說明。

林局長華慶：這個案子要拜託委員，其實過去這兩年多來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這兩年也做了非常多努力，包含票務電子化，或者非常多新的修繕和規劃，就像剛剛講的，我們願意來努力，是不是也請委員能夠在預算上面給予支持，好不好？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提案是第 130 案，你們的輔導獎勵造林與現在原民會禁伐補償的補助額度不一，上一次質詢我有講過，你們的輔導獎勵造林的前 6 年，第 1 年是 10 萬元，第 2 年至第 6 年是 3 萬元，後面第 7 年至第 20 年是 2 萬元，國有租地造林是 1 萬元，但是原民會的禁伐造林補償每

年是 3 萬元，這個部分你們要讓它一致，你們上一次有說要改進，你們有做檢討嗎？

林局長華慶：對！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等一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

林局長華慶：跟孔委員報告，我們會從現行的 20 年縮短為 6 年，前 6 年的獎勵會比以往前 6 年的獎勵高，可能會高將近一倍，這部分農委會陳主委這邊也希望朝向能夠真正激勵大家願意造林的方向，所以這個新方案有兩個優點，第一個，不會像過去一樣，一綁就要綁 20 年；第二個，針對前 6 年的關鍵時期，我們農委會會加大獎勵的力道，大概就是這個方向。

所以關於委員所擔心的，在今年底農委會核定之後，未來就可以順利的來……

孔委員文吉：20 年改 6 年，那 6 年以後怎麼辦？不造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它分成兩種，看是經濟林還是要具有生態環境的效果，所以是分流的，但前 6 年還是比較重要，要把它顧起來，而且 6 年的經費也比原來的林地造林獎勵有大幅度提高。那這部分我們都在彙整當中，要報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後續會趕快對外說明。

主席：好，謝謝。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想請教一下林務局，你們有推動一些林下經濟，現在看起來品項其實不多，我有一個想法不曉得可不可行。有關你們現在林下經濟推動的這些品項，比如請人家種金線蓮、香菇等，可是你有沒有把它分成北、中、南？我知道中部種段木香菇的很多，你如果到我們南部的甲仙、六龜或者是桃源、那瑪夏，請他們去種金線蓮、段木香菇，可能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那個地方的氣候不曉得適不適合；第二個，農民會不會種；第三個，會不會又變成產量過剩。所以有沒有做不同區域的建議跟調節？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提的是第 127 案，這部分我原先提的是減列 800 萬元，經過討論之後，我們希望要精進，所以就是凍結 3%、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整體說明。

林局長華慶：謝謝兩位委員的指教跟建議。有關邱委員所指的林下經濟部分，我們在北、中、南、東從今年開始都已經有林下經濟的中心，比如以南部來講是屏科大，所以它現在已經就近蒐集一些適合當地發展的林下經濟品項，正在進行研究當中。我們在今年底跟明年都會陸續有一些新的品項出來，所以我們確實是朝向委員所期待的這個方向。

邱委員議瑩：局長針對我剛剛建議的那個部分，你說北、中南、東……

林局長華慶：北、中、南、東都有。

邱委員議瑩：我講的不是只有中心，而是你們的品項是不是能夠分區，這也是剛剛講到所謂的產量調節部分，你不能要求大家都種一樣的東西。

林局長華慶：比如說臺灣山茶就有分區，臺灣山茶並不是全臺灣都可以來申請。

主席：局長，請你們研議一下再跟邱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林下經濟不像一般的農業生產會具有規模性，才可能會有所謂的產銷問題，

這個林下經濟反而都是利用原始的，所以目前我們還沒有遇到，但我們會謹慎地處理，比如說如果金線蓮太多會不會造成相關問題，我們後續會來做相關的預防。

主席：這部分林務局瞭解後再跟邱委員那邊說明，謝謝。蘇治芬委員發言完我們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局長，我請問一下，之前的獎勵平地造林應該剩下 7 年，20 年就會到了吧？

林局長華慶：已經陸續有到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今年開始陸續會到期，明年我們會有相關的平地造林完成規劃。

蘇委員治芬：意思就是如果到期的話，那麼之前我們所獎勵的平地造林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分成兩個樣態：台糖跟私有林，台糖我待會再報告……

蘇委員治芬：我問的是私有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私有林大概有 2、3,000 公頃，原則上我們會區分兩個部分，如果它還可以回來利用、農地可以再利用的，我們希望它還是可以透過這一個部分的森林木材有相關收入，那後續平地的農地造林回歸農業使用，因為我們現在更加需要很多面積；但如果它有成相成林，或者是屬於地力比較不好的，我們還是希望它維持在這樣的樣態，這是私有林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說回歸到農地使用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回歸農業生產使用。

蘇委員治芬：對，怎麼樣回歸農業生產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當它到期以後，它的樹木是可以處理、可以賣的。

蘇委員治芬：要賣給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雜木的部分，就有相關的需求者，像是在做一些……

蘇委員治芬：不太可能，因為平地造林大部分都是在我那邊，你剛剛講私有的平地造林大概 2、3,000 公頃，這些私有的大部分都是在我的選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土地是農民的。

蘇委員治芬：是，譬如說那些樹長了 20 年，如果你要回歸到農地使用的話，你就是叫他們要砍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還沒有講後續的配套措施，如果要處理的話，一公頃的處理成本大概要 30 萬元，所以將來在處理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相關的獎勵機制，那樣才有辦法讓農地、平地回到農業使用；但如果它是成相成林的、會有生態環境效果，我們當然一樣維持，那要維持的時候，就一定要給他相關的生態環境給付，這樣的話，地主才願意再讓樹木在那邊繼續維持。

蘇委員治芬：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有些已經成相成林，但是那個樹種很適合種人行道樹，以我們那邊來說就是羅漢松，所以這部分農委會也可以跟交通部還有各縣市級政府溝通有這些樹種，如果有需要人行道樹或其他需求的話可以移過去。還有包括你們水保局在做的農村再生，其實有些樹也可以這樣買過來，就移植過來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治芬：第二個，主委剛剛提到有些已經成相成林，你的條件是什麼？我那邊的當然都成相成林，如果沒有成相成林要如何向你們領取平地造林基金？他要如何向你們領到那筆錢？所以當

然有成相成林呀！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補充一下，一公頃維持至少有 600 株，這是已經成相成林的定義，有關您剛剛講的有一些適合做園藝或景觀的應用，這個都沒有問題，甚至我們都可以來協助媒合，他就是賣大樹。剛剛主委也講了……

蘇委員治芬：你要有政策，而且必須跨部會、在院裡面開會的時候提出來，尤其是你們自己水保局的農村再生就可以用得上，因為……

林局長華慶：不只是公部門會用，有可能……

蘇委員治芬：因為我每次在交代我們當地那邊的農村再生時，我也一直提到樹種要用什麼、用什麼。

林局長華慶：沒錯！

蘇委員治芬：所以針對這部份，主委要交代政策下來，當地就用當地的樹木，我的意思是這樣，看能不能去化掉一點。

林局長華慶：對。

蘇委員治芬：他如果可以賣，當然是最好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再瞭解一下整個跟委員說明，好，謝謝。這個基金用途是不是就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好嗎？

邱委員議瑩：不要凍啦！我們沒有說要凍結呀。

孔委員文吉：阿里山的森林鐵路要處理啦！

主席：我們就整體一起凍啦，整體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我的 3,600 萬元耶，你把我減少 600 萬元！

主席：沒關係啦！沒有差那一點點。好，謝謝，基金用途項就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各委員的提案都一起納進來。

孔委員文吉：但是輔導造林的部分安排專案報告，好不好？就是你們未來結構性的改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報行政院核定之後，再來看是書面報告還是……

主席：我們再排一個時間來做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那個不是農委會這邊可以……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關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處理第 131 案至第 136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編 17 億元就是我們執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經費，我想各位大概知道，最近的氣候條件改變極大，像 11 月跟往年所有正常的 11 月相比，上升 1.6°C，雨量在中南部、甚至西部是偏少的，所以才會導致許多的病蟲害，後續如果有病蟲害、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話，我們就會來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可以讓我們依照這樣的數字來編列，因為要看氣候條件的改變，這個無法預測到底要多少，但我們希望可以請委員……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這個不要凍，這部分一定不夠，整天……

主席：這部分就照列，好不好？好，謝謝各位委員。

孔委員文吉：關於第 136 案，你先說明一下，好不好？基金補貼農漁會的信用部貸款利率是 3.585%，但是對於承辦的農漁會信用部跟行庫有不同利率的差額補貼，有沒有違法？這個部分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簡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農金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聰勇：這筆經費主要是用於災後農民的現金救助跟低利貸款，關於委員關心的低利貸款的部分，補貼給農漁會信用部的利率有比較高一點，那是因為農漁會多處在偏鄉，農漁會在辦災害貸款的時候其成本也比較高；第二點，因為這個災害貸款的風險也比較高，因此我們就給予不同的補貼基準，這已經行之有年，大概都是這樣子處理，這個低利貸款對農民在災後復健方面是一個很大的幫助，敬請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對偏鄉的天然農業災害的補助要高一點，利率要低一點，這個可不可以去檢討一下？有時候下大雨會導致運輸出問題。

主席：請瞭解一下再跟孔委員說明，好嗎？好，謝謝。這個基金用途的部分我們就照原列數，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的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136 案就改主決議，謝謝。

處理第 137 案到 139 案。第 137 案到 139 案是「漁業發展基金」，請行政部門說明。

張署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第 137 案到 139 案主要是「漁業發展基金」，目前 112 年我們編列是 1,841 萬 4,000 元，主要是獎勵到漁船工作的薪資補貼，另外還有一些相關的活動及一些通訊電臺的設備改善，因為委員關心的主要是基金的來源，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持續在尋求國庫撥補或是在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之下，尋求其他資金來源的可行性，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預算也不多，希望不要凍結，讓整個工作可以順利進行，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照列，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好啦！不凍結啦！我們就支持，好不好？

主席：好，照列。第 138 案改主決議，謝謝。

處理第 140 案到第 152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這個是針對所有相關費用，比如之前百億的養豬基金裡，就有編列相關費用在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有因為貿易自由化進口而受到影響要外銷等調解的產品也在這一個部分，接下來比較大的就是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其中包括委員剛剛講得，所有轉作的部分也是在綠色環境給付裡，種田菁綠肥也是在綠色環境給付的部分，像現在種玉米、高粱，每公頃獎勵 6 萬元到 4 萬 5,000 元不等，也是在綠色環境給付裡，所以整體的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的部分，其實最後都是針對整個產業結構跟農民轉作的相關政策，以上。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提案是第 142 案。其實農損基金從 92 年到 111 年累計支出已經超過 2,000 億元，但是對於有效改善稻作產業結構這個部分似乎還是沒有見到成效，因為我們現在積極推動、參與多邊跟雙邊的貿易協定，所以未來農業勢必會面臨更多進口的衝擊跟挑戰，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凍結「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之 5%，俟農委會就：第一個，對農產品輸出擴大戰略與如何精進海外各國市場資訊蒐集與市場開拓；第二個，剛剛主委有提到，我之前也有質詢過，擴大臺灣農業綠色給付，因為相對於日本及歐盟，比起來還是偏低，你可以參照日本跟歐洲的經驗，建立一個農業直接支付的法律制度，因為這在日本跟歐洲是普遍通行的制度；第三個，如何在確保農家經營所得安定的條件下，去推動稻米政策轉型與水田活用制度；第四個，如何增加農林漁牧業獲益率，促進產業成長等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完全同意，第一個，針對整個外銷的部分，現在在降低對單一市場的倚賴，中國市場已經變成第三了，第一是美國、第二是日本，我們其他水果現在外銷到對岸的部分已經不到 3%，其他都是到日本等這些市場，我們會持續開拓新市場，這是農損基金其中最主要的業務之一；第二個是針對綠色環境給付的部分，我們同意範圍應該要再增加，因為這個只有針對基期年三十幾萬公頃的農地，只有這些才可以享受所謂的綠色環境給付，現在玉米的部分已經不限基期年農地了，我們後續希望大豆、高粱等這些也不受基期年的限制，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大力地種植雜糧，甚至是委員講的轉作部分，我們都會針對整個綠色環境給付的中長程計畫，其有關修正的部分再報行政院核定，之後再來推動；第三個更為重要，如果各位委員檢視綠色環境給付，我們不只是針對產品，除了我剛剛講的田菁綠肥之外，林務局未來也要在這部分針對既有臺灣原生種的棲地，還有將來瀕臨絕種的物種，現在已經有四種，再加上黑熊就是五種，未來會把它放到這個部分並擴大規模，以達到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其實歐洲最重要的農業預算都是在綠色環境給付裡，這是我們未來的規劃，也正在進行當中。

主席：各位委員，損害救助基金我們就照列，好嗎？

孔委員文吉：第幾案到第幾案？

主席：第 140 案到第 152 案是損害救助基金，我們就照列，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先說明一下，好不好？陳超明委員的是第 150 案，你們 110 年預算編列是十七億多，當年決算只有執行四億多，111 年你又編列 27 億元，到 8 月底執行數也只有四億多，為什麼執行成效這麼差？可以說明嗎？

主席：請簡要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我們 111 年的核定率事實上已經到 24 億 1,300 萬元，所以核定數是 85%，因為這個百億基金的執行大概會落實在每一個豬場的改建，幾乎都是硬體建設，我們現在也在催他們的執行率，今年年底以前應該可以完成執行率。至於明年度，因為所有這些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的改建今年都是提規劃案，所以明年度才是主要預算要落實的時候，我們也會落實

委員要求的，也就是在今年度趕快把計畫都核定，明年度才能夠陸續施工完成，也減少今年年初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的一些缺工問題，我們會在明年度趕快把預算補足。所以今年預算執行完成時，應該會達到 85%以上，這是沒有問題的。

孔委員文吉：好，但是決算數怎麼這麼差？

張處長經緯：那是到 7 月底的決算數，到 11 月底我們的決算數事實上大概已經五成了。

主席：好，請再加快整個執行的速度。好，謝謝，那我們是不是就……

孔委員文吉：書面報告可不可以提一下？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主席：再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席補充一下，剛剛主委講說出口到中國的依賴度減少，其原因是因為我們被中國禁止嘛！所以這確實是一個問題，如果預算照列的話，第 142 案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第 142 案及第 147 案改為主決議，我們就預算照列，謝謝。

處理第 153 案到第 168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農村再生計畫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所有水保局的農路跟農水署的農水路是在這個部分裡面編列的，這都是非常具體重要的農村建設，這個部分大概就將近一、二十億元；第二個，我們現在在執行最重要的自動化、機械化的工作，每年行政院給 23 億元，這個也是農村再生的相關計畫，當然農村再生還有一個由下而上地方政府的參與制度以及我們培育人力的部分，這也是在農村再生裡面的計畫，農村再生裡還有包括協助解決缺工議題的調度部分，那都是在這個裡面，最後就是關於冷鏈的部分，也是在我們農村再生基金裡，再請各位委員支持農村再生基金的部分。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原則上預算我是支持，但是有幾件事情我想要請教一下，水保局過去有雇工購料，讓農民自己去買材料來做，然後你們補助，尤其是比較偏遠的那些農路部分。現在聽說你們發現好像有一個集團或者是公司專門在幫農民寫計畫來跟你們申請，所以你們現在把這個東西拆成 1 年只能做 50 公尺，對不對？局長，像現在內門、六龜比較山上的地方，你一次只給農民 50 公尺的農路修築經費，一條路進去到他的農田要 200 公尺，他要分 4 年才能做得完呢！你這個會不會有一點矯枉過正啊？這件事情局長知道嗎？

李局長鎮洋：有關公共設施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都是由公部門來執行比較多；雇工購料的部分，原則上是比較小型的，以前是 100 萬元以下的部分才由農民去處理。當然之前也有發生過因為社區對於核銷工作不是很清楚，他的核銷單據也不是那麼明確，所以後來就有幾個人被調查了，如果真的這個社區有需要的部分，我們都會想辦法來協助啦！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農村再生基金針對農村，包括我們原住民部落也算農村嗎？

李局長鎮洋：是，對。

孔委員文吉：應該要多輔導一下我們農村一些地方，像巷道排水溝，還有一些農路，但是常常在農村再生基金裡面比較看不到，就是巷道鋪設排水溝，比較沒有看到是從農村再生預算這一塊來的，而是從原住民地區相關改善計畫之公務預算裡面來的。

李局長鎮洋：對。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有關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現在的冷鏈物流，你才核定幾個？中、北部泰雅族地區大概只有 1 個，其他都擺在花東地區，我一直在強調預算的比例嚴重失衡，中北部桃園、新竹、宜蘭、南投的冷鏈物流，你給我說明到底有幾個？你不要談花東；第二個，我們現在高山地區都是種植蔬菜，到現在也沒改變，像宜蘭大同鄉南山、四季的蔬菜專業區也沒改變，既然要發展永續有機農業，你應該要多去宣導啊！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已經幾年了，到現在我們還是維持傳統農業，你到南山、四季蔬菜專業區去看，全部都還是用雞糞肥料。南山、四季那個地方是一處很大片的宜蘭大同鄉蔬菜專業區，我們有機農業促進法補助、相關的宣導，對山地鄉來講是嚴重忽視，那麼我們的整個農業結構都沒有改變，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簡要說明。

胡署長忠一：是，我現在就說明。全臺灣 55 個原住民鄉鎮，我們所推動的有機和友善農業，在友善農業方面，目前我們全臺灣有 5,721 公頃，這當中有 8 成是在這 55 個鄉鎮；有機的部分，我們到 10 月底總共有 1 萬 9,020 公頃，在亞洲已經占第一位了，我們很積極在推廣，在原住民地區有六千八百多公頃，占三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第一個冷鏈物流，還有南山、四季蔬菜專業區那個地方，你們要怎麼樣去輔導轉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是愈高山的部分透過冷鏈，像我們在仁愛鄉農會那邊，當地原住民的蔬菜冷鏈物流都做得非常好，所以只要委員這一邊有需要，我們冷鏈物流本來就是要……

孔委員文吉：冷鏈物流就仁愛鄉 1 個而已……

主席：這個是不是請主委回去整理規劃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 1 個，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主席：再規劃一下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針對農村再生基金，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先講一下，第 157 案本來是凍結 20%，我凍結 5%就好了。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提案是第 166 案，我們是希望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預算凍結 5%，主要是這筆預算其中捐助、補助和獎勵編列了 13 億元，補助是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等等之類的，農委會是有來跟我說明，當然這個也是有必要去做，因為溫網室設施可以防蟲、防災之類的，有很多的好處，因為各年度補助經費真的是頗鉅，而且本計畫大概有 9 成的經費都在補助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環境調控、生產設備等。你這個錢很多都是在補助，應該定期去檢視這個補助的比率、金額的合宜性，還有執行成效，到底有沒有真正做出這個東西？參據政府目前農業政策，例如產銷調節機制等，這個補助

項目訂有妥適補助規範及詳加審核，且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所以我們是希望凍結 5%，待農委會 2 個月內就如何訂出妥適的補助規範，有一個基準，什麼時候要補助？什麼時候不要補助？建立一個完善的監督考核機制，也就是，補助之後你要怎麼去監督他？並且是滾動式去檢討補助的效益，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綜整各位委員意見，農村再生基金從第 153 案至第 168 案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孔委員文吉：主席，他們還沒有答復，我剛才的問題都還沒有答復，農村再生基金對原住民的部落的巷道排水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請李局長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農村再生法有談到文化性的，也有談到環境的歷史文化……

李局長鎮洋：各社區內公共設施的改善，包括生態環境改善、文化層面的改善，因為需求都非常多，所以我們今年才會在工程經費裡面增加 5 億元來因應，包括原住民地區的需求，已經增加經費了。

孔委員文吉：巷道、排水溝、廁所，還有一些文化活動中心，農村再生法不是只有公共設施，還有這些綠色環境的，還有一些歷史文化的，都有啊！我是說，你們對部落到底是怎麼……

主席：主委，那個細項的部分是不是再找時間跟孔委員做個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整個基金這個部分就凍結 2,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整個基金凍結 5%。

主席：差不多啦！算是起來差不了多少，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好不好？第 153 案至第 168 案總數凍結 2,000 萬。

孔委員文吉：10 億元凍結 5%。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處理第 169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0 案，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相關的文字修正，文字說明如下。

李局長鎮洋：有關第 170 案的部分，謝謝孔委員！他已經同意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相關的文字修正，修正如下。

陳處長俊言：謝謝委員關心子女救助金的部分，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提出檢討報告？是不是要修改要點？這部分我們依檢討的情形再來做處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7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文字修正，修正如下。

林局長華慶：剛剛有跟孔委員報告過，希望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所以改成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啦？

孔委員文吉：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林局長華慶：因為這個題目比較大，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來做綜整。

主席：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8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相關文字修正，修正如下。

主席：請說明。

林局長華慶：這個題目也是跟剛剛一樣，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林局長華慶：謝謝。

主席：處理第 19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李局長聰勇：倒數第二句刪除「超額」兩個字，修正後的文字是「為避免外界質疑此舉係以國庫補貼放款機構獲取利潤，爰提案要求該基金檢討其合理性。」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文字修正。

張署長致盛：建議最後一行的「書面方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03 案建議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張署長致盛：提案講到基金的整個現行規定，我們建議將第四行的「五、其他有關支出。」之後修正為「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該基金之運用效益，評估拓展基金收入來源，以充分發揮基金功能，並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4 案。

張署長致盛：建議把倒數第二行的「收入來源擴充辦法」改成「收入來源擴充報告」，然後是「，透過提高基金自給率，降低國庫壓力，達到持續替漁民服務之目的。」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委員已經撤案。

主席：好。

處理第 206 案。

張署長致盛：接受，遵辦。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20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胡署長忠一：本案已經承蒙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同時把當中的「每季」改為「每年」。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接下來是農民退休基金。處理第 219 案。

陳處長俊言：這個提案是希望能夠增加 2,000 萬元的收入，但是因為受到疫情跟國際局勢的影響，基金運用局都很用心處理整個營運，所以我們建議「爰提案增加預算 20,000 千元」的部分，是不是修改成「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金融市場情勢，積極辦理各項投資，提升基金之投資效益？」以上修正。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好嗎？

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其實我滿贊成陳明文委員的提案，剛剛我們在財委會，瞭解現在的投資應該會往上升，因為 8 月份我們看到它的總額已經可以破 3，而且 9 月份的時候是破 3；他們原先規劃整體是 2.96，但是 8 月份有到 3.01，所以有增加的機會。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是我能督導的業務，因為我們都委託……

楊委員瓊瓔：不，本席有提出這個 background，對不對？不是你丟給人家就丟給人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

楊委員瓊瓔：好，你說一下。

李主任秘書志柔：明年的經濟情勢相對今年來說還是比較差，不過就委員對整個農業基金的關心，

有關投資收入部分，我們勉勵達到這樣的建議。

楊委員瓊瓔：好啦！這個也是保守規劃。OK。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照原列數。

處理第 22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建議相關的文字修正。

陳處長俊言：有關這個案子，委員希望我們提出檢討報告及每會期提交農退基金投資執行情況書面報告到經濟委員會，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改成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陳處長俊言：這個案子我們建議修改為：「請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高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比例，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及訂定目標於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陳處長俊言：這個案子委員是希望明年農民退休儲金參與率能夠提高到 50%，事實上，我們已經積極規劃相關的宣導工作，希望能夠有效提升；上次我們的業務報告也提到，因此建議是不是能以 30%為我們的目標？

主席：所以是希望提升到 30%。

陳處長俊言：對。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3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3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3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農業作業基金：

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預算均照列。

第 5 案至第 10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改主決議。

第 11 案至第 17 案，其中第 12 案、第 14 案改主決議。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案至第 22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2 案改主決議。

第 23 案至第 25 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26 案照案通過。

第 27 案修正通過。

第 28 案到第 33 案照案通過。

第 34 案修正通過。

第 35 案到第 47 案照案通過。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第 48 案到第 51 案，租賃收入增列 2,000 萬元。

第 52 案至第 55 案，其中第 54 案改主決議；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6 案至第 58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56 案、第 57 案改主決議。

第 59 案到第 62 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63 案、第 64 案照案通過。

第 65 案修正通過。

第 66 案到第 86 案照案通過。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第 87 案不予處理。

第 88 案預算照列。

第 89 案預算照列。

第 90 案預算照列。

第 91 案至第 94 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農業發展基金：

第 95 案預算照列。

第 96 案至第 105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98 案至第 99 案改主決議。

第 106 案至第 112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07 案、第 108 案改主決議。

第 113 案到第 122 案，其中第 117 案改主決議。

農業保險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第 123 案、第 124 案勞務收入增列 2,000 萬元。

第 125 案至第 130 案基金用途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第 131 案至第 136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36 案改主決議。

漁業發展基金：

第 137 案到第 139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38 案改主決議。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第 140 案至第 152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42 案、第 147 案改主決議。

農村再生基金：

第 153 案到第 168 案，農村再生基金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部分，第 169 案照案通過。

第 170 案修正通過。

第 171 案到第 175 案照案通過。

第 176 案修正通過。

第 177 案到第 184 案照案通過。

第 185 案修正通過。

第 186 案到第 193 案照案通過。

第 194 案修正通過。

第 195 案到 199 案照案通過。

第 200 案修正通過。

第 201 案照案通過。

第 202 案、第 203 案、第 204 案修正通過。

第 205 案撤案。

第 206 案到第 214 案照案通過。

第 215 案修正通過。

第 216 案到第 218 案照案通過。

信託基金、農民退休基金部分：

第 219 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220 案、第 221 案照案通過。

第 222 案、第 223 案修正通過。

第 224 案到第 228 案照案通過。

第 229 案修正通過。

第 230 案到第 233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同仁，委員提案的部分就照剛剛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就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2 年度農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整理，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思銘　曾銘宗　黃世杰　江永昌　陳以信　鄭運鵬

委員出席 7 人

列席委員：廖婉汝　李德維　陳椒華　洪孟楷　邱顯智　江啟臣　張其祿　鍾佳濱　楊瓊瓔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游毓蘭　劉建國　陳玉珍　周春米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加強微罪不舉原則運用，節省司法資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江永昌、林思銘、陳椒華、曾銘宗、洪孟楷、邱顯智提出質詢；委員陳玉珍、黃世杰、劉建國、鄭運鵬、楊瓊瓔、周春米、張其祿、陳以信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未達 3 人，議事錄待會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會前於 10 月 26 日本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審前述相關議案，均經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今日的討論事項中，因為有新加入兩個新的提案，現在進行新增提案之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由於新增提案說明委員尚未到場，議程繼續往後進行。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進行前先宣讀提案條文，討論事項所列二案的宣讀時間為 15 分鐘，宣讀後即進行討論，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另外請一併宣讀修正動議，但目前並無修正動議。請宣讀條文。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　四　條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五　條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

遴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及委員迴避等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遴選委員不得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或停聘，且爾後不得遴聘，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六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依下列規定任用：

一、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但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

三、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　七　條　轉任人員自前條規定任用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轉任人員俸級之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　八　條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二、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第　九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十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轉任資格，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第十二條　為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考試院定之。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

考試院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其他機關之限制者，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時，商調至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且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其配偶之任職或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各該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有子女出生尚未滿三足歲。 三、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各機關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商調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之公務人員前，應就其配偶之任職或居住地、子女出生日期及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調任。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再轉調時，以

調任至原指名商（對）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職務為限，且不得再依第二項規定調任。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

	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其他機關之限制者，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時，為與配偶共同養育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商調至配偶任職或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且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其配偶之任職或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各該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有子女出生尚未滿三足歲。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之公務人員前，應就其配偶之任職或居住地、子女出生日期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 依第一項規定商調之人員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職務為限，且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調任。
	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永久居留權或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但因情節輕微受免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免刑宣告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

	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主席：現在現場委員已足 3 人，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為求效率，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現在就進行逐條審查。

先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本案是全案修正，總共要處理十五條。

處理考試院提案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一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二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三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四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五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六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這幾條都沒有修正動議，第七條也是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八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九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十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十一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十二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十三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十四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十五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修正條文」。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有一項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陳以信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考試院版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雙親中任一人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一、原條文第二項本文中「並以調任一次為限」修正為「並以雙親中任一人調任一次為限」。 二、考試院版草案的本意，在於使有照顧子女需求的公務人員，得以不受原轉調規範的限制，然而此特例應以滿足子女的照顧需求為足，不應成為雙親皆可不受轉調限制的依據，爰修正考試版本，將不受轉調限制的對象，限定為雙親之一。

提案人：陳以信　　林思銘　　游毓蘭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就修正動議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以信：謝謝主席，我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提出修正動議，其實是希望能夠使有照顧子女需求的公務人員不受原來轉調規範的限制，能夠協助照顧、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的子女，我的用意是相當良善，現在國家面臨少子女化，這是協助公務人員雙親養育子女的美意。但是在這樣的美意背後，對於公務人員、公務人力、業務其實是某種程度的犧牲，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最大程度下兩全其美，也就是在對現有公務業務影響範圍最小的情況之下，更大程度地滿足公務人員雙親對於子女養育的協助。

我在這樣的思考下提出修正動議，目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並沒有針對雙親當中一人或二人的調任有任何限制，所以我希望原則上讓雙親中的任一人能夠調任一次，這種狀況可以鼓勵雙親親自養育子女。如果是由母親親自養育子女，父親是公務員的話，就可以從其他縣市調到母親的所在縣市協助共同養育，也可以避免一個可能的漏洞，就是隔代教養。如果雙親都是公務人員，小孩實際上是給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帶，爺爺奶奶、外公外婆有可能都在臺北或新北，雙親是在其他不同縣市擔任公務員，藉由這項立法，雙親可以統統都調回臺北，或統統都調回新北。

這種作法會不會變相促使隔代教養？因為爺爺奶奶、外公外婆所在地就成為了雙親可以考慮的第三地，這種作法是國家政府的美意，不希望被擴大或濫用，我們也希望能夠最大程度滿足對於子女養育的需要，所以我的提案是希望以雙親中任一人調任為限，對於公務機關業務以及公務人員養育子女權益彼此之間兩全的方式，以上說明。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我也呼應一下陳以信委員的訴求，現在我們在講性別平權，事實上我在警界裡面的學生，尤其是警界非自願性的調動很多，對於撫育的需要，我有一個學生是外事警官，他的孩子從出生到 5 歲才能夠真正跟母親一起生活，所以我覺得符合目前國家在推動的政策，希望能夠鼓勵年輕人多多生養兒女，我們儘量給他們方便。此外，未來在類似的政策，包括留職停薪育嬰假的部分也應該要注入這樣的精神，鼓勵年輕父母儘可能的生育，而且陪伴孩子成長，所以我也期待這個修正動議能夠通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這個條文的文字以及兩位委員的說明，我有點聽不太懂，我很簡單地請教一下，原來的條文不管是爸爸、媽媽或雙方配偶，因為現在可以領養，所以原來的條文應該是兩個人都可以調動，但是以一次為限，也就是兩個人都可以調動。現在的修正動議是改成兩個人當中只有一個人可以調動一次，所以他只能調到子女所在地，或是調到媽媽所在地或爸爸所在地，其實是一個比較限縮權利的條文，我想請教一下，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等一下再請考試院說明一下，他們的理解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考試院回應一下。

周部長志宏：按照考試院現行的條文來看，陳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當然是增加一點限制，就是雙方只能有一個調動一次，限制會比現行的草案要更嚴格一點。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是要平衡……

陳委員以信：請你再講一下隔代教養可能產生的漏洞問題，我補充一下，我們認為現在的作法會形成一個制度上面的可能性，這個可能性是雙親都是公務人員，如果只有單親是公務人員就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只有他要調動。現在如果雙親都是公務人員，很有可能都是隔代教養，小孩的實際居住地其實是跟爺爺奶奶、外公外婆一起，很多都在臺北或新北，但是爸爸媽媽在全省各縣市擔任公務員，這樣就會變成小孩在臺北或新北。因為小孩子在臺北、新北跟著爺爺奶奶、外公外婆，於是爸爸媽媽統統都調回來，這種狀況其實對於公務人員而言，因為我們今天考慮的不只是家庭，當然希望給家庭最大的方便，可是這個是犧牲公務業務的狀況，也會影響到他們原來機關的情況，所以才會希望減少這種兩個統統都調動到第三地的狀況。今天如果小孩跟爸爸，那媽媽調過來，或者是小孩跟媽媽，那爸爸調過來，儘量讓他們家庭能夠共同撫育，也減少我們公務機關業務上的問題，我要請考試院能夠充分地說明。

周部長志宏：陳委員這樣的考慮確實是有可能存在的，就是會有一些小小的弊端產生，但是因為我們考試院原來的草案是「應優先考量」，所以不是不得拒絕及優先考量的時候，機關就可以實際瞭解這個公務人員的申請調動，是不是有委員所疑慮的故意去製造調動的事由，並衡酌調動的必要性去做決定。如果依照委員的設計，我們擔心會有一種情況，就是假如夫妻都是公務員，依照過去實例的實際運用結果，可能都是男性調動、女性沒有調動，有可能會造成性別上的不平等，我們是擔心這樣，當時機關在討論的時候，也有這樣的疑慮。我們建議讓機關能夠優先考量，再根據實際情形的必要性來決定是否同意商調，這樣應該可以杜絕弊病。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部長剛剛最後一個性別平等的理由，我覺得「走鐘」了，原因是我們今天並沒有在制度上面設計一定要媽媽或是爸爸調動，這樣的決定權其實是交給父母來決定，所以在制度設計上，並沒有性別歧視的情況之下，他們自己本身做選擇的時候，是家庭的決定，你不能夠輕易地拿性別平等來作為理由，在立法上面說違反性別平等，我覺得你這個講法過頭了！我們今天是在為機關著想，因為這是在犧牲公務機關業務上面應有的一個配置，才讓人員因為要養育子女的情況之下去商調。其實過去有多少是這樣的理由，但是公務機關不見得都願意同意，你們今天也是說優先考量，只是把優先考量的理由放在背後，可是如果今天我們不形成法律依據的話，你們到時候會沒有依據。

今天我們為什麼會形成這個修正動議的提案及有這樣的討論？其實也是必須要讓你們在立法的時候，就知道我們立法委員在這個地方有這樣的考慮。不管今天這個修正提案會不會過，未來我希望你們秉持這個精神，都能夠透過行政院函釋或透過解釋的方式來補充，讓行政單位未來都能夠有所依據，也就是讓公務人員知道我們希望幫你們，但是不要把它當漏洞，不要藉這個機會大家都調到想要去的第三地。到時候很簡單，就找一個第三地給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租個房子，之後小孩的戶籍就移到那邊，之後爸爸、媽媽就全部都調過去，這就不是我們立法的時候所想要看到的狀態。所以我才說今天提出這個修正動議有所必要，形成這樣的討論過程也有所必要，未來行政機關縱使要做行政裁量的時候，能夠有函釋拿來作一個依據，即作為

未來規範公務員的一個基礎。以上。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儘量考量。

主席：好，謝謝。

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講一下我的想法，給大家參考。當然我理解陳以信委員和提案委員的疑慮，我相信考試院在審議的過程中也有想到這件事，因為這很顯而易見。我覺得其實也跟阿公、阿嬤沒關係，今天如果照原來的條文，他們真的要操作，譬如他們兩個都想要住在哪裡，假設爸爸或媽媽想要住在一個地方，他們就可以透過這個操作，兩個人都調到理想的居住地區。但是你要反過來想，即使加上雙親中只有一個人可以調一次，其實他們還是可以這樣操作，因為這裡面並沒有規定父或母一定要調到另外一人的地方，他還是可以把小孩放在某一個他們想要去的地方，然後一個人先調過去，另外一個人可能先通勤，等到轉調限制結束之後他再調過去。

其實這件事情對於防弊來講，如果我們認為這是弊的話，因為這個條文修正的本意就是希望小孩子可以跟父母在一起，所以在行政機關的調動裡面，我們去放寬這件事情，轉調本來就有限制，但是現在你是為了跟小孩在一起，所以把限制放寬。我們本來是要鼓勵他們兩個在一起，以親權的行使上來講，事實上回到家事法的立場，我們甚至應該要鼓勵父母跟小孩三方都可以在一起。

提出這樣的提案，我當然知道很多行政機關會怕這個條款通過之後被濫用，這個我也可以理解，因為現在很多公務機關的人力也都很吃緊，而這會變成是一個理由，可是這樣的限制是不是就足以防弊？我贊同剛剛陳以信委員講的，這個條文過或不過都沒有關係，但是至少讓他們知道我們的立場，以後在所謂「應優先考量」的時候，到底什麼樣的情況應該准，什麼樣的情況應該說這個是有問題的，所以不准？可以建立一個更清晰的標準，我贊同，但是是不是要直接在條文裡面加上這麼硬的限制？從我們原來立法意旨的角度來看的話，是不是要一律禁止他們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可以再思考一下，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想充分討論是有所必要的，會讓你們未來要給函釋、判斷的時候有更多的依據。剛才黃世杰委員所講的，我能夠瞭解，但是正因為你希望他們都能夠三人團聚在一起，更應該要加入這樣的條文，因為這樣才能夠絕對或最大程度的讓父母把小孩留在其中一方的身邊，之後只有另一個人來調動配合，這樣三人才能夠團聚。你剛剛所說的這種狀況，雖然他想要去另一個地方，想要去第三地，可是只有爸跟媽其中一個人可以調到那個地方去，這時候他們三人還是屬於分開的狀態，而這種狀況，其實你說從親權的角度來看會有所欠缺，沒有錯；可是你從公務機關業務上面的損失來說，其實是減少一個公務人員因為這樣而商調。

所以我們今天在做的是權衡，一方面考慮公務機關業務上面用人的穩定，一方面希望在這個穩定裡面開一點點的空間，讓他能夠在家庭親權子女的照顧上面有更大的方便，所以我們今天希望權衡。像你剛剛所說的那個狀況，其實如果他們真的要這麼操作，我們有沒有因為這樣而維護了公務機關的穩定？有！我們至少多留了一個人在現有的單位當中，如果他今天真的想要

做這種取巧的操作。但是假設他是善意的，不是惡意的，那他會怎麼選擇？就是爸爸或媽媽其中一個人讓小孩子跟著他，另一個調過來，這樣三個人就團聚在一起，其實我們要透過制度聰明地設計這樣的誘因，讓他們能夠三人團聚，我覺得最好是這個樣子，否則制度上面有很多的漏洞，造成他們把生小孩當作是調動的一個可能性，其實都不好，也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今天這個討論，我必須說如果不提這個修正動議，我們不會有這樣的充分討論，而這樣的充分討論無論如何對於未來考試院要經過函釋及經過優先考量的認定，我相信都會有參考上的依據。以上。

主席：黃世杰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都有善意，剛剛陳以信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在制度上面挖一條水道，讓他們這樣做，就可以促進全家在一起。事實上，我在公務部門夠久了，我也看過，我知道我有學生甚至領養自己哥哥的孩子，然後自己就請育嬰假到國外去進修了。所以法律如果制定的時候沒有考慮到種種的可能，就會被很厲害、很聰明的人另開一個巧門。以我們警察機關來講，現在要統調填到臺中市附近的機關，有很多都需要降調，甚至有很多不要說是警務正，兩線三降調成兩線一的都大有人在。我們立法本來是立善法，在這之前多做一些討論也是便於各位未來在審核時，因為是優先考量，如果可以，把所有可能發生的 scenario 都先做一些討論。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比較傾向這條就讓它單純。大家剛剛討論這麼多，這個是養育三足歲以下的子女，也不是什麼監護權，除非大家有法律上的意見。有時候父母不一定在一起，有的是離異，有的離異合居、有的不離異分居，都有可能嘛！如果真的討論父母單獨一方，小孩不止有一個，這樣態就複雜了，對不對？如果說要利用法律能夠調動，你要配合養育小孩不是只有監護權，有監護權還不一定養育小孩咧！我們有一個誘因，讓父母和孩子可以在一起，假如孩子不止一個，大家各自養育，而且如果是離異的夫妻各自是單親，各自帶一個、兩個小孩，小孩不止一個的話，你以為用這樣的誘因他們就會團圓，全家快樂生活在一起喔？應該更考慮他含辛茹苦帶小孩，讓他有一次機會養育那個孩子或不止一個孩子，說不定夫妻兩個各有兩個、三個，我不知道。其實這樣態還不少，我們應該先回到法條讓它單純一點，不要這樣鎖下去。

當然我們承認，現有考試院要修正的版本也許會有弊端，但現在用雙親任一人鎖下去，後面也是一樣會有更多的弊端產生。我們本來就是要體恤公務人員，尤其是單親自己要帶孩子很辛苦，如果去鎖了這條，反而讓他受不了。我們不要他辭職，因此先試走考試院的版本，至於陳以信委員提出的版本，萬一發生什麼困難時候，只要立法院夠用功，你們再提出修正，我覺得這會是比較好的一個方式。

主席：謝謝江委員。我還是想聽聽考試院的意見，當然陳以信委員的提案是有幫公務機關設想，讓公務人員在機關工作穩定性會比較高，如果兩個人都調走，這個公務機關要怎麼辦？有可能兩個都在同一個單位任職，同時調走兩個人怎麼辦？某方面還是有道理，所以我想瞭解這條文你們要放寬多少？要完全不限制，雙親都可以，還是要限制任一個？大家討論這麼多，我尊重考試院的意見，目前你們的想法呢？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主席以及剛剛各位委員充分的討論。我想大家考慮都有善意的出發點，考量上也都有道理以及立論的基礎。其實這樣的討論，在我們考試院會處理相關條文的時候，不管是就這一個法案，還是其他一些比較是福利開放措施的法案，這場景都很類似。大家會用各種角度去檢查會帶來什麼好處，以及會產生什麼樣被濫用的機會。原來這個條文一開始從銓敘部走出來時，本來的思考比較是用雙親家庭的概念，但是後來大家也討論到各種家庭型態，包含單親家庭等等，是不是就被排除在外了。所以後來我們就回到以小孩所在地做為依歸，是這樣的一個邏輯。

就剛剛這個部分，也很謝謝陳以信委員的考慮，站在行政機關用人的需求來幫忙設想，當然也可能會有人有實際需要。公務員我們是全國統一分發，父母可能分發到跟原來小孩子居住點都不一樣的地方，的確有可能造成父母跟小孩居住在不同的縣市。這樣的修法，可以讓夫妻有機會能共同扶養小孩，也許他有實際的需要，至於陳委員擔心，如果有人刻意去創造，本來沒有這個需要卻刻意去創造，那就是濫用我們的善意。我們考慮這件事時有兩個角度，首先，這個濫用的機會高不高？全國能夠用到這一個條文的公務員已經不多，而且父、母、小孩都在不同的地點的機率就更低。再來，如果要創造這種需求的話，就是故意把小孩放到某各縣市去，然後大家都往那個地方調，也必須兩件事發生，其一是有人要用你，其二是原來機關要同意。所以我們一直很堅持要維持機關同意權，雖然寫優先考量，但最後的准駁權還是在機關。也就是讓機關最後在管理上，把委員所想像的這種，比較像濫用福利的作法，能夠做一個把關。

因為機率不高，而且機關還是有最終准駁權，能夠去做判斷，這一個條文應該可以不要用太過防弊的角度去做更多的限縮，以免不小心讓真正有需要的人沒有辦法用到。委員剛剛提醒的這一個部分，未來修法通過請各機關使用這條文的時候，我們銓敘部一定會讓各機關人事部門能更瞭解，這裡面也有他們應該善盡瞭解並依實務狀況做准駁的責任。以上。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因為陳以信委員的條文是從避免被濫用的角度出發，當然有可以理解的因素在。剛剛秘書長說指明商調，我一直在想這一個問題，事實上能夠用的人不多，這其實是很含蓄的講法。我在這邊質詢過，指明商調的問題就是很困難，我覺得現在這問題不是被濫用，我曾經遇到一個例子，每一次這一個公務員被其他機關錄取了，原機關就是不願意讓他離開，一而再再而三，譬如今年被地政事務所錄取，但學校校長不願意讓他離開，校長說不要，那他就完蛋。第二年，林務局錄取了，校長還是說因為你很會辦標案所以不行，這麼優秀的人才，你走了我怎麼辦？又完蛋。

所以指明商調的問題，依秘書長剛剛說的，你說原機關有准駁權這個部分，我基本上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如果一而再再而三都不要讓人家走呢？要怎麼辦？實際上，依我自己在接觸這些陳情服務的時候，遇到這問題真的是欲哭無淚。我必須要講，這一條的限制已經非常嚴格，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的子女，幼兒的時期其實小孩需要媽媽也需要爸爸。這種狀況之下，雙親兩個人及小孩，要過五關斬六將，指明商調那個機關已經同意了，原機關也願意，兩個都轉調，我覺得並無不可啊！因為我們也希望，在夫妻協力之下能夠好好養育小朋友。第二個問題，

現代臺灣的家庭結構之因素跟傳統的狀況不太一樣，你說要雙親任一人，有可能是不存在婚姻關係或已經離婚等等，不一而足，主席也很清楚，因此基本上我對這個條文是持保留的態度。但我也要附帶提到，考試院應該要思考，在指名商調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指名商調機關都已經同意了，原機關還不願意讓人家走，就這個狀況應該要找出一個處理的方向。

主席：請考試院針對我們這個修正動議作成附帶決議，待會兒擬出附帶決議之後，第二十二條我們再作決議。

現在先討論第二十八條。有好幾個版本，是不是請考試院先就王定宇委員、時代力量邱顯智委員及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先說明意見？

周部長志宏：我們就全數針對委員所提有關第二十八條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規定的部分，簡單作以下說明。第一個，有關王定宇委員要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永久居留權或」這幾個字，基本上我們覺得，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的消極資格限制之國籍規定是跟著國籍法的，因此如果要做這樣的調整，應該是從整個國籍法，或者是就整個公務人員任用有關國籍或永久居留權的政策一併思考。另外如果是針對外交人員的部分，應該可以直接考量在外交領事人員的人事制度上做修正，是否先不要在任用法上去做這樣的限制，因為這要有整體的政策思考。

至於台灣民眾黨及時代力量委員所提，犯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後要加上「但因情節輕微受免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或者「但受免刑宣告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的規定，之前我們也函詢過法務部，法務部覺得，是不是免刑的規定，其情節是否輕重，這個不太容易去做判斷；如果是緩刑期滿宣告經撤銷，視同宣告消滅，對此大法官曾有解釋，已經是可以再任公務人員，這個並沒有問題。只有免刑的部分我們比較有疑慮，如果寫在條文上，會讓人家感覺到，曾經有貪污行為的人還可以再任公務員，這樣的話是不是會影響人民對於公務人員的信賴？如果是為了要揭露弊端而得到免刑，吹哨者保護法有特別規定的話，我們覺得應該可以達到目的，但如果是一般性的單就免刑的部分，免刑的情況非常多，是不是我們留待吹哨者保護法去做規定，而不要在我們現行任用法的消極資格上增加限制？這是我們的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所謂的戴立紳條款，剛剛部長報告的時候也提到，第一個，如果是緩刑的話，可不可以再任公務員？緩刑是可以。當初這個條文制定的時候就是寫「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那問題來了，「有罪判決確定」的態樣太多了，有罪但可能沒有緩刑，那就要執行其刑；而剛剛部長講到也有免刑的，根本連刑都沒有，只是有罪而已。緩刑部分，古早以前的大法官釋字第 66 號解釋就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了，認為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的話，受緩刑宣告，緩刑期滿且緩刑宣告沒有撤銷的話，他還是可以再任公務員。所以即便他有罪，然後判緩刑，緩刑是有刑，可能是 3、5 個月或 7 個月不等，但因為有緩刑，所以可以暫緩執行，他不用進去服刑，而緩刑期滿之後也沒有被撤銷的話，他可以再回來。

至於免刑是根本連這 3、5 個月或 6、7 個月的刑都沒有！大法官釋字第 66 號解釋，連緩刑都沒有，由此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免刑比緩刑還要更輕微。而且他被判免刑，這種案件基本

上在我們的司法實務上面，有罪但之後免刑者真的是少之又少。為什麼有罪又判免刑？比如戴立紳，其實非常清楚，因為這個公務員基本上是一個揭弊者，他勇於揭發長官的犯行，最後到地檢署，他還要跟這些人一起在這邊受訓，起訴之後判刑，結果判刑之後面對的狀況，他是免刑，而有可能他的同事、真正有貪污的人因為被判緩刑，他反而可以回去再任公務員，因此就這個問題我們是覺得應該要做處理。

剛剛部長說可以等揭弊者保護法通過，因為免刑的態樣很多，但我必須講，其實免刑的案件在司法實務裡面是少之又少，你可以叫司法院統計一下，每年有多少都可以算得出來。當然法官要判免刑，這是極端例外的情況，已經有罪，而且是貪污治罪條例的案件，能夠判到免刑，這還得了，一定有其原因嘛！其理由大概也差不多就像戴立紳條款這樣的情形，因為他勇於揭發機關內的貪瀆狀況，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條文應該要做修正，尤其大法官解釋也認為緩刑的部分都可以再任公務員。因此我們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加上「但受免刑宣告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把大法官會議第 66 號解釋之意旨也規定進來，比較明確，簡單講但書應該是「受免刑宣告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這個條文是在規範消極事由，亦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我們只是加上但書，將免刑跟緩刑予以排除，至於機關要不要再用他，這當然是機關的權限，就像剛剛說的指名商調一樣，要不要用這個公務員是機關的權限，我們只是把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予以明確化規定，並且把大法官解釋認為更輕微的緩刑也放進來。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我贊同，看看其他……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合理的。

主席：大體上都很 OK。

邱委員顯智：是啊！

主席：現在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邱委員也講得很明確，我們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也是在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的但書，剛剛談到一些大法官解釋的問題或在實務上現存的權益問題，該保障的就應該要保障，如果法有疏漏，其實修法就是為了解決這種不甚公平的狀況。也許大家覺得貪污這件事情是罪不可赦，即使宣告緩刑或免刑等等，也都是有罪的概念，如果是受緩刑宣告，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就有得再任公務員這樣的資格，可是宣告免刑之後就一律都不行，這樣在法制上是不是就應該要檢討，甚至在達一定程度時就要提出修正版本？劉秘書長，公務人員的保障跟權益是你們這邊主責，因為我剛剛在樓下的會議室審查客委會的預算，所以沒有聽到你們回應的意見，你可不可以再說明一次？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周部長有法律背景，所以他比較清楚，是不是可以請他說明？謝謝。

賴委員香伶：好。

周部長志宏：對於剛剛邱委員講的意見，其實我們也瞭解，只是在考試院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曾經有委員表示有疑慮，因為這樣是不是就好像明白的寫曾經有貪污行為的人可以再任。但是我們也知道，大法官對於緩刑這個部分已經有交代，如果要就免刑的部分一併考量，我覺得全部

都寫進來會更好，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時代力量提的這個條文相對比較完整，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但是明白的寫在任用法裡面，這樣會不會留下有貪污行為的人還可以再任公務員的這種印象？就是有這個疑慮。

黃委員世杰：其實這也是我對這一條要不要這樣寫有一點疑慮的地方，誠如剛才考試院和銓敘部所講的，如果是針對吹哨者的情形，因為吹哨者本身有一個要件，但是現在規定在公務人員任用法裡面的話，就沒有那個要件，等於一體適用，連真正犯了貪污罪而且沒有吹哨作為的人也一樣受惠。我個人甚至認為，釋字 66 號解釋是不是符合我們當今社會的民情，這一點都還可以再考慮，我說實在的，按照我們的理解，如果你貪污、賄選，不管是免刑也好、緩刑也好、易科罰金也好，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都不能再參選，那公務人員任用法為什麼反而如果是緩刑就可以？因為在法條裡面其實是不同款規定，第四款跟第五款很明確的區分貪污行為跟非貪污行為之罪，在非貪污行為部分，就明文規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可是在貪污行為就沒有這樣規定。即使現在有釋字 66 號解釋，我都覺得我們反而要對釋字 66 號解釋打問號，如果我們今天對這一條沒有辦法得出一致的結論，我覺得也沒有關係，那就先保留再協商，但是我真的覺得，為了一個個案，我們對公務人員任用制度的態度是不是要做妥協？我覺得大家要想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個問題是這樣，因為釋字 66 號解釋是說緩刑可以再任公務員，但是我剛剛在這邊也有講，要不要再任這件事情是由機關決定，看機關要不要讓他再任，只是用一個但書來規定消極資格。現在問題來了，貪污治罪條例在我國通常是一律適用，但是沒有去考量到一種情形，這也是在刑法上面的一個爭點，就是並沒有考量到，有時候是基層公務員犯了圖利罪或怎麼樣，只是因為一個很小的事情，比如說清潔隊員，在新竹就曾經發生過清潔隊員看到一個拾荒老人，因為覺得非常心酸，所以就每次給他一點紙箱之類的回收物品，清潔隊員是公務員，結果他就因為有人檢舉而被判刑。像這樣的狀況，如果他沒有被判緩刑或免刑，然後讓他可以再任公務員，顯然是非常苛刻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才會有這樣的考慮。

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大部分能夠適用這個規定的情形，尤其是免刑，我真的是要講，那種案件基本上大概都是基層的公務員，然後是非常非常輕微的事情，緩刑的部分都已經依照大法官所做的解釋。不管黃委員覺得這個大法官解釋怎麼樣，但是這個大法官解釋就是已經在這裡，而且事實上貪污治罪條例裡面的態樣非常多，在有各種情節的狀況之下，你說一律都沒有緩刑的宣告，除非大家是這樣主張，但是顯然本來就有不一樣的情節，然後在刑法上面相應地去評價，當他受到的評價已經都是緩刑了，甚至在更輕微而宣告免刑的時候，你反而要去限制他終身都不能再任公務員，其實以通案來講，這樣也是過苛。

坦白講，像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戴立紳的狀況，基本上他的同事反而都已經回去當公務員了，然後他自己是受免刑宣告，因為當時的法官也不知道，法官認為戴立紳是一個勇於揭弊的人，所以就宣告免刑，哪裡知道這樣結果反而讓他不能夠再任公務員，這形成法制上面的一個漏洞，所以才需要去處理這個問題。那通案上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案件？當然也會有，所以才會說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像剛剛部長其實也有講，就把緩刑跟免刑都放進來，那你說唯一的

考量就是這樣會讓大家覺得好像只要被判緩刑、免刑的貪污案件，都還可以再任公務員。事實上，第一，大法官釋字第 66 號解釋都已經在這裡了；第二，當這個條文在這邊的時候，一個基層公務人員的犯行情節這麼輕微的案件，大家會認為，即便他被判免刑，可是他終身都不夠再有公務人員的資格然後被任用嗎？其實應該不是這樣子，清潔隊員就因為送人家一些紙類而被判刑，如果他被判緩刑、免刑，然後還不能夠讓他以後回任公務員，應該也不是這樣子。

黃委員世杰：在場有很多人當過律師，我們就來討論一個刑法上的問題，其實我一直都覺得，根據刑法三段論，緩刑或免刑其實都是在有罪的基礎上面，罪跟刑是分開的。對於特定的行為，包含貪污、賄選等，我們在後續的消極資格要把它規定進去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在意他做過這些事情，而不是他的責任到哪裡，因為緩刑或免刑其實都是在後段量刑的時候或是在定罪責的時候去考慮。那我們在定這個消極資格的時候，我們要考慮的應該是曾經做過這種事情的人適不適合再擔任這個職務，這才是我們在這個條文規定消極資格的時候應該去思考的問題。

所以我是倒過來看，我覺得為什麼受緩刑甚至擴張到得易科罰金，然後執行完畢就沒關係，其實我一直對這件事情存有疑慮。也就是說，這個線是畫在有罪、無罪上，還是畫在有沒有刑這件事情上面，其實我覺得這是銓敘部和考試院要回去好好思考的問題，或許要跟法務部再多做一點討論，看過去對這條線畫得合不合理。我剛剛也有講，我甚至覺得在做出釋字 66 號解釋的那個年代，我都很懷疑當時大法官的思維是怎麼樣、有沒有想清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到現在對這件事情想得還是不夠清楚。當然在個案上，大家會覺得這很不公平，為什麼受緩刑宣告的得到的待遇反而比受免刑宣告的還好，但反過來講，難道他們那個所謂的緩刑宣告是對的嗎？所以我是覺得可以再想一下，剛剛我有說沒關係，今天如果大家沒有結論，我們就保留，協商的時候再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希望考試院針對這個題目回去跟法務部好好討論，到底這個消極資格的限制要怎麼訂才是比較合理的，因為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其實下一款不是只有犯貪污罪的啊！犯其他之罪的，如果受免刑宣告，應該也要寫上去或是怎樣，這個技術性的問題，你們再研究一下，以上。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第二十八條大家也充分討論了，各黨都有意見，所以第二十八條就保留。

關於第二十二條的附帶決議，黃委員，現在少一個人，如果你不簽名的話就要保留了，你就簽一下。

黃委員世杰：保留就保留嘛。

主席：第二十二條也要保留？

黃委員世杰：好啦！

主席：簽了？拿去簽了？

黃委員世杰：現在休息一下。

主席：好，那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10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十二條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避免公務人員藉由照顧子女需求，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以同時辦理商調影響機關用人權限，請銓敘部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通過後，各機關如何妥適考量此類商調案件之同意與否，作成相關通案解釋，俾資各機關有所依循。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要就教於考試院，其實弊端很有可能只有一個，按照你們的草案，就是只有一個子女，父母雙方比方說父親先利用養育這個小孩申請調任機關調成功了，然後再把這個小孩遷去其他地方，母親再利用養育這個小孩再調任一次機關也調任成功，大概弊端只有這個，就是按照你們的草案，但是如果加上這個附帶決議又不一樣了，這個封鎖的範圍會很大。我再講一次，請問你們現行的草案會有哪些是大家覺得不允許的？不外乎只有我講的，當小孩只有一個，父母雙方其中一方先利用養育這個小孩調任一次成功了，再把他遷去其他地方，然後父母雙方的另外一方再利用養育這個小孩再調任一次，但是如果這個小孩沒有遷移居住地，父親利用這個小孩調任過來了，也是養育這個小孩，母親利用養育這個小孩然後調任過來，不是我們更樂見父母親跟小孩都在一起？這不會是弊端，這就不會是弊端，至於有兩個以上小孩各自撫育的，反而我們要給他們更有機會，不然你就不要修這個啦！你哪有在照顧公務人員，讓他有機會真的養育自己的子女？你還要考慮父母雙親的感情生活、婚姻生活，那不是你用這個東西就能夠去調合他們，形成誘因了，所以我真的語重心長的說，看這個附帶決議，我們講的那個唯一弊端，你們看看要怎麼處理，但是不是把全部都限縮起來，我就在這裡坦白講，我們有責任在扛啦！什麼意思呢？現有的公務機關尤其在雙北地區的，很多都很想利用一個方式調回去中南部，那個就是我們要去加強他們的待遇，我們要去加強對公務人員的照顧，如果不老是在那邊下功夫，大家都一直想請調去哪裡、請調去哪裡，要避開比較困難或者比較任務繁重的，但是又達不到他的生活所需、家庭所需、消費所需，那個部分是我們自己要足夠的去照顧公務人員、去留下他們，那個才是關鍵的課題，以上。

主席：江委員，我們都協商好了，附帶決議還是沒有意見吧！附帶決議就照提案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做成通案解釋……

主席：做成通案解釋……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說大家協商有共識，我在此表明，我希望更照顧、更尊重公務人員的意願，是「我」希望，雖然大家說共識決，那我就表明了，這個附帶決議，本來是我們的美意，但是這個附帶決議是更限縮，這個要講清楚哦！這個附帶決議不是讓大家更有機會，父親、母親任何一方，兩個小孩以上更有機會養育自己的小孩哦！這個附帶決議是限縮哦！我是要把這個做清楚的表達，不然的話，原本是一番美意，反而變成我們有這個理念、想法的立法者被誤會哦！

主席：請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修法，這是新立的法，所以應該是從寬，在具體執行上，如果按照我們的附帶決議，我們特別強調是刻意安排，如果他本來沒有這個需求卻刻意安排，那機關再來考量說是不是需要同意，因為我們是優先考量，沒有說必須要同意。如果有這種刻意的情況，跟我們立法的原旨是有違背的，那再來考慮，但是這個有沒有函釋的必要，將來就是一定會發生這種爭議的時候，我們才會進一步函釋、補充說明這種情形。如果到時候他因為沒有同意商調而到保訓會去救濟的時候，保訓會也有它的解釋與看法，我想我們原則上尊重，就是避免刻意製造遷調機會的這種現象，因為這樣會增加對子女照顧的不確定，我們希望以孩子為中心，大家一起共同照顧，如果你反而把孩子丟到另外一個地方，根本不是原來照顧地，然後刻意去安排這種情況，這才是我們要去阻絕的，所以這個應該有特定限縮在刻意製造這種狀況的情形，所以是不是可以符合江委員的期待？我們原則上還是從寬的。

主席：謝謝，部長講的也滿清楚了，這個附帶決議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那附帶決議就通過。

回到第二十二條，我們就依照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就由本席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剛剛有聽黃世杰委員在講，大家都清楚，有關於第二十八條的刑跟罪，它不一定是完全連結在一起，刑是刑、罪是罪，為什麼我這樣講？其實在適用第二十八條時你回頭去看看，去司法院找一下法官的判決並做數據統計，如果像邱顯智委員所提的那一些紙箱就是關懷老弱婦孺，但是在這樣的尺度上，法官到底諒不諒解、通不通融這樣的公務員？法官到底會怎麼判？你們應該去看判決，他可能判有罪但免刑，如果你能夠影響法官，知道現在主流的判決是怎麼判決，才能回頭來思考這邊的立法要如何處理，你大概改變不了法官那邊的作法，所以這裡的條文尺度要這樣才有辦法去做思考。我認為一定要去看那些判決是怎麼寫的，並連動到這邊的公務人員能不能繼續再任，這樣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思考，否則只是單純論條文，那只是講道理而已，在實務上反而還走錯方向也說不定。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了吧！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徐志榮　莊競程　邱泰源　吳欣盈　張育美　廖國棟 Sufin．Siluko　洪申翰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椒華　廖婉汝　洪孟楷　楊瓊瓔　張其祿　鍾佳濱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林為洲　黃秀芳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口腔健康司	主任秘書兼司長	張雍敏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主　　席：張召集委員育美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醫療服務點值長久失衡、人力科別與地域分布不均，應如何於總額支付制度中達到全民健康保險經營永續與保障醫療權益等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賴惠員、莊競程、邱泰源、吳欣盈、張育美、李德維、陳椒華、洪申翰、楊曜、蘇巧慧、吳玉琴、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洪孟楷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志榮、張其祿、林為洲及陳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各黨團已簽署同意不提出復議，並經議事處來函交付本會審查在案。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

(九)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王溢君為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及第 86 條條文請願文書。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5 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王溢君為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請願文書。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人民請願案之審查，先作以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王溢君為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請願文書，主管之衛生福利部已查復在案

，另本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審查會議參考，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邱委員臣遠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莊委員競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楚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今天排審針對身權法條文進行修正，本席提出三個版本，大概分為三個重點來修訂，希望能夠因應身權公約及相關身心障礙服務的精進作為，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因應老福法之修法，希望立法有一致性；第三個是因應德芳教養院毆打院生致死的案子，我們也希望對於負責人訂定一些消極的資格。

以第一個部分因應身權公約及相關身心障礙服務之精進，在第十六條希望針對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能夠在教育、招考等權益事項上，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的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提供合理調整，並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指引，以落實身權公約。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二都是針對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空間，希望能夠訂定無障礙環境，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像一般的無障礙規定也能擴充到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機構、金融機構及網路平臺業者，希望能夠落實全面無障礙化。第二個部分是針對老福法的修法，因為老福法也做了一些修訂，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四條也配合老福法相關的修訂，到時候我們再一起討論。第三個部分是因應德芳教養院的修法，在德芳教養院事件發生之後，對於負責人沒有可處罰的相關條款，所以我們建議修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明定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若具有這些消極的資格，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院長；另外也參考兒少權法，對於同仁有一些消極的規定，這部分我們也感謝邱召委的排審，希望立法院同仁共同針對身權法趕快進行審議，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范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萬委員美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萬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品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惠員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作法，防護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實現，而該公約在臺灣亦具有國內法的效力。綜觀現行法規，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應該要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未考量身心障礙者就職時之資訊落差；現今科技發展迅速，使用新興科技、資訊系統進行業務處理已是工作常態，也因為就職單位沒有建置無障礙資訊、通訊傳播系統而導致無障礙者沒有辦法發揮工作能力，甚至因此沒有辦法取得工作，顯然對工作平權及資訊平權有嚴重落差的事實。

為了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彌平資訊落差，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利，並保障相對弱勢族群的權利，爰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之一，推動各級單位及機關施行。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育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宜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有鑑於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從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後歷經了 10 次修正，但是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人口已經達到 118 萬 6,740 人；又在 107 年開始，我們邁入高齡化社會，所以除了大眾運輸工具應該要將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的長者納入之外，無障礙的交通設施以及非屬於大眾運輸工具，比如載運輪椅使用者的車輛—福祉車，所提供的無障礙運輸服務之需求也是非常殷切。尤其資訊科技發達，通訊設備不斷推陳出新，缺乏智慧型手機補助的法源依據，所以本席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條文更應當要修正，交通安全資訊以及整個條件都必須再修正。以第六條為主，個人認為這是非常需要的，因為整個鑑定的工具也是不斷地推陳出新，所以我們必須要將第六條作部分條文修正；同時，第六十一條也非常重要，剛剛本席特別強調網際網路的部分，怎麼讓身心障礙朋友在運用時可以更加順暢，也必須做條文的修正；第六十三條也是一個重點，也就是消極的條件，曾經犯過什麼罪就不應當有擔任高階職務的資格。以上是本席所提出，也敬請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支持，讓我們的身心障礙朋友能夠更加快樂地生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巧慧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衛環委員會排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表示認同，而且為了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以及維護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之權益並加強其人身安全保障，現行法令確實都有精進的空間。2022 年 6 月 30 日行政

院通過修正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本席在這裡也提出我的修正版本，以下謹就與院版不同之處進行說明。第一、我認為主管機關遴聘代表討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宜，應兼顧群體自主性及各障礙類別之均衡，且為使意見更多元，明定以續聘一次為原則。第二、明定機關、機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但衍生成本不應由身心障礙者負擔。第三、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且本法修正後，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完成盤查。第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不予配合者，主管機關應強制實施轉介安置，其所必要之費用由原機構支付，賦予主管機關追償之權利。以上為提案說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有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的部分，本席提出的是第十條跟第八十三條之一修正案。在第十條修正案當中，本席的提議是希望能夠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將會議性質制度化，便於完善規劃、協調、推動身障者的相關保障事宜；在出席代表比例的部分，原法規是要求身障者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席是把它提高到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代表的均衡，在這個部分，本條第三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採公開遴選身障者權益推動小組各代表，是為了確保主管機關所遴選之代表具有公正性及代表性。另外本席特別在第八十三條之一的部分進行修正，主要是金融主管機關應對身障者提供保險、金融、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及監督事項，其實本席非常在乎的是，它在本法的相關推動細則中，僅見於第十七條的金融服務跟第八十三條的財產委託之條文，沒有針對商業保險的相關規範，本席一直非常在乎身障者在健康保險跟人身壽險方面必須受到同等的對待，不能因為身障者而遭到歧視，所以本席對第八十三條的部分要求相關主管機關要會同金融主管機關擬定身障者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措施，確保身障消費者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的保險服務。以上是本席主要修法的內容，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以信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回應身心障礙者需求，本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視本法後，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30 條、新增 4 條），重點如下：(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入法，引導各級機關於制定政策過程中予以考量並具體落實。並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二)確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增訂機構在發現障礙者受虐事實的 24 小時內主動通報責任及罰責。另外，為鼓勵私立小型機構如果辦理經政府指定或公告的重要政策（例如：機構公共安全），增訂得接受政府補助的彈性規定。(三)落實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權益：明定機構人員之消極資格、退場機制及加重未立案機構不當對待致死罰則；強化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保護責任，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四)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增訂各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發展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

貳、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34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

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授權辦法規範事項，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另建議明定職能治療師為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必要成員，考量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第三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第四條附表一乙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已包含職能治療師，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入法，調整其代表比例及產生方式，會議提供必要適足之無障礙環境，提供合理調整，確保公開透明，並於會議前公布議程、會議後公開會議紀錄。另外，建議增訂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就本條所涉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予以監督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本部意見

1.查現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均有常設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機制，邀集政府機關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代表為委員，並以兼顧各障礙類別平衡為遴選原則，惟未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為使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影響其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行政院提案版本已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係與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討論後，兼顧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之最大共識。至明定代表產生方式採公開選舉、自主選出等形式，基於實務經驗，身心障礙者代表原本即由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推派產生，為保留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允應審慎研議。

2.有關會議召開、議程、紀錄之公開方式，提供無障礙環境及格式等屬實務執行細節，本部可邀集各地方政府協商訂定行政規則，並落實辦理，無須於法律位階明定。

3.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規定，事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允不宜於本法訂定。

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另外，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二)本部意見

有關納入合理調整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以利共同推動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本部敬表支持。另外，基於合理調整精神原本即是調整義務方應根據障礙者具體需要，於不造成調整義務方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依國際經驗，合理調整大多數不涉及產生費用（例如：工作流程調整、工作時間調整……等），倘有衍生成本亦應屬調整義務方可負擔範圍，有關增訂由各級政府額外補助調整義務方，事涉國家整體財政，允宜審慎評估。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

有關建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狀況與平均餘命研究並公開之乙節，按身心障礙者成因較為複雜，發生時間尚非一出生即認定，中間亦有可能涉及身分認定之轉換，尚難估算各年齡層平均餘命，國際上亦無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之官方統計，考量身心障礙平均餘命難以估算，且恐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甚鉅（如投保權益），允宜審慎評估。惟依據各級政府級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我國平均餘命統計資料之發布，涉內政部權責，宜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五、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

有關建議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除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再增加陪同就醫服務項目乙節，考量長期照顧服務已提供陪同就醫服務，身心障礙者如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即可使用，爰不建議增列陪同就醫服務。

六、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21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將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修正為資訊及通訊傳播，以及修正其範圍包含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與「聯絡」行為樣態之輔助、補助措施，以利於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近便性。

(二)本部意見

考量本條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公共資訊應以各種可及性方式傳遞給民眾，至於資訊與通訊傳播則屬於提供方式之一，二者性質不同。另有關增列電腦及智慧行動裝置等項，與原條文「利用網路」似有重疊，爰不建議修正。

七、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

有關建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八、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趙正宇等 21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明確區分為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均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增

列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亦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以及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網站之新設或改版，未來應通過之無障礙檢測由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修正為第二優先等級以上，取得認證標章，並不得因之而有任何歧視待遇等。

(二)本部意見

經查現行有能力通過無障礙網頁標章之醫療院所家數不多、金融機構規模大小不一，另透過網路購物實已成為國人生活重要管道之一，本修正草案期以強制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網路購物之權益保障，立意良善，惟按無障礙網站之建置涉及各業者成本負擔、版面改版頻繁、效果是否顯著等，允宜通盤評估，建議先以鼓勵自主取得方式，逐步建立推動。

九、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余天等 23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

建議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本部敬表支持。惟有關建議增訂因故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時，應盡速修復，修復期間應提出替代方案，並配合修正第九十九條罰則乙節，基於航空產業須以飛航安全為首要考量，受限於安全考量或航空器本身限制，或有無法提供配套之情形；又鐵、公路等大眾運輸業者亦有鐵、公路中斷，且無替代運輸方式可提供替代服務之情形，確有執行困難之處，建議審慎研議。

十、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

建議為落實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之無障礙，增列改善計畫之訂定及指導、考核之規定，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

十一、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

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八條罰則，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十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

建議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統籌規劃交通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十三、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

建議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體育或運動設施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乙節，考量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免費，公營運動場館現已有規定，至民營體育或運動設施之樣態繁複，並涉及跨部會、各地方政府財政支出與民間業者實務營運方式，允宜審慎評估。

十四、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

建議針對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應提供生活重建服務乙節，考量

本法制定目的係為提供經身心障礙資格鑑定及評估並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之法定服務，倘開放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燒燙傷者及脊髓損傷者使用本法相關服務，涉及本法制度設計之整體調整，允宜通盤審慎評估。

十五、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委員楊曜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手語翻譯、視訊同步聽打等服務之行政支持網絡及訂定辦法，必要時應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以及設立手語視訊翻譯服務專線等。

(二)本部意見

經查地方政府每年均依轄內需求編列足額預算提供服務，本部亦每年邀集聽語障者代表團體及各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討論服務遭遇之困難及提供政策建議，現行機制已可達到溝通整合之效；復查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需由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目前已有民間單位、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推出手語視訊服務，促進一般民眾（含聽覺障礙者）學習或使用手語溝通，爰建議不予增訂。

十六、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建議新增機構禁止使用任何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係為確保接受機構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飲食及健康安全，立意良善，惟考量我國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已嚴格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只要食用符合標準的豬肉等產品，安全無虞，倘針對特定機構、對象全面規範禁止使用尚有不宜，允應審慎研議。

十七、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

建議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機構違反法規罰責，係為藉由機構人員進用資格之把關，並透過機構違反法令規定之加重罰責，以維護機構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及提升機構經營管理之品質與責任，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與行政院提案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十八、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其補助金額，應參採需求評估結果，不受障礙等級、類別之限制，以及生活補助費等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每年定期檢討，並將生理用品費用列為補助項目等。

(二)本部意見

按行政院提案版本已明定輔具費用應定期檢討，復查本法第七十一條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

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已訂有專案補助機制，倘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使用需求，可透過專案機制提出申請；另生活補助費已建立每四年定期調整調整機制；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項目，內政部已每年視前一年度辦理情況，滾動式修正；至生理用品補助，事屬月經貧窮議題，目前其他國家多係透過降低生理用品稅率，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或直接提供民眾生理用品等方式予以處理。目前不利處境民眾如有需求，可至各地實物銀行領取，另外，教育部已請各級學校規劃於 113 年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爰建議不予增訂。

十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建議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六條罰責乙節，本部敬表支持，惟考量精神衛生法修法已將類此罰鍰調整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為期罰責一致，建議依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十、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

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安置所需費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及於特定情形得減輕或免除之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

建議提供健康保險與人壽保險時，禁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乙節，經查為確保身心障礙消費者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之保險服務，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持續推動相關措施，爰建議不予增訂。

參、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本次會議部會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趙正宇委員等提案共 35 案進行研商，交通部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為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無障礙運輸業務，交通部已於 100 年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定期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無障礙辦理情形、討論相關議題及督導改善，部屬機關亦成立其無障礙相關推動小組，依權責持續推動各項無障礙措施與改善作業。

目前各運輸系統對於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已訂有「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據以辦理；對於場站無障礙設施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另依據行政院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目標，交通部配合其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一項關鍵戰略，預計於 2030 年市區客運達成 11,700 輛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及結合人本綠運輸，積極推動運輸部門淨零排放。現行及未來受補助電動大客車皆須為通用無障礙車輛（低地板或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車輛並應配備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之無障礙設備或設施，以服務廣大身心障礙民眾。

此外，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作業，評鑑作業已將「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乙項列為必要項目，評鑑結果倘缺失，主管機關皆會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及運輸業者續營之參考，已督促業者落實無障礙運輸環境。

對於本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 條、第 52 條之 1、第 53 條及第 58 條之 1 涉及交通運輸部分，交通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配合辦理。

交通部亦將持續督同地方政府完善無障礙設施及加強駕駛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業者及駕駛員之服務品質，友善搭乘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法律修正草案第 52 條之 2 及增訂第 52 條之 3、第 83 條之 1 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會現行法規及相關措施

一、有關修訂第 52 條之 2 及增訂第 52 條之 3 草案：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已公布「109 年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推動報告」，其中與金融業有關之具體措施為「推廣無障礙網頁」，本會已配合督促業者於網站設置「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及辦理相關事宜，茲說明如下：

(一)本國銀行之網站均已提供利率、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無障礙網頁，目前計有 38 家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之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及網路銀行皆已取得通傳會網站無障礙標章，可供視障者使用。

(二)本會已要求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期貨業者需將公司官網升級為無障礙網頁，且應具備通傳會網站無障礙標章，現行符合條件者共 18 家，皆已完成建置。

(三)本會已於 110 年請產、壽險業者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並具備通傳會網站無障礙標章，目前已有 38 家保險業者已取得標章。

二、有關增訂第 83 條之 1 草案：

(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

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本會主要透過日常監理、實地檢查，監督保險業遵循法令，倘查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本會將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至 1,200 萬元罰鍰。

(二)為期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公約，達到公平對待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本會已於 110 年督促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要求保險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核保程序應有一致性評估標準，並督促保險公司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

(三)為使保險業第一線業務人員、主管能依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友善之投保服務，本會於 110 年同意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並要求保險業辦理業務員教育訓練時，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議題、向業務通路廣為宣導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保險之作法，以確保其投保權益。

(四)為掌握身心障礙者實際投保需求並評估政策調整，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本會督導產、壽險公會自 110 年起每半年舉辦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由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相互交換意見。

貳、本會意見

一、有關修訂第 52 條之 2 及增訂第 52 條之 3 草案：委員提案增訂業者網站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鑑於本會就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無障礙網頁之設置及優化，皆持續督促及推動中，對於委員所提增修條文，本會敬表尊重。

二、有關增訂第 83 條之 1 草案：委員提案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保障相關措施，鑑於本會現行已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訂不得對身心障礙者有不公平待遇，亦有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之相關規範，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之規定，本會將持續辦理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之相關措施，對於委員所提增訂條文，本會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　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及　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與本部業務有關者，主要係法務主管機關權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又行政院草案多已參採委員提案相關條文及提案精神，建請委員予以支持。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為達上開目的，需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各盡其責，始能克竟其功。故本部除協助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外，涉及本部權責部分，

本部責無旁貸，當全力配合辦理，俾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

委員吳玉琴、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之草案條文	工　　程　　會　　意　　見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建置應於委託契約內要求。 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前二項網站、系統及城市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之一定規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招標方式於政府採購法已有明定，且本條第 1 項已明文規範政府各級部門之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皆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機關如委外辦理，不論採何種招標方式，本應納入其需求規範辦理，毋須再於法律條文特別明定，要求機關列入契約，且以公開招標方式為限。爰建議刪除第 1 項後段「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建置應於委託契約內要求。」文字。

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草案修法重點及身心障礙族群相關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如下：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 10 條增訂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以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第 16 及 52 條之 1 等增訂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應依據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運輸服務等場域，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

第 63 條增訂免辦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辦理符合政府指定或公告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得接受補助；第 76 條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發現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虐等事實，應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

(三)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保障機制

第 89 條之 1、92 及 93 條等，明定對未落實通報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明定罰責，情節重大者加重罰鍰並得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認小組，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之消極資格；機構評鑑連續 2 次丙等以下應強制退場。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

第 2 條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括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第 58 條之 1 增訂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資源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

二、身心障礙族群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一)公務預算

為強化對弱勢族群生活照顧服務，政府持續增進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相關預算編列 261 億元，較 111 年度 245 億元，增加 16 億元或 6.5%，主要係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及特殊教育推展等 128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身心障礙者健保費、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與輔助器具、推展身心障礙者服務等 118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共運輸系統通用無障礙化設計建置等 1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元。

(二)社會福利基金

為推展社會福利事項，促進各弱勢族群權益及提供所需生活照護，財政部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持續挹注公益彩券回饋金予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其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係由相關機關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專案補助，111 及 112 年度規劃用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經費分別為 6,680 萬元及 7,300 萬元。

三、結語

為更具體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政院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全面強化身心障礙者保護機制，使其平等參與社會，未來政府將配合修法方向，持續投入相關預算資源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打造友善共榮社會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審查會議，謹代表本會列席，並提出書面資料如下，敬請指教：

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自 200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成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加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我國政府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會與數位發展部共同作為本法所稱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版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本會支持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建構多層次、多面向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照顧網絡。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本部今天僅就各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將公共資訊無障礙納入該法，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該法第 52 條之 2 主管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標章核發等相關業務。上開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交本部接續辦理。

貳、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一、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辦理情形

(一)執行情形：截至今（111）年 10 月本部核發政府網站有效無障礙標章數量累計共 4,332 筆，本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共已處理 1,884 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 878 件，另政府無障礙網站檢測之客服諮詢數量超過 2,100 件。

(二)標章屆期及失效處理：為提醒政府機關完備網站無障礙檢測作業，本部於核發之有效標章屆期前 3 個月，即主動提醒網站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標章檢測。若逾期未重新申請檢測而致標章失效，本部將取銷該網站無障礙標章認證，並再次提醒其申請標章檢測。

二、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

為徵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網站無障礙設計之建議，今年 5 月本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功能，提供各界反應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及使用疑義，本部將持續敦促政府機關回復民眾意見。

三、擴大推動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

(一)為擴大推動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本部已訂頒「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提供政府機關設計 APP 無障礙功能，本部規劃採分年、分階段方式推動政府機關 APP 納入無障礙符合性檢測，俾滿足身心障礙民眾使用需求，擴大營造政府網路無障礙空間。

(二)為加速落實政府 APP 符合無障礙設計，本部刻正製作數位課程說明 APP 無障礙規範指引相關實務，提供政府機關自主研習 APP 無障礙設計要求，以利推廣 APP 檢測作業。

(三)倘民間企業網站欲推動無障礙設計，本部可就政府辦理無障礙網路空間之經驗，提供網站無障礙設計規範、無障礙檢測方法等技術諮詢服務。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以落實資訊平權為目標，辦理政府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之無障礙檢測及推動作業，致力於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擴大營造政府網路無障礙空間，尚祈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文化部書面資料：

文化生活係屬人民的基本權利，本部肯認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進而接納、欣賞彼此，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與偏見。

本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為第 74 條，本部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本條文修正文字，將原傳播媒體修正包括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以落實明定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歧視。本部職司出版事業及平面媒體之輔導，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二)出版法廢止後，對平面媒體報導、出版內容以自律、他律及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本部每年持續彙整更新媒體相關法規，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並持續輔導民間團體、媒體公協會透過舉辦媒體識讀宣導或教育訓練，納入新聞自律等相關宣導，以避免歧視性報導及內容，並協助將衛生福利部所研擬「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向出版相關業者團體宣導。

人民之心理健康促進亦為文化部門重要推動業務一環，本部後續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共同推動友善平權、多元文化相關業務。

內政部書面資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內政部 111.11.28

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增訂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我國已訂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 103 年 8 月 20 日施行。CRPD 第 2 條已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

本部將持續以通用設計原則推動於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業務，以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及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委員就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提案及本部意見

一、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於第 1 項末段增列不得基於身心障礙歧視任何人，及增列第 4 項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於第 2 項增列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等除辦理招考外，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等提案，本部敬表同意。

二、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增列第 4 項，就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明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一節，因合理調整是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調整，倘有衍生成本亦應為雇主可負擔範圍，有關增訂各級政府額外編列預算補助，事涉整體財政資源，允宜審慎評估。

貳、有關委員楊曜等 17 人就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提案及本部意見

現行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各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委員提案將計算基準由每月一日調整為每月三十日一節，現行一日之保險資料係由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勞工保險局於次月中旬提供，倘調整為三十日，有助於未足額單位提早於月底前補實身心障礙者，爰本部敬表同意，並考量 2 月及部分月份有 31 日，建議調整修正文字為每月「末」日。

參、結語

本部持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事項，偕同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措施，致力深化職業重建服務，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並向事業單位倡議職場融合及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為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標。在教育上，除了已訂有「特殊教育法」，根據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提供充足合宜之資源、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而在「身心障礙者權益法」，則就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各種事務，整體考量後予以統整性規範。隨著國際人權理念的帶動，科技的進步，身心障礙者多樣性及個別需求漸獲重視，勢必需要依據現實環境，修正相關規定，以便利身心障礙者能充分參與社會。

貳、涉及法規及意見

「身心障礙者權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第 16 條、第 30 條、第 52 條之 2、第 52 條之 3 及第 59 條，本部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6 條：於第 3 項規定相關單位辦理教育、招考、就業、醫療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合理調整。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與本部推動方向一致。惟另有委員版本提及「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因合理調整為所有部門應該辦理事項，涉及公私部門，含括範圍及經費十分龐大，倘由政府部門編列預算，恐有經費排擠效應，影響整體特殊教育之推動，建議維持政院版本。

二、修正條文第 30 條：現行條文中「各種教育輔助器材」，委員提案修正為「各種教育器材及科技」，有關輔具用詞，在國際間及國內通常使用「輔助科技」或「輔具」，又衡酌本法其

他條文已使用輔助科技、輔具、醫療輔具、體育專用輔具等，因此，本部建議修正為「教育輔具」，以與醫療輔具、體育專用輔具等呼應。

三、修正條文第 52 條之 2 及第 52 條之 3：有關公部門及學校之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有委員提案將私部門、內部公務系統等增列為適用範圍，由於私部門之數量過於龐大，恐無法立即全面施行，本部建議先在公部門落實無障礙網站，再逐步擴增範圍。

四、修正條文第 59 條：委員提案將進入體育、運動設施增列入免費或半價優惠之對象。目前屬公營之體育、運動設施已陸續督促朝免費辦理，但屬民營者倘強制提供優惠，恐衝擊整體運動產業發展，故本部建議再審慎評估。

參、結語

在我國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同時，藉由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法」，期許能有更全面性之規範，以及更完善的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共同營造平等不歧視之醫療、福利、教育、就業、居住、交通等各面向，無障礙且共融、共好的優質融合大環境。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關於這次提案的身心障礙條例第七十七條，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有收到陳情案，有家屬遭到父母棄養，等到父母過世之後才收到社會局相關安置扶養費的追繳，金額將近有四十多萬元，這樣的案例其實非常的多，後來才發現，原來相關法令的修正，即 109 年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修法的時候，就曾經因為這樣的問題做過修法，但是身障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卻沒有同步修法，所以雖然後面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但是在這過程中的扶養費用卻還是要由子女來負擔，我們認為這對於家屬、子女的保障其實是不足的。近年來這種家事訴訟因而免除扶養義務的案件也越來越多，代表民眾有這樣的需求非常的高，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民眾已經受到法院裁定免除扶養義務，卻因為相關法令不完備而被追討費用，顯與常情不合，所以我們提案修正相關的法令，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希望比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能夠同步做修正，主管機關在進行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也應該要善盡協尋家屬、召開協調會議等相關作業，本於職權參酌第四項所列情形進行裁量，再以書面來做行政處分的通知，同時也應該教示得以減免費用的申請程序，讓家屬能夠安心。以上是我的修法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時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2 分）各位早安。今天要跟各位探討身權法，2007 年 7 月公布的身權法到現在已經 15 年都沒有修法，針對這次的修法，其實我們也知道修法的重要，因為身障團體一直在關注，今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也有召開一個相關的公聽會，我要跟各位報告，在這個公聽會當中，手語的部分，竟然立法院也沒有安排一個恰當的位置讓他們可以站著比手語，可見在身權法

裡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在此要跟部長探討的是，在 2017 年、2022 年，我們的 CRPD 已經經過了兩次審查，可是很不幸的，政府的政策還是繼續在蓋機構，反觀我們的殘障者生活在社區裡，但其得到的服務時數是不足的，因為外籍看護跑掉了，或是家人沒有能力扶持他們的時候，他們真的很辛苦，所以才會鼓勵他們住到機構，在我們的殘障者不斷地被安排住到機構的情況下，這些殘障者的聲音，我們是不是聽到了？其實他們要的不只是照顧，他們還希望有選擇，從自立生活的支持服務上，我們看到他們希望在生活上可以享有自主的決定權，所以在提出這樣的申請之後，會不會依照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擬定一個可以提供服務給他們的制度？我想這是所有身心障礙者一直期待的，他們希望跟正常的人一樣可以自立生活，也可以參加一些社交活動，部長是否知道個人助理跟照顧管理員這兩個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知道，個人助理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本身在日常生活、工作或是就學過程中，要給予協助的這些人員；至於照管專員的部分，則是在長照體系底下，去評估這個個案本身所需要的照顧需求，兩個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惠員：當然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一個是提供這些身心障礙者生活上的協助；另一個則是對其進行評估的工作者。

再來，關於個人助理、無障礙空間及保障身障者尊嚴的部分，其實我們都一直希望可以朝著這個目標前進，就是讓這些身障者可以自主的生活，可以很平權的融入社區，可是對於臺灣個人助理的服務時間跟服務的人數，在此請問部長，你們掌握了多少？我們知道目前國內申請個人服務的有 570 人，然後每位身障者每個月可以申請的最高時數是 60 小時，這樣換算下來，他每天大概可以申請到兩小時的個人助理服務，但你認為這些身障者個人助理的補助、食宿是不是合理呢？有沒有辦法滿足這些身障者的需求？當然是沒有辦法滿足的，甚至在 CRPD 第十九條就談到了自立生活的核心價值在於讓障礙者能夠在生活中做出自己的決定，充分地參與社會，掌握身為人的主體性，並且外界有義務可以提供障礙者必要的支持跟要求。據瞭解，日本每個月就是補助這些身障者 720 小時，對此，部長要如何看待？當然你會告訴我沒有錢，因為財源是一個最大的困難點，所以你們還有沒有一些比較積極的方式可以去克服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在使用者只有五、六百人的情形之下，如果放寬的話，可能還會有更多一點的人提出申請，但是總的估計來看，人數應該是不多，我的意思是這樣，在人數不多的情形之下，如果能夠放寬它最高補助的時數，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我們還是要去估計財源哪裡來、要用到多少錢等等。

賴委員惠員：衛福部有沒有研擬放寬時數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原先的每月 60 小時後來也已經改掉了，應該要依照需求者去做評估、決定，不過有些縣市政府可能還是墨守過去 60 小時的上限來執行，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會再度強調，至於如果已經做了需求評估，在符合一些條件下，是不是仍然有一些上限，這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我比較贊成的是，這種 60 小時不成文的規定能夠再往前走，但就是我們

做好財務評估之後……

賴委員惠員：可是全國申請個人助理的只有 570 位，當然你有一個理想，就是希望每天分配到的服務時數不只有 60 小時，即希望可以照顧更多的身心障礙同胞們，可是相對來說，地方政府的部分，以臺南市為例，就是他來參加也錄取了，他的資格也都符合了，雖然 111 年具有資格的人數有 2,626 個，可是實際上參與工作的只有 570 個，真正在第一線參與剩下 113 個，實際到家裡服務的只有 28 個，當然這是地方政府所面臨的困境，中央要怎麼協助？有沒有一個完善的專案可以來處理？

薛部長瑞元：當然一方面來講，他現在的時薪是 200 元，我們可能會往上調。

賴委員惠員：是，再往上升？

薛部長瑞元：對，增加誘因讓更多的人願意投入。

賴委員惠員：部長現在已經看到問題所在，就是他的時薪太低了嘛！根據它提供給地方政府的公益彩券回饋金，以全國 23 個縣市來看，一個縣市甚至分配不到 150 萬元，實在非常少，相對的其實社工跟身心障礙者，他們是不對立、不摩擦的，因為採取信任的關係，需要時間去建立才能帶來改變，既然部長已經知道解決的方式，那是否可以協調跨部會合作，讓第一線的工作者跟身心障礙者能有一個更友善解決問題的方式？

再者，今天保險局也有人員在場，我要特別提及目前全臺有 32,000 臺 ATM 自動提款機，其中符合輪椅族使用的 ATM 有 30,444 臺，比例高達 94%，這是非常了不起的，可是相對符合坐輪椅同時可使用語音的 ATM 卻只有 1,153 臺，為什麼會這麼少？是你們沒有提供足夠甚至更好的誘因，讓這些金融機構及銀行來服務這些殘障者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邱副組長說明。

邱副組長淑婉：報告委員，其實從 110 年開始，我們就一直用鼓勵的方式，截至目前為止，對於無障礙 ATM 的部分，我們也鼓勵金融機構要積極取得認證，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惠員：顯然符合輪椅族使用的 ATM 部分已經做得很好了，高達 94%，但是符合語音使用的 ATM 為什麼會這麼少？你們當然一定要給予他們鼓勵，而且鼓勵一定要有誘因，沒有誘因的話，這些銀行會覺得沒有什麼光榮感，所以你們有什麼積極作為？我希望你們針對積極作為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另外，有關投保部分，根據 2019 年保發中心的統計，在全臺大概 118 萬名身心障礙族群裡，人身保險的有效契約只有 12 萬件，因為被退保的非常多，為什麼被退保的會這麼多，你們有沒有去檢討被退保的原因？

邱副組長淑婉：有關這一塊，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在努力，我們希望訂立一個所謂的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讓業者能夠讓身心障礙者或社會大眾清楚地知道，核保的部分應該要怎麼做？然後保險公司會怎麼看？以及身心障礙者也知道保險部門需要的資料是什麼？

賴委員惠員：他們被拒保絕對不是只有資料問題嘛！如果是資料缺漏，那問題就單純了！他們只要補齊資料就可以了，顯然你沒有看到問題所在，為什麼被拒保的身心障礙者會這麼多人？人身保險裡包含醫療險、壽險以及年金險，還有傷害險，就是因為你們認為身心障礙族群不受保險業歡迎，所以你們對他們是不友善的，你應該督促他們推出一個專門的保單提供給身心障礙族

群。

邱副組長淑婉：金管會其實很在乎身心障礙者的投保權益，因為我們在法規上有明確的指示，對待身心障礙者，不可以有差別對待……

賴委員惠員：雖然你邀請所有銀行的董事去參加友善銀行的座談，而且還要他們參與所有的活動，可是問題是你們所做的還不夠，我們希望你可以提供鼓勵銀行的誘因，這是你們必須要做的，我希望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6 分）我們今天要就即將要修法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討論。這次的修正草案行政院版一共修正了 34 條，是 10 年來修正最多的一次，不過仔細比較的話，有很多其實是細部修正。請問部長，整體而言，你認為這次的修法能帶來什麼效益？能否大概描述這次修法的目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主要是針對 CRPD 結論性意見的回應。第二個是對於這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出現的弊端，我們必須加以檢討，讓……

蘇委員巧慧：就是針對過往發生 10 萬件的弊端加以回應與檢討。

薛部長瑞元：對，預防未來再發生，其他部分林林總總大概就是……

蘇委員巧慧：亦即就 10 年來沒有修正的，也藉這次機會在總目標和機構評鑑的二大目標之下，讓我們就其他的部分也一併做修正。

有關機構的部分，其實按照現行的第六十四條規定是每 4 年要辦理一次機構評鑑，第 11 次的評鑑本來應該在今年的 4 月到 10 月，針對 250 家要來進行評鑑，但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就延到明年的 5 月到 9 月要辦理剩下的 183 家，也就是因為疫情關係今年要延到明年，這樣說沒錯吧？我要問的重點是在這一次會期通過之後，也許我們就會做一些調整，主要的調整有可能是當你被評鑑為丙級或丙級以下連續二次的話，就會勒令停業，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這點是與現行條文最大的差別。當然本席還有其他細部的不同修正，但我要問的是既然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是希望修法可以通過，甚至在這個會期通過，因為每 4 年評鑑一次，所以即將到來馬上又有評鑑，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對這次的評鑑，或是這次修法過後的狀況有什麼預估、預判？甚至有什麼配套措施？萬一有一些機構真的不適合而必須被淘汰，那怎麼辦？你有預判過嗎？有多少機構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發生了，你要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如果評鑑被評定為丙等以下，然後再進行複評仍然維持丙等的話，這當然就是非常有問題的機構，為了保障機構的住民，我們就應該廢止它的許可，以免說……

蘇委員巧慧：這也是這次修法的規定。

薛部長瑞元：以免繼續發生這些問題。

蘇委員巧慧：沒錯。

薛部長瑞元：過去在處理這類機構時確實有點投鼠忌器，也就是說，如果沒有辦法對這些住民作安置而予以停業的話，那這些住戶的照顧就會出問題，目前在我們的規定裡面，除了廢止之後可

以把這些住民轉介到其他機構以外，還有一招叫做接管。接管的時候就是直接由政府或者是政府協調其他比較有照顧能力的機構暫時進入營運，這樣就可以避免短期內要把這些住民移到別的地方去所產生的困難。

蘇委員巧慧：簡單講，這次修法就是一種長痛不如短痛……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蘇委員巧慧：簡單講就是這樣。過去就是怕這些人沒人照顧，所以只好慢慢地輔導它，結果等於是飲鴆止渴，沒辦法解決問題，所以這次修法是這樣。

我完全同意這樣的方向，也支持這樣的方向，但是部長也說到轉介、轉銜，甚至接管才是一個重要的方式，那麼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個量是什麼？我在這裡提供部長一份我們所做的調查資料，現在說是連續 2 次丙等，如果它上次已經是丙等，這次又丙等的話，就是連續 2 次了耶！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這樣的話，你剛剛說的接管也好，轉介或轉置也好，就會即刻發生喔！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基於這樣的條件，我所調取的資料是，上次有一間大型的（200 人以上）、5 間中型的（30 人至 200 人）、3 間小型的（29 人以下）都拿到丙等或丙等以下，這 1 大、5 中、3 小的人數就有上千名了。

薛部長瑞元：應該沒有那麼多啦！

蘇委員巧慧：加起來是幾百名到上千名啊！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在四、五百左右。

蘇委員巧慧：所以他們都沒有住滿？

薛部長瑞元：沒有。

蘇委員巧慧：都沒有住滿，所以是 400 名到 500 名之間？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 400 到 500 之間的人數，不過 500 也是很多人啊！坦白講，要其他機構安置這些人確實就是過去所顧慮的嘛！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短期內可能還是採取接管的方式，在接管的情形之下，如果它被廢止許可，之後有人願意接手，這是一條路，如果沒有的話，就慢慢地把他們移出去。

蘇委員巧慧：我想是這樣啦，回到我們剛剛說的，第一是我們不能投鼠忌器，所以上次拿丙等的機構其實也應該理解。事實上我也不知道是哪一家，因為我只有數字，並不是針對任何個案在講話。上次拿丙等的機構在面臨接下來的考評時，自己也應該知道如果再拿到丙等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那它要不要積極改善？甚至貴部要不要進行輔導、介入改善，以免它連續 2 次拿到丙等？這也是一種做法嘛！另外一方面則是，也不能因為投鼠忌器而不給它丙等，但是我們同時要想到後面 500 個人到底要怎麼辦。所以你們有預判、預設的方案了吧？你剛剛是講程序，程序看起來都有啊！都 OK 嘛？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好，那麼據你瞭解，現在有沒有人願意接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還沒有去詢問，不過至少我們有公立機構。

蘇委員巧慧：至少有公立機構？

薛部長瑞元：公立機構如果有足夠的量能，移到公立機構去也沒有……

蘇委員巧慧：這句話就有趣了！請問到底有沒有足夠的量能？

薛部長瑞元：可能還沒有辦法全部啦！

蘇委員巧慧：你們調查過沒有？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部分啦！

蘇委員巧慧：不能這樣說啊！這樣就是不一定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那是浮動的，這是至少。但最重要的是，公立機構裡面有人力，所以短期內要去處理的話，我們大概可以集合這些公立機構的人力進去暫時接管，這個大概可行。我要講的意思是，這些不良業者不要再心存僥倖！

蘇委員巧慧：當然！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能力處理了，所以希望他們最好趕快改善，需要我們輔導的話，我們就來做輔導。也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在屏東，有一家長照機構也是那種心態，認為：我這裡住了好幾十人，你敢把我怎麼樣嗎？結果我就是把它怎麼樣！我就把那些住民統統移出來，然後把它關掉。所以，不要懷疑政府的決心，不要心存僥倖，趕快來做改善，需要輔導可以來跟我們講，我們就盡力予以輔導，如果屆期還是沒辦法改善，對不起，按照規定來！

蘇委員巧慧：部長，做對的事我們都會支持，也不要懷疑政府的決心，這件事情我們也支持啦！我們就做好萬全的準備，但是最好不要用到，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這個狀況和採購疫苗一模一樣，我們做好萬全的準備，但是希望最好不要用到，抗病毒藥物的採購也是一樣的狀況。所以部長，攝影機在拍，不能多講，但還是辛苦了啦！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禮拜三審查的時候，我們會再就配套部分一併向您就教，因為一旦這樣修法，馬上就會影響到社會各層面，所以配套一定要做足、做好，甚至貴部可以提出報告，我們才敢動手修這個法，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6 分）謝謝召委，我今天主要是要問營建署陳技正和社家署簡署長。今年 11 月 8 日，我們和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舉辦「我的居住權利，我想告訴政府的話」的活動，特別讓社區居住的一些青年來分享他們自己的經驗，這些青年告訴我們，他們很喜歡這樣的社區居住方式，不喜歡常常搬家，也不喜歡機構式的門禁，希望一個人住一房。顯示社區居住或社區獨立居住的型態不只符合身權公約的趨勢，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選擇。不過服務端這邊倒是有提到一些問題，需要營建署一起來幫忙，就是現在包租代管的政策只限自然人承租，法人不

得承租，所以物件方面就會比較限縮，另外就是租給機構法人的房東（也就是屋主）不能成為公益出租人，導致其租稅權益受損。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營建署，對於公益法人承租住宅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在包租代管制度上可否讓其準用自然人的承租？您有辦法回答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清茂：謝謝委員，我們住宅組的代表有來，是不是可以請他來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請住宅組人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張簡任技正說明。

張簡任技正瓊月：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針對住宅法第三條第三款提案做相關修正，現在行政機關正在審查當中。有關第三條第三款原來公益出租人的定義，如果是出租給社會福利團體之後，再轉租給符合租金補貼資格之申請戶的話，這個房東也可以認處為公益出租人，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把社會福利團體加進來，在草案裡面已經有相關的文字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要朝修法的方式來進行？

張簡任技正瓊月：對。

吳委員玉琴：好，瞭解。我們再一起來努力，這應該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式。

另外要請問社家署，獨立居住的青年朋友也提到，雖然他已經離開社區居住，要進入在社區裡面獨立租屋，可是在生活上還是會碰到繳房租、去公所辦事或是就醫等比較不熟悉的地方，從而需要協助。在脫離社區居住方案 3 至 6 個月的追蹤期之後，社家署有針對在社區裡面獨立居住的身心障礙朋友提供相關服務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後續我想我們可以再來跟地方政府一起討論，基本上是有一些後續的協助。

吳委員玉琴：目前你們脫離社區居住方案的規劃，大概是 3 到 6 個月的追蹤，但是這些年輕朋友跟我們反映的是，他在生活中其實會碰到一些微小的或是一些因素可能需要人協助的服務，如果你不協助他，他又要回到相關的社區居住去了，但他就沒辦法獨立在社區生活。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研議一下，就是社家署針對在社區獨立居住的這些身心障礙朋友，我們研議一些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是很輕度的，而且是一個支持的服務，因為你們現在只有限縮 3 到 6 個月，事實上他在生活中還是有一些生活中的細節需要幫忙。

簡署長慧娟：我們可以再來思考研議看看，因為這涉及到量能跟整體資源的配置，所以要再跟地方一起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麻煩你研議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內政部建築管理的部分，有關內政部對於騎樓整平的計畫，110 年核定的是有 12 個縣市來申請整平計畫，大概只有 4 萬 3,782 公尺，也就等於 4.3 公里，這個部分要花 1 億元，跟交通部在前瞻計畫中改善交通環境的 490 公里相比，為什麼內政部的整平計畫只有 4.3 公里？是因為各地方都做好了、沒問題了，還是這個很難推？那 114 年前瞻計畫結束之後，騎樓整平會怎麼推動？請問營建署。

陳簡任技正清茂：跟委員報告，有關騎樓整平這個部分，過去在前瞻計畫當中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一年大概是 1 億元左右。其實部分縣市在編列這個預算之前已經有開始做了，在這個部分……

吳委員玉琴：做得好嗎？都做好了嗎？

陳簡任技正清茂：六都的部分可能進度比較前面，至於我們後來補助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匡列的錢是依照地方財力補助的相關規定，補助大概是三成到八成之間，每一年我們都有做相關的督考，確實地方政府在推動的時候，騎樓整平這一塊是比較有困難的……

吳委員玉琴：有困難對不對？

陳簡任技正清茂：對，因為……

吳委員玉琴：陳技正，騎樓整平過去都是用獎勵、補助，我覺得效果還是很有限，所以本席在這次身權法修法的第五十四條增加了第二項，本來在市區的道路、人行道跟騎樓，應該要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你們營建署所規定的無障礙相關規定，就這樣子宣示性完了，可是如果違反相關規定，好像並沒有賦予誰來做，所以本席在第二項裡面新增的是希望地方政府訂定改善計畫，而且要責成建設、工務、住宅的主管機關來負責指導考核，我覺得這個部分地方政府要負起全責，不能再靠補助或獎助的措施。

另外，也要請營建署回去做研議，就是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裡面，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該要依照本章來設置無障礙設施，但是其中有一個例外條款，在例外條款的第一款裡面，針對獨棟或連棟的建築物，該棟建築物若屬於同一建築單位，而且第 2 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可是它有一個問題，就是 1 樓呢？1 樓如果是作為未來可能對外營業的，那它有沒有在排外條款中？1 樓如果未來有可能對外營業，那你怎麼辦？比如到時候我租到診所或是超商，我還是要重新再改變一次無障礙環境。所以我是比較建議說，內政部有沒有可能針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進行研議，對於非公共建築物地下層及 1 樓，只要是有對外營業可能的，是不是在新建、增建的時候，它的空間就應該設置無障礙？

陳簡任技正清茂：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的第二項，針對除外的這 3 款部分，仍然有規定它的地面層要設置無障礙的通路。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第一百六十七條是沒有問題的，大家都可以符合？

陳簡任技正清茂：對，無障礙是從建築基地的建築線一直到建築物的入口，基本上它要讓無障礙者能夠通到出入口。

吳委員玉琴：那是通路嘛！

陳簡任技正清茂：對。

吳委員玉琴：但我們講的是內部的無障礙啊！內部的無障礙是規範在建築物的部分。

陳簡任技正清茂：如果是建築物內部的話，就要看公共建築物，那公共建築物的範圍，其實像便利商店也是公共建築物的範圍，所以……

吳委員玉琴：它原來是非公共建築物，因為可能有人承接了、承租了，要作為公共建築物的時候，就被要求要符合無障礙，所以還要再整修一次嘛！我們現在建議的是，如果它的 1 樓有對外營業的可能，在新蓋的時候就要要求它是一個無障礙的空間，這其實是一勞永逸的方法，如果它有對外營業可能的話。請你們研議，好不好？

最後要請拜託戶政司，我們在處理身心障礙監護宣告的時候，這個流程是法院的流程，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實務的問題，就是當監護人死亡的時候，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改定監護人前是由當地社會福利機關作為暫時監護人，但是誰會知道他死亡？雖然戶政機構知道，但在現在的流程裡面，並沒有說要通知社會局，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協助？因為在監護宣告確定監護人之後，就會囑託戶政機關，所以死亡也是戶政機關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子和：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協助衛福部來取得，原來的監護權人如果已經死亡或者是受監護宣告的時候，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衛福部，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就是戶政機關要行公文給地方的社會局。

陳副司長子和：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都是以科技的方法，比如老人福利法有講到科技的方法，兒少法也有科技的方式，所以我們是建議用系統傳送比較方便。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部分是已經可以做了，還是你要……

陳副司長子和：可以做了，現在就已經可以做了，未成年人的資料已經給了……

吳委員玉琴：好，那就麻煩，因為最近碰到一些案子，確實是監護人死亡之後，然後社會局不知道他過世，所以也沒有啟動暫時監護的機制，我想這部分真的要請戶政司來幫忙，謝謝。

陳副司長子和：好。

主席：等一下洪申翰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9 分）部長好。今天我要關心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根據研究，對發展遲緩、身心障礙、自閉症的特殊幼兒而言，早期發現以及早期療育具有最大的效益，因為 6 歲以前是兒童發展潛能的最佳時機，如果能在這個階段接觸到早期療育的服務，對兒童往後的學習成長以及情感的互動都有很好的關係，能產生正面的幫助。近年來衛福部雖然藉由少子化計畫增加投入預算經費，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發展遲緩兒童最迫切需要的是語言溝通，現階段全國普遍缺乏聽語專業人力，部長應該知道，根據衛福部 111 年每萬人口醫事人員數統計資料，國內平均每萬人口語言治療師為 0.6 人，每萬人口聽力師為 0.17 人，遠低於國際建議的聽語專業人力需求每 10 萬人口 26.6 人（每萬人口是 2.66 人），也就是說，外國的人力是我國的 15 倍。部長，目前不僅是聽語專業人力不足，人力分布也失衡。以聽力師而言，苗栗只有 2 個人，澎湖就只有 1 個人，幅員狹長的花蓮、屏東分別是 5 個人及 4 個人而已，請問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該如何幫助個案即時獲得資源？又如何能為發展遲緩兒童把握黃金治療期？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瑞元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的確這是一個問題，就是早療的專業人員供給不足。

張委員育美：人力不足，分布也不平均。

薛部長瑞元：供給不足當然有各種不同的原因，不過，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語言治療及聽力師的部分……

張委員育美：外國的人力是我們的 15 倍。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因為我們的法通過得比較慢，所以從法通過到目前為止，教考訓用這樣的程序下來，人數就會不夠。

張委員育美：所以人力不足……

薛部長瑞元：但還是可以期待一定會逐步增加。

張委員育美：所以如何獲得資源？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繼續盤點。

張委員育美：盤點人力？

薛部長瑞元：看是不是在學校方面多一些科系培養這類人才，或者是考試方面讓它更有機會通過等等，這個我們會來做，但是以現有的人力來看，主要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分布不均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藉由這次的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這個我也提過不少次，在這裡面對於早療的部分，我們會特別處理；也就是說，在早療聯合評估的時候我們會讓時間更為縮短，一旦評估出來需要早期療育的話，後端從事治療的人力也會同時去配合，所以在這個計畫裡面會有相當的資源能夠引進來，我想初步跟委員這樣報告，至於這個計畫，我是希望在明年初行政院就能夠核定。

張委員育美：就是部長有努力在解決就對了，你也知道人力不夠，還有分布不平均。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好。接下來我要關心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在食衣住行各方面有生活自主決定權，也就是所謂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雖然身權法規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是地方政府應辦事項，應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但是中央主管機關仍有監督與指導的責任，對不對？自然應該協助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的支持服務。以預算編列來說，衛福部雖然自 101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但是每年補助金額最多只有 6,000 萬元而已，以全國 120 萬身心障礙者而言，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每年僅分到 50 元，這個資源極其缺乏，由此可見一斑。除了預算不足，執行成效同樣顯示行政部門推動不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包含同儕支持、個人助理、自立生活體驗等項目。自從 107 年實施以來，使用同儕支持服務者每年只有二、三百人，使用個人助理服務者每年僅有 500 至 800 人。所以我要請問部長，這樣的經費足夠嗎？有沒有檢討使用低落的原因呢？都是幾百人而已。

薛部長瑞元：剛剛賴惠員委員也問到這個問題，我已經承諾我們會檢討，包括調整個人助理的時薪，另外就是使用限制也希望能夠放寬。至於財源部分，我們必須要評估，如果要放寬可能需要更多錢，需要更多錢的話，來源要怎麼樣用、在哪裡找，比方說長照基金是否有可能等等，這些都要評估。

張委員育美：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最後我要問你關於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本次修法固然增訂要求地方政府整合轄內各項交通服務資源，卻令人不免有甩鍋給地方的感覺。身權公約第九條指出，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目前身心障礙者使用的交通工具除了公車、客運、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之外，還有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長照接送專車等，這些都是燃油運具，我們現在正要面對電動化轉型，根據「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市區公車將在 2030 年全面電動化，2040 年時新售小客車都是電動車。請問衛福部對於無障礙交通運具電動化未來規劃期程是什麼？面對我國淨零碳排路徑，有沒有把握在 2030 年將無障礙交通運具全面電動化？這一點很重要。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必須要跟交通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一起討論，因為他們現在所負責的，包括大眾交通工具或者是其他運具，要達到委員所講的淨零排放，範疇非常大。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在 2030 年是不是可以將無障礙交通全面電動化？為什麼？因為 2040 年就不再賣燃油小客車，全部規定都要電動化了，所以在 10 年以前就要電動化，否則以後車子壞掉沒有辦法修理。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一定是配合在大政策之下調整復康巴士，也就是針對我們主管的部分做一些因應，但是大的政策期程是否就是如此，還有它的解決方案是什麼，我們就……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知道你有在思考、有在解決問題，但是我講大的方向，像國發會就是大方向，國發會日前宣示政府將在 2030 年投入合計 9,000 億元預算推動減碳，其中包括 1,683 億元用於運具電動化，今天我就要問你，在 1,683 億元裡面，衛福部可以分配到多少經費資源？能不能用來獎勵、鼓勵復康巴士、長照接送專車汰換現在的燃油車？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盡力爭取。

張委員育美：這就是大方向啊！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回報到底真正能夠爭取到多少，不過我們會盡力爭取。

張委員育美：好，知道。部長，2050 年淨零碳排其實不是口號，沒有一個部會能夠置身於事外，衛福部應該儘速協助地方政府達成運具電動化目標，否則如果 2030 年沒有換成電動化的話，身心障礙者恐怕會陷入無運具可用的窘境。

薛部長瑞元：是，我瞭解。

張委員育美：部長有沒有這樣思考過？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會盡力配合大的政策方向。

張委員育美：要時間啊！你剛才講 2030 年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一定是 step by step 一步一步的汰換，所以整個規劃一定是配合大的政策執行。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0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選舉過了，我也不太想講太多有關選舉的語言，不過我在電視上看到你被媒體朋友提問說成戰犯，我是替你抱屈，說是戰犯也太沉重了一點。不過，你回答的很好，我們自己的業務做好，沒有什麼下臺不下臺的問題，除非內閣改組還是怎麼樣，那就是長官的意思。在這邊我也要提一下，你講過在適當的時候要公布有關掮客的事情，我覺得他們就算詐騙沒有成功，但那些不肖份子用心不良，把他們公布出來也不是什麼不好的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要讓我被別人告。

徐委員志榮：這樣會被別人告嗎？

薛部長瑞元：一定會有人跳出來告毀謗啊！

徐委員志榮：但他事實上有做這樣的事情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要有足夠的證據，才能講這種話。

徐委員志榮：他有去拜託我們，又沒拿到授權，那就是存心做這個。沒關係啦！當然也不能因為這樣子讓你被別人告。

有關於今天的主題，首先謝謝召委星期一、三、四排審身障法的修法，不過剛才我要來質詢之前，看到身障團體在中興大樓 101 會議室開記者會，我有去瞭解一下，可以很簡單的聯想我們的院版可能不盡符合他們的需求，我想請教部長，我們修法之前應該會公告，公告期間那些團體、身障朋友們有沒有對公告的院版提什麼好的意見？有沒有合理、我們可以接受的？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身障法在送行政院之前都有預告，還是有遵循預告的程序，更重要的是這個修法的舉動從 108 年就開始了，在 108 年啟動之後除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作處理，我們也有找各個民間團體，也有跟他們做一些溝通，委員也知道每一個法的制定一定都是取一個平衡，沒辦法每一個人的需求都可以照顧得到，因為有時候這中間是有衝突的，那就必須取得最大公約數，也許有一些團體認為他的訴求並沒有被尊重，這都是可以理解的；這 35 個法案目前已經在立法院，很多都可以進一步在立法過程中討論，團體他們可能有一些比較合理的訴求，CRPD 的國外審查其實是今年才通過的，這會產生新的 issue 出來，我們也要解決，但 108 年開始的修法可能沒有涵蓋到這部分，這是比較……

徐委員志榮：十幾年來在修法，你講的我可以理解，你可能沒有辦法完全滿足他們的需求，這我也可以理解，但他們可能認為我們做得到，而現在的版本跟他們認知的差距可能太大，所以才會有今天的記者會；他們在公聽會講的我們可能沒有參考什麼，可能公聽會也開得太慢等，剛剛講的三十幾個版本中是不是可以彌補他們的需求，老實說我也沒看其他委員的版本，總歸一句，既然十幾年都在修這個法，我們也不急著要快點把它修完，畢竟把它修得盡善盡美才更好，否則下一次的修法又不知道要等到 N 年了。我之前也提過我們部裡面的版本，也就是剛剛講的，可能我們沒有廣納、廣聽他們的意見，和他們的期待有所落差。

第二個，我們這次的修法不是不好，但是不是太注重有關機構方面的條文，其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以及身權法的宗旨是要支持障礙者充分參與及自由、有尊嚴的融入社區，若我們太注重機構，是不是與宗旨有所衝突？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一定要在母法中規範機構，在施行細則中規範是不是比較有彈性、比較好？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修法，一個大方面是要配合 CRPD 結論性的意見，另外就是針對我們有出現機構不良、違法等事情，必須予以處理；第一個部分其實還可以慢慢談，看是不是能夠更符合大家的期待，但後面的部分恐怕沒辦法等太久，因為對於這些不良機構如果要給予比較嚴格的處分，包括對負責人、工作人員，有它的急迫性。

徐委員志榮：對，那些我都贊成，那沒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沒有法律授權則沒辦法做，所以有它的急迫性，所以委員也許可以通盤考量一下急迫性，我們還是先處理，至於後面有一些符合 CRPD 精神的部分，後續可以再討論。

徐委員志榮：機構部分有急迫性的，OK 沒有問題，但身障法的宗旨還是剛才講的支持障礙者充分參與及自由、有尊嚴的融入社區，所以有急迫的歸急迫的，沒有的話就不要急就章，把它修得完整、完全一點。

剛才也講到有關個人服務的經費問題，部長好像有說可以在長照基金……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 check 一下長照基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規定。

徐委員志榮：身障團體最希望的可能是在公務預算中編列比較穩定。

薛部長瑞元：長照基金也是公務預算。

徐委員志榮：長照基金也是公務預算，或者公益彩券的盈餘比例是否可以適度挪一點，我們現在也是用彩券的盈餘，只是比例是不是可以調一點過來，讓預算規模大一點。

薛部長瑞元：這讓我們算算看，用哪一個財源比較恰當，這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志榮：剛剛有聽部長講 60 小時的部分考慮提高，這是很好的事情。

最後，我剛剛去參加記者會，我就在這邊幫那些團體們把今天的一些口號分享給大家。第一是健全障權法律、我要社區生活、我要交通無礙、我要資訊無礙、我要司法救濟、促進心理健康，以及請勿倉促修法，最後這一條可能是他們的訴求。

薛部長瑞元：我想他們這些訴求……

徐委員志榮：部長講有急迫性的機構，我是贊成的，OK。

薛部長瑞元：針對剛剛委員提到他們的這幾個訴求，這次修法都有照顧到，大家在溝通上也許有一些問題，但是我想就在修法程序去處理。

徐委員志榮：也希望部裡可以跟這些團體多溝通。

薛部長瑞元：在過程當中，一定會有這種持續溝通的機會。

徐委員志榮：希望我們能夠把它修得盡善盡美。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31 分）專委好。你有沒有買過演唱會的門票？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倪妮：不好意思，沒有。

洪委員申翰：你不看演唱會的嗎？現在疫情趨緩，很多歌手的演唱會一場一場開，包括蔡依林以及 BLACKPINK，接下來很多歌手都會來臺灣開演唱會。一般人買票有時候就要搶票、不太容易買到，專委知不知道身障者要用什麼方式購票？

廖專門委員倪妮：我知道委員關切的這個問題是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線上購票流程該怎麼樣對他們更友善。

洪委員申翰：你知不知道他們現在用什麼方式購票？

廖專門委員倪妮：他們現在用傳真。

洪委員申翰：現在還必須用傳真！現在已經 2022 年了，身障者要看演唱會，居然還只能用傳真來購票。專委，你家有傳真機嗎？

廖專門委員倪妮：現在沒有。

洪委員申翰：一般人付款都可用網路來完成，而現在已經越來越少有傳真機了，身障者居然還是要突破重重關卡，如果他家沒有傳真機，他要先跑到超商以後再開始傳真，有時候傳真失效還要從頭再排，也就是有一連串的事情。如果以 Super Junior 的演唱會來看，一般民眾購票只要幾秒鐘就可以知道有沒有買到票，但是使用傳真的身障者確認成功與否要多久時間？專委知道嗎？

廖專門委員倪妮：不曉得……

洪委員申翰：要 3 天才能夠被簡訊通知到底有沒有成功。再來是付款，很多演唱會幾乎都是搶票當下成功就會知道結果，並可用信用卡付款，但是身障者必須轉帳，如果他們沒有網銀 app 或者沒有視障者可以用的網銀 app，他們要跑郵局、超商。專委覺得這樣的系統對他們公平嗎？

廖專門委員倪妮：相對於一般民眾，他們比較不便利。

洪委員申翰：現在文化部有建置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供售票業者優化身障者購票的程序，最高有 30 萬元補助。你知不知道現在 34 間業者當中，有幾間有申請？

廖專門委員倪妮：就我瞭解，目前應該有 7 間來申請。

洪委員申翰：專委覺得 7 間夠嗎？

廖專門委員倪妮：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現在 34 間裡面只有 7 間申請？等於只有五分之一的機會，購票有優化流程，剩下的五分之四還是一樣要用傳真。

廖專門委員倪妮：部裡在 9 月有辦理線上說明會，鼓勵業者提出申請。身心障礙使用者一直有提出這樣的需求，我們也會轉告給業者，持續鼓勵他們申請這樣的補助。

洪委員申翰：文化部在推這件事是不是力道不足？這個是民眾基本的娛樂需求，並不是一個很奢侈的需求。如果業者都不去申請，等於 120 萬名身障者還是得用傳真這麼古老的方式，文化部是不是應該加大力道來推動？而且你們是拿出 30 萬元的補助，是不是應該推動，讓這些業者該申請的就申請、該優化程序的就優化？真的不應該再讓身障者用這種方式了，可以嗎？

廖專門委員倪妮：是，這個意見我們會帶回去……

洪委員申翰：這個建議請你帶回部裡，好不好？

廖專門委員倪妮：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接著請教薛部長，今天是我第一次跟部長討論身障者權利的問題，這兩、三年疫情不只對一般人有很大的衝擊，對身障者的衝擊更大。雖然疫情已經趨緩，但現在每天還有一萬多人確診，部長知不知道身心障礙族群的 COVID-19 因應指引什麼時候會完成？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因應指引指的是後疫情時期的嗎？

洪委員申翰：疫情時期的。

薛部長瑞元：CDC 之前應該有一些指引，但是可能沒有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訂得非常地仔

細。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問得好！你剛才問我，這是後疫情時期的，還是疫情時期的。這是針對疫情時期的，到目前為止都還沒完成。

薛部長瑞元：沒有一套叫做身心障礙族群的因應指引。

洪委員申翰：這份是現在衛福部正在訂定的文件，我聽說年底才會完成。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把後疫情的部分一起考慮進去。

洪委員申翰：我從兩年前開始質詢這個問題，你們當時就跟我說會訂定這份文件，一直到現在疫情都要過了，指揮中心都要宣布我們可以不戴口罩了，居然身心障礙族群的 COVID-19 因應指引還沒完成！

薛部長瑞元：我必須承認我們的速度太慢了。

洪委員申翰：我說實話，這個不是我今年或幾個月前才講，而是兩年前我就在講這件事情了。很多身障者在疫情過程中，出現很多新的不方便都需要改變，比方從之前確診通報的不方便，到很多聽障者會接到所謂關懷電話，因為關懷的方式還是用關懷電話，雖然這在今年 8 月改善了，但到現在為止，有很多網頁的手機版或者 app 的處理都還非常不利於障礙者的使用。我們其實一直希望有一套系統性的因應指引，讓大家知道各個環節該怎麼應對，讓身障者更便利，但到現在為止居然還沒訂出來。說實話，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離譜的！

薛部長瑞元：OK，我瞭解，我們再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就像你剛剛聽到的時候會問，這是針對疫情時期的，還是針對後疫情時期的？照理來說，我們都以為是針對後疫情時期的，對不對？但這是針對疫情時期的，所以這部分我真的想要麻煩部長。

然而從這次身權法法案也看到一些狀況，第一個它漏掉了手機版網頁跟大家普遍使用的 app，所以我會針對身障團體的需求提出修正動議，希望修正身權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我們很希望要求各級政府、附屬機關、學校建置的網站，還有相關使用的行動化應用軟體，應該都要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的無障礙檢測，而且應該取得認證標章，部長覺得這個訴求合理嗎？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應該是合理，如果是對外讓這些身心障礙者來使用的，能夠完成認證標章，當然是最好的。

洪委員申翰：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的資訊，其實不是只有來自於電腦，很多時候是來自於手機，如果來自於手機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讓他們好好使用，等於他們大量取得資訊的來源還是缺乏相關的輔助……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個方向應該是對的。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最後我想再問一個問題，因為禮拜三我們會逐條審查身權法，如果今天一位聽障者想要瞭解我們當天審查的狀況，因為這個法案攸關他的權益，如果逐條審查時，他想要瞭解這個攸關他權益的法案的審查過程，包括大家發言的內容及審查的狀況，你覺得他有辦法透過國會頻道或者立法院的 ivod 系統來瞭解嗎？

薛部長瑞元：我想委員提醒這個事情非常重要，在審查身權法時，如果沒有辦法讓身心障礙者瞭解

我們到底在審什麼，這其實是滿諷刺的。

洪委員申翰：對，最需要知道的是他們，但我們禮拜三審查時，你覺得一個聽障者有辦法瞭解我們當時審查的過程嗎？

薛部長瑞元：我想就這個 issue、就這個議題，我們會跟立法院秘書單位再來討論，看要如何進行才可以達到讓身心障礙者瞭解的目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還有兩天時間，因為衛福部是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趕快積極跟立法院討論，如何協助聽障者取得審查的資訊？至少禮拜三、禮拜四我們逐條審查時，他們可以取得必要的資訊，跟得上大家審查的內容，這部分請部長找立法院儘快處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儘快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42 分）部長好，行政院在今年 6 月 30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到立法院審議，觸動行政院修法的關鍵應該是 2021 年 7 月 29 日苗栗縣爆發私立德芳教養院員工私刑虐待身障者致死案，德芳教養院的評鑑成績其實不佳，而苗栗縣政府輔導改善的措施可能流於形式，因而造成這個案件的發生。衛福部主辦這些機構的評鑑及複評，在知道德芳教養院許多缺失後，好像也沒有加強相關監督力道，凸顯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對於身障安置機構的監督、查核以及評鑑機制嚴重失靈，因此今年 4 月監察院通過糾正苗栗縣政府及衛福部。我們這次修正身權法，主要是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再發生，但透過修法就有辦法預防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嗎？中央與地方對於安置機構的監督、查核及評鑑機制要如何強化及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日常查核跟評鑑都已經有在做，不過因為它是定期性的查核，所以查的時候也許都沒有問題，而事情是發生在沒有查的時候。

莊委員競程：就是不定期的事件。

薛部長瑞元：對，是不定期的事件。不定期的部分，通常是透過一些事件被揭發出來或者透過檢舉，在這個部分，也許我們需要再跟地方政府好好來討論，以後如果碰到有可能發生這種案件時，要如何有效通報並及早介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處理時，如果的確有違法情事，過去大都著重在輔導，現在我們希望藉由修法能夠有更強的管制措施，也就是經過輔導也沒有辦法改善時，我們要如何讓它停止，也就是廢止它的許可？因為廢止許可後面牽涉到的是安置問題；安置的問題，可能要透過所謂的轉介跟接管等方法，才能夠在不損害住民權益的前提下，給予這些違法機構嚴厲的處分，如果可以做到這樣子，當然他們違法的動機就會降低，事實上這也是一種預防方式，所以這次修法為什麼會覺得比較急迫，原因就在這個地方。

莊委員競程：是，其實這個案件爆發之後，也有家屬反映這個教養院疑似有巧立名目違法收費的問題，包括安置補助費用疑似未用在住民身上，以及募款行為帳目不清等情事，監察院糾正案文

中也明確指出衛福部並沒有檢查過，一直到案子發生後才派員協同會計師到教養院辦理實地查核。請問部長，衛福部的報告中，有沒有針對這部分詳加說明？又，未來要如何避免這樣的情況再次發生？針對糾正案相關的這些問題，衛福部做了哪些檢討與修正？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檢討，不管是剛剛提到的定期查核、評鑑跟不定期的督導、檢查，未來可能財務方面跟業務方面要同時進行，而不是只看他們管理上有什麼問題而已，可能財務方面的查核也要同時進行，以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莊委員競程：是，謝謝部長。

另外，行政院版的身權法修正草案聚焦在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服務品質，不過身權法第一條其實就寫明「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也就是確保社會與就業的公平待遇，以及參與社群生活等各項措施。請教內政部、經濟部及金管會，以日常生活來說，其實對於身障者還有許多不太友善的地方，例如金融業大力推廣無障礙 ATM，廣設據點，以達到無障礙服務的可近性，立意很好，不過卻有一些盲點，譬如 ATM 設在超商裡，聽起來當然沒什麼問題，但往往因為超商的障礙，讓無障礙的 ATM 徒具形式，就像圖片上這樣的障礙環境一樣，請教金管會，如何讓這樣一個無障礙的 ATM 相關設備做到真正的無障礙使用，而不是只有機台是無障礙？另外，請教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樣的誘因，可以讓更多業者願意提供這樣的無障礙措施，讓身障的朋友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享有更方便的生活？請金管會先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邱副組長說明。

邱副組長淑婉：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事實上，以 ATM 來講，如果是屬於便利輪椅族使用部分，已經有 94%的占比，但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語音部分，可能還要再加強，這部分我們會儘快研議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案。謝謝。

莊委員競程：經濟部這邊呢？ATM 當然是金管會主管，但假設像這個例子是設在超商裡面，有什麼誘因可以讓更多超商業者願意設置？不只是超商，我覺得很多的業者在生活上可以讓身障朋友更加地方便，如何提供誘因讓業者去執行無障礙的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勇毅：我們會跟超商業者密切保持聯繫，希望用一些鼓勵的方式，請他們去……

莊委員競程：例如呢？怎麼鼓勵？

李專門委員勇毅：目前這部分我們並沒有相關的經費可以推動，可是經濟部跟超商有很多合作機會，我們跟他們溝通的時候，會順便請他們慎重考慮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部分，儘量讓他們可以跟一般人一樣有使用 ATM 的權利。

莊委員競程：當然，我覺得 ATM 只是一個例子，如何讓這些業者在日常生活中有更多無障礙的空間，我想這是要提供一些誘因，讓業者願意去做，可能也要請經濟部研擬一下。

李專門委員勇毅：好，我們回去再研議具體的誘因。

莊委員競程：謝謝。接下來我想要請教內政部關於無障礙車位的問題，很多人買房子的時候，建商或代銷會說不是身心障礙者也可以買無障礙車位，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清茂：對。

莊委員競程：因為有些民眾並不是真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他不知道買了這樣的車位會有哪些問題。首先，目前社區大樓規劃的無障礙車位大多屬於法定停車位，是嗎？

陳簡任技正清茂：對，大部分。

莊委員競程：也就是建商按照法規，依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所設的車位，如果建案的無障礙車位是依法設定的法定車位，就跟一般法定車位沒有差別，可以買賣對不對？

陳簡任技正清茂：對。

莊委員競程：可以啦！但是能不能停？如果買方（即住戶）是不具身心障礙手冊的人，他買了這個車位能不能停？如果被檢舉了，會不會依照停車場法開罰？

陳簡任技正清茂：法定停車位不是停車場法的事……

莊委員競程：不是停車場法的問題。

陳簡任技正清茂：但就會回到要符合身權法的規定，就是無障礙設施使用的相關規定。

莊委員競程：所以他能不能停？

陳簡任技正清茂：之前請教過衛福部對於停車位的使用，好像是不能停。

莊委員競程：他不能停，但是建商在賣的時候，如果沒有說明清楚，我們的法規會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如果被檢舉會怎麼處理？

陳簡任技正清茂：買賣物權跟使用的部分有沒有其他法令的規定，這部分其實是不一樣的事情，買賣物權的部分跟使用是不一樣的。

莊委員競程：是！這不就是矛盾的地方嗎？你讓它可以買賣，但是他在買的過程當中，又不會強制要他出具有沒有身心障礙的證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在建築物裡的跟停車場的身障者專用停車位是兩件事，它是不一樣的，停車場的部分基本上是由交通部負責身障專用停車位的管理，至於建築物裡面的停車位是這棟建築物裡的住戶去使用。

莊委員競程：住戶去使用？

簡署長慧娟：對！現在是住戶去購買，這不是所謂停車場的身障專用停車位。

莊委員競程：對，但是如果住戶買了，停在這裡，可是沒有身障者手冊，而被其他住戶檢舉，請問會不會被罰？

簡署長慧娟：這個就要問內政部。

莊委員競程：各部會要……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是建築技術規則中的規範……

莊委員競程：內政部怎麼罰？

簡署長慧娟：建築技術規則裡是規範要有無障礙空間，應該說是停車的空間及無障礙廁所。

莊委員競程：沒有！車位的爭議比較大啦！

簡署長慧娟：是同樣的概念。

莊委員競程：我不會去買一個廁所，但是建商有可能賣車位嘛！

簡署長慧娟：對，可是它的概念應該是停車位也要有無障礙的概念。

莊委員競程：是，沒有錯。可是無障礙的概念跟公有停車場不一樣。

簡署長慧娟：對！

莊委員競程：住戶買了這個，其他住戶檢舉，該住戶怎麼辦？如果該住戶沒有身心障礙手冊？

簡署長慧娟：這就要問內政部，他有沒有違反建築法規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所規範的身障停車位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因為在停車場裡面，就是要讓身障礙者……

莊委員競程：我瞭解啦！內政部請給我一份報告，聽起來就是法規不足，會造成人民有一些狀況，像我買了，這是私人社區裡的無障礙停車位，可是我買了這個停車位，但如果沒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時候，我能不能停？別的住戶檢舉我，你們如何處罰？要把車吊走嗎？還是開罰？還是怎麼樣？

陳簡任技正清茂：原則上建築法是規定建置建築物的時候，應該要設置多少設施跟設備，這些設施及設備是因應身權法的規定所要求的，需要去設這樣的停車位，至於它的使用在建築法裡，其實並沒有規定到底應該要 for 身障者或者是非身障者，但回到身權法的本質目的，要去看設置無障礙的停車位，到底是不是應該 for……

莊委員競程：對啦！在建築法裡面，無障礙停車位的目的是什麼？你的目的就很模糊嘛！但是住戶沒有身心障礙手冊，還是可以買這個車位啊！但買了能不能停？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會後再跟內政部釐清一下……

莊委員競程：對啊！這要清楚啦！不然住戶會有很多的糾紛存在，你的法規讓建商可以賣，但又沒有規定買這個車位就一定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證明才可以買，那就會出問題啊！你看每個部會都不清楚到底能不能停？我依法、合法買的車位，可是我被檢舉，我不能停，但外車又不能停進來，因為這是我的車位，你懂意思嗎？所以在會後請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1 時 9 分）主席好，有請薛部長。部長早，今天的主題是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席關注高齡化社會，其實高齡化社會與身心障礙者是息息相關的。首先請問一下薛部長，是否知道國人不健康餘命有多少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部分我們是有做過一些調查，目前的話，所謂的不健康餘命大概是在 8 歲左右，不過我跟委員報告，104 年的時候，全體國人不健康生存年數大概是 8.33，108 年是 8.47，看起來好像有增加一點，但是平均餘命在這二個年度之間的差異是增加了 0.66，即多了 0.66

歲，其中不健康年數的話，大概是 0.14。整體而言，所增加平均餘命來講的話，大概八成是健康的，二成不太健康。

吳委員欣盈：謝謝，跟我瞭解的數字是差不多的，其實到 2020 年的話，平均是 81.3 歲，這是所公布的簡易生命表。我也看到其他一些國際的報告，現在新生兒有一半以上都會活超過 100 歲，當然臺灣最近在 2025 年就會進到所謂超高齡化的 super aged society，也代表 20%以上的人口都是 65 歲以上。當然不健康餘命的話，因為每個人活得比較長，所以可能是失能臥床，而慢性病的話，也多延續了 8.5 年，換句話說，未來高齡化社會，人人都是身障者。

薛部長瑞元：希望不會啦！

吳委員欣盈：在未來高齡化社會越來越多殘障者的情況之下，如果持續依賴機構而不顧實際的家庭照護的部分，長期來說應該去機構化。我想請問薛部長，臺灣去機構化的願景如何？

薛部長瑞元：其實我們一直走的都是比較偏向於社區居家照顧的部分，機構化是一個不得已的選擇，也就是說有一些狀況，如這些失能或身心障礙者，事實上，沒有辦法自己照顧，也就是自立生活支持對他來講，已經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但是很可能他的家庭支持也相對薄弱，比如照顧者比他的年紀還大，同時也是失能的，或者根本就是獨居。對於這種情形的話，就可能必須要有機構的照顧，老實講，沒有辦法真正去統計，我們只能用推估，目前的推估，以老人來講，即老年失能者的話，我們的推估大概是抓 20%可能需要機構照顧。

吳委員欣盈：謝謝。如果要讓殘障者，所謂活在社區，英文來講是 Aging in place 的話，最重要的就是經濟能力。其次，當然就是個人助理的服務，這二個目標都需要政府、企業的公私協力，即 private-public partnership 來共同完成。

接下來我想請問勞動部發展署鍾副署長，還有經濟部商業司李專門委員。以經濟能力來說，目前殘障者的勞動參與率是全體國民的三分之一，不過失業率會是全民全國人民的二倍，我想請問二位，在這部分做了哪些努力呢？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鍾副署長說明。

鍾副署長錦季：謝謝委員，勞動部說明，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促進，事實上是整個國家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提供的是個別化的服務，如身心障礙朋友要求職的話，我們是一對一的個管員提供服務，然後依據他的障別給他不一樣的協助。例如他可以到一般的職場，我們會提供雇主僱用獎助，一個月可以有 1 萬 3,000 元給雇主，最長為 12 個月，讓雇主能夠願意來僱用。在僱用了之後，如果他在工作上有一些地方需要協助讓他能夠更融入工作中，我們會提供職務再設計來幫他做工作環境、工作流程、輔具等等的補助，讓雇主或他個別都可以來申請，1 年最高一個人每一次有 10 萬元，讓他可以去改善，讓他在工作上面更順暢。以上，我先簡要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勇毅：委員好，我是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李勇毅。其實我們商業司並沒有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去制定相關的優惠措施，可是據我所知，只要是相關的企業，譬如超商、超市、量販或物流業，也都必須要遵守身心障礙法的相關規定去進用足額的身心障礙員工。在我印象中，譬如大概是 73 人以上的公司，就要進用 1%的員工，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要繳納相關身心障

礙的代金。以上報告。

吳委員欣盈：謝謝。據本席瞭解，雖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經有各企業進行殘障者的法定義務，可是產業屬性不同，所以有各種的特例，而進用的差異化也非常的大。譬如像肢體障礙的部分，或是說自閉症的部分，應該要更有一些 incentive，即差異化的誘因來促進企業及身心障礙者的部分。

最後，本席認為本次修法有一點過度偏重於機構化，因為從個人助理制度的部分而言，在這次衛福部提出的修法有點被嚴重疏忽，因為根據衛福部的資料，2019 年使用個人助理服務的殘障者有 592 人，這只占殘障人口的 0.05%，等於是每 1 萬個人裡只有 5 個人有使用這項服務。主要的問題是服務時數不足、自付額比例高，還有政府財源不穩定，舉例而言，服務時數一個月 60 小時，若換算 1 天為 2 小時的話，每天規律協助殘障者吃飯、洗澡都很困難。我也認為這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為 CRPD）第十九條 B 款獲得必要之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的精神有些不符。今天上午有 30 個身心障礙者團體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如果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是其中一個比較重要的要求，在此我也想提出修正的意見，希望衛福部在修正的過程當中能夠積極納入民間團體的聲音，更加完善個人協助（personal assistance）的制度。

薛部長瑞元：關於委員所提的這一點，我稍微作一點回應，如果是關於身體照顧的部分，其實在長照的體系裡面就有；至於個人助理的部分，主要是在工作、就學等社會參與的階段來協助他，這有一點點差異。過去有關個人助理的服務可能有時數偏低或資源不足的問題，不過這並不一定需要修法才可以處理，因為我們是用另外一個子法規來處理的。過去因為財源不是那麼確定，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加以檢討，尋覓適當財源來處理這個問題。

吳委員欣盈：好的，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0 分）部長早。衛福部從 109 年開始推行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在這連續幾年當中，從 109 年開始補助七個縣市一直到今年，明年是最後一年，從 110 年到 111 年總共補助了十個縣市，全臺灣有這麼多縣市，為什麼只有這幾個縣市獲得補助？是不是要將這項計畫繼續拓展到其他縣市？衛福部是不是有在努力？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原先是兩年的計畫，心理健康司的意見是到期之後就把它停掉，如果這些精神病人要長照的話就回歸到長照的體系，但他們向我報告之後，我覺得這樣不妥，因為兩年的計畫時間是短的，加上試辦區域也不夠廣，所以很難真正判斷試辦計畫的成果，它的評估是比較困難的，也因此我要求心理健康司把這項計畫再延兩年。

黃委員秀芳：再延兩年是到明年？

薛部長瑞元：包括明年和後年，同時我們也希望試辦的範圍可以再擴大，這項試辦計畫主要是要研究兩個重要的主題：第一個，如果這些精神病人需要長照服務的話，有沒有可能融入目前長照

服務相關方案當中，比方日照、居家服務、C 據點等等。第二個，哪一些精神病人是不容易融入的？因為融入的話，可能會對相關單位執行日常工作時造成干擾，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可以處理？我們再延兩年就是針對這兩點來加以處理。

黃委員秀芳：再延兩年的話，試辦的縣市也差不多是這十個縣市嗎？

薛部長瑞元：可能會再增加，不過這也要縣市願意參與。

黃委員秀芳：精障朋友其實有很多，這也會對家庭造成很大的負擔，有時是經濟狀況或是家裡面為了照顧他而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將其融入長照系統，讓這些精障朋友真的能夠得到好的照顧。

薛部長瑞元：是的，這些年來精障朋友的平均餘命越來越長，同樣的，他們的照顧者可能越來越老、越來越沒有能力去照顧，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失智服務的部分，就各縣市失智服務涵蓋率而言，其實有的很高，應該平均都有在 50%以上。全臺灣失智人口一直在增加當中，除了步入老年化社會，失智人口也一直增加，究竟怎麼樣把服務的涵蓋率再提升？我發現都會型縣市的失智服務涵蓋率其實也不高，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或因應策略？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老年人口越來越多，尤其是當中更老的人，比如八、九十歲的比率又越來越高，當然罹患失智症的可能性就越高，所以這方面的需求一定是一直往上走的，我們一直在跟時間賽跑，因為每年新增的需求相當大，委員剛剛看到的……

黃委員秀芳：我是說有些都會型的……

薛部長瑞元：有些都會型的失智服務涵蓋率不高，其實也跟這個狀況有關，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是臺北市，其實臺北市的涵蓋率並不高，臺北市市民老得快，但健康狀況普遍稍微好一點，所以變成失智而沒有失能或是輕度失能的比率往上爬，當需求往上時，供給面卻追不上，原因在於臺北的房價真的太高了，要找到足夠的照顧點並不容易，相對成本是高的。

黃委員秀芳：我看全臺灣應該都是這樣的狀況，如果服務量能不足的話，那該如何增加失智照顧的據點？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就是要盤點是否一定要在住家附近加以照顧，也就是這種社區型的服務對他而言是否是最好的？目前我們做的一件事情是把已經掌握的部分，也就是在健保資料庫裡面有失智診斷的，我們請求醫院再回報過來他們的 CDR 分數是多少，藉以判斷哪些分數以上的可能有多少人需要社區型的照顧，又有哪些是社區照顧可能不足而需要類機構的，比方像團體家屋這樣的照顧等等。掌握這些數據之後，針對需要社區照顧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儘量跟地方政府協調，請他們排除萬難去設置這些據點。如果是需要像團體家屋的，可能就要從區域去看，因為臺北要找團體家屋的地點實在非常困難，但是不是可以和新北聯合來做？因為住團體家屋不必每天回家。這部分就是我們之後的重點，我們必須把它盤點出來，然後給各縣市一些目標，包括他們在下一個年度應該規劃著手的點、照顧的模式是什麼樣子等等，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部長，我們尤其在地方看到很多失智的長輩，有的是家裡面的家人直接照顧

，而這些家人照顧的失智者，有的身體狀況其實還很好，有的就會亂跑，所以照顧者也會覺得身心疲累，所以未來如果據點能夠再多一點的話，並且從上到下鼓勵地方政府能夠有這樣的據點，讓這些失智的長輩或是失智者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去處，一方面也解決照顧者的一些問題，我覺得這應該也是未來衛福部跟地方政府要去努力的地方。

薛部長瑞元：您剛剛提到照顧這種失智沒有失能者或是有精神行為症狀者，他們跟其他失能者的照顧略有不同，所以在這個部分，當然照顧的模式可能不一樣，另外一個就是，要照顧這類失智者是要跟家人一起處理，我們也都希望他家裡的主要照顧者能夠救援到這些據點，也就是參與到這裡面；一般失能者則是他來，家人就可以喘息，所以模式會有一點不太一樣。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30 分）今天早上聽部長跟各位委員的互動，非常敬佩，對社會福利、長照，部長瞭若指掌。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請繼續努力。針對今天的主題，我可能會從怎麼提供醫療照顧給身心障礙朋友的方向來跟部長及相關行政部門請教。身障者在行動能力、資訊接收等各方面都比較差一點，經濟能力當然會相對比較弱勢，但是卻有更多的醫療需求，所以這個部分真的需要政府特別幫忙支持、協助，在身權法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六條規定身障者相關就醫的權利保障，不管在中央政府對整個醫療資源的整合運用或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的維護，各級主管機關也要整合各相關的醫療資源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來提供保健醫療服務。

我們當然關心，第一個，臺灣的身心障礙朋友到底有哪些醫療需求，以及衛福部或相關單位有沒有做評估、整理或比較科學化的分析？我們才能夠針對這些問題處理。在醫療體系裡，其實各級醫院都可以來承擔，今天的主題就是希望所有人都能夠在社區裡生活，所以我覺得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都缺少了社區醫療機構的互動，還有過去做很多居家醫療的部分，好像都沒有著墨太多，不曉得有沒有這方面相關的資料，比如說身心障礙者各年齡層造成其身心障礙的原因，然後其醫療需求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大概分二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有定期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調查，這個有做，是定期的……

邱委員泰源：需求是針對醫療還是生活？

薛部長瑞元：是生活狀況的調查，不是針對醫療的部分，大概是這樣。第二個，這些身心障礙者是否有醫療需求，這個部分應該是在其個別需求調查的時候，即他要鑑定，鑑定之後就要做需求調查，在這個部分會去瞭解，但是這個瞭解變成是個案式的，並不是有一個資料庫去評估這些東西，目前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泰源：有沒有辦法未來在評鑑的時候能夠多瞭解一下？譬如說，他是肢體、心理或相關的，

也許可以再細膩一點，未來看看有沒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在統計資料應該會有，因為我們用 ICF 的精神，把身心障礙分成一些個別類別，在進行鑑定的時候，當然就會根據這些類別去做鑑定，所以這個資料應該是有，但是重點是每位身心障礙者在醫療上的需求是經由鑑定之後還要做一個需求評估，這個需求評估是否可以跟醫療體系的供給直接一對一的連結，這部分我們還沒有做到。

邱委員泰源：剛剛部長提到重點了，等一下我再跟你討論這個部分。目前來講，對身心障礙朋友們，國內有沒有特別提供哪些醫療資源？

薛部長瑞元：所謂特別醫療資源當然有一些比較普遍性的部分，對於他們就醫交通，還有醫療機構內的無障礙動線規劃等都有在做，但是對於各種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其醫療需求，就回到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一對一，比方說這個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可能需要看哪一個科別，所以直接連到哪個醫療院所去尋求就醫服務，我們目前沒有這樣完整一對一的規劃。

邱委員泰源：我想我們對身心障礙者能夠做的，一定會全力努力，比較難做到的也會想辦法，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得到一樣的照顧，這個部分一直在努力。

再來，我要討論的制度也是薛部長幾十年來一直在努力的，過去臺灣一直在推展家庭醫師制度，20 年前開始推展社區醫療群的家庭醫師制度，現在已形成相當的規模，可能有六百多萬人都有參加這個家庭醫師計畫，我不知道這裡面有多少身心障礙朋友，以及他們是不是有做相當的連結，當然這裡面有幾個問題，既然我們要生活在社區，是不是要鼓勵由社區醫療群的家庭醫師來照顧這些身心障礙朋友？有沒有特別的計畫來促進？這樣的話，也許真的讓他們可以更方便。

第二個，在這次疫情當中也的確發現到，譬如說在輕症確診的居家照顧部分有好幾百萬人，臺灣卻可以在社區就將這些人照顧得很好，如果能夠再加強配合視訊設備的話，也許可以讓很多病在家裡就可以很輕易地診治、管理，也不用勞師動眾。現在想要出來都不知道要怎麼辦，有的病只是輕症，我們都可以讓 COVID—19 的輕症患者進行居家照顧了，這樣的醫療量能沒有發揮有點可惜。因此第二點為是否能夠加強這方面的計畫？

第三個，我還是希望可不可以幫忙每一個人？我們要幫忙臺灣的每一個人，以剛才提到的確診居家照護計畫來說，如果確診為病人，就找一個診所團隊來幫忙，或是醫院團隊也有在做居家照護。請教部長，你說還沒有做一對一的連結，是不是可以用你以前協助最多的社區醫療群的方式，來創造一個聰明就醫的環境，這也是世界的潮流。聰明就醫就是如果有什麼問題，第一個就先找家庭醫師，所以是否可以讓所有身心障礙者只要有任何問題，就有一個家庭醫師照顧他，有沒有可能往這方面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想法跟我的想法是一致的，非常相像，這是我們值得努力的一個方向，不過要先解決的是信任問題。目前為止，身心障礙者團體的訴求大部分都是希望能夠有選擇，如果現階段我們突然推一個家庭醫師的制度，跟他們說你們要看病的話，要先找……

邱委員泰源：但是家庭醫師制度到現在也沒有強迫，社區醫療群的家庭會員也可以自己去找醫生看

啊，但是至少讓他們多一個選擇。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這個要溝通，一定要先溝通好，因為這些團體也許對於政府推動的家庭醫師制度有錯誤的想法，因此一定要溝通，要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泰源：因為太多歷史可以顯現身心障礙的朋友在社區得到家庭醫師照顧的滿意度，案例比比皆是，你可以去你同學洪德仁醫師的診所就可以看到很多了。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有試過的人就知道好處，但如果沒有試過的人，可能就會有不同的想像。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我建議這個部分可以來思考，也許未來年度可以鼓勵社區醫療群這樣的制度，配合我們現在很強大的居家照護，我覺得不只照顧身心障礙者，而是因為我們想要照顧身心障礙者，而將社區醫療、居家醫療做得更好，因為我們也關心身心障礙者未來對於國家的貢獻。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泰源：因此我也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繼續來研議。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臺灣醫療院所的醫療團隊幾十年來，我從 40 年前在當住院醫師時就常常到社區、到家裡去看病，居家醫療的發展已經 30、40 年了。而最近在政府的支持之下，在預算及規模方面都已經擴大，也改善很多，也跟上高齡化社會結合長照生活的照顧，這就是臺灣一個很好的努力方向及寶貴的資產。至於要如何維護居家照護的能量，有太多、太多的醫師每天除了看診之外，都還是在從事居家醫療的工作，無論病人在哪裡，上山下海都要去照顧，這樣的情況相當多，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能夠多多支持與鼓勵。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們可以來努力推動。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3 分）部長你好。有關外骨骼輔具機器人是近年來復建的新利器，可以協助這些中風、脊椎損傷及腦性麻痺患者的復健，是復健療程中最得力的助手。部分民眾中風後，經過復健仍遺留這些癱瘓的症狀，本次修法討論增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之定期檢討機制，本席希望衛福部藉此檢討增加補助身障民眾使用外骨骼輔具機器人，以改善這些身障者的生活品質，減輕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及壓力。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地來協助他們，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像這樣的新科技產品其實對於復健是非常有幫助的，尤其是比較年輕的，有些是車禍等等所造成，如果讓他能夠復健成功並且回歸社會，其實……

林委員德福：對啊，這也是功德一件啊！

薛部長瑞元：他們後面的人生還是可以很精彩。

林委員德福：對啊，人生變成彩色的，而不是黑白的。

薛部長瑞元：不過因為這類輔具在過去是比較偏向長照或是身心障礙部分的補助，其實這一類的輔具價格一定是比較高。我們再來討論看看如何在健保、長照或是身心障礙補助的部分做區隔。

林委員德福：對，如果能做的話，我是認為要盡其所能，人在公門好修行。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德福：2022 年流感疫苗採購數量差不多有 670 萬劑，約涵蓋我們 30%的人口，上個禮拜流感重症已經有 6 例，其中有 2 例已經死亡，他們當然都沒有接種流感疫苗。請問一下，衛福部從 10 月 1 日開始接種，到目前整個公費流感疫苗的庫存量還剩多少？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沒有掌握最新的數字，不過在上個禮拜的時候還有，已經打完大概五百多萬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何時會開放不限資格接種的公費流感疫苗？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 50 歲以上都可以，至於不限資格的部分，在往年就會跑到自費市場。現在的疫苗量供給過去這些公費疫苗……

林委員德福：50 歲以上都夠嗎？

薛部長瑞元：對，還有小孩子，這些部分應該還夠。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能做就儘量做。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指揮中心統計，到 11 月 25 日國內染疫例大概有 824 萬本土病例，中研院的何美鄉研究員曾指出無敵星星是接種三劑疫苗加上自然感染，請問衛福部是否認同何美鄉研究員對於無敵星星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跟時間有關，因為疫苗或是自然感染得到的抗體會隨時間逐步地降低，也許有一段時間會有無敵星星，但長期下來，保護的效果仍然會逐漸下降。

林委員德福：那麼請問依您的看法，我們距離群體免疫的目標是否越來越近？

薛部長瑞元：從目前每日發生新的確診案例來看的話，的確是在下降當中。

林委員德福：有在下降？

薛部長瑞元：有在下降，當然就是群體免疫的效果有出來。

林委員德福：再來，新冠疫苗的採購是否會放慢速度，以避免疫苗到時候報廢太多，會不會？

薛部長瑞元：進來的速度，當然會隨著疫情做調整。

林委員德福：會調整。

薛部長瑞元：但是，是否還要再繼續追加所謂的第 5 劑等等，目前全世界還沒有一個定論。

林委員德福：指揮中心宣布 11 月 7 日起，未來無論施打疫苗的劑數，不管 1 劑、2 劑或 3 劑將全部改為「0+7 天自主防疫」。換言之，沒有防疫隔離也就沒辦法再請領防疫補償，請問衛福部防疫補償一天 1,000 元，預算額度還有剩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隨著時間過去，是否要改「0+7」這個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統計？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一個定論。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定論？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改之前，因為確診而隔離的一天 1,000 元應該還是會維持。不過，同住家人的部分因為已經改了，就不會有。

林委員德福：防疫補償最新的統計，有多少人符合資格？

薛部長瑞元：委員講的是？

林委員德福：防疫補償的最新統計，到底有多少人符合資格？

薛部長瑞元：包括兩個，過去來講，同住家人因為需要隔離，所以也有補償……

林委員德福：這些補償已經核發多少金額？

薛部長瑞元：我請社救司司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昭如：跟委員報告，目前防疫補償受理將近一百三十萬件左右，大概核出去八十七萬件，有九十一億元左右的金額。

林委員德福：一億元是嗎？

蘇司長昭如：九十一億元。

林委員德福：好，九十一億元。

最後一個議題，選舉前很多人關心，何時戶外可以不戴口罩？因為這次卡達世足賽，我觀察也沒有人戴口罩，請問部長，到底我們戶外哪時候可以解封？

薛部長瑞元：我想指揮中心會宣布，是否在今年年底以前戶外可以不戴口罩，這機率應該是滿大的。

林委員德福：滿大的？

薛部長瑞元：滿大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沒有確切的時間表？

薛部長瑞元：今天其實會討論，但是我不在現場，沒有辦法即刻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要是確診數一直遞減，很多戶外也是要看場合，不是說全然不戴，但如果可以不必戴當然最好是可以解封。

薛部長瑞元：不過在某些特殊的場合，我們會建議還是應該要戴口罩會比較好啦！

林委員德福：對啦！你要看狀況啦，好不好？你要及早宣布讓大家做準備嘛！謝謝。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謝謝。

主席：先宣告一下，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質詢至登記委員全部發言結束才休息。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2 分）部長好。今年 9 月，桃園有一間曾經 3 次獲得衛福部評鑑甲等的身障兒童機構，遭揭露今年以來至少發生 6 起身障兒童受虐的事件，造成 1 人死亡、1 人成為植物人。去年 7 月，苗栗有一個 3 次被評鑑丙等的德芳教養院，也爆發院生被虐死的案件。雖然事後都有開罰，也勒令停業，但都沒有辦法挽回人命的損失。根據統計，近 10 年來身障者的人數從不到一百萬、一百一十萬人到今年已經到了一百二十萬人，可是受虐的事件層出不窮。在家中

受到家庭暴力的，從 105 年不到七千件，增加到去年一萬六千多件。我覺得我最不能忍受的是在機構的部分，從 105 年的 19 人，增加到去年有 52 人。根據社家署統計，2007 年身權法通過之後，機構因為虐待或提供不安全的設備，違反身權法第九十條規定受裁罰的只有 11 件。請問部長，為什麼裁罰數與受虐的人數及件數永遠不成比例？是政府在美化數字呢？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在我們的身權法裡面，這類的案件要先給它輔導與改善，接下來如果不改善，才會給它做確定的懲處，譬如停辦……

游委員毓蘭：都已經 3 年連續丙等了，還讓它繼續發生虐待身障者的事件，是這樣子嗎？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一次我們才會提出修法的建議，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們希望藉由修法能達到更大的強制作用，也能讓機構瞭解並避免這類事情發生。

游委員毓蘭：部長、站在你旁邊的簡署長，多年來我們在家暴、性侵害防治還有新移民權益上面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做為一個主管部會，你們有責任不能讓這樣子的問題反覆發生，尤其是進入了機構之後。在 107 年桃園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就爆發志工持藤條、水管鞭打院生成傷的事件。桃園市政府評估沒有成立身權法的身心虐待，但是法院卻判決傷害罪成立，監察院也針對此案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糾正。我不知道是你們在指引上面，還是法施行細則上面規範的不夠完整，這些在你們現在提出的修法上，有做改善嗎？

薛部長瑞元：依我們的瞭解，這一家是屬於未立案的。

游委員毓蘭：是沒有立案的？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立案的。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就管不著？

薛部長瑞元：沒有。現在未立案的，我們是可以管的，直接進行介入，這也是後來透過修法處理，才讓我們可以直接介入。

游委員毓蘭：徒法不足以自行，修法當然很重要，但是 CRPD 國際審查委員們就直接打臉中華民國現行體制，事前通知和無預警的查核對於遏止機構中的虐待是無效的。它直接就告訴你這是無效的，第一個，他們希望你們能要求學校，因為我們現在學校有很多特教班等等，還有福利機構的通報和追蹤虐待，以及基於性別的暴力事件，必須要建立匿名的通報系統或者空間。目前的程序、定期評估和無預警的查核也都被指出是無效的，連這些國際審查委員偶爾來臺灣看一下，他們都看到了問題。我覺得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障，是看政府有沒有用心、有沒有決心辦理，我不希望好像他們是來辦一個國際的大拜拜一樣，我認為一定要把人家非常誠心的建議放進來。

另外，本席今天早上出席了 30 個身障團體的集會，即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們來我們這邊陳情，剛剛我也聽到一起出席的徐志榮委員，也跟您說明了他們的訴求。本席認為，國際間都希望我們把身心障礙者人權運動最重要的核心精神，也就是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讓他們的聲音能夠被聽到，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因為我們看到這 15 年來是有了一些問題，所以現

在要來修法，可是在這之前，除了 11 月 9 日本委員會有召開公聽會之外，請問你們總共開了幾次會議跟他們溝通呢？雖然我早上也聽到部長說，你們都有公告，但是對於身障同胞來講，其實不光是只有公告，他們對於訊息的 access，即他們要能夠獲得充分的訊息，以及把他們意見表達出來，老實說都不太容易，所以本席就直接要求，你們禮拜三的時候不要強行通過，而是好好的跟這些身障團體溝通，而且各地的條件都不一樣，他們的遭遇都不同，所以請好好去聽一下，哪些對他們是最重要的，可以做得到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禮拜三、禮拜四的議程是由召委排定的，我必須尊重召委的決定，大院要做什麼樣的決定、是否要做修改，我們也都沒有意見。至於要再進一步跟這些身障團體來做溝通一事，請委員能夠考慮一點，因為像機構管理的部分，我們增加了一些條文，它是屬於比較緊急性的，因為我們不希望再出現受虐的案件了。

游委員毓蘭：所以先直接跟身障團體溝通，如果需要緊急處理的，我相信邱召委是非常有智慧的，他應該可以做比較妥適的處理，但是身障團體的聲音務必要聽到，好嗎？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部長好。有關資訊公開、透明以及審查公開，部長，在選完之後，後續相關的審查中，相關的規定是不是可以把它修得更明確？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部分要看事物的本質是什麼，有些的確是可以把它更正式化；有些可能也要考慮到……

陳委員椒華：部長的回答才政治化，為什麼這個會政治化呢？這其實是資訊公開、公民參與。

薛部長瑞元：我說的是「正式化」。

陳委員椒華：正式化就是需要你把相關的規定訂得更清楚，譬如說比照環保署的環評，訂出審查機制，然後公民參與，我覺得這個很簡單，但我還是要再提醒部長，就是這次高端疫苗或是相關 EUA 的審查沒有公開，導致後續的迴力鏢或是負面的批評讓衛福部這麼的辛苦，其實這是不值得的，尤其是有政治力介入，或是政府高層介入，比如說要你們通過某種疫苗的審查或是購買，結果導致這麼多的迴力鏢，我真的是替衛福部感到遺憾、可惜，部長的看法為何？

薛部長瑞元：如果委員指的是高端疫苗，則這部分並沒有什麼上面的政治力介入，這是沒有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到現在還在否認，我也不要再跟你辯了，我只是要提醒你，相關的審查不只是高端，還有 EUA 的審查，當時相關的審查資料要依照法規予以公開或是提供上網，我覺得你若一切公開透明，大家都能夠接受，然後也知道審查委員是誰，雖然你說審查委員如果公開他們就不來了，那你就不要聘他們啊！你就聘那些真正關心然後不怕被公開的委員，國內如果連這種委員都找不到，那就真的很遺憾了。

薛部長瑞元：這是一個理想。

陳委員椒華：針對大家關心身心障礙相關機構是否有虐待的情事，行政院希望修法，就是如果導致收容者死亡，就處以 100 萬元罰鍰，必要時得立即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而這 100 萬元的罰鍰

是否合理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從幾個法規來做互相比照及援引，可能也不適合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的金額特別高或是特別低，我們是要去參考其他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像廢止設立許可這樣的規定常常形同虛設。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因為我們希望大院能夠通過這樣一個新的修法，讓我們更有正當性來做處罰，畢竟處罰人民還是需要有法律保留原則，還是需要通過法律，這樣我們才能夠去做。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通過後實際上的執行還有平常的落實、督導也都要做好。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修法通過的話，畢竟我們都已經做好了一些準備。

陳委員椒華：再來，針對老齡化社會來臨，相關的無障礙空間、無障礙運輸、設施等方面的改善，交通部似乎沒有意願做相關的調查，比如說騎樓的通行，就可能對無障礙造成問題，請問衛福部如何跟交通部、內政部合作，就現有可以推動的繼續去推動，包括人行道、騎樓等部分？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必須替交通部、內政部說一下，他們其實很努力在推動這方面的改善措施。

陳委員椒華：你要幫他們講話，說他們很努力嗎？

薛部長瑞元：我先講到這樣子啦！而且內政部、交通部今天也都有派代表列席。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其實各地方政府執行的效果是不同的，也希望衛福部能夠積極來推動，讓相關的無障礙空間可以更友善。

薛部長瑞元：相關部會的部分，我們都是一起在努力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針對升降梯的部分，升降梯有分很多種，本席也召開過記者會，就是因為有人家裡設了升降梯，所以造成幼童手指受傷；然後因為這樣而造成的理賠，相關單位包括衛福部，也沒有相關的規定，內政部也欠缺相關的落實，他們目前只有管電梯而已，所以內政部可不可以來回答一下？關於升降梯，可否請衛福部針對這些商品，要求他們做 CNS 的認證？還有內政部在相關法規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在到底有沒有做相關的修正？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CNS 認證基本上應該是經濟部的權管；至於內政部……

陳委員椒華：所以衛福部有沒有辦法要求相關商品也要符合一些規定，可以在相關法規來做補強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可以跟內政部、經濟部一起討論，就是這些權責的劃分以及各種認證的補強。

陳委員椒華：補強嘛！好，謝謝。

請營建署也說明一下，所有之前討論過的升降梯是不是都已經納入管理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清茂：如果是升降機的話，在建築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而且要符合國家標準；至於升降椅的部分，就不是建築法裡面所謂的固定設備。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也請你回去反映，就是所有的升降設備，不是只有電梯這一型的，因為它設置在樓梯上，如果沒有 CNS 認證，乘坐的老人或小孩的確很容易受傷，尤其是手指的部分，好不好？部長，可以……

薛部長瑞元：升降椅的部分，我們……

陳委員椒華：可以在 1 個月內做相關討論，然後給本席一個報告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就和相關部會一起來做。

陳委員椒華：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9 分）部長好，下午疫情指揮中心會宣布解除口罩禁令，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早上有說要討論，因為我不在現場，大概沒有辦法……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同時說明疫情指揮中心何時退場？

薛部長瑞元：是不是會同時討論，這點我並沒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但是 10 月份也有委員針對退場機制在這邊請教、質詢過您，當時您有講到明年上半年可能比較有機會。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口罩開始解禁，國人也恢復正常生活，疫情指揮中心是否還一定要存在？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大概是這樣子啦，疫情指揮中心現在是一級開設，也有可能降為二級……

洪委員孟楷：可能降級？

薛部長瑞元：降為二級、三級也有可能，這是一個選項。第二個就是疫情指揮中心是否還需要維持？如果降級，它處理的內容就會比較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甚至 COVID-19 要不要從五類傳染病變成四類傳染病，這也都是應該討論的。

薛部長瑞元：對，這統統要討論，另外當然還有一些善後的事情要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疫情指揮中心當然不可能討論自己要不要退場，所以還是要回過頭來，我國主管衛福事務的衛福部應該要有態度吧！你們應該要拿出態度，或是提供建議時程給行政院院長宣布，還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當然，因為最後的宣布是在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所以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做一些規劃，然後報行政院那邊，由行政院來……

洪委員孟楷：有做規劃了嗎？還是現在才要開始規劃？

薛部長瑞元：現在正在做這方面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跟院長建議？

薛部長瑞元：時間方面我目前還沒辦法掌握，不過……

洪委員孟楷：今年年底前有沒有可能？

薛部長瑞元：我們試試看。行政院當然也有一些規劃，我們……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也有規劃？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啊！

洪委員孟楷：你不是說疫情指揮中心是醫學專業，照理講是你們規劃啊！行政院規劃什麼？

薛部長瑞元：沒有，因為……

洪委員孟楷：是政治考量？

薛部長瑞元：不是，因為它有跨部會的問題存在，當我們降級的時候，相關部會到底參與到什麼樣的程度，所以……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現在是說會給院長建議，包括疫情指揮中心是不是要降級，以及它的退場機制，還有法定傳染病從五類變成四類，這些你們都會綜合提出建議？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再請教，這次九合一選舉落幕了，看起來非常順暢，可是對於確診者能不能投票這件事情，現在連監察院陳菊院長都公開說，行政部門應該要提早規劃，不然就是不負責任。立法委員在這邊一直要求應該提早就確診者能否投票進行規劃，行政部門一直不採納，現在連監察院都看不下去，也發聲表示應該要規劃，您認為在這次九合一選舉結束之後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當然可以有檢討的空間……

洪委員孟楷：好，接下來有兩項選舉，其中之一是 12 月 18 日嘉義市長選舉，要不要考慮規劃確診者的投票管道或動線？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還是要……

這樣好了，委員，我把它說清楚一點，第一個就是確診者能不能外出，這件事情是衛福部這邊要去做決定的，目前在醫學上來講，確診者外出的話，已經知道他確診了就會有傳播的風險，所以我們比較不建議確診者可以外出。至於如果在特別的保護情形之下，可以容許他外出，那就要有特別的規定，而此一特別規定就要能跟投票這件事情連結得上。讓他投票是一個例外的情形，是否可以容許？這個部分可能要經過立法，因為……

洪委員孟楷：要經過立法？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容我馬上糾正你兩個部分，第一是確診者外出，照你這樣講的話，過去大半年大家做 PCR 不就白做了嗎？

薛部長瑞元：嗯？

洪委員孟楷：因為確診者當時還要做 PCR。當快篩確定兩條線時，按照你們的邏輯，這個時候他已經確診了，結果當時衛福部和國家相關規定還要求他必須拿著呈現兩條線的快篩試劑去醫院排隊做 PCR，那不就是讓確診者外出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不是、不是，你把它講清楚，你的邏輯和之前的做法完全不合……

薛部長瑞元：後來……

洪委員孟楷：當時你們要求國人一定要做 PCR 才算確診……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結果很多人快篩呈現兩條線，也都有症狀了，譬如發燒了、咳嗽了，還是要去大排長龍，排隊三、四個小時，做過 PCR 才能判定是否真正確診，那不就是讓確診者可以外出嗎？可是現在又跟我們說確診者不能外出，邏輯不通！

第二，投票不是一般的行為，而是憲法賦予中華民國國民最基本的權利，換言之，這也是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講的，憲法保障的權利不能用任何行政命令或法令予以遏阻。

所以我現在比較直接地請教，針對 12 月 18 日嘉義市長選舉以及接下來的立委補選，你們有沒有規劃或考慮讓確診者能夠投票的動線？我沒有說要混合喔！請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一直在強調，應該要分流、分時段，或是分地點，讓確診者有獨立投票的空間，這一點能不能做到？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一開始是 PCR 陽性才叫做確診，那是確診的定義，後來改成快篩陽性，經由醫師認定就算確診，那是屬於確診定義的改變……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看你們的出發點是什麼，如果是避免傳染的話，照理講應該是只要有症狀就不能出門嘛！可是那時候是有症狀了，你們還要求人家去排隊三、四個小時，做了 PCR 之後才算確診，排隊三、四個小時不就是在外面趴趴走，不就是有傳染的風險嗎？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後來我們才改變嘛！

洪委員孟楷：那你現在跟我們講說確診者不要出來，因為怕傳染，邏輯不通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邏輯是一致的，只是它的定義改變……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比較直接，因為時間也到了，我只要請教立委補選和嘉義市長選舉的部分，現在監察院也出手了，陳菊院長也講，立法委員也一直在強調，這是基本人權，行政部門應該好好規劃，不然就是不負責任，衛福部要不要去跟中選會討論，嘉義市長選舉和立委補選時，讓確診者能夠投票？

薛部長瑞元：那麼我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會跟中選會做進一步的討論，因為它的範疇已經變小，是否可以找出解決的方案，這樣我們……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部長。

最後，上禮拜有一個「瘦瘦筆」的報導，據說它是減肥神器，很多貴婦、想減肥的人在搶購，其實它是治療糖尿病的相關醫療器材，但是變成瘦身之用，很多減肥診所都去搶，造成 25 萬名糖尿病患者面臨缺貨危機，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這是媒體報導誇大，還是確有其事？

薛部長瑞元：這是一個全球性的缺貨，它本來的確是治療糖尿病的藥物，後來因為某家公司將其產品申請為減肥的適應症，也通過了，所以就有很多想要減肥的人去尋求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上禮拜平面媒體其實有大幅報導，那我現在想確認的是 25 萬名糖尿病患者會不會反而沒有辦法使用到？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食藥署已經跟廠商做了解，希望貨源的供給能夠維持順暢；短期還是可能會有缺貨的現象，那就是第二點，糖尿病的病人過去在使用的，臨時缺貨的話，還是需要有一些替代的治療，我們希望醫師能夠了解現在的狀況，在短期缺貨的時候給予

替代性的藥品；第三點，這些藥還是屬於處方藥，所以病人如果單純是為了減肥的目的，我們也希望醫師在開立這種處方的時候，還是儘量要節制一點，尤其是在缺貨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如果它是處方藥，醫師的開立不是針對醫療行為的話，這有沒有違法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它是處方藥，但是其適應症如果有包括減肥的話，其實是可以開的，但是醫師應該做好一個判斷，就是他是否屬於病態性的肥胖，或只是為了……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了解。部長，這是一個態度啦！重點是不要讓有急迫需求的糖尿病病患，反而造成他們有缺貨的問題，還有就是價格可能會水漲船高，以前相對比較便宜，現在可能會比較貴，請衛福部一定要正視這兩個問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希望大家詢答都能控制一下時間，謝謝。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0 分）部長，就今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第七十七條，我們有提出希望能夠參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如果撫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定免除撫養義務者，不再追償相關的費用，這部分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們原則上支持。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是今天這個身障相關條例的修法，因為今天早上有三十幾個身障團體在立法院外面抗議，主要的原因是他們認為整個修法的過程太過倉促，而且沒有參考他們的意見，也認為應該要讓他們有能夠自己作主的權利，就這個部分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想倉促應該不至於，因為這個修法……

高委員嘉瑜：因為他們認為只有開過一次公聽會……

薛部長瑞元：沒有，修法的過程是從 108 年就開始，事實上……

高委員嘉瑜：有邀請多少身障團體參與這次的修法？因為今天早上是 30 個身障團體，數量其實非常多。

薛部長瑞元：我們邀請的是全國性的團體，大概是二十幾個。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天早上開記者會的身障團體有被邀請嗎？之前有參加過相關修法……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要進一步確認。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他們特別提到幾點，包括這次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相關版本，關於身障者擔任委員的比例，民間期望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是身障者，與現行修法的狀況是不能少於四分之一還有一定的落差。尤其他們認為相關身障者其實是有決定權利的，但如果是讓別人來決定，對於他們的相關權益，其實是無助於後續的保障，就這個部分，目前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身障團體、專家在我們的修法版本裡面是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然後在這些團體、專家的代表裡面，身障者本身也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所以這樣算起來好像是不得少於

四分之一，但這是二層的結構，這二層結構是否……

高委員嘉瑜：主要是他們認為不能只是諮詢，請他們表達意見，但是他們卻沒有決定權，在現行這樣子的比例下，往往他們就是只能發表意見，但最後的決定者並不是他們。尤其是 CRPD 針對衛福部及臺灣對相關身障者權益保障做了審查，有 118 條的結論意見，其中幾點包括沒有看見障礙者的主體性權利，有相關的缺口等等，以及缺少全國性的規劃，其中身障者非常在意的是，全球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數的 15%，但是臺灣的法定身障者卻只有 5%，有明顯的落差，政府是不是長期忽視單耳重度失聰或是單眼失明的狀況，包括學習障礙、情緒障礙這些是不是都應該算在這裡面，尤其是相關的連署上也看到這些單眼失明者，他們也希望連署說政府能夠區分單眼失明的狀況，把一定程度或非常嚴重的狀況列為法定的身心障礙，就這個部分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些個別的障礙狀況是否列入所謂的法定，這都可以進一步再做討論。

高委員嘉瑜：對，我希望衛福部能夠積極有所回應，因為你看這個落差其實是非常地大，我們過去因為……

薛部長瑞元：不過這個落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講全球身心障礙者的時候，它用的是 disable，disable 在我們國內的話，就變成了所謂的身心障礙者，還有長照的失能也叫 disable，所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的範圍比較廣、定義比較寬？

薛部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但是無論如何，這個所謂的法定身障者目前是不是過於狹隘，因為我們的相關法令已經 15 年沒有修法，與現況其實有很大的落差，政府也應該要考慮到這些個別嚴重的單眼失明、單耳失聰的狀況，如果已經到了身障程度的情況，也應該要列入相關身障者的保護裡面。另外，關於身障者相關器材的補助，尤其是數位化助聽器的補助只有 1 萬 5,000 元，但是相關的費用高達 15 萬元，很多家長認為負擔非常沉重。在這次防疫期間，很多人也認為相關的防疫資訊其實並沒有手語的資訊，包括一些重要的議題像是裴洛西議長來臺的相關畫面也都沒有，所以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做得還不夠全面。

薛部長瑞元：數位化助聽器的部分我們也可以來做檢討，如果是比較高額的這些……

高委員嘉瑜：費用的落差真的滿大的，而且目前的補助其實是以家戶所得來做為衡量的標準，對很多身障者來講，或許他個人的狀況是中低收入戶，但是如果用家戶來講的話，往往跟實際的狀況不一樣，對於身障者來講，他們也認為這樣子並沒有真的照顧到他們。在身障者的勞動力調查中，你也會發現他們的薪資其實只有正常一般狀況的七成，所以薪資也明顯偏低，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用家庭總收入來作為相關補助的依據，其實對他們來講並不見得公平。

另外，其實我們也發現對身障者來講，他們需要的個人助理、無障礙空間等等也是這次訴求的關鍵，他們認為像是日本、韓國都有提供，而我們目前在住宿型的照護機構有提供，但是對於身障者的居住權利或居住自由，其實相對地就沒有做到全面的保障，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增加身障者個人的一些補助，或者是提供相關的資源來協助他們？像日本在 2006 年就有障礙者總合支援法，提供這些障礙者合計時數 330 小時自由選擇的訪問介護或是個人助理的

服務，那未來我們衛福部是不是有考慮來跟進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訪問介護其實就是我們現在的居家服務。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其實申請者非常有限啦！代表我們在相關的審核或相關的過程中，並沒有全面的去考量到現在的狀況，所以在今天的記者會裡面，他們一個很重要的訴求就是個人助理這一塊，我也希望衛福部去考量到底落差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個人助理的部分剛剛也有委員質詢過，我承諾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檢討。

高委員嘉瑜：好，這部分是代表他們有這個需求，尤其今天也特別提到說，有人因為電動輪椅的關係，根本沒有辦法離開，可能一個月都要坐在電動輪椅上，家裡面的照護人手其實是缺乏的。另外，社會上有很多歧視的問題，包括前陣子公車無障礙的問題，交通部就直接說不歸它管，或者你會發現成大的「全民台語認證」考試也規定視障、聽障者不得入內等等。類似這樣公然歧視的狀況其實比比皆是，到底如何在各個層面及各個機關進行橫向的聯繫，全面保障身障者的權益呢？

薛部長瑞元：我想對於今天委員的質詢，包括教育部、交通部都有代表在場，他們應該也都聽到了，所以後續對於身權法的……

高委員嘉瑜：就是如何落實到各部會，讓大家都能夠有這樣的態度共同去面對，而不是把一切的問題都推給衛福部，衛福部是不是要到各部會去檢視所有的施政、公共設施或每個細節，才有辦法真正地落實？到底這部分要怎麼樣真的落實到各部會、各機關？

薛部長瑞元：每個部會都有其法定職責，我想大家都會知道有這樣子的……

高委員嘉瑜：是這樣子，但是你看到他們回答媒體詢問的時候，說出「不歸我管」的時候，你會覺得他們有真心想要落實嗎？

薛部長瑞元：這有時候是脫口而出，我想實際上還是必須要處理。

主席：詢答時間已經超過了。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我們也希望各部會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29 分）部長好。今天到立法院看到那麼多身心障礙團體來抗議，我覺得還滿挫折的，因為我覺得站在執政黨的立場，我們提出修法的版本一定是愈趨權益的保障，可是還是如此，尤其本週三身權法就馬上要進入逐條審查了，請衛福部與相關團體再做一下溝通，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好。

楊委員曜：當然，我們不可能透過任何一次的修法就滿足所有人的需求，可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就是盡可能地趨於滿足多數人的需求，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部長，我在去年曾經質詢過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沒有定期調整的機制，最近一次的調整是 101 年，很高興看到貴部、院版正面回應，已經明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該定期檢討，

因為我們可能在法律上只會擬定「定期檢討」……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這個期間要怎麼定，部長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在 10 月 20 日已經修正發布這項費用補助的辦法，明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所以已經有做調整。

楊委員曜：謝謝。

薛部長瑞元：包括補助的項目增加，金額上面也有做調整。

楊委員曜：項目也有增加？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從 172 項調整到 242 項，增加了 70 項。至於未來要如何定期調整，當然，如果頻次過於頻繁的話，可能我們的行政作業會來不及，所以我們會做一個適度的規劃，這個頻率要怎麼樣來做……

楊委員曜：對，還是請社家署這邊配合……

薛部長瑞元：對，我會請他們規劃好之後跟委員做個報告。

楊委員曜：好。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新輔具的種類愈來愈多，價格可能也會愈來愈高，未來輔具費用的補助上限是不是也必須要隨著市場做調整？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這次公布的有調高嗎？

薛部長瑞元：有。定期檢討的時候，是否要納入新的輔具，也是在檢討的範疇之內。

楊委員曜：對，加上全球性的通膨，所以有一些細節還是要注意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我直接問署長好了。署長，請問你一下，全國 22 個縣市大概都有輔具資源服務中心，其中有一個項目是二手輔具的回收及再利用，根據你們的資料，110 年二手輔具回收及再利用的使用人次只有 11 萬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十一萬多。

楊委員曜：雖然有較前一年度增加，可是相對於全國有 120 萬人，好像還低一點，原因是什麼？

簡署長慧娟：當然，因為身障者有的時候使用輔具其實是生活上必需，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所以很多人會希望用購買的方式，因為那個是特殊性……

楊委員曜：對，所以才會有我們剛剛第一個討論的問題。

簡署長慧娟：對。

楊委員曜：有一些人可能短期使用，有一些人可能經濟上還是有一些負擔，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精進，看看如何推廣，讓所有需要的人可以來使用。

簡署長慧娟：輔具中心現在也有推動譬如輔具的租借服務等等，如果使用的頻率沒有那麼頻繁，或

許可以利用租借的方式，減低他們的經濟負擔。

楊委員曜：對，還是要想辦法去做……

簡署長慧娟：這些都同步有在做，而且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讓輔具的服務更普及，所以我們還有服務據點的設置，不是只有輔具中心而已。

楊委員曜：除了輔具中心以外，還有服務據點？

簡署長慧娟：對，輔具中心下面還有設置比較便利的服務據點，讓民眾的可及性高一點。

楊委員曜：就近一點的……

簡署長慧娟：對，在輔具中心下面還有服務的據點。

楊委員曜：好，這個部分還是要再持續加強。

簡署長慧娟：是。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

簡署長慧娟：謝謝。

楊委員曜：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動部勞發署鍾副署長幾個庇護工場的就業問題。根據勞發署提供的資料，110 年 12 月底、也就是去年年底全國的庇護工場家數是 161 家，提供的就業人數大概 2,200 人左右，以全國 15 歲至 64 歲的輕重度障礙人口大概 44 萬人來看，這樣的庇護性就業人數占比太低。庇護工場除了提供就業機會以外，其實也可以培養工作者日後轉到一般工廠工作的技能，所以庇護工場提供的就業服務能量這麼低，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再多設一些，或者——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鍾副署長說明。

鍾副署長錦季：委員好。謝謝委員。關於委員關心的問題，事實上，有一些人是適合進入庇護工場的員工，我們今年又增加了 3 家，目前已經有 164 家。現在還有一百多個職缺可以讓符合進入庇護工場的身心障礙朋友進來，假設有需要的話，經過評估……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你們現在提供的就業人數其實還是有缺額？

鍾副署長錦季：對，還有一百多個職缺可以讓身心障礙朋友經過評估之後進來的。

楊委員曜：那就不是你們提供的工作數的問題，對不對？

鍾副署長錦季：是，還是有一些職缺。

楊委員曜：就是還是有職缺，我再找機會找相關單位做個討論。庇護工場的設置其實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職業生涯及人生是很重要的。既然還有職缺，我再找機會找相關單位做個討論。謝謝副署長、謝謝主席。

鍾副署長錦季：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38 分）部長，針對今天身權法修法，同時我也想提出身障福利機構管理的問題，我們看到在院版草案中有將身障福利機構的人員原本消極資格、規範不足的情況加以補足，但還有其他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積極來做處理。

首先我們看到的是在過去這幾年來，其實都一直陸續有身障福利機構發生不當對待身障者又

或者是未依法進行改善的狀況，但實務上主管機關真正落實督導或者裁罰的情況是相對消極的。以 2021 年 7 月苗栗的德芳教養院為例，當時的身障者遭機構的員工捆綁毆打、掐緊、致死，事後包含苗栗縣政府、衛福部皆因未落實督導而遭到監察院的糾正。我們也看到德芳案有關機構評鑑的內容及裁罰資訊其實揭露地相當不完整，所以在去年預算審查時，我們就有要求衛福部應該要把相關的資訊公開出來，的確，我們也看到社家署網站上有建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專區，但是查詢資料其實非常不易，大部分文件都必須要單獨點進去下載之後來做查詢，比如我們要查機構是否合法立案，就要先用機構查詢之後，機構有立案才能看到評鑑結果如何，還要再下載另外一份文件去確認它是否有相關違法的部分，其實在使用上非常不便。我覺得如果能夠讓資訊透明，讓搜尋的系統更好，其實有助於這些身心障礙者們，如果需要進到這些福利機構接受服務的話，他們比較能夠輕易做到這件事情。

另外我們並不是只在這個部分做要求，之前我們就已經在很多部分都有提到這樣的訴求，包括像教育部國教署有針對幼兒園建置全國教保資訊網，又或者衛福部社家署也有針對托嬰中心建置托育媒合平臺，相對來說，資訊就會相當清楚，而且比較容易讓大家能夠檢閱。比如托嬰中心的部分在平臺上就可以依照地區、依照類別、依照公共化與否及托嬰托育的時段、評鑑等等來進行檢索，同時如果點入個別托嬰中心，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它被核定的收托人數、面積、評鑑結果、收費情況、退費標準以及是否有違反法令紀錄等等的資訊。我們希望讓這些人能夠方便找尋，而且讓使用者能夠清楚知道其所選擇的機構及單位是否處在安全及讓人放心的情況下。我認為在網站上以及公開資訊的部分，衛福部其實都應該要積極來處理，我們是不是應該朝著類似托育媒合平臺又或者像剛才提到的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內容，讓大家在選擇福利機構時也能夠比較清楚來做查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三個月，好不好？三個月內我們就把這個網站的功能改過來。

王委員婉諭：好，感謝。如果部長自己使用看看這個搜尋系統，就會知道真的差很多，非常感謝部長肯承諾在三個月內來進行。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想請教的是，針對數起在身障福利機構發生不認識的工作人員或志工對於身障者施予身權法第七十五條之各種不同的不當行為，我們在今年的 CRPD 國際審查報告中也看到，身障者遭機構人員不當對待的人數從 2016 年的 19 人攀升到 2021 年的 52 人，雖然身障法有規範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後應該要如何通報和處理，但是就如同過去，我們看到很多在托嬰中心的兒虐案件也一樣，在事情發生且當事人備案調查之後，卻往往未能知道調查報告的內容或是調查的經過，更沒有辦法看到整個調查的完整性，還有依據調查報告做出的裁罰是否合理。

像是 2018 年發生在桃園希伯崙共生家園虐待案例，當時桃園市政府第一時間調查完之後，以行為人否認施暴、無直接證據認定，未構成身障者身心虐待。經過家屬的提告，確認志工犯傷害罪且傷害事實明確，同時本案也因為有此落差，所以監察院有提請調查，發現其實當初在家防中心依照身權法所做的調查中，就已經明確記載個案遭到不當對待，而且紀錄中也提到行為

人並沒有否認有這樣的行為，所以如果我們的調查報告沒有辦法讓大家看得到且調查過程沒辦法讓大家知道的情況下，就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遺漏，尤其是對於受傷害的家長、家人們以及當事人來說，更希望能夠知道調查的過程和釐清真相。

同樣這部分在幼教法其實也有類似的情況，過去也發生多起遭到教保員不當對待案件，但是相關報告卻沒有辦法處理或沒有看到的情況。在今年幼教法的修法已經特別納入這些不當對待情事發生之後應該要進行調查處理，同時應該要把過程以及結果皆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事件關係人。我認為同樣的情況不只是在幼兒方面應該來努力，在身權法也應該來落實，所以未來這個調查報告是不是也應該要朝著讓當事人能夠清楚知道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以及處置作為？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努力，也就是對於所謂的當事人應該給他一些比較詳細的資訊，但是如果調查結果不是這種缺失或問題時，可能就不適合對大眾公開。

王委員婉諭：是，我當然同意不適合對大眾直接公開細節，但我覺得當事人必須要能夠清楚。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應該提供給當事人或未成年者的親屬們能夠瞭解。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部分我再跟社家署來研究看看要用什麼方法，讓當事人對於這些案件能夠得到一些答案，這部分我們來研究看看。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幼教法相關修法其實正在進行當中，包括針對程序及哪些資訊要公開，我認為其實可以一併參酌及討論。所以這部分我理解我們沒有辦法即刻知道要公布哪些完整資訊以及揭露對象是誰，但我們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有個大概的方向、未來會朝哪個部分來處理及大概有哪些討論？

薛部長瑞元：好，一個月內我們給委員一個回饋報告，謝謝。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的承諾。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5 分）部長好。今天要跟你談一個現在的政策，我們當然知道高齡少子的問題，這完全是衛福部最重視的一個課題，我們即將要進入超高齡社會，現在我們正在推動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其實在前瞻計畫裡面也有，就是對於一些算是已經不用的公共服務據點，把它重新整建成長照據點，特別是一些校園，以達成所謂老幼共學、青銀共學這些效果。部長，您應該也有掌握現在到底有多少學校在配合執行，這部分從南到北都有，對於未來整個政策方向，我們規劃多少學校要做到這些事情以及現在真正遇到的困難到底有哪些？部長是否大概有掌握？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現在有 11 個縣市有這樣的計畫在進行，不過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學校裡面的閒置空間來做這種老年人的照顧或活動，有時候也會碰到一些困難。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今天要談的就是這些困難，沒錯，我先講一下背景，確實部長剛剛講的是對的，我們扣掉私立的，大概有 11 所學校。青銀共學的概念本來滿不錯的，像我來自高雄，我也知道那邊在地有些小學廢校後的場域不錯，在裡面可能有成立非營利幼兒園，現在的意思就是

在這種日照……

薛部長瑞元：小孩子部分會比較容易被接受。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這就是事實，大家對小孩子的接受度很高，很多團體辦非營利幼兒園也辦得不錯，說實話甚至比公幼都好，但是因為空間很大，有時候同一個場域的另外一半還是要隔開，我舉個例子，像是鼓山區的中山國小也碰到同樣的問題，就是要弄 BOT 案、要去招標，其實我自己有接觸一些業者，他們就說那個條件看起來非常不容易達成，很多長照業者都不敢做，以中山國小來說就要 200 床，那不容易，原因是出在哪裡？更不要說像是臺北市芝山國小，當時也有很大的新聞，事實上很多他們的人反對，所以不被接受或者不容易做到的問題到底有哪些？現在部裡面覺得要怎麼精進？

薛部長瑞元：我們針對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也做了一些瞭解，第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他們對這種日照中心有誤解，認為如果讓老人進來，經常就會有救護車跑進來，事實上去日照中心的老人家很少會碰到需要救護車的狀況，但是就會有這種誤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認為收容老人進來裡面做活動會影響附近的房價。

張委員其祿：是，把它當鄰避設施了。

薛部長瑞元：對，變成鄰避設施，但是我覺得有一些是溝通的問題，因為每一個人都會老……

張委員其祿：當然。

薛部長瑞元：你家裡可能很快就會碰到這種需求，如果在你家旁邊有這樣子的設備難道不好嗎？

張委員其祿：不過也跟部長說一下，以芝山國小為例，當然他們家長會也具體提出了一些問題，比如說電梯怎麼共用等等，其實我是建議部裡面可以進行一些盤點，就是到底有哪一些問題，是因為設施擺在一起太接近嗎？像剛才舉例的高雄鼓山，可能它旁邊就是幼兒園，所以到底怎麼樣分流？我覺得可以盤點一下這些問題。另外一方面，坦白講，因為很多就跟 BOT 一樣，到底業者有沒有能力或者意願？我覺得也可以從業者端那邊瞭解，因為我也接觸一些長照業者，他們說這幾百床不是開玩笑的，他們也不容易做到，而且基礎建設的投資不是只有場域就好，這其實還滿麻煩的，他也要花滿大的成本去投資，他們會問這樣子投資下去能夠回本嗎？這個問題也是很多。所以我們承認這件事不容易做，我承認部裡面要做這件事是滿辛苦的，但是不管是土地成本還有怎麼讓這件事可以真正有效地推出去，我覺得可能要做一個盤點，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在執行上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個別案件我們都有去瞭解，我想歸納起來大概就是供給面跟需求面的問題，供給面的問題的確像委員講的，可能是投資進去的成本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回收，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解決是相對容易，如果補助夠的話，我想就足夠……

張委員其祿：是，因為我們政策上也可以……

薛部長瑞元：但是需求面就會比較麻煩，很多是要打破那些觀念，這會比較麻煩。

張委員其祿：部長，這樣好不好？因為這件事執行到現在才 11 件，能不能給我的辦公室及我們委員會一個報告，說明你們執行到現在檢討出的困難在哪裡，以及下一次的精進方案是什麼，能不能給我們一個報告？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做一個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對，兩個月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日照的部分就兩個月。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52 分）部長好。我想先請教長照司跟社家署長照 2.0 的年齡規定，原住民長者適用長照的年齡是幾歲？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55 歲。

陳委員瑩：好，謝謝。在這邊也特別謝謝衛福部，之前長照適用年齡還有老人假牙補助的部分，以及經濟弱勢長者的健保補助，後來衛福部都有採納我的建議，把原住民老人的適用年齡降為 55 歲了，過程雖然有滿多波折，但是至少結果是好的。但是對於經濟弱勢失能長者公費安置的部分，其實你們的規定目前還維持在 65 歲，對於最弱勢的這一群，沒有擴大他們的協助範圍，我去年在這邊質詢了很多次，同時也在預算提案的時候要求你們對於經濟弱勢還有失能長者的安置，原住民應該要下修到 55 歲，整個邏輯才會連貫，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現在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現在公文正在簽辦當中，應該很快就會從長照司那邊到我這邊來。

陳委員瑩：好。

薛部長瑞元：我核定的話大概就可以開始執行，所以明年 1 月 1 日就開始執行。

陳委員瑩：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上路了，很好，謝謝部長。另外我再請教一下，這個也是老問題，我在這裡提過好幾次，科技與醫療結合計畫在花蓮豐濱鄉試辦之後成效相當不錯，我到豐濱鄉去走訪時，那邊的老人都還滿開心的，所以後來我也協助爭取豐濱鄉第二期計畫的經費，總共 1,485 萬元，這個計畫對於推動部落的健康營造，還有預防及延緩老人失能是相當有幫助的，甚至曾經因為健康手環的呼叫功能成功救到一位差點因為心臟疾病而發生重大意外的老人，所以我去年 12 月也在這裡質詢當時的王必勝執行長，要求應該要再研議試辦點，然後看試辦的結果決定是不是要擴大辦理，試辦點我原先是希望可以在花東基金收案之前，也就是今年 6 月前完成，結果你們回去之後又來了，醫事司、照護司、醫福會這 3 個單位又在互踢皮球、踢來踢去，不知道是哪個單位要主辦，連回個公文也還是推，他們回了這樣的公文給我，把我質詢的要求當作公文主旨，部長可以欣賞一下，又把我質詢的內容當成附件回復給我，這樣交差了事的行為舉動，我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我們只是想把事情做好，但是回這樣的公文，看了真的是很無力，所以在 4 月份的時候，我又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現在 11 月底了，我想請問部長，現在有沒有進度？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事情過去都不是在我的任內，我承諾我會親自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瑩：雖然不是在部長的任內，但是當時您是次長，有時候也代替部長來這邊開會，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聽過我這樣的質詢，但是不管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有印象，但是後面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可能有漏掉，現在我承諾我自己親自來處理。

陳委員瑩：OK，我想是這樣，我們回頭去檢視幾次質詢的對話，我們就是在監督各部會，我都幫部長揪出很多頭身分離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還有橫縱協調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對這件事的要求，過去您的部屬們根本就沒有把它當一回事，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耶！

薛部長瑞元：瞭解。

陳委員瑩：我的辦公室一直都有適時地提醒，但是你們也從來沒有主動跟我的辦公室聯繫，我講難聽一點，醫事司、照護司、醫福會這樣的互踢皮球。部長，我們已經提出立法院的要求，所以我剛剛特別講未來在各部會的橫向作業，我不希望還要我們辦公室出面幫部長協調。

薛部長瑞元：好，這我來處理，負責把頭黏回身體上。

陳委員瑩：好，所以大概會需要多少時間？這已經拖很久了。

薛部長瑞元：1 月是過年，到 2 月好不好？

陳委員瑩：就是 1 月底完成，2 月初就可以報告成果了，是嗎？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

陳委員瑩：好，我們就抓這個時間，也請部長特別注意，不是只有這個議題而已，還有很多的問題，希望在橫向聯繫上大家不要再踢來踢去。另外我再請教部長及國健署，這也是滿久的新聞，臺灣全體國人的平均餘命創新高，來到了 80.69 歲，但是不健康生存年數也提高到 8.41 年，這個現象國健署認為與平均餘命的增加有關係，所以不健康生存年數可能就像國民健康署講的，跟平均壽命有密切關聯，當然跟醫療資源也有密切的關係。不過我很好奇的是，這個不健康生存年數，你們好像都沒有針對原住民做過這樣的調查統計？

薛部長瑞元：有。跟委員報告，104 年到 108 年這四年當中，全體國人平均餘命從 80.2 歲變成 80.86 歲，所以增加了 0.66 歲，其中這 0.66 歲裡面，百分之八十……

陳委員瑩：你剛才講的是全體？

薛部長瑞元：全體的。這 0.66 歲裡面有八成，即 0.52 歲是健康的時間，也就是延長了 0.66 歲，但是其中 0.52 歲是健康的；不健康的是 0.14 歲，所以大概是八二比。至於原住民族的部分，104 年到 108 年的平均餘命是從 71.86 歲到 73.1 歲，也就是平均餘命延長了 1.24 歲，比全體國人高，即其生命延長，其中不健康的部分是 0.27 歲，0.97 歲是健康的，所以也差不多是八比二，以比例來講，所以整體而言……

陳委員瑩：等一下，你的八比二是？

薛部長瑞元：多延長出來的有八成是健康的，但是有二成是不健康的。

陳委員瑩：所以不健康的整體年限是？

薛部長瑞元：比例來講，原住民族跟全體國人差不多。

陳委員瑩：都是 8.41 年？

薛部長瑞元：不是，都是八成是健康的，二成是不健康的，活得比較久一點，但是活的這些年裡，

有八成是健康的。

陳委員瑩：所以看到了這個成數，但是年限呢？

薛部長瑞元：年限的部分，原住民族從 104 年到 108 年的平均餘命延長了 1.24 年，全體國人則是延長了 0.66 年。

陳委員瑩：我問的是不健康生存年數。

薛部長瑞元：如果單就不健康生存年數比較的話，看起來好像是原住民族增加了 0.27 年的不健康生存年數，全國國人則是 0.14 是延長的……

陳委員瑩：所以加起來 total 是？

薛部長瑞元：這個表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瑩：現在聽不出來，如果部長可以講到這麼細的話，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做這個研究，因為這是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有特別要求衛福部要針對這個來進行研究，所以剛剛部長講的或許有可能是我……

薛部長瑞元：這是我們統計處做出來的。

陳委員瑩：統計處？

薛部長瑞元：我們統計處最近分析了 104 年到 108 年……

陳委員瑩：所以我去年的提案有人理嗎？

薛部長瑞元：有。

陳委員瑩：這是針對我的提案統計出來的？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瑩：好，所以已經完成這個研究了，剛剛講的是原住民的部分多了 0.27……

薛部長瑞元：不健康是多了 0.27，但是整體是增加 1.24。

陳委員瑩：我是請你把數據加起來，增加是 0.27，那本來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沒關係，這個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瑩：為什麼現在不能講？

薛部長瑞元：有，我現在手上有。

陳委員瑩：不是，因為我只是問一個簡單的數字，像全體國人的不健康生存年數是提高到 8.41，我就只是簡單問原住民的提高到多少而已，可以幫我做一下算數嗎？

薛部長瑞元：6.42，就是 108 年是 6.42 年的不健康生存年數，這是原住民族；全體國人的話，不健康生存年數是 8.47。

陳委員瑩：好，這個數據是滿有趣的，這項數據代表什麼意義，請你們要去研究一下，不是不健康年數比較短就可能比較如何，因為我們可能就死得比較快，這也是有可能。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平均餘命……

陳委員瑩：也是平均餘命比較短，所以這都有關連，其他國家也要互相做比較。

薛部長瑞元：當然希望能夠持續改善。

陳委員瑩：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那份資料再給我們。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謝委員要先進行提案說明，建議提案說明要控制在質詢時間內。

謝委員衣鳳：（13 時 5 分）本席所擬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說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 21 世紀第一部人權公約，也是第一個納入巴黎原則的人權公約，全文有 50 條，採用以權利為基礎的人權模式，肯認障礙者為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項權利的主體，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尊嚴及權利，促成障礙者致力於發展，因此為了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擴大身心障礙者對於政策的參與，增訂主管機關應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來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保障與跨部會政策相關事宜，而且針對身障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現狀，為了能促進身障者參與相關立法與決策過程，提高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謝謝。

主席，請薛部長。部長好，這會不會是你最後一次來委員會？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不會算命，我不知道。

謝委員衣鳳：你不會算命哦！我就是因為你當部長以後，我都沒質詢過你，我怕如果我今天沒有出席，不知道會不會以後看不到你，就沒辦法質詢你。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關心，謝謝。

謝委員衣鳳：你如果要離開，王必勝會走嗎？

薛部長瑞元：這種假設性的問題，我沒辦法回答。

謝委員衣鳳：是哦！你走就好，不然就請他不要走。

薛部長瑞元：真的嗎？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比較喜歡他，雖然我沒當面見過他，不過，我覺得他比較好相處，也感覺比較勤勞。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很偏心哦！

謝委員衣鳳：真的嗎？還是要問主席？主席，他們兩個誰會走？

主席：他們都做得非常好，一定會繼續努力做。

謝委員衣鳳：是哦！主席，你也不知道嗎？

現在請問部長，衛福部臺北醫院附設的護理之家在 2018 年發生過一次火災，有 15 死的情況，所以今年我們看到審計部的決算報告，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尚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有 51 家，未設置自動灑水系統者有 336 家，護理之家尚未設置 119 通報系統裝置者有 17 家，未設置自動灑水設備者有 166 家，這是 110 年底的數據，請問一年過去了，改善的情況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一直持續補助，讓他們設立並改善當中，至於目前實際的數字，護理之家的

部分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可能要回去……

謝委員衣鳳：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呢？

薛部長瑞元：目前手邊也沒有資料。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改善的情況不好？

薛部長瑞元：不會。

謝委員衣鳳：既然有補助，為什麼不能改善？到底問題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改善的情況是逐步的，因為還是會有一些工程問題，其中有一個比較困難的，就是隔間到頂，這個如果碰到斜屋頂的話，大概就沒辦法做，屋頂是斜的若要隔間到頂會比較困難，所以有一些改善的確是相當困難，可以改善的部分，我們都有要求下去。跟委員報告，原先這個計畫是用鼓勵的方式，希望他們來做，接下來我們可能就會改用強制的手段，不可以不改善，一定要改善，但仍然還是給予補助，要讓這些機構瞭解這一點。

謝委員衣鳳：即使你們已經給它補助，它還不願意改善，這樣的話，是不是有其他的狀況？為什麼會不願意這樣做？我覺得衛福部也應該要去瞭解實際的狀況，才能增加執行率。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這些遲遲未改善的，我們應該要去瞭解。

謝委員衣鳳：這個就是比較敏感的問題了，這是 6 月 10 日李雅靜議員拿到的爆料，就是高端及聯亞跟疾管署所簽訂的合約……

薛部長瑞元：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謝委員衣鳳：對。我剛才也問了審計長，他說其實有針對合約的內容要求你們，裡面有一條是寫廠商證明盡商業最大努力而無法履約者，機關同意不對廠商追償其支付之契約價金。我們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契約採購及民法第兩百六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契約的規定，對於這種無法履行合約的部分，應該要視其執行的狀況，而不是一個條文就規定它可以不履行。對於這個部分，審計部剛才在上面也說它追查你們很久，至於追查進度如何，它說要看衛福部，你覺得呢？

薛部長瑞元：委員在問的是不是聯亞？

謝委員衣鳳：我不知道，高端跟聯亞兩個都是。

薛部長瑞元：高端已經有履行，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聯亞才有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還在跟聯亞追償中。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在進行調查？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是合約，因為後來聯亞沒有通過 EUA，所以有一些可能要追回來，這個部分我們還在進行當中。我們是希望它能夠本於契約精神來退還，相關部分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未來當然要看聯亞的誠意，如果它沒有誠意履行的話，可能我們也……

謝委員衣鳳：如果它認為它有按照合約的內容走呢？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對於合約的履行有爭議的話，當然我們會走法律程序。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13 分）請衛福部部長及勞動部一起上來，如果有相關問題的話，就請一起回答，謝謝。首先，勞動部的部分，我們來看一個數字，1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就業者每月薪資收入是 2 萬 8,274 元，而全國平均是 4 萬 401 元，所以身心障礙的朋友收入只有國民的七成。另外，依據衛福部 2021 年所做的統計，身心障礙者的低收入戶有 9.527 萬人，中低收入戶有三點八萬多人；全國低收及中低收的占比大概是 2.6%，而身心障礙者低收或中低收的合計總數為全國的 3.9 倍。衛福部部長跟勞動部都在這邊，我們要來想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因為這跟衛福部及勞動部都有關係，所以必須要跨部會，應該要如何去精進？以上請作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鍾副署長說明。

鍾副署長錦季：委員好。就勞動部的部分來看，身心障礙的朋友收入低薪，只有兩萬八千多元，事實上是因為他在職場上跟一般就業者有區隔，導致他的薪水……

楊委員瓊瓔：這個我都清楚，請告訴我方法就好了。

鍾副署長錦季：好的。第一個，如果是因為技能不符，我們有提供專班的職業訓練，讓他參加適性的職業訓練來提升技能，他的薪水就有提高的可能，這是第一個技能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如果他是沒有找到更合適、薪水較高的工作，我們會透過個案輔導及職務再設計，讓他在職場上能夠適應，在工作的表現上……

楊委員瓊瓔：好，請停止回答，因為部長也在這裡，我就把這個功課交給衛福部及勞動部，因為這個數字讓我們覺得很難過，你們跨部會去檢討，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現在所陳述的都是目前的情況，本席都非常清楚，已經告訴你答案了，我們用質化及量化的數字告訴你事情的嚴重性。所以我要拜託衛福部及勞動部跨部會討論，有關身心障礙者收入增加的部分如何精進。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瓔：目前你們所執行的成效不彰，那麼你們有什麼方案？我要聽的是精進方案，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

薛部長瑞元：兩個月，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好，我希望你還在。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瓔：我是說還在當部長，不要緊張。

接下來，依據衛福部統計，身心障礙者 2016 年遭受家暴者有 6,938 人，我又看到每年成長一成，2021 年達到 1 萬 61 人，成長了 1 倍，6 年增長 45%，這樣的情況讓我非常憂心；而遭受機構人員不當對待的人數，從 2016 年的 19 人成長到 2021 年的 52 人；另外，兒少的部分更是讓

我難過，兒少受暴率是 2.08%，一般兒少受暴率是 0.32%。換句話說，數字告訴我們身心障礙者的兒少受暴人數等於是一般人的 6.5 倍至 8 倍左右。因此本席要請教，身心障礙者的朋友絕對不是他們本身願意這樣的，但他是我們的天使、我們的寶貝，他們受暴的程度卻是累計增加，我們應該如何協助他們？要怎麼做？根據你們所做的調查，在機構、安養機構、特殊學校或工作職場要如何去調整？

薛部長瑞元：有關在機構裡面如何來防止，這是我們這次修法的一個重點，但是……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本席也說有消極條件者不行當院長、主管，絕對不行，你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我同意。另外，大部分的這種受暴者是在家庭，家庭所占的比例也滿高的，老實講這些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小孩，在他的成長過程中，因為他的不方便，照顧他的家人如果耐心不太夠，可能就會有……

楊委員瓊瓔：這些條件都是存在的，所以我一樣把這個功課給部長，你多久時間……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會想辦法來介入。

楊委員瓊瓔：對，你去研討還有哪些可以精進的方案，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瓔：不然會一直增加。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是幸福的宜居城市，不應當是如此。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你的精進新方案？

薛部長瑞元：還是兩個月，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不用那麼久啦！這種不用跨部會的，需要那麼久嗎？

薛部長瑞元：需要啦，這也是有跨部會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好，我也尊重你，但一定要用心去找出方法，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請教現在疫情有沒有比較緩和？

薛部長瑞元：有，持續在緩和當中。

楊委員瓊瓔：我聽聞有口罩可以拿下來的政策，有這回事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今天可能會進行討論，因為我今天到立法院來，所以我就沒有參與。

楊委員瓊瓔：政策方向是不是要把口罩拿下來？

薛部長瑞元：先從戶外開始。

楊委員瓊瓔：就是你們今天會討論出來，並且跟社會大眾正式說明清楚？

薛部長瑞元：對，還是由指揮中心來宣布。

楊委員瓊瓔：當然，本席請問的是方向是否會循序漸進，在戶外的部分可以拿下口罩？

薛部長瑞元：對，會從戶外拿下來先開始。

楊委員瓊瓔：室內戴著？

薛部長瑞元：室內會慢一點，室內也是那個……

楊委員瓊瓔：我如果在路邊攤吃一碗切仔麵，要戴還是不戴？

薛部長瑞元：路邊攤如果不是封閉空間的話，那就不用。

楊委員瓊瓔：公開空間。

薛部長瑞元：而且吃飯時本來就可以拿下來。

楊委員瓊瓔：在路邊攤等麵的時候呢？

薛部長瑞元：吃飯的時候本來就不用……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我如果在路邊攤吃一碗切仔麵、吃一份臭豆腐，我在那邊等他端來，我要不要戴？那是在戶外。

薛部長瑞元：不用。

楊委員瓊瓔：不用！所以就是指一切在戶外的，預計今天會宣布在戶外口罩可以拿下來？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

楊委員瓊瓔：預計啦！你不要緊張。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瓔：聽好！你們預計的方向是，戶外的口罩令可以解除；室內還是一樣戴著，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原則上大概就先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好。本席請教部長第三個問題，關於身心障礙者戴口罩，有些人因為會流口水，所以不方便，還好現在疫情緩和，但我要說的是，有些人的嘴部肌肉沒有辦法控制，所以他真的不是不要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也把這個功課給你，請協助他們，好不好？因為不是他所願，看看要怎麼樣協助他們，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楚茵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廖國棟、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台灣不是一個友善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的國家

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的「111 年 7 月至 8 月連續未足額單位名單」指出，台灣積體電路應進用 632 名身心障礙員工，但僅進用 595 人、不足人數達 37 人、為私立單位中最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員表示，台積電過去長期都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但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2,000 餘人、加上部分與學校合作專案結束，導致不足額進用，目前新竹市政府與桃竹苗分署也已積極媒合身心障礙員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未足額進用的單位，應向地方政府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為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若無正當理由還可處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雖然有相關法令與罰則，但仍有一定比例的公私立機構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依據勞動部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資料，自 107 年到 110 年，台北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機構佔了全國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也占了近四成左右。打開電視我們都可以看見民間企業資助身心障礙者的新聞畫面，在現行法規定額進用制度下，台灣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進用人數其實是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的。然而相較於漂亮的統計數據，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的處境就不一定如此理想了。無論是比起一般員工缺乏升遷機會、工作天數少，到職務沒有經過再設計、遭受同事歧視等，甚至是部分企業寧願繳納差額補助費，也不願僱用障礙者的案例都在所多聞。

二、身心障礙者求職不易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年 5 月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計 117 萬 8,473 人，其中以肢體障礙者占 30.7%最多，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3.0%，多重障礙者占 11.2%居第三。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112 萬 8,822 人（不含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勞動力人數 23 萬 3,94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其中就業者 21 萬 4,924 人、失業者 1 萬 9,018 人，失業率為 8.1%，而與同期一般勞工勞動參與率的 59.07%來看，身心障礙者遠不及於一般勞工的勞動參與率，而失業率為 3.67%，也高於一般勞工，何況中、重度身障者就業，更要政府採取不同的政策，協助其就業。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6.7%最多，其次是「批發及零售業」占 12.3%，再其次為「支援服務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分占 8.9%及 6.9%。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4.5%最多，其次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1.8%，「事務支援人員」占 16.6%居第三。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除視覺障礙就業者及平衡機能障礙就業者分別從事「其他服務業」及「批發及零售業」之比率較高外，其餘類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皆以從事「製造業」居多。以上得知，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選擇上因身心或體力條件侷限而從事職別限制門檻較低的行業，相對來說，能供身心障礙者選擇的職別種類也較少，可能是造成身心障礙者失業率偏高的原因之一。

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的一份子，在求職就業過程中較為弱勢，在工作職場中較一般勞工面臨更多困難及阻礙，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方面的印象、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工作適應與專業，以及政府的宣導等因素，在在影響處於弱勢的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

1.倉促修法真的對身心障礙者好嗎？

九合一選舉剛落幕，立法院就急急忙忙想要審查通過行政院所提出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然而今天上午卻有 30 個身心障礙者的民間團體大聲疾呼：「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請立法院勿草率通過法案」。身權法上一次修法是 2007 年，距今已超過 15 年，許多不合時宜或是規範不足之處，理應趁此機會好好檢視，雖然衛環委員會於 11 月 9 日有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公聽會，但顯然上午身心障者團體仍有疑義，行政院版本到底有無含括民間團體的意見？本席認為不應倉促為之，並且應與社會各界對話，讓各項修法議題能夠達到最大共識。

問題：

1.業雇主願意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除法律規定的定額進用外，身障法修法後各級勞動主管機關能否依照身心障礙者不同的障礙別，主動協助企業開發合適的職缺並配合職務再設計、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進用相關補助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企業等配套措施？

2.為積極推動有工作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獨立在競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前心態調整、職場人際關係維護、工作技巧訓練及社交溝通等相關課程與活動，並提供整套的專業訓練方案及輔導就業配套措施，協助其穩定就業。

3.衛環委員會於 11 月 9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公聽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有無彙整民間團體的意見重新檢視修法草案有無符合現況？

4.民間團體認為政院版草案多聚焦在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服務品質，機構改革固然重要，「但身障者真正需要的是『社區生活』與『人權』，也就是確保社會與就業公平待遇，以及參與社群生活等各項措施。」這次民進黨地方選舉大敗就是罔顧民意，行政團隊還要重蹈覆轍嗎？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一、今(28)天日有 30 個身心障礙者的民間團體針對《身權法》修法召開記者會，大聲疾呼：「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身障團體共同呼籲：「身權法上一次修法是 2007 年，距今已超過 15 年，許多不合時宜或是規範不足之處，理應趁此機會好好檢視，不應倉促為之，並且應與社會各界對話，讓各項修法議題能夠達到最大共識。」請問衛福部有無回應？

二、行政院《身權法》版本第 52 條之 1 草案：「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問該條通過後，實質幫助是什麼？另針對內政部的報告內容：「本部將持續以通用設計原則推動於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業務」，請問相關規劃、推動、監督，到底怎麼做？

三、「合理調整措施」為 CRPD 最重要之精神，有民眾陳情，表藝網路禁訂輪椅席（如：兩廳院），是否有違 CRPD 精神？如何落實「合理調整措施」？

主席：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休息，2 時 10 分繼續開會，謝謝。我們要宣讀條文，宣讀時不需要留下來的可以不留下來；宣讀的時候，衛福部需留 2 位簡任人員在場。

休息（13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宣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行政院提案	委員等提案	黨團及委員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 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 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保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與運輸設施服務、無障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

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

	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	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

	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

	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	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

	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	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小組之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衛生局代表。 二、社會科（局）代表。 三、教育局代表。 四、醫師。 五、職能治療師。 六、除醫師、職能治療師外之相關醫事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 八、地方人士。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

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	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之指定、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	

	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成員遴聘（派）程序及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會議，討論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重大公共建設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事項。 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四、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應為自主選出，且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第三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小組成員任期為二年，以續聘一次為原則。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各代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採公開遴選後聘之。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者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

		礙者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副召集人由身心障礙者代表推選之。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得採公開選舉推派，其公開選舉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規定之會議提供必要適足之無障礙環境，提供合理調整，確保公開透明，並於會議前公布議程、會議後公開會議紀錄。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強化人權等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下列學者、專家或代表，建立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決策、法規制訂及其他公共事務之常設性機制，協調各部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運作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 一、身心障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二、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 三、兒少身心障礙者代表。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五、其他身心障礙者或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前項成員，任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成員之遴聘（派），得規劃無障礙措施，以公開選舉為之。其選舉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予監督，並協同相關專業機構、團體定期提出評估報告；認有必要時，並得就相關事項進行系統性之國家詢查。其執行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之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

			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所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考慮兼顧各種身心障礙類別。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跨部會政策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 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

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也不得基於身心障礙歧視任何人。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權益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團體、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

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礙需求，於不造成不符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即適當之合理調整。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

		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前項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人身安全保護案件資訊。 二、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三、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四、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五、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六、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及監護、輔助案件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為使各項政策訂定符合身心障礙者所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狀況與平均餘命研究並公開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及陪同就醫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及科技、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使其得以公平合理接受教育及考試之機會。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三十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

		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單位及機構，應本於平等精神，至少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	

	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輔具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資訊及通訊傳播。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訊	**委員陳以信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資訊及通訊傳播。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訊

	及通訊傳播，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聯絡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及通訊傳播，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聯絡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

		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電腦等其他相類功能設施者，提供視、聽、語、電話聯絡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	

	、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建置應於委託契約內要求。 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 前二項網站、系統及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規模，由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取得認證標章，並不得因之而有任何歧視待遇。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第一項網站之新設或改版，應通過第二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三　前條以外之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提供醫療、教育、勞動、交通、金融及其他公眾服務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取得認證標章，並不得因之而有任何歧視待遇。 前項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提供適當之獎勵及輔導措施，並對其施行成效進行監督，推動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前項獎勵、輔導及監督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

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或有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

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實質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

	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	**委員余天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

	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	運輸營運者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因故無法提供時，應盡速修復，修復期間應提出無障礙服務替代方案之配套措施。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

	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

		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運輸營運者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因故無

		法提供時，應盡速修復，修復期間應提出無障礙服務替代方案之配套措施。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計畫辦理改善，並由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負指導、考核之責。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體育	

	或運動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應提供生活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補助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	**委員陳以信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手語翻譯、視訊同步聽打等服務之行政支持網絡，並依

	）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據各直轄市、縣（市）之實際現況及需求整合及妥善分配相關資源，必要時應編列經費補助之；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手語翻譯、視訊同步聽打等服務之行政支持網絡，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之實際現況及需求整合及妥善分配相關資源，必要時應編列經費補助之；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設立手語視訊翻譯服務專線，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相關團體，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並於二年內開辦專線。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機構提供膳食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並禁止使用任何含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提供膳食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且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

	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	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機構提供膳食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並禁止使用任何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所定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本文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本文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前項機構提供膳食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且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

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提供膳食者	第一項機構提供膳食者

	，應符合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並禁止使用任何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	，應符合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並禁止使用任何含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情節重大。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 八、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 八、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 八、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本條文修正通過一年內未能設置院長（主任），主管機關得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地方政府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助安置作業，其所必要之費用，由原機構支付。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有本法第七十五條所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四、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

		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第六十三條之四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現職院長（主任）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現職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

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院長（主任）遭停止其職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能在一年內設置新任院長（主任），主管機關得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地方政府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助安置作業，其所必要之費用，由原機構支付。
第六十三條之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由主管機關邀請法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三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

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之審認，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終身或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六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處理、利用、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七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能提供者，機構應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處分通知、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其補助金額，應參採需求評估結果，不受障礙等級、類別之限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關於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	關每年定期檢討。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女性生理用品費用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或實物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生理用品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

	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	

	況。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

之。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前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範。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	**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令負扶養或照顧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令負扶養或照顧義務之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身心障礙者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

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職權或依身心障礙者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令負扶養或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一、身心障礙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法令負扶養義務者，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法令負扶養義務者，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所需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所需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所需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生命健康受到同等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確保身心障礙消費者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之保險服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其所必要之費用，由原機構支付。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四、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且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屆期未改善或於改善期間增加收容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服務對象重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其所必要之費用，由原機構支付。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有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前項第二款至三款所定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

		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且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屆期未改善或於改善期間增加收容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服務對象重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其所必要之費用，由原機構支付。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依前二項或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依前項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處罰達三次仍不遵守，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或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者。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

		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其所必要之費用，由原機構支付。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	

利機構。	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委員余天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或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未於無障礙運輸服務因故無法提供時提出無障礙服務替代方案等配套措施，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

		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或違反第五十三條之一未於無障礙運輸服務因故無法提供時提出無障礙服務替代方案等配套措施，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證明。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證明者之相關作業。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

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主席：作以下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德維　湯蕙禎　吳怡玎　管碧玲　曾銘宗　洪申翰　吳玉琴　邱泰源
羅美玲　林楚茵　沈發惠　謝衣鳳　游毓蘭　吳斯懷　范　雲　吳欣盈
張育美　邱顯智　郭國文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5 案、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 案及議事處增列 1 案，共計 7 案照列。

議程討論事項依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德維）、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通過，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議事處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德維）提議：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 1 案。本院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3、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等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為就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並請於修法前舉行公聽會案。

（第 2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倪有康為建議修法，加重地下匯兌商之罰則，以有效制裁台灣金融詐欺犯罪案。

（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廖博揚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違憲之虞事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彭恢華為揭露司法舞弊事件案。

2.郭盛財為財產執行查封拍賣案，就相關承辦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事，提出補充理由書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林添旺為就行政院函復個人有關訴願法修正草案建言，提出意見案。（函轉行政院）

2.尤新達為建議禁止晚上 10 時後，人及動物於室內、室外擾民影響居家安寧，並由警察開單重罰案。（函轉內政部）

3.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地政司主管事務，是否依內政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案。（函轉內政部）

4.李念慈等為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公司申報可否至直轄市政府辦理案。（函轉經濟部）

5.李念慈為請財政部提供個人歷年陳情、請願收文登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函轉財政部）

6.李念慈為請教育部提供個人歷年陳情、請願收文登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

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函轉教育部）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2	交付協商 111.5.19 交付協商 111.10.7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議事處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李德維

程序 111　1122

序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 40 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經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於 EU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討論及審查過程未公開透明，產業界、學界及社會輿論對疫苗的有

	效性及缺乏監督的決策過程產生質疑。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當時 20 位審查委員會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111 年 11 月 3 日，亦在未公開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的情況下，僅公布 14 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再次引起民間專業人士的高度質疑。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序	議案名稱
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奧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羅德島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加萊海峽省及塞納—馬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常春藤及榕樋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織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 MEPC.328（76）、MEPC.330（76）、MEPC.347（78）決議案，並新增「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油污染豁免證書」等 4 項規定及修正「國際能源效率證書」、「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及營運碳強度評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送「110 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發電躉購費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驗爐碴屬再利用或廢棄物之比例及可利用粒料之爐碴處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區廣告政策宣傳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塑膠包裝減量考核機制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第 4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之產業溝通工作及因應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供耗水費之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後續輔導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虧損因應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創新能力及後續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地熱發電涉及法規與推動政策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科研成果技術外流風險控管機制及精進管理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科專研發成果保護管控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推動規劃及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商業服務業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閒置土地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地區地熱開發潛力區域評估及調查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地熱潛能區域調查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8 項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8 項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創新生態跨域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設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平衡發展暨提升滲透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小企業綠色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地提供方式相關部會協調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之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企業取得穩定的綠電供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職再任人員年資併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戶水價合理化之推動策略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天然氣供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相關法制以符合 CPTPP 准入要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6 年至今再生能源之發展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停（跳）電具體賠償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司法修正應強制財簽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不同躉購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制定具體清淤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 APP 整合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與提升服務業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能節水補助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綠能發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短少之發電缺口如何加以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 RCEP 生效協助四大傳統產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我國未來能源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資源挹注原鄉部落輔導原民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第 3 階段區塊開發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第 2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現代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傳統店家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調整我國低碳電力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電力供需規劃及計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臺灣連鎖及餐飲產業布局國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 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逐步邁向低碳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水庫清淤及安全維護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5 年各類能源提出明確數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電價的因應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加班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111 年第 4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3 項計畫 111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重啟公開查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編列出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效益及執行內容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6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3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1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1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應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預算編列及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分支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7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決議第 5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審核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輔導之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我國若加入 CPTPP 對電動車產業之可能衝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佐引導落實地方創生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穩定物價監測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檔案開放使用現況及相關配套法令之修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與增加國外優秀人才來臺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地方創生計畫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全國原住民地區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就地合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時代 2022 年我國強化經貿競爭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地方創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之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通路商併購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查察聯合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髮住宅消費爭端處理機制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菜價上漲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路商持續性併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力資源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米價格上漲，嚴查有無人為炒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平臺業者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國數位平臺於數位廣告及媒體議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協助廠商投資 5G AIoT 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忠孝東路舊大樓規劃空間活化相關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貨幣政策之走向與升息與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推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數位化推動後產生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激勵地方開源節流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性補助款監督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簡委託研究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運用網路進行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運用網路進行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雲端發票載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產作價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業務租金」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免稅額度級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核定稅捐處分經復查決定撤銷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行動支付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提升雲端發票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發票無紙化落實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施行日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旅客行李檢查及貨物查緝處理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欠稅追稅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落實鉅額欠稅清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補習班及旅宿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補習班及旅宿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納稅者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審理復查案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公股行庫授信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支付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規使用問題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縣市置產之房屋稅率累進計算公式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徵收碳排放稅費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統一發票兌獎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提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土地使用進度 111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8 項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可要求投信基金不得投資具政治風險事業的強制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理僑外資投資遵循證券交易法之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9 款決議(一)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公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推動雙語國家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管控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法警增支專業加給具體調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高風險執法勤務人員額外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公務人員生育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調整俸給建議案之標準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納入基層員工代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歷次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完整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注公務人力年資結構之後續趨勢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品質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運動防護師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六)「備勤時數計入工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八)「網路連線遊戲消費者保護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提升原鄉遠距教學策進作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政策宣導成效與強化內容及方向執行說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提升民眾服務量能及補助各縣市經費失衡不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各聯合服務中心聯合服務業務依部會業務民眾需求積極服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及人才培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推動大學校院設置原住民專班及充實專任教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強化大眾運輸工具遭恐嚇事件之情資掌握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政策宣導慎選社群平臺進行業務推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九)「針對各項媒體宣導費用之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加強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主動查緝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遏止一頁式詐騙廣告之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九)「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及建立消費爭議協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推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一)「『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業務費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食安風險溝通政策宣導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臨時人員進用及業務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追蹤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八)「我國 2050 淨零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資安稽核受稽核機關之相關督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資安稽核受稽核機關之相關督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機

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八)「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原（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推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穩定物價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推動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精進作為及建置我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兵役役期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八)「網路連線遊戲機會中獎商品消費者保護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菸害防制法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七)「公文書改公元紀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軍事採購案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政府機關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強化我國產業營業秘密保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九)「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三)「因應國際趨勢與保護投資者之交易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研議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由派駐單位編列進駐員警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成立輕症照護園區或加強版防疫旅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附表一與『露營場管理要點』合理修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四)「青年就業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六)「強化科技化緝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五)「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〇)「提升產業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原（偏）鄉交通運輸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五)「新販售車輛強制配置酒精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機制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保防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編列說明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醒臺生赴陸求學風險與注意事項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中國大陸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公開釐清中國大陸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兩岸經貿情勢研究成果與資訊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兩岸關係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奔喪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春節返臺疏運開放小三通及擴充航班航線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復航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預算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之實施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汰換個人電腦及採購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申請加入 CPTPP 對於兩岸經貿關係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對移民以及庇護制度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資訊安全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訊經費

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委辦計畫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案件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男陳同佳來臺投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專業工作者申請定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保持港澳辦事處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臺港人聯繫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之「其他業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繫駐港澳機構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辦事處業務調整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修憲案是否可與大選合併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公投案聽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檢討 110 年度公民投票選務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罷免系統之作業辦法尚未完成檢討補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辦理罷免投票統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適度減列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名冊查對費預算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僑胞選舉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資安問題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監察員設置員額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公民投票案訴訟進度及連署人名冊銷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不適用罷免規定研議或評估相關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現行選舉票圈蓋方式研議採用劃卡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各投開票所提供雲端公開直播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保障新住民行使其公民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公民投票案列印一張選票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投票日競助選及民調罰鍰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三)「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短程車資、國內旅費編列偏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客庄創生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369 客庄產業數位

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五)及(七十八)「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修正客家群族主流化發展計畫之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具體規劃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及(十三)客家知識體系具體成效及督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七十)及(七十一)檢討年度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幼兒園客語教學計畫及教保服務人員師資培育與聘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提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部分縣市未積極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達標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尚有 9 縣市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七)「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設置原客雙語學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檢討「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提升兩園區入園人數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四)「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無法達標改善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110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執行率掌控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評估《雨馬》至苗栗縣等其他同屬客庄之地區加場演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九)「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提升客庄觀光旅遊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客家流行歌曲主流化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鼓勵職業場所使用客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國慶籌備會辦理國慶各項活動經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年逾 65 歲適用規定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管理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遏止貪污事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役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落實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協助解決待役青年求職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升學生品行策進方案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機車及汽車駕駛課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品格教育、輔導考核及淘汰制度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辦理推廣「綠建築」擴大鼓勵私部門申請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增加世界警察博物館入場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高原住民族人入學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備役替代役戰時角色定位及訓練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戰時服役安全性及精進演訓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近 5 年補助單位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體檢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團膳食品衛生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縣金寧鄉擬改制為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避免因廠商逾期履約影響業務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軍人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機隊維修妥善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役男整體生活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等興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資訊服務費」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警察單位內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改善菸蒂火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問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成效呈現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縣市升格對國土計畫之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油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航空器之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直升機妥善率並持續加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直升機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濫用空中救災之追償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

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情形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降低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服裝採購案件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加強役男服裝採購案等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補足員警缺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縣民眾申請雷區土地返還遭遇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掌握全國人民關鍵隱私資料之資通安全盤點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具體改善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租屋黑市問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租屋黑市及租金全面實價登錄改善方案及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土空間計畫審議資訊公開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盤點全國消防單位之個人安全裝備、救災車輛以及相關救災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救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撰寫首次國家報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妥善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升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提升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執行效能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物品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北高雄八區之內容及經費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之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法務部同志收養議題諮商會議之陳述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五十六)「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九)「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五十五)「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三十)「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七十五)「強化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六十六)「強化消防人員相

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消防機關廳舍建築補強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擴大收聽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國人若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回國後仍享有投票權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殯葬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 110 視訊報案 App 使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 110 視訊報案 App 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社輔導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1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

備費預算編列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1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之法律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先協助嘉義市殯葬園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用於原鄉地區公墓改善工作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類合作社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追蹤「全國精神照護中心」運作機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訓練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移民署人員年資計算問題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稽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房地市場發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預售屋稽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組改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彈衣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警臨檢與攔查加強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危勞職務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成立社會秩序維護法假訊息案件諮詢研商臨時小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道警用重機執勤案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屋押金交由公正第三方托管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杜投機炒作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新增線上繳費等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南海東沙島與太平島防務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七)「研擬相關辦法增加釣客回報意願及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凍結歲出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32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六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十案，提案委員陳委員亭妃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主席：請問各位對沈委員發惠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

繼續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2、5、5、5、5、5、5、5、1、5、5、5、5、5 會期第 1、6、6、4、5、5、8、9、9、4、14、6、7、10、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 40 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經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於 EU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討論及審查過程未公開透明，產業界、學界及社會輿論對疫苗的有效性及缺乏監督的決策過程產生質疑。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當時 20 位審查委員會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111 年 11 月 3 日，亦在未公開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的情況下，僅公布 14 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再次引起民間專業人士的高度質疑。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1.11.29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2	院會通過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主席：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兩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兩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沈發惠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12 月 2 日討論事項修正通過，12 月 6 日增列審計長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備諮詢亦通過。

接下來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陳冠璋為就家暴及傷害致死案上訴遭駁回事陳情案。

2.黃典隆為就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62 號案，提出行政聲明暨聲請狀案。

3.黃明蘭為就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訴訟事再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丁福氣為個人任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駕駛期間，未補休之時數，請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工資案。（擬函轉內政部）

2.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就財政部函復該會有關廢除高爾夫娛樂稅乙案，提出意見案。（擬函轉財政部）

3.吳美池為申請執業計程車司機展延年限事續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4.伍盛毅為就道路劃設停車格及民眾檢舉規定提出建言，陳請檢討案。（擬函轉交通部）

5.蔡思貞為其子（僑居澳洲雪梨）與國泰世華銀行就申請保單解約相關爭議事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林英儒為就車道使用爭議事，申請釋疑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7.謝明文等為有關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等案，不同意徵收個人農地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頁次：１－２９２）**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楊瓊瓔、孔文吉、蘇治芬、陳亭妃、邱議瑩、呂玉玲、陳超明、邱顯智、高虹安、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９３－３１６）**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陳以信、游毓蘭、黃世杰、江永昌、邱顯智、賴香伶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適應等2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柏惟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趙正宇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蔡適應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以信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趙正宇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四)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1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頁次：３１７－４７８)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賴惠員、楊瓊瓔、蘇巧慧、林楚茵、高嘉瑜、張育美、徐志榮、洪申翰、莊競程、吳欣盈、黃秀芳、林德福、游毓蘭、陳椒華、洪孟楷、楊　曜、王婉諭、張其祿、陳　瑩、謝衣鳳、廖國棟、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４７９－５５６）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沈發惠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